



KANGTAI

#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Ltd.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23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9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p> <p>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p>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铁军、李铁宁、吴亚文、刘颖、甘淼、曹宇、刘明、李洪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期限及法规要求的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上市流通和转让；相关股东在实际减持时应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相关股东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

量、期限、程序等。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 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铁军、李铁宁、吴亚文、刘颖、甘淼、曹宇、刘明、李洪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期限及法规要求的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上市流通和转让；相关股东在实际减持时应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相关股东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建影作为财务投资者，将在锁定期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及时机。曹建影承诺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承担维护股价稳定义务的相关主体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其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应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在启动上述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时，承担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主体应提前协商并由公司统一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应根据协商结果在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上述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先后顺序，如未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维护股价稳定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相关主体应按照下列顺序启动维护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管理层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确认的回购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文件的要求。

在符合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采取回购股份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增持期限等，增持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确认的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后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采取回购股份措施的，则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增持期限等，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年薪的 30%、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年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的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后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自愿承担上述稳定股价义务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续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 （四）约束措施

承担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义务的上述相关主体承诺严格履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执

行的增持计划（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 3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或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增持计划。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将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的增持计划（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相关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年薪的 3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执行增持计划。但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履行增持计划的，则无需再履行本项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人将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8,23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回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则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快中高端、高品质产品研发，提升市场推广及综合服务能力，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业务机会以使公司保持稳定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力。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坚持以技术领先为目标建立公司产品标准体系并进行产品研发，推动产品升级，同时提升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原有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份额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并加快开发国内外中大型客户，形成覆盖国内核心市场的销售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公司详细分析了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并提出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股利分配；
- （3）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 2、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法定顺序的要求，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股利分配参与者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遵循同股同利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现如下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相应处理：

(1)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股利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其出具的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影响公司利润的事项；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同时采用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现金分红比例要求

通常情况下，在最近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股利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实施股利分配的基本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股利分配建议和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6、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以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股利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1) 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且在最近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关于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一致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进行更正，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主要系统口径差异和科目内部明细重分类所致，不涉及财务报表调

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由于：

①公司销售产品具有“批次多、送货期短”的特点，直接销售客户较多且分布广泛，由于公司单次发货量不高，运输公司一般不会单独往返送回签收单，且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要求销售人员第一时间获取客户签收凭据。因此，在以前年度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单据传递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没有做专门留存。

②公司每批产品发出前均经过严格的检验程序，根据以往的经验，货物退货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考虑到和税务报税系统衔接的便利性和一致性，公司未能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因此，导致 2015 至 2016 年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部分货物可能未送达收货人处即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货物运输时间最长 7 天计算，统计 12 月 25 日（含）后货物已发出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公司已确认收入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实际影响非常微小，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对收入确认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并且基本有效执行，即由于受到上述①、②所述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税务系统衔接的便利性及成本效益性的考虑选择按照前述方式执行。经保荐机构、会计师辅导后，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及时获取客户确认凭据；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具体地，经统计 2015 至 2016 年各期末最后 7 天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收到即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科目的影响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	61.24	25.09
考虑滚动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61.24	36.15	25.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20.13%	17.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29%	9.37%	8.8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1.19	6.59	3.99
所得税率	25%	25%	25%
对净利润的影响	-8.39	4.95	2.99

注：因统计出来的 12 月 25 日（含）后货物已发出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公司已确认收入的明细中，基本属于所得税率为 25% 的子公司康泰化学的交易，故此处选取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估算。

由上表，公司收入确认稍早于客户确认收货时点对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实际影响非常微小，会计师基于重要性水平的考虑，未调整财务报表。

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及时获取客户确认凭据；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九、风险因素提示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扩张，是实现公司技术产业化和既定经营战略的必要投入，公司为此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达产后，扣除各生产线之间的消耗，公司将实际新增产能 7.25 万吨/年，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路博润是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其部分高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国内企业尚不能生产，只能依赖进口。路博润等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在中国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商分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是路博润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中国的两家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路博润产品的

收入分别为 8,236.04 万元、10,050.52 万元和 9,34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7.28%、19.85%和 17.38%；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24.06 万元、1,189.92 万元和 1,059.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52%、 11.67%和 9.23%。公司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关系从 2004 年开始持续至今，且路 博润（珠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书面确认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来路博润如 果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经销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5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	7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5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7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20
八、关于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一致的说明 .....	25
九、风险因素提示 .....	27
目录 .....	29
第一节 释义 .....	35
一、普通术语 .....	35
二、专业术语 .....	38
第二节 概览 .....	40
一、发行人简介 .....	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 .....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4
五、募集资金运用 .....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等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	50
二、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	50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51
四、国外市场拓展风险 .....	51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	51
六、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	52
七、技术风险 .....	52
八、经营管理风险 .....	52
九、安全生产风险 .....	53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3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53
十二、汇率风险 .....	53
十三、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	54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54
十五、环保风险 .....	5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61
四、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	91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97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	9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103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11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113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	113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4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21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24</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12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6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5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6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19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228
七、主要研发技术情况 .....	22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239
九、质量控制情况 .....	23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42</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242
二、同业竞争 .....	24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45
四、关联交易 .....	24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5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25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52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b>	<b>25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2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6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2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66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6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68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281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	28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 .....	28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84</b>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8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2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 .....	293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94
五、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和主要税收优惠 .....	323
六、分部信息 .....	32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326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26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	326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	331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33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33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34
十四、主要财务比率 .....	33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	338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 .....	33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33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34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29
五、其他事项说明 .....	430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	430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431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438</b>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	438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	438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40
四、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441
五、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44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443</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发展情况 .....	4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57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	48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8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485</b>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8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8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48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89</b>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	489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	489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9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9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493</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b>50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0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50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泰股份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201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韩谦和禹培根，二人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约44.40%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韩光剑、禹虎背，其中：韩光剑为韩谦之子，为韩谦的一致行动人；禹虎背为禹培根之子，为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苯环	指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苯环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系北京苯环的分公司
辽宁渤大	指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渤大	指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泰化学	指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州莱奥	指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香港康泰	指	香港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在2015年12月注销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西海工业园	指	康泰股份通过开发区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厂区
智仁山水	指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首创	指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道禾	指	北京道禾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建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各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工商局	指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路博润	指	Lubrizol, 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 是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企业
雪佛龙奥伦耐	指	ChevronOronite, 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 美国雪佛龙石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润英联	指	Infineum, 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
雅富顿	指	Afton, 世界知名石油添加剂公司
路博润(珠海)	指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石油	指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	指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石化、锦州石化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无锡南方	指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辽宁天合	指	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瑞丰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精联	指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金陵支行	指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支行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 二、专业术语

润滑油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材料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材料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材料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润滑油添加剂可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及固体润滑材料等，其中以润滑油为主。
单剂	指	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增粘剂等
复合剂	指	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清净剂	指	单剂之一，包括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磺酸盐	指	清净剂之一，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照碱值，分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高碱值磺酸盐；按照金属成分，分为磺酸钙盐、磺酸镁盐、磺酸钠盐、磺酸钡盐。以磺酸钙盐用量最多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指	单剂之一，在润滑油中起到分散、增溶等作用。分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聚异丁烯丁二酸酯、苜胺、硫磷化聚异丁烯聚氧乙烯脂等
抗氧抗腐抗磨剂	指	单剂之一，又称作“抗氧抗腐剂”，主要品种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简称“ZDDP”或者“锌盐”），在润滑油中起到抗氧、抗腐和抗磨作用
增粘剂	指	单剂之一，又称作“粘度指数改进剂”，用于提高润滑油的粘度及粘度指数。分为聚异丁烯（简称“PIB”）、聚甲基丙烯酸酯（简称“PMA”）、乙烯丙烯共聚物（简称“OCP”）等
内燃机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内燃机润滑油
齿轮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齿轮润滑油
液压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液压润滑油
基础油	指	分为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和植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用量很大；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等优点；植物基础油则具有可生物降解、降低环境污染等优点
中心剂	指	由多种单剂组成，作为生产复合剂的核心原料包
聚异丁烯	指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简称“PIB”。既可以直接用作增粘剂，也是生产无灰分散剂的主要原料
重烷基苯磺酸、磺酸	指	由重烷基苯合成，是生产磺酸盐的主要原材料

重烷基苯	指	烷基碳数大于十二的烷基苯，可用于生产重烷基苯磺酸
ISO9001	指	ISO9001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KWH	指	千瓦时，俗称度，电量计量单位
°C	指	摄氏度
LNG	指	全称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全称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
API	指	全称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配伍性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单剂复配产生的协同增效和相容性，以及润滑介质对其的可溶性。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SS	指	固体悬浮物
HW08	指	含矿物油废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数据为非整数的，若部分合计数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Ltd.
注册资本	5,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21010
联系电话	0416-7983133
传真号码	0416-7983123
互联网地址	www.jzkangtai.com
电子邮箱	ganmiao@jzkangtai.com
经营范围	润滑油添加剂制造，烷基苯磺酸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润滑油添加剂作为润滑材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

功能性润滑材料，是提高润滑材料质量，扩大润滑材料品种的主要途径，也是改进润滑材料性能、节能及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润滑油添加剂品质好坏以及添加方案的优劣往往决定了润滑材料的最终性能。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经营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具有 18 大系列 260 多个添加剂品种的经营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石油助剂、燃料油及乳化炸药等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海陆空交通运输、各种工业设备、各类金属加工环境以及特种作业领域等，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至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逐步完善自有产品生产线，在锦州、义县设置 3 个生产基地，拥有磺酸、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和复合剂等生产线，可生产品种达 100 多个。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在 2.5% 以上，与路博润（珠海）、上海海润、兰州中石油、锦州石化、辽宁天合、无锡南方、新乡瑞丰等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正凭借优质产品逐步在海外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

公司从事添加剂业务近二十年，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行业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形成了成熟、灵活的经营机制。公司拥有一支老中青结合的专家型的研发队伍，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袁汉民先生为行业内资深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公司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 12 项主要的产品技术，已取得 13 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的低碱值重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产品关键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公司针对上述行业特点，依托近二十年积累的技术和供应商资源，首创“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供客户选购，并

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通过“添加剂超市”模式，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业界拥有较大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深耕细作，一方面通过免费向客户邮寄自主编写的技术材料，在进行润滑油技术推广的同时在客户中深入宣传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又适时启动了打造“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举措，通过多种方式为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解决众多中小客户实际经营中的困难，这不仅能够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日益深化公司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还有效地锻炼了公司的研发、营销等方面的力量，确保了公司能够在立足市场前沿的前提下有的放矢的调动研发、生产、营销资源，推动了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国内外客户，不仅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还广泛地分布在亚太地区。广泛的客户资源既保证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可持续发展，还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谦和禹培根；韩光剑为韩谦之子，是韩谦的一致行动人；禹虎背为禹培根之子，是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谦和禹培根各自持有本公司发行前约 22.20%的股份。韩光剑和禹虎背各自持有本公司发行前约 7.69%的股份。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约 59.78%的股份。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一、（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5,367.16	43,722.59	39,730.81
负债合计	15,998.70	16,127.75	13,214.3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9,368.46	27,594.84	26,516.49
股东权益合计	29,368.46	27,594.84	26,516.49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5,367.16</b>	<b>43,722.59</b>	<b>39,730.81</b>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199.88	51,052.67	48,161.00
营业利润	6,243.09	5,257.00	4,319.12
利润总额	6,232.16	5,355.55	4,651.23
净利润	5,055.02	4,359.75	3,76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5.02	4,359.75	3,7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16.61	4,267.43	3,478.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42	3,880.95	7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3	-843.37	1,0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87	-2,336.49	436.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01	42.37	3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41	743.47	2,211.9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76	1.92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6%	34.79%	36.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6%	36.89%	3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30%	0.28%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5	9.60	11.09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10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98.07	6,684.72	5,95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1	13.01	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2	0.7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4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8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8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7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5.79%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5.46%	13.74%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23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

	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27,995.00	20,682.72（注）	24 个月	10,843.20	9,839.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6.62	4,456.62	24 个月	3,335.43	1,121.19
3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053.60	3,053.60	24 个月	1,729.23	1,324.37
合计		<b>35,505.22</b>	<b>28,192.94</b>	-		

注：“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总投资-截止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该募集资金项目日前已投资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以上预计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823 万股, 本次发行的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对象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审计费用: 人民币【】万元 律师费用: 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人民币【】万元 发行手续费: 人民币【】万元
15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住所: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联系人:	甘淼
联系电话:	0416-7983133
传真:	0416-7983123

##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张卫进
项目协办人:	李文昉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欣桐、王晓龙、宋欢洋、王清杨、兰征
联系电话:	0755-82577417
传真:	0755-82960296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何敏、李大鹏、唐诗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	张伟、胡慰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经办评估师:	赵俊斌、孙彦君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等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015年7月14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光大证券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做市商之一,持有公

司的股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证券持有本公司的库存股剩余 919,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8%。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光大证券变更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	申购日期	【】年【】月【】日
3	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扩张，是实现公司技术产业化和既定经营战略的必要投入，公司为此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达产后，扣除各生产线之间的消耗，公司将实际新增产能7.25万吨/年，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路博润是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其部分高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国内企业尚不能生产，只能依赖进口。路博润等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在中国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商分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是路博润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中国的两家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收入分别为8,236.04万元、10,050.52万元和9,347.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8%、19.85%和17.38%；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毛利分别为1,124.06万元、1,189.92万元和1,059.14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3.52%、11.67%和9.23%。公司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关系从2004年开始持续至今，且路博润（珠海）于2016年12月19日书面确认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来路博润如果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经销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11%、92.89%、92.12%，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考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产品售价中已经包含了可以预见的原材料成本波动，从而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引致自产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也有显著提高，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大幅上涨，则公司将面临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及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回报的风险。

### 四、国外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市场的需求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 10.17%、12.00%、25.94%。公司外销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客户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因此境外销售受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尽管公司产品已拓展至境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若不能改变当前客户相对集中的局面，未来境外销售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91.45 万元、12,666.55 万元、13,678.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08%、44.62%、46.25%，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超过 97%。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并需保有合理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公司“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致使公司需要有一定量的外购产品储备，公司整体库存水平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营

运资金的保障提出了较高要求，可能导致资金周转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4.85 万元、1,425.01 万元、1,714.2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11.25%、12.53%，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较高金额的存货面临减值或减值不足的风险。

## 六、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8%、52.51%和 49.96%，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属于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原材料聚异丁烯、基础油等都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大多来自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由于上游石油化工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相对比较集中。此外，本公司是路博润和锦州精联的经销商，也导致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七、技术风险

随着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的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使得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越来越高；其次，当今润滑油呈现出向更节能环保、更高科技含量、更高技术等级发展的趋势，需要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 八、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并根据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既适合行业特点又符合公司实际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

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和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同时，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生产能力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届时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15.79%和 17.6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相比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虽然经过论证，在经济、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8,192.94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增加的折旧费用为 2,133.17 万元，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十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

12.00%、25.94%，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2.03 万元、36.51 万元、-82.73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了对汇率变动因素的考虑，汇率风险转嫁能力较强。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等他项权利，用作银行借款的担保。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同时，由于公司主要资产均已设置了他项权利，继续进行债权融资的能力受到限制。

###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因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间相关部门进行持续核查，资质认定到期后公司还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工作，如果届时复评不能通过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对净利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产品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和贸易公司“退（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98.97 万元、493.96 万元和 806.22 万元。虽然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

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五、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仅有少量工艺废水、供热锅炉烟气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排放。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21010
联系电话	0416-7983133
传真号码	0416-7983123
互联网地址	www.jzkangtai.com
电子邮箱	ganmiao@jzkangtai.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的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

经审计，康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275,904.38 元，按照 1: 0.36884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54,69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93,585,904.3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26 日，康泰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整体改制等相关议案。

2013年5月23日，康泰股份在锦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700004043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469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共计39名，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6	赵喜林	2,779,854	5.08
7	赵铁军	1,645,658	3.01
8	张振华	1,645,658	3.01
9	李铁宁	798,054	1.46
10	赵敬涛	766,171	1.40
11	赵敬丹	766,171	1.40
12	李洪涛	700,000	1.28
13	刘明	700,000	1.28
14	赵祎	510,439	0.93
15	张小娜	510,439	0.93
16	吴亚文	500,000	0.91
17	孙恒明	370,000	0.68
18	刘颖	300,000	0.55
19	甘淼	300,000	0.55
20	袁汉民	300,000	0.55
21	曹宇	250,000	0.46
22	于广	50,000	0.09
23	高兰春	50,000	0.09
24	刘达志	50,000	0.09
25	赵晓刚	50,000	0.09
26	朱汉昌	50,000	0.09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王立国	50,000	0.09
28	张宏光	50,000	0.09
29	阎佳楠	50,000	0.09
30	陈桂香	20,000	0.04
31	徐春光	20,000	0.04
32	关新军	20,000	0.04
33	许丹	20,000	0.04
34	郝蕊	20,000	0.04
35	张永	20,000	0.04
36	叶雪梅	20,000	0.04
37	李建国	20,000	0.04
38	王雪	20,000	0.04
39	韩静然	20,000	0.04
合计		54,690,000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自然人股东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喜林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智仁山水的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上，是公司主要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及赵喜林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除此之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业务经营。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智仁山水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合伙人出资及其投资经营收益，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且其主要投资对象均未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康泰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康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股权投资、机器设备、厂房、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五) 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公司任职和关联交易方面。

##### **1、与韩谦、禹培根及韩光剑、禹虎背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韩光剑是韩谦之子，禹虎背是禹培根之子。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谦、禹培根始终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5月23日，韩谦和禹培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从而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确认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而自2008年5月22日经工商登记手续确认韩光剑、禹虎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光剑、禹虎背始终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谦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康泰化学、辽宁渤大监事；禹培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光剑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为上海渤大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禹虎背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上海渤大的副总经理，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

## 2、与赵喜林、赵敬涛、赵敬丹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赵喜林是禹培根之姨父，赵敬涛、赵敬丹为赵喜林之女。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赵喜林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2013 年 9 月 13 日赵喜林因病去世，其所持有公司的 2,779,854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8%）由赵敬涛、赵敬丹平均承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经工商登记手续确认赵敬涛、赵敬丹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敬涛、赵敬丹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未超过 5%。报告期内，赵敬涛、赵敬丹均未在公司内部任职。

根据赵敬涛、赵敬丹出具的声明，两人之间互无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与禹培根、禹虎背父子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赵敬涛、赵敬丹二人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与智仁山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智仁山水受让了宁波首创持有公司的 675 万元出资额（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4%），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一）、8、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1 日，智仁山水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的 675 万股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四）、2、智仁山水通过股转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智仁山水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董事周刚为智仁山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智仁山水仍是公司关联方。

## 4、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康泰有限所拥有的

净资产作为其在本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康泰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或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康泰有限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

1998 年 5 月，自然人禹培根、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康泰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禹培根，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销售”。1998 年 5 月 13 日，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锦渤会师验字[1998]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1998 年 5 月 27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4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4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1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2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款由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2002 年 3 月 13 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锦东师验字[2002]6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21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局办理

完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5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2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泰有限的资本公积 378,852.99 元，盈余公积 5,455,247.95 元，未分配利润 9,165,899.06 元（合计 1,5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验字[2007]第 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华会审字[2007]第 1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资本公积为 378,852.99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65,899.06 元、盈余公积为 8,037,113.21 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局办理完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禹培根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赵喜林	200.00	1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赵铁军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张振华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注：上述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置换资本公积出资后的出资方式，以下披露的相关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资金置换资本公积出资后的出资方式。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 378,852.99 元系由锦州市财政部门的专项拨款形成，而根据锦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拨款财务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锦财企[2006]403 号），上述款项应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与研究的用途，属于财政专项补贴，不能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对此，公司及相关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 29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 2007 年 1 月增资时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上述资本公积 378,852.99 元形成的出资进行置换，各股东本次出资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本次置换金额的比例(%)	置换出资方式
1	韩谦	151,541.2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151,541.2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37,885.29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18,942.65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18,942.65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78,852.99</b>	<b>100.00</b>	-

2013 年 4 月 8 日，中瑞岳华对上述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3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 2007 年 1 月增资时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378,852.99 元。2013 年 5 月 3 日，康泰有限对本次置换出资事项在锦州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拨款专款专用的确认函》确认：鉴于康泰有

限股东以货币资金对 2007 年增资时涉及上述资本公积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对其财务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调整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确认上述行为经调整后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

#### (2)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韩谦、禹培根、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等 5 位股东在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时以持有康泰有限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合计 1,5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上述股东又以应收股利 3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 号）规定：“凡个人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再投入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或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的，……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2009 年 11 月 10 日，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地税减（2009）53 号），同意对康泰有限相关股东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转增注册资本的 1,800 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韩谦、禹培根、赵铁军、贾桂新、张小娜（贾桂新、张小娜为张振华的遗产继承人）、赵敬涛、赵敬丹、曹影（赵敬涛、赵敬丹、曹影为赵喜林的遗产继承人）已出具承诺函：若今后相关税务部门要求相关股东缴纳上述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一次性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款项，具体以税务机关核定要求缴纳的数额为准。

#### 4、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5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并引入韩光剑、禹虎背、赵敬涛、赵敬丹、赵祎、张小娜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应付股利转增		
1	韩谦	150.00	120.00	1,070.00	28.16
2	禹培根	150.00	120.00	1,070.00	28.16
3	韩光剑	450.00	0.00	450.00	11.84
4	禹虎背	450.00	0.00	450.00	11.84
5	赵喜林	15.00	30.00	245.00	6.44
6	赵铁军	30.00	15.00	145.00	3.82
7	张振华	30.00	15.00	145.00	3.82
8	赵敬涛	67.50	0.00	67.50	1.78
9	赵敬丹	67.50	0.00	67.50	1.78
10	赵祎	45.00	0.00	45.00	1.18
11	张小娜	45.00	0.00	45.00	1.18
合计		1,800.00		3,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共分四期进行，并分别经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以下简称“辽宁中衡会计师”）审验，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2008年4月3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18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3日，公司股东禹培根、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应付股利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依据辽宁中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辽中衡锦审字[2008]第1092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康泰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3,277,135.93元。

2008年4月14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19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8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495万元，其中，股东禹虎背出资450万元、赵祎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7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三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0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495万元，其中，股东韩光剑出资450万元、张小娜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2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四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为510万元，其中，股东禹培根出资150万元、韩谦出资150万元、赵喜林出资15万元、赵铁军出资30万元、张振华出资30万元、赵敬涛出资67.5万元、赵敬丹出资6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

2008年5月22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070.00	28.1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070.00	28.1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韩光剑	450.00	11.8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450.00	11.84	货币资金
5	赵喜林	245.00	6.44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6	赵铁军	145.00	3.82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张振华	145.00	3.82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赵敬涛	67.50	1.78	货币资金
9	赵敬丹	67.50	1.78	货币资金
10	赵祎	45.00	1.18	货币资金
11	张小娜	45.00	1.18	货币资金
合计		3,800.00	100.00	-

#### 5、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并新增李铁宁、刘明、李洪涛三位新股东，股东由11位增加至14位。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元）
1	韩谦	1,442,340.00	5,569,215.41
2	禹培根	1,442,340.00	5,569,215.41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元）
3	韩光剑	606,438.00	2,341,600.36
4	禹虎背	606,438.00	2,341,600.36
5	赵喜林	329,854.00	1,273,644.21
6	赵铁军	195,658.00	755,481.75
7	张振华	195,658.00	755,481.75
8	赵敬涛	91,171.00	352,032.76
9	赵敬丹	91,171.00	352,032.76
10	李铁宁	678,054.00	2,618,126.65
11	李洪涛	600,000.00	2,316,741.71
12	刘明	600,000.00	2,316,741.71
13	赵祎	60,439.00	233,369.25
14	张小娜	60,439.00	233,369.25
合计		<b>7,000,000.00</b>	<b>27,028,653.34</b>

本次新增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357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51%；第二期出资 343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49%。

2009 年 12 月 14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784,613.20 元，其中，3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14,61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康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15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244,040.14 元，其中，34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14,040.14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康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6.9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6.9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韩光剑	5,106,438.00	11.35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11.35	货币资金
5	赵喜林	2,779,854.00	6.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6	赵铁军	1,645,658.00	3.6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张振华	1,645,658.00	3.6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赵敬涛	766,171.00	1.70	货币资金
9	赵敬丹	766,171.00	1.70	货币资金
10	李铁宁	678,054.00	1.51	货币资金
11	李洪涛	600,000.00	1.33	货币资金
12	刘明	600,000.00	1.33	货币资金
13	赵祎	510,439.00	1.13	货币资金
14	张小娜	510,439.00	1.13	货币资金
合计		<b>45,000,0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7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175 万元，引进宁波首创为公司新股东，由宁波首创认缴注册资本 67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宁波首创与康泰有限签署《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扩股增资协议》，宁波首创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康泰有限 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康泰有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4%。

2011 年 6 月 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1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宁波首创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康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75 万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3.4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3.4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宁波首创	6,750,000.00	13.04	货币资金
4	韩光剑	5,106,438.00	9.87	货币资金
5	禹虎背	5,106,438.00	9.87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37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赵敬涛	766,171.00	1.48	货币资金
10	赵敬丹	766,171.00	1.48	货币资金
11	李铁宁	678,054.00	1.31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600,000.00	1.16	货币资金
13	刘明	600,000.00	1.16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9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9	货币资金
合计		<b>51,750,00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价格为 4.44 元/单位出资额，是以康泰有限 2010 年的经营情况为基础，采用 9 倍市盈率为参考，并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 7、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94 万元，由 28 名自然人认缴，其中，27 名员工股东（包含 3 名原股东）及 1 名外部自然人，增资价格依据公司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2.83 元，28 名股东合计投资 832.02 万元，其中，2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538.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自然人增资的具体数额及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的注册资本(元)	任职情况
1	吴亚文	5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2	孙恒明	37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3	刘颖	3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4	甘淼	3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5	袁汉民	3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曹宇	25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明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管理人员
8	李铁宁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管理人员
9	李洪涛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管理人员
10	于广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1	高兰春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2	刘达志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3	赵晓刚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4	朱汉昌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5	王立国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6	张宏光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7	阎佳楠	5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8	陈桂香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19	徐春光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0	关新军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1	许丹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2	郝蕊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3	张永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4	叶雪梅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5	李建国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6	王雪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7	李巧羽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28	韩静然	20,000.00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b>2,940,000.00</b>	-

2011年12月23日,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4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46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宁波首创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78,054.00	1.42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李巧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40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 日，康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首创将所持有的康泰有限约 12.34% 的股权转让给智仁山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1 日，宁波首创与智仁山水签署《出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宁波首创将所持有的康泰有限 675 万元出资（约占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的 12.34%）全部转让给智仁山水，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该转让价款包含了宁波首创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康泰有限 2011 年度分红款 1,304,347.00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智仁山水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78,054.00	1.42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李巧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40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康泰有限原自然人股东李巧羽与原自然人股东李铁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巧羽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铁宁，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5.6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智仁山水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98,054.00	1.46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3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将康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19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康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8,275,904.38 元。按照 1:0.36884 的比例进行出资折股，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康泰股份，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4,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90,000 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 93,585,904.3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6 日，康泰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对股份改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康泰有限聘请中天华对康泰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31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康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2,049.74 万元。2013 年 4 月 26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55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锦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6	赵喜林	2,779,854	5.08
7	赵铁军	1,645,658	3.01
8	张振华	1,645,658	3.01
9	李铁宁	798,054	1.46
10	赵敬涛	766,171	1.40
11	赵敬丹	766,171	1.40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李洪涛	700,000	1.28
13	刘明	700,000	1.28
14	赵祎	510,439	0.93
15	张小娜	510,439	0.93
16	吴亚文	500,000	0.91
17	孙恒明	370,000	0.68
18	刘颖	300,000	0.55
19	甘淼	300,000	0.55
20	袁汉民	300,000	0.55
21	曹宇	250,000	0.46
22	于广	50,000	0.09
23	高兰春	50,000	0.09
24	刘达志	50,000	0.09
25	赵晓刚	50,000	0.09
26	朱汉昌	50,000	0.09
27	王立国	50,000	0.09
28	张宏光	50,000	0.09
29	阎佳楠	50,000	0.09
30	陈桂香	20,000	0.04
31	徐春光	20,000	0.04
32	关新军	20,000	0.04
33	许丹	20,000	0.04
34	郝蕊	20,000	0.04
35	张永	20,000	0.04
36	叶雪梅	20,000	0.04
37	李建国	20,000	0.04
38	王雪	20,000	0.04
39	韩静然	20,000	0.04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锦州市公证处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3) 锦证综一民字第 1150 号), 公司原股东赵喜林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因病死亡, 赵喜林持有的公司 2,779,854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93%) 的一半 (即 1,389,927 股) 作为遗产由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共同继承, 赵喜林的配偶曹影放弃对该部分股份的继承。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赵喜林的配偶曹影及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赵喜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除作为遗产的 1,389,927 股由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分别继承 694,963 股、694,964 股外, 其余 1,389,927 股由其配偶曹影无偿向赵敬丹、赵敬涛分别转让 694,964 股、694,963 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康泰股份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韩谦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6	赵铁军	1,645,658	3.01
7	张振华	1,645,658	3.01
8	李铁宁	798,054	1.46
9	赵敬涛	2,156,098	3.94
10	赵敬丹	2,156,098	3.94
11	李洪涛	700,000	1.28
12	刘明	700,000	1.28
13	赵祎	510,439	0.93
14	张小娜	510,439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吴亚文	500,000	0.91
16	孙恒明	370,000	0.68
17	刘颖	300,000	0.55
18	甘淼	300,000	0.55
19	袁汉民	300,000	0.55
20	曹宇	250,000	0.46
21	于广	50,000	0.09
22	高兰春	50,000	0.09
23	刘达志	50,000	0.09
24	赵晓刚	50,000	0.09
25	朱汉昌	50,000	0.09
26	王立国	50,000	0.09
27	张宏光	50,000	0.09
28	阎佳楠	50,000	0.09
29	陈桂香	20,000	0.04
30	徐春光	20,000	0.04
31	关新军	20,000	0.04
32	许丹	20,000	0.04
33	郝蕊	20,000	0.04
34	张永	20,000	0.04
35	叶雪梅	20,000	0.04
36	李建国	20,000	0.04
37	王雪	20,000	0.04
38	韩静然	20,000	0.04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四）股份公司 2015 年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

##### 1、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1 月 10 日，康泰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2015年4月15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康泰股份”,证券代码为832238。其持续督导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6	赵铁军	1,645,658	3.01
7	张振华	1,645,658	3.01
8	李铁宁	798,054	1.46
9	赵敬涛	2,156,098	3.94
10	赵敬丹	2,156,098	3.94
11	李洪涛	700,000	1.28
12	刘明	700,000	1.28
13	赵祎	510,439	0.93
14	张小娜	510,439	0.93
15	吴亚文	500,000	0.91
16	孙恒明	370,000	0.68
17	刘颖	300,000	0.55
18	甘淼	300,000	0.55
19	袁汉民	300,000	0.55
20	曹宇	250,000	0.46
21	于广	50,000	0.09
22	高兰春	50,000	0.09
23	刘达志	50,000	0.09
24	赵晓刚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朱汉昌	50,000	0.09
26	王立国	50,000	0.09
27	张宏光	50,000	0.09
28	阎佳楠	50,000	0.09
29	陈桂香	20,000	0.04
30	徐春光	20,000	0.04
31	关新军	20,000	0.04
32	许丹	20,000	0.04
33	郝蕊	20,000	0.04
34	张永	20,000	0.04
35	叶雪梅	20,000	0.04
36	李建国	20,000	0.04
37	王雪	20,000	0.04
38	韩静然	20,000	0.04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因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在暂停转让前的挂牌转让期间，共计经历了协议转让与做市转让两个阶段，相关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1）协议转让阶段

在协议转让阶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1) 智仁山水退出持股，曹建影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 年 6 月 1 日，智仁山水以 5 元/股的均价，将其所持 675 万股全部转让，其所转让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 12.34%。智仁山水通过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09）。曹建影以 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智仁山水转让的 3,793,000 股，成为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其持股比例约为 6.94%。

曹建影的配偶李东风为智仁山水的合伙人，而根据对曹建影、智仁山水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刚等的访谈记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智仁山水合伙人之间对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存在分歧，部分合伙人希望能够退出持股，收回投资收益，而部分合伙人则希望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因此为了满足各合伙人要求，智仁山水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曹建影出具的声明，其持有公司股票是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2) 韩光剑、禹虎背向做市商转让初始库存股

2015 年 6 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经与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韩光剑、禹虎背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三家证券公司，作为其做市库存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韩光剑	2015.06.01	200,000	12.60
韩光剑	2015.06.11	400,000	12.60
韩光剑	2015.06.15	300,000	12.60
禹虎背	2015.06.01	1,000,000	12.60

## (2) 做市转让阶段

在做市转让阶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1) 韩光剑减持股份

在 2015 年 6 月，韩光剑、禹虎背向做市商转让库存股时，韩光剑、禹虎背原计划各向做市商转让 100 万股，但是由于做市商原因，导致韩光剑仅实际转让了 90 万股，在向做市商转让前后，韩谦、韩光剑、禹培根、禹虎背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向做市商转让前		向做市商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与禹培根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姓名	关系	向做市商转让前		向做市商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光剑	为韩谦的一致行动人	5,106,438	9.34%	4,206,438	7.69%
禹培根	与韩谦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禹虎背	为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	5,106,438	9.34%	4,106,438	7.51%

由于韩谦、禹培根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而韩光剑是韩谦之子，为韩谦的一致行动人，禹虎背为禹培根之子，为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而历史上韩谦与禹培根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始终保持一致，韩光剑与禹虎背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也始终保持一致，但在向做市商转让库存股的过程中，由于做市商的原因导致韩光剑、禹虎背转让后的持股数量出现差异。因此为了保证韩谦、禹培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均衡，韩光剑在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的方式减持了 1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平均减持价格为 14.18 元/股；相关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15.08.04	1,000	16.15	16,150.00
2	2015.08.05	3,000	15.80	47,400.00
3	2015.08.06	1,000	15.70	15,700.00
4	2015.08.06	1,000	15.80	15,800.00
5	2015.08.07	4,000	15.75	63,000.00
6	2015.08.10	3,000	15.80	47,400.00
7	2015.08.11	4,000	15.80	63,200.00
8	2015.08.12	8,000	15.50	124,000.00
9	2015.08.13	5,000	15.20	76,000.00
10	2015.08.13	5,000	15.30	76,500.00
11	2015.08.17	4,000	15.00	60,000.00
12	2015.08.17	4,000	15.05	60,200.00
13	2015.08.18	3,000	15.00	45,000.00
14	2015.08.19	5,000	15.00	75,000.00
15	2015.08.20	3,000	14.90	44,70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6	2015.08.21	11,000	15.00	165,000.00
17	2015.08.24	5,000	14.80	74,000.00
18	2015.08.25	6,000	14.90	89,400.00
19	2015.08.26	2,000	14.50	29,000.00
20	2015.08.27	3,000	13.97	41,910.00
21	2015.09.18	1,000	10.20	10,200.00
22	2015.09.18	3,000	10.03	30,090.00
23	2015.09.18	1,000	9.90	9,900.00
24	2015.09.18	3,000	9.78	29,340.00
25	2015.09.18	1,000	9.74	9,740.00
26	2015.09.18	1,000	9.69	9,690.00
27	2015.09.21	9,000	10.00	90,000.00
合计		100,000	-	1,418,320.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韩谦、韩光剑、禹培根、禹虎背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与禹培根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韩光剑	为韩谦的一致行动人	4,206,438	7.69%	4,106,438	7.51%
禹培根	与韩谦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禹虎背	为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	4,106,438	7.51%	4,106,438	7.51%

## 2) 韩光剑、禹虎背增持公司股票

2016年6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韩光剑、禹虎背分别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的方式增持了10万股，各自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 ① 韩光剑股份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韩光剑	2016.06.22	26,000	8.70	226,200.00
2	韩光剑	2016.06.23	29,000	8.70	252,300.00
3	韩光剑	2016.06.23	5,000	8.58	42,900.00
4	韩光剑	2016.06.23	5,000	8.76	43,800.00
5	韩光剑	2016.06.23	35,000	8.70	304,500.00
合计			<b>100,000</b>	-	<b>869,700.00</b>

## ② 禹虎背股份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禹虎背	2016.06.23	60,000	8.70	522,000
2	禹虎背	2016.06.23	40,000	8.75	350,000
合计			<b>100,000</b>	-	<b>872,000.00</b>

上述增持前后，韩谦、韩光剑、禹培根、禹虎背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与禹培根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韩光剑	为韩谦的一致行动人	4,106,438	7.51%	4,206,438	7.69%
禹培根	与韩谦为一致行动人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禹虎背	为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	4,106,438	7.51%	4,206,438	7.69%

## (3)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转让监管情况

自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转系统未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采取过监管措施。

## (4) 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韩光剑	4,206,438	7.6915
4	禹虎背	4,206,438	7.6915
5	曹建影	3,793,000	6.9355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贾桂新	2,156,097	3.9424
9	初金杰	1,428,953	2.6128
10	赵铁军	1,234,243	2.2568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9,000	1.6804
12	宋允前	800,000	1.4628
13	李洪涛	749,000	1.3696
14	李铁宁	608,540	1.1127
15	刘明	525,000	0.9600
16	张保宁	500,000	0.9142
17	赵祎	411,415	0.7523
18	阮寿国	386,000	0.7058
19	吴亚文	375,000	0.6857
20	袁幽	300,000	0.5485
21	李东辉	282,000	0.5156
22	甘淼	226,000	0.4132
23	刘颖	225,000	0.4115
24	高兰春	177,000	0.3236
25	王雪	149,000	0.2724
26	王立国	144,000	0.2633
27	张士卿	124,000	0.2267
28	赵春善	119,000	0.2176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7,000	0.1956
30	于广	101,000	0.1847
31	曹宇	100,000	0.1828
32	曹娥	100,000	0.18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33	孟江	83,000	0.1518
34	王建勋	82,000	0.1499
35	黄诚	81,000	0.1481
36	于明洋	76,000	0.1390
37	赵虹	75,000	0.1371
38	朱汉昌	58,000	0.1061
39	程光旭	57,000	0.1042
4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5,000	0.1006
41	吕铁力	54,000	0.0987
42	刘珊珊	50,000	0.0914
43	阎利芳	50,000	0.0914
44	周丽红	50,000	0.0914
4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0.0859
46	高彤	45,000	0.0823
47	杨海广	44,000	0.0805
48	张利海	33,000	0.0603
49	郝蕊	28,000	0.0512
50	赵晓刚	23,000	0.0421
51	韩静然	23,000	0.0421
52	陈桂香	22,000	0.0402
53	苗帅	21,000	0.0384
54	王志永	21,000	0.0384
55	张凯	20,000	0.0366
56	阮世海	20,000	0.0366
57	张永	20,000	0.0366
58	许丹	20,000	0.0366
59	叶雪梅	20,000	0.0366
60	徐春光	20,000	0.0366
61	叶遐	19,000	0.0347
62	关新军	18,000	0.0329
63	孟庆萍	18,000	0.0329
64	田思来	16,000	0.02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65	陈廷源	15,000	0.0274
66	陈为强	14,000	0.0256
67	余崑	14,000	0.0256
68	张宏光	14,000	0.0256
69	于金义	12,000	0.0219
70	张明星	11,000	0.0201
71	卢常义	10,000	0.0183
72	钱进	10,000	0.0183
73	周雪钦	10,000	0.0183
74	吴延平	10,000	0.0183
75	孙立勤	10,000	0.0183
76	张铁柱	10,000	0.0183
77	张振才	10,000	0.0183
78	祝小虎	8,000	0.0146
7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	0.0146
80	赵秀君	7,000	0.0128
81	梁桂红	7,000	0.0128
82	简建强	7,000	0.0128
83	梁绍联	7,000	0.0128
84	李欣	7,000	0.0128
85	徐浩	6,000	0.0110
86	汪潇蕾	6,000	0.0110
87	刘志扬	6,000	0.0110
88	郑子惠	6,000	0.0110
89	邓巧波	5,000	0.0091
90	赵后银	5,000	0.0091
91	刘超	5,000	0.0091
92	郭琳	5,000	0.0091
93	张良坡	5,000	0.0091
94	穆启军	5,000	0.0091
95	金绍勇	5,000	0.0091
96	朱燕鸣	5,000	0.0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97	柳军	5,000	0.0091
98	贺碧锋	4,000	0.0073
99	洪远清	4,000	0.0073
100	韩希民	4,000	0.0073
101	董素静	4,000	0.0073
102	邵希杰	4,000	0.0073
103	林天苍	4,000	0.0073
104	钱月琴	4,000	0.0073
105	商泽民	3,000	0.0055
106	高维平	3,000	0.0055
107	徐晗	3,000	0.0055
108	彭勇	3,000	0.0055
109	万宝林	3,000	0.0055
110	刘彪	3,000	0.0055
111	陆乃将	3,000	0.0055
112	陈华明	2,000	0.0037
113	关平	2,000	0.0037
114	钱琨	2,000	0.0037
115	徐伟	2,000	0.0037
116	陈波	2,000	0.0037
117	张娜	2,000	0.0037
118	刘璐	2,000	0.0037
119	张小娜	2,000	0.0037
120	汤海荣	2,000	0.0037
121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0037
122	张玉珍	1,000	0.0018
123	徐军	1,000	0.0018
124	黄应强	1,000	0.0018
125	黄海翔	1,000	0.0018
126	李炬	1,000	0.0018
127	阎佳楠	1,000	0.0018
128	刘军	1,000	0.0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29	黄满祥	1,000	0.0018
130	苏勇昌	1,000	0.0018
131	刘红	1,000	0.0018
132	俞月利	1,000	0.0018
133	严永华	1,000	0.0018
134	杨军	1,000	0.0018
135	田帆	1,000	0.0018
136	周显妹	1,000	0.0018
137	胡芝芝	1,000	0.0018
138	潘继芳	1,000	0.0018
139	陈裕芬	1,000	0.0018
140	赵玉玲	1,000	0.0018
141	颜美香	1,000	0.0018
142	沈兵	1,000	0.0018
143	邓广斌	1,000	0.0018
144	巩云	1,000	0.0018
145	高静	1,000	0.0018
146	韩真	1,000	0.0018
147	万刚	1,000	0.0018
148	刘泽峰	1,000	0.0018
149	许剑勇	1,000	0.0018
150	王大光	1,000	0.0018
151	姚建良	1,000	0.0018
152	何雪英	1,000	0.0018
15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8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00</b>

### （五）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1 号），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被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 四、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了辽宁渤大、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等四家公司的100%股权。

### （一）重组背景

本次重组前，康泰有限原股东与辽宁渤大、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四家公司的股东大多相同，康泰有限在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三、（一）、4、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增资”的相关内容。2009年12月，为进一步整合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重组各方友好协商，进行了本次资产重组。

### （二）重组企业基本情况

#### 1、辽宁渤大

辽宁渤大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为禹培根持股45%、韩谦持股45%、刘明持股10%。经营范围为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其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2009年3月23日，辽宁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禹培根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3%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喜林和刘明；韩谦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4%、4%和5%股权转让给赵铁军、张振华和赵喜林。

2009年6月10日，辽宁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禹培根、韩谦、刘明、张振华、赵喜林和赵铁军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对辽宁渤大进行增资，增资后辽宁渤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辽宁渤大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禹培根	360.00	36.00
2	韩谦	360.00	36.00
3	刘明	100.00	10.00
4	赵喜林	90.00	9.00
5	赵铁军	45.00	4.5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振华	45.00	4.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锦州莱奥

锦州莱奥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赵铁军持股 50%、赵喜林持股 40%、李铁宁持股 10%。经营范围为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机械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2004 年 4 月 12 日，锦州莱奥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铁军和赵喜林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50%、40%股权转让给韩谦、张振华。

2007 年 10 月 19 日，锦州莱奥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韩谦和张振华以货币资金 250 万元对锦州莱奥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莱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锦州莱奥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谦	60.00	20.00
2	赵喜林	60.00	20.00
3	赵铁军	60.00	20.00
4	李铁宁	60.00	20.00
5	张振华	60.00	2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注：锦州莱奥即为康泰化学。

## 3、上海渤大

上海渤大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韩光剑持股 50%、禹虎背持股 50%。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等的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海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和赵敬丹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上海渤大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渤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上海渤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光剑	120.00	40.00
2	禹虎背	120.00	40.00
3	张小娜	15.00	5.00
4	赵祎	15.00	5.00
5	赵敬涛	15.00	5.00
6	赵敬丹	15.00	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北京苯环

北京苯环成立于1999年9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韩谦持股60%，张保宁持股20%，黄国良持股20%。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材料、仪器、环保设备等，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2000年4月5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国良和张保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禹培根。2005年1月27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决议同意禹培根、韩谦和李洪涛以货币资金250万元对北京苯环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苯环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北京苯环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谦	144.00	48.00
2	禹培根	126.00	42.00
3	李洪涛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三）重组过程

#### 1、收购四家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收购四家公司履行的程序

2009年12月1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韩谦、禹培根、刘明、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持有的辽宁渤大全部股权；收购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李铁宁持有的锦州莱奥的全部股权；收购韩光剑、禹虎背、赵敬涛、赵敬丹、赵祎、张小娜持有的上海渤大全部股权；收购韩谦、禹培根、李洪涛持有

的北京苯环全部股权。

2009年12月1日，辽宁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禹培根、韩谦、刘明、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所持有辽宁渤大全部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15日，韩谦、禹培根、刘明、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辽宁渤大36%、36%、10%、9%、4.5%和4.5%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2月1日，锦州莱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铁宁、韩谦、张振华、赵铁军、赵喜林分别将所持有的锦州莱奥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14日，锦州莱奥股东韩谦、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张振华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谦、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张振华分别将所持有的锦州莱奥2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1月11日，上海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渤大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1月11日，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渤大40%、40%、5%、5%、5%、5%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2月4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决议，同意韩谦、禹培根、李洪涛分别将所持有的北京苯环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4日，韩谦、禹培根、李洪涛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有的北京苯环48%、42%、1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 2、转让价格

本次重组以2009年7月31日上述四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康泰有限收购四家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辽宁渤大	锦州莱奥	北京苯环	上海渤大
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1,098.74	894.76	867.82	321.13
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	1139.53	914.14	897.66	392.09
2009年7月31日后至股权过户前股利	88.87	190.00	-	-

项目	辽宁渤大	锦州莱奥	北京苯环	上海渤大
分配情况				
扣除股利分配后的审计净资产额	1,009.87	704.76	867.82	321.13
股权转让价格	1,009.87	704.76	867.82	321.13

注：上述“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相关数据均已经北京大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相关数据均已经中天华评估。

### 3、股权过户情况

2009年12月14日，锦州莱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康泰有限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辽宁渤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康泰有限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北京苯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康泰有限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上海渤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康泰有限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 4、2009年收购股权的入账基础及会计核算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辽宁渤大、锦州莱奥、北京苯环、上海渤大四家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903.58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且相关股权完成过户，收购价格为被收购四家公司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过户前的股利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基础为四家公司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即各公司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扣除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过户前的股利分配加上2009年8-12月净利润（净资产变化），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差额确认为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辽宁渤大	锦州莱奥	北京苯环	上海渤大
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	1,098.74	894.76	867.82	321.13
2009年7月31日后至股权过户前股利分配情况	88.87	190.00	-	-
股权转让价格	1,009.87	704.76	867.82	321.13
2009年8-12月净利润	493.25	80.51	-9.20	-3.09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	1,503.12	785.27	858.62	318.04

#### （四）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 1、收购四家公司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辽宁渤大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业务，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业务。由于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与康泰有限的原股东大多数相同，因而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而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避免了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还通过锦州莱奥、辽宁渤大、上海渤大、北京苯环等四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2、本次重组对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仍然以韩谦和禹培根为核心。此外，公司基本保证了重组期间上述四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平稳过渡，确保了上述四家公司管理层稳定，从而为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创造了良好环境。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现了对上述四家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的资源整合，拓展了润滑油添加剂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 3、本次重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101 号、第 6102 号），2010 年公司上述重组前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1,050.53	22,515.28	6.96%
营业收入	32,130.79	42,974.67	33.75%
利润总额	2,112.65	3,043.18	44.05%

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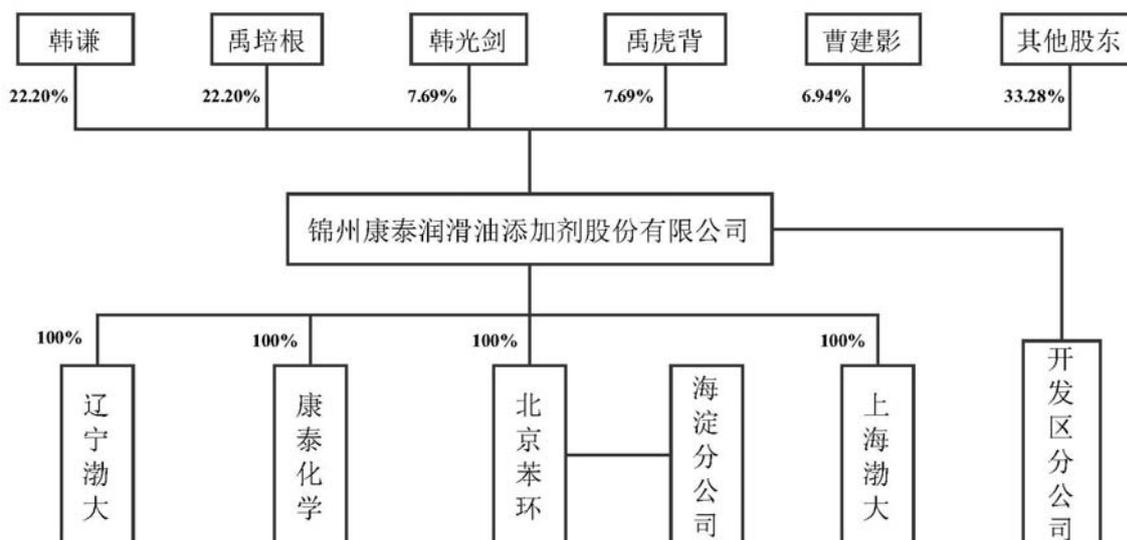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报告	计量属性	备注
1	1998 年 5 月 13 日	锦渤会师验字 [1998] 第 106 号	货币资金	康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1、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相关内容
2	2002 年 3 月 13 日	锦东师验字 [2002]62 号	货币资金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至 500 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2、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增资”相关内容
3	2007 年 1 月 23 日	辽华会验字 [2007]第 5 号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增至 2,000 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3、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相关内容
	2013 年 4 月 8 日	中瑞岳华验字 [2013] 第 0137 号	以货币资金替换 2007 年资本公积增资	
4	2008 年 4 月 3 日	辽中衡锦验字 [2008] 第 1118 号	应付股利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至 3,800 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4、

序号	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报告	计量属性	备注
	2008年4月14日	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19号	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增资”相关内容
	2008年4月17日	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0号	货币资金	
	2008年4月22日	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5号	货币资金	
5	2009年12月14日	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112号	货币资金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3,800万增至4,500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5、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增资”相关内容
	2009年12月17日	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113号		
6	2011年6月9日	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15号	货币资金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增至5,175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6、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增资”相关内容
7	2011年12月23日	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48号	货币资金	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175万增至5,469万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一)、7、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增资”相关内容
8	2013年4月26日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55号	净资产折股	康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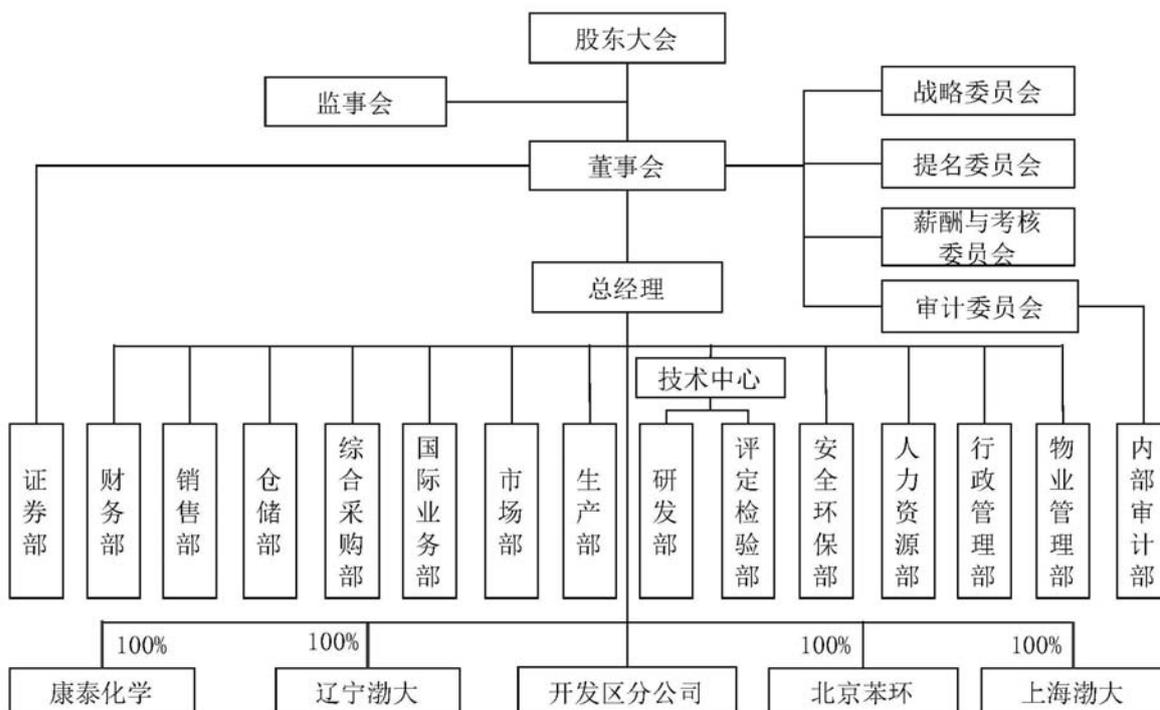
##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证券部：**是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外部沟通、投资者关系维护、舆论跟踪等相关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协助召开监事会，并整理保管相关三会资料；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负责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关系，负责投资者接待工作，回答投资者咨询，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等工作；负责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报道，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安排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财务管理要求，制订公司财务年度战略目标；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拓展有效的融资渠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根据税务法规，编制报表，进行纳税申报；负责公司 ERP 系统维护和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提供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负责进行财务规划、资金调度、人员管理和分、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并负责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收集和备案。

**销售部：**是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完善国内销售政策、制度和销售管理组织体系；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相应的国内销售计划，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和成本，制定销售部门人员考核办法及指标；进行客户分析，建立、维护国内客户关系，监督、检查客户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情况，负责国内客户接待和业务的谈判，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挖掘用户需求，协调销售关系；负责签订国内销售合同并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仓储部：**是公司产品、原材料存储业务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进出库物品的装卸、保管、发运、计量、安全和现场管理等工作，全面掌握仓库各系列产品库存情况；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现场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负责公司仓库的 ERP 系统管理工作；负责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的盘点核对工

作。

**综合采购部：**是公司采购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与资金需求计划，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正常供应；负责搜集市场信息，拓展供应商渠道，建立并维护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管理；负责公司具体的采购工作，控制公司采购成本，签订采购合同并跟踪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不合格原材料进行退货，并向责任供方进行索赔。

**国际业务部：**是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完善境外销售政策、制度和销售管理组织体系；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相应的境外销售计划，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和成本，制定销售部门人员考核办法及指标；进行客户分析，建立、维护境外客户关系，监督、检查客户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情况，负责境外客户接待和业务的谈判，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挖掘用户需求，协调销售关系；负责签订境外销售合同并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市场部：**是公司品牌建设及产品宣传的归口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市场策划、品牌建设、展会策划与组织和宣传资料管理。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发展信息，为管理层提供市场趋势、需求变化、竞争对手和客户反馈等方面的准确信息，为公司的营销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公司年度营销战略及品牌战略，编制市场策划方案，制定并实施销售广告等宣传计划。

**生产部：**是公司生产业务的归口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进行生产，负责组织落实、监控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负责收集工艺经验、完善工艺文件，根据产品情况提出工艺改进计划，对生产费用进行严格控制，制定费用控制办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研发部：**是公司研发业务的归口部门，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研发计划；负责产品研发、试验、工艺研发和改善、项目和专利管理；根据市场反馈资料，及时调整产品配方，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竞争力；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与生产对接，协助、指导产品工艺的制定、改进；主持新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

布局等工作；会同营销部门解答用户提出的与产品技术相关的问题，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负责与高校建立联系共同开发研究新课题等。

**评定检验部：**是公司出库产品及入库原材料质量检测业务的归口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质量制度。根据公司检验标准，对原辅材料入库前进行检验，编制检验报告单。依照公司检验标准和工艺操作规程，对生产工序间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检验，对生产过程实施监控，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具产成品检验报告单。做好质量统计、分析工作。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做好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全面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建立并逐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公司职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予以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宣传及培训活动。负责安全档案的建立。负责整理公司新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的编写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协助公司、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推动和维护、产品审核、过程审核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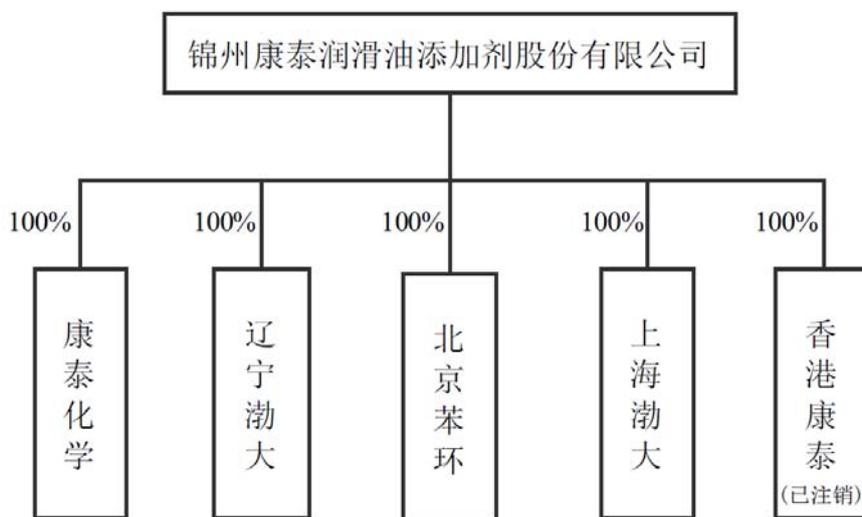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归口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职能、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及配置的统筹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考核及任免等工作，管理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组织员工培训活动；并对分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的监督、指导；

**行政管理部：**是公司公文管理、法律业务、档案管理、业务接待等行政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具体执行；负责起草、发布公司内部重要经营管理会议通知、决议等公文并督办公司相关部门落实；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的办理、年检、复检等工作，协调外部法律顾问处理公司法律相关的工作业务；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分公司、子公司行政管理工作的；

**物业管理部：**是公司物业服务的归口部门，根据公司日常工作需要，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空调系统、电梯等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用电、防盗等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水、电等办公资源的保障供应工作；负责办公区保洁工作；负责公司自有房产租赁管理工作。

**内部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审计计划并予以实施；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政策进行评估，并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泰，已于 2015 年注销。

###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康泰化学	2003 年 1 月 13 日	300 万元	锦州市太和区 福州街 25 号	康泰股份 持股 100%	润滑油添加 剂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	辽宁渤大	2007年1月8日	1,000万元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康泰股份持股100%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北京苯环	1999年9月23日	300万元	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康泰股份持股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4	上海渤大	2006年10月27日	3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22号312室	康泰股份持股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5	香港康泰	2014年7月8日 (2015年12月18日注销)	1万元港币	香港上环永乐街116-118号昌生商业大厦3楼9A室	康泰股份持股100%	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除香港康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外,其余四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与其注册地均相同,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香港康泰为公司于2014年7月8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计划将香港康泰打造成拓展国际业务的发展平台,但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康泰自设立起至2015年12月18日撤销注册期间,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任何业务。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节约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香港康泰。因香港康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香港康泰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聘请香港地区的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康泰存续期内合法经营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泰自2014年7月8日成立起至撤销注册前未开展经营任何业务,不存在重大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刑事处罚以及破产记录。

## (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康泰化学	112,848,765.71	23,613,161.31	11,915,099.1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辽宁渤大	60,044,409.26	46,091,358.32	14,569,274.71
3	北京苯环	45,389,852.44	31,669,520.39	5,611,687.25
4	上海渤大	20,997,269.95	13,406,619.30	2,970,270.4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瑞华审计。

##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9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38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名。

####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韩谦	2107021953*****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	禹培根	2107021958*****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3	赵喜林	2107111949*****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
4	赵铁军	2107031954*****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5	张振华	2107021949*****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6	韩光剑	2107021980*****	中国	无	上海市三新北路****
7	禹虎背	2107021983*****	中国	无	辽宁省锦州市****
8	赵敬涛	2107111974*****	中国	无	沈阳市和平区****
9	赵敬丹	2107031971*****	中国	无	沈阳市和平区****
10	赵祎	2107031981*****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11	张小娜	2107021978*****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
12	李铁宁	2107021971*****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13	刘明	2107021964*****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14	李洪涛	2107031969*****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15	吴亚文	2107111963*****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16	孙恒明	3706331964*****	中国	无	山东省荣成市****
17	刘颖	2107021955*****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18	甘淼	2107021981*****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9	袁汉民	2107021942*****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0	曹宇	2107241973*****	中国	无	辽宁省凌海市****
21	于广	2107241973*****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22	高兰春	2107111969*****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23	刘达志	2107021958*****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4	赵晓刚	2107021974*****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25	阎佳楠	2107031976*****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26	张宏光	2107111976*****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7	朱汉昌	2107111954*****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
28	王立国	2107021959*****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9	陈桂香	2114211982*****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
30	徐春光	2107261977*****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31	关新军	3703051965*****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32	许丹	2107031968*****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33	郝蕊	2107031976*****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34	张永	2107111978*****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
35	叶雪梅	3714221981*****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36	李建国	2107021955*****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37	王雪	2107111971*****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38	韩静然	2107021979*****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智仁山水是唯一的非自然人发起人，持有公司 675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智仁山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03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李东风出资 2,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亚娟出资 120.00 万元（普

	通合伙人); 宋允前出资 39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王义斌出资 23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赵璐璐出资 3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周刚出资 23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 1 日, 智仁山水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675 万股全部转让, 之后未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周刚为智仁山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持股比例 (%)
1	韩谦	2107021953*****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2.20
2	禹培根	2107021958*****	中国	无	辽宁锦州市古塔区****	22.20
3	韩光剑	2107021980*****	中国	无	上海市三新北路****	7.69
4	禹虎背	2107021983*****	中国	无	辽宁省锦州市****	7.69
5	曹建影	1102241978*****	中国	无	北京市大兴区****	6.94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谦与禹培根。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5 月 23 日, 韩谦和禹培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进一步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双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协议:

### 1) 关于决策机制

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双方同意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①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由双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担任董事的另一方代为投票表决。②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以共同名义向董事会提出涉及该事项的议案，由协议双方与其他公司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协议双方按照其他董事的协商讨论中形成的多数意向，在董事会审议投票时，行使与多数意向一致的表决权。

双方同意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①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由双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②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先以共同名义向董事会提出涉及该事项的议案，由协议双方与其他公司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协议双方按照其他董事的协商讨论中形成的多数意向，在董事会审议投票时，行使与多数意向一致的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同表决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应合法维持各自董事身份，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一方未能继续担任董事的，该方应保证其推荐的董事依据本协议项下的规则行使表决权。③如果第三方股东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且董事会依法审查后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协议双方应对该临时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同表决权；如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协议双方与其

他公司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协议双方按照与其他董事的协商讨论中形成的多数意向，行使与多数意向一致的表决权。

## 2) 关于到期时间和到期后的安排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双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通过上述协议，韩谦与禹培根之间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韩谦、禹培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谦与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韩谦为甲方、韩光剑为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培根与其一致行动人禹虎背（禹培根为甲方、禹虎背为乙方）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双方作为康泰股份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本协议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本协议双方确认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乙方为甲方的跟随式一致行动人，即协议双方作为康泰股份股东期间，乙方在康泰股份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将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以确保乙方的股东表决意见与甲方股东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第三条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协议双方买卖康泰股份股票行为进行限制。协议双方买卖康泰股份股票行为发生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协议另一方或康泰股份造成损失的，协议另一方或康泰股份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五条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双方作为康泰股份股东期间，本协议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谦、禹培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除控制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2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韩谦	12,142,340	22.20	12,142,340	16.65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12,142,340	16.65
3	韩光剑	4,206,438	7.69	4,206,438	5.77
4	禹虎背	4,206,438	7.69	4,206,438	5.77
5	曹建影	3,793,000	6.94	3,793,000	5.2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6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	18,199,444	33.28	18,199,444	24.96
7	公众投资者	-	-	18,230,000	25.00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b>72,92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韩谦	12,142,340	22.20	自然人股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自然人股
3	韩光剑	4,206,438	7.69	自然人股
4	禹虎背	4,206,438	7.69	自然人股
5	曹建影	3,793,000	6.94	自然人股
6	赵敬涛	2,156,098	3.94	自然人股
7	赵敬丹	2,156,098	3.94	自然人股
8	贾桂新	2,156,097	3.94	自然人股
9	初金杰	1,428,953	2.61	自然人股
10	赵铁军	1,234,243	2.26	自然人股
合计		<b>45,622,045</b>	<b>83.41</b>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韩谦	董事长、辽宁渤大监事、康泰化学监事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3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渤大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	禹虎背	副总经理、上海渤大副总经理、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
5	曹建影	-
6	赵敬涛	-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7	赵敬丹	-
8	贾桂新	-
9	初金杰	-
10	赵铁军	董事、康泰化学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四)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资产权[2008]80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标准，并结合公司相关股东的反馈意见，公司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形。

####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2,142,340	22.20
2	韩光剑	韩谦之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6,438	7.69
3	禹培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12,142,340	22.20
4	禹虎背	禹培根之子，副总经理	4,206,438	7.69
5	赵敬涛	禹培根姨父之女	2,156,098	3.94
6	赵敬丹	禹培根姨父之女	2,156,098	3.94
7	曹建影	持股5%以上股东	3,793,000	6.94
8	赵铁军	董事	1,234,243	2.26
9	赵祎	赵铁军之女	411,415	0.75
10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6,000	0.41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于明洋	甘淼的配偶	76,000	0.14
12	刘明	监事会主席	525,000	0.96
13	李洪涛	监事	749,000	1.37
14	李铁宁	副总经理	608,540	1.11
15	吴亚文	副总经理	375,000	0.69
16	张士卿	吴亚文的配偶	124,000	0.23
17	刘颖	副总经理	225,000	0.41
18	赵虹	刘颖的配偶	75,000	0.14
19	曹宇	副总经理	100,000	0.18
20	曹娥	曹宇的姐姐	100,000	0.18

注：赵敬涛、赵敬丹姐妹两人已出具声明，表明二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且与禹培根、禹虎背父子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内容。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等）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339	329	313
劳务派遣总数（人）	-	-	-
用工总数（人）	339	329	313

2015年1-2月，公司及辽宁渤大曾与锦州良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企业向公司、辽宁渤大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公司、辽宁渤大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以保安、保洁、装卸、搬运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为主。2015年1月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51人，公司用工总数为310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约为16.45%，但公司采取相关措施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对劳务派遣人员中表现优秀的人员予以留用，并直接与其签订劳动协议；其余的劳务派遣人员则随《劳务派遣协议》解除而自然终止使用。自2015年3月以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以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岗位为主，虽然其用工比例曾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要求，但公司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2014年3月1日施行之日起2年内完全终止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概率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禹培根、韩谦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

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终止劳务派遣前后的用工人数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变动，主要系由重要的客户订单变动及宏观经济整体放缓等因素所致，与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用工无明显相关关系。因此，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9	38%
技术人员	41	12%
营销人员	27	8%
管理人员	37	11%
财务人员	18	5%
行政办公及其他	87	26%
合计	<b>339</b>	<b>100%</b>

## 3、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分公司、子公司）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23%
专科学历	86	25%
专科以下学历	174	52%
合计	<b>339</b>	<b>100%</b>

## 4、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分公司、子公司）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69	20%
31—40岁	98	29%
41—50岁	116	34%
51岁以上	56	17%
合计	339	100%

##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缴费项目	缴纳主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公司	20%	20%	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	7%	7%	7%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公司	0.5%	1%	1%
	个人	0.5%	0.5%	0.5%
工伤保险	公司	2.2%	1.3%	1.3%
	个人	-	-	-
生育保险	公司	0.5%	0.5%	0.5%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公司	5%	5%	5%
	个人	5%	5%	5%

注：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3号），自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由1%降至0.5%；根据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锦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及生育津贴标准的通知》（锦人社[2015]106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缴纳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由0.45%增加至0.5%；根据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锦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锦人社[2015]15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由0.4%增加至1.3%；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号），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失业保险企业比例由1%降至0.5%。根据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锦

州市财政局、锦州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锦人计[2017]110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公司缴纳的工伤保险缴纳费率变更为2.2%。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双方均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情况，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如下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304	296	26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5	33	52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4	11	16
其他单位缴纳	4	13	12
入职办理期间	15	8	3
员工承诺放弃	2	1	21
<b>总人数</b>	<b>339</b>	<b>329</b>	<b>313</b>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01	294	26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数	38	35	48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4	11	16
其他单位缴纳	1	8	4
入职办理期间	14	9	2
员工承诺放弃	9	7	26
<b>总人数</b>	<b>339</b>	<b>329</b>	<b>313</b>

## 4、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整改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问题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减少劳务派遣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发行人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水平及其趋势**

### **1、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宽带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专项奖金等组成。年度总薪酬 = (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 ×12+津贴福利+专项奖金。岗位工资是根据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个人能力, 职级、学历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资报酬。工龄工资是根据员工工龄长短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资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不固定的工资报酬。津贴福利是公司考虑节假日、人文关怀等因素发放的不确定的报酬。专项奖金是根据员工对公司的特殊贡献发放的不确定的工资报酬。公司高管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 (1) 按级别分类员工工资水平

单位: 元/月

人员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层员工	18,555.38	10,957.70	11,088.53
中层员工	6,712.00	5,372.00	5,068.00
基层员工	3,424.06	3,315.00	2,997.00

### (2) 主要岗位工资水平

单位: 元/月

人员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人员	2,964	2,947	2,582
技术人员	3,719	3,485	2,387
财务人员	4,460	4,333	4,378
营销人员	5,004	4,350	4,137
管理人员	5,438	5,439	5,249

### (3) 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月

年份	锦州市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公司锦州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2015年	3,909	2,910
2016年	4,062	3,112
2017年	-	4,174

注：数据来源：锦州市统计局信息网。2017年度锦州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公司2017年平均工资较2016年平均工资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虽低于锦州市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主要生产经营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形，且公司员工普遍认为其所获薪酬水平处于正常区间，表达了继续在公司发展的意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员工为锦州地区员工，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与锦州地区房价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锦州地区平均房价（元/平米）	公司锦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元/月）
2015年	4,963	2,910
2016年	4,907	3,112
2017年	5,052	4,174

注：上述锦州地区平均房价系通过中国房价行情网站获取的相关数据整理而来。

综上，公司报告期的工资水平能够保证公司员工在锦州地区的日常支出。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继续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但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目前的平均薪酬水平低于锦州地区发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努力建立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确保各岗位员工的年均工资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 （四）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704.51	470.61	456.9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270.05	172.17	87.04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1,261.53	1,129.43	1,027.4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259.60	139.20	159.72
管理费用-劳务费用	-	-	10.37
合计	2,495.69	1,911.41	1,741.5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	2,495.69	1,911.41	1,731.14
差额	-	-	10.3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339	329	313
劳务派遣人数	-	-	-
用工总数	339	329	313

注：2015 年 1-2 月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但已在 2015 年 3 月终止，因而未能在该期末数据中体现。2015 年差额系未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劳务派遣用工工资——劳务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与相关科目相匹配，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各期用工总数及工资平均水平相匹配。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内容。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有关内容。

##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有关内容。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关于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有关内容。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有关内容。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其他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 **1、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

韩谦、禹培根、赵铁军、贾桂新、张小娜（贾桂新、张小娜为张振华的遗产继承人）、赵敬涛、赵敬丹、曹影（赵敬涛、赵敬丹、曹影为赵喜林的遗产继承人）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参见本节“三、（一）、3、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有关内容。

### **2、关于承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韩谦、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针对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作出的承诺参见本节“十二、（二）、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有关内容。

##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从经营模式看，公司的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7%、99.19%、99.25%。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润滑油添加剂作为润滑材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功能性组分，是提高润滑材料质量、丰富润滑材料品种的主要途径，也是改进润滑材料性能、节能及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润滑油添加剂品质好坏以及添加方案的优劣往往决定了润滑材料的最终性能。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可广泛用于运输工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特种作业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用发动机（包括内燃机、LNG、CNG、电动车）润滑、铁路机车及船舶发动机润滑、冶金工业润滑、矿山机械润滑、机械设备防锈润滑保养、环保型特种工业作业润滑、自动化机器及金属加工润滑、导轨油及液压油助力传送润滑、特高压工程的变压器绝缘散热介质润滑等。

公司是目前国内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具有 260 多个润滑油添加剂品种的经营能力，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单剂	清净剂	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调制内燃机油、船舶用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无灰分散剂	可减少发动机部件上的有害沉积物的形成与聚集，保持润滑部件的清洁	调制内燃机油，作为燃料油清净剂加入燃料油，也可用于制备石油化工助剂及乳化炸药等
	抗氧抗腐抗磨剂	具有优良的抗氧抗腐性，可有效抑制油品氧化变稠，并有良好的抗磨性，是一种多效添加剂；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不会产生亚硝胺，是一种安全、环保、色泽无污染、不喷霜、成本低的促进剂	调制内燃机油、液压油、传动液、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及润滑脂等；还可作为生产橡胶制品的辅助促进剂
	增粘剂	提高润滑油的粘度及粘度指数，改善油品的粘温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降凝剂	降低油品的凝点或倾点，改善油品的低温流动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抗氧防胶剂	抑制油品的氧化，延长油品的储存和使用寿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和液压油等
	极压抗磨剂	在各种边界润滑条件下，降低滑动表面间的摩擦、磨损或擦伤，延长设备和部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齿轮油、液压油、金属加工油和润滑脂等
	防锈剂	提供油品的防锈性能，延长金属工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防锈油、齿轮油和液压油、金属加工油等
	抗泡剂	抑制泡沫的产生，提高油品润滑质量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金属加工油等
	乳化剂	能使两种互不相融的液体、固体和液体形成稳定的乳化浊液	调制金属加工油（液）、乳化炸药用乳化剂等
复合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提高发动机油的清净性、分散性及抗氧抗磨性等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齿轮油复合剂	提高齿轮油的抗磨性、抗氧化性、防锈性及抗乳化性等	用于调制齿轮油
	液压油复合剂	提高液压油的抗磨性、抗氧化性及防锈性等	用于调制液压油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包括上表中的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以及复合剂。清净剂系列以重烷基苯磺酸盐产品为主，产品具有清净性能好、酸中和能力强、起泡倾向低、粘度小、浊度低、色度低等特点；无灰分散剂系列以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为主，产品以分散性好、环保、低耗等优点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抗氧抗腐抗磨剂系列以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为主，产品稳定性好，具有抗氧化性、极压性、优良的水解安定性、对基础油配伍适应能力强等优良性能，尤其解决了目前抗氧抗腐抗磨剂与加氢基础油配伍性不好的问题；复合剂系列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和特种工业油复合剂等 70 多个品种，为满足市

场的多层次需求，质量等级涵盖了低级别至中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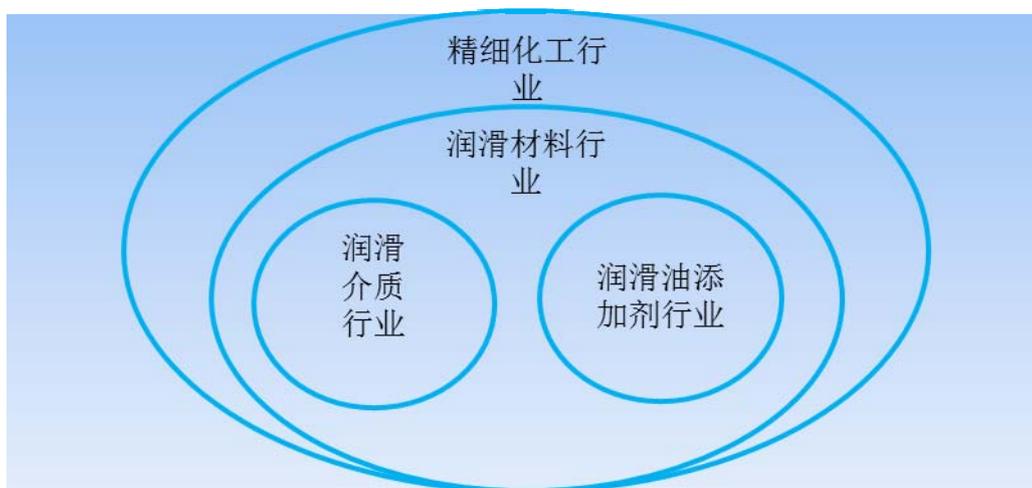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附加值较高，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65%、29.68%、28.67%，带动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的上升。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康泰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5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润滑油添加剂是一种添加到润滑介质中，改进润滑介质功能、赋予润滑介质新特性、延长润滑介质使用寿命，并最终决定材料润滑性能的功能性组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行业具体归属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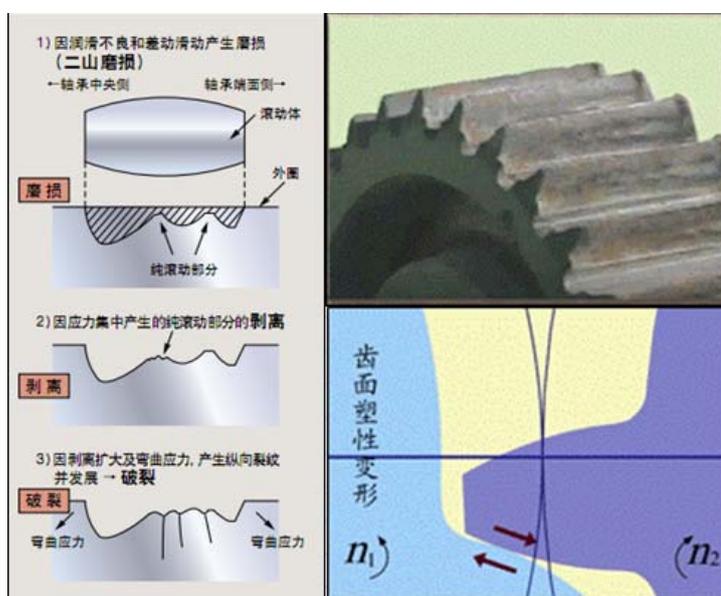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2）。

## （一）润滑材料概况

### 1、润滑的必要性

#### （1）提升材料抗磨损性能、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在工业领域，磨损、腐蚀和断裂是材料失效的三种主要形式，其中由物体承载表面相对运动所产生的摩擦导致的磨损失效，是机电材料失效的主要原因，约有70-80%的设备损坏是由于各种形式的磨损而引起的。磨损导致材料失效的过程示意如下：



材料的磨损过程往往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系统过程和动态过程，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影响材料磨损性能的各种因素包括摩擦副材料（包括材质和表面处理）、润滑技术、环境条件、摩擦条件、结构设计和润滑管理等。

因此，在一定的介质、环境及摩擦条件下，润滑是改善材料磨损性能的必要和主要手段，对摩擦表面进行润滑处理，能够降低物体承载面的摩擦系数、抑制材料表面的磨损和腐蚀，进而提升材料磨损性能，极大的延长材料的使用寿命、降低材料失效风险。

#### （2）节能减排、降低能耗

据统计，能源的三分之一是消耗在克服摩擦方面，在我国，每年因磨损导致材料、能源综合损失高达上千亿元。而通过对摩擦面进行润滑，可以数倍乃至数百倍

的降低接触面的摩擦系数，最终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 2、润滑机理

润滑，是把一种具有润滑性能的物质（润滑材料），加到物体摩擦面上，使摩擦面脱离直接接触的手段。润滑的基本原理是润滑材料能够牢固地附在摩擦面上，形成一种润滑膜，膜和摩擦面结合力很强，两个摩擦面被润滑膜隔开，使摩擦变为润滑材料本身分子间的摩擦，从而起到减少摩擦和磨损的作用。在摩擦面之间加入润滑材料的主要作用主要有：降低摩擦，减轻磨损，保护零件不遭锈蚀，散热降温，缓冲吸振，密封。

按照摩擦表面的润滑膜形成情况以及摩擦系数的不同，可以分为流体润滑、边界润滑和混合润滑几种主要形式，具体如下：

（1）流体润滑：即两个运动表面被一层一定厚度（通常为  $1.5-2\mu$  以上）的润滑膜完全隔开，此时两个运动表面不直接接触，摩擦只发生在润滑膜内部，使干摩擦变成液体摩擦。这是一种理想的润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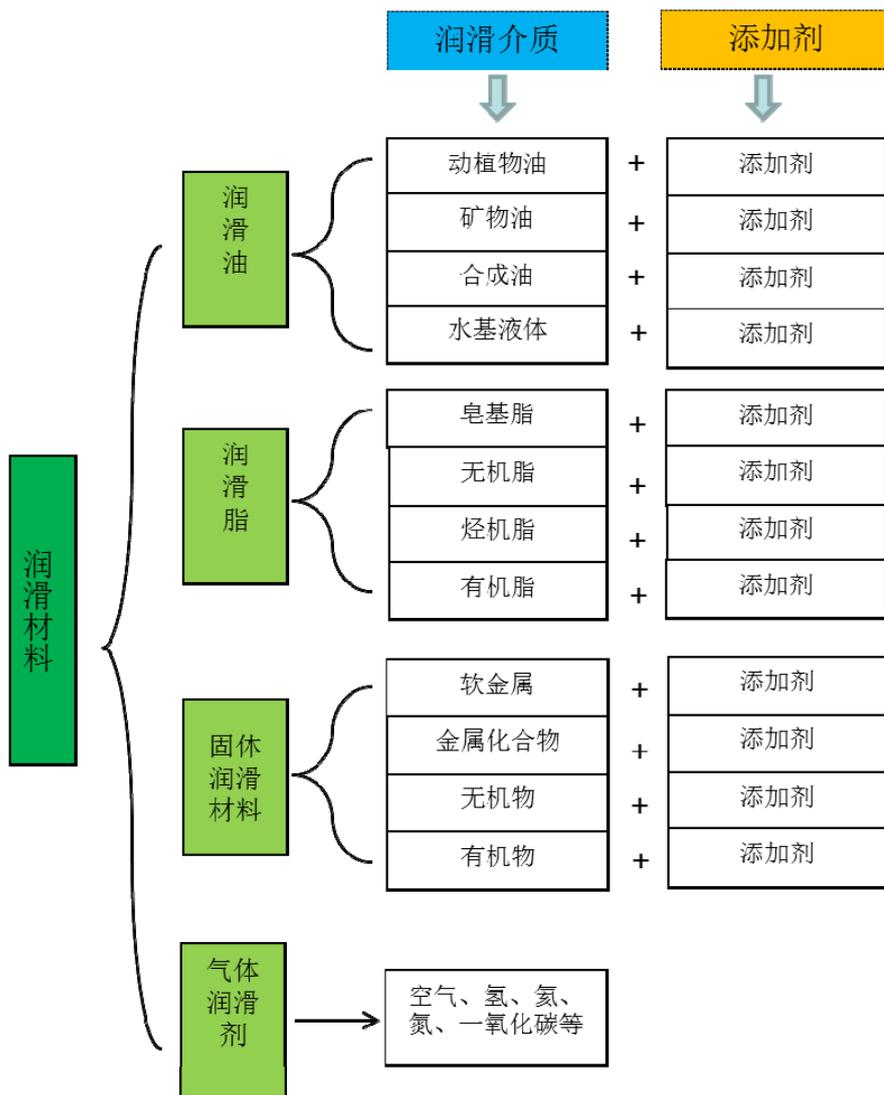
（2）边界润滑：是指从摩擦面之间的润滑材料分子与分子间的内摩擦（即流体润滑）过渡到摩擦表面直接接触之前的临界状态。这时摩擦界面上存在着一层吸附的薄膜，厚度通常为  $0.1\mu$  左右，具有一定的润滑性能。

（3）混合润滑：是指介于流体润滑和边界润滑之间的一种润滑状态。

## 3、润滑材料分类

按照材料物理形态，现有润滑材料可以分为液体（即润滑油）、半固体（即润滑脂）、固体润滑材料、气体润滑剂四大类；按照功能，润滑材料可以分为润滑介质和添加剂两大类。

润滑介质是润滑材料的功能载体，介质本身具备一定的润滑特性，但往往达不到直接使用要求，需加入不同功能的添加剂，使得润滑介质特性改变或改进某些功能，才能满足不同使用环境的需求。一般而言，除气体润滑剂外，其他润滑材料均需在润滑介质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添加剂，方可达到预定的润滑性能。具体如下图所示：



润滑材料一般需要具备以下特点：较低的摩擦系数、良好的吸附和楔入能力、一定的内聚力（粘度）以及较高的纯度和抗氧安定性。不同润滑材料的主要特点如下：

名称	润滑介质	主要特点	缺点	备注
润滑油	动植物油	油性好	氧化安定性、热稳定性较差、低温性能也比矿物油差	-
	矿物油	从原油经多道工序提炼而成，具有较宽广的粘度范围，可对不同负荷、速度与温度等工作条件下的摩擦提供较宽的选择余地	低温时润滑度降低，高温时粘度降低不能达到所需润滑，沉淀物较多，易产生油泥	-

名称	润滑介质	主要特点	缺点	备注
	合成油	有合成烃、有机酯、聚醚、聚硅氧烷（硅油）、含氟油、磷酸酯等六大类，每类都有其独特的化学结构，特定的原材料与制备工艺，及特殊性能	成本高，价格较贵	多在矿物润滑油不能满足要求的特殊润滑条件下使用，特别是航空、航天、原子能、国防工业与尖端科学技术等部门的苛刻润滑条件要求的场合使用
	水基液体	由水、油乳化组成，水是主要原料。具有冷却性能，可以节约能源及环保，使用安全，且成本低	易使金属腐蚀	-
润滑脂	各种不同组分的脂	由润滑油基材和稠化剂按一定比例稠化而成。能填充于诸如滚动轴承的滚动体间的间隙，不需要特殊的密封装置也不会流失，工作持续时间长，即可以较长时间更换或添加，维护管理方便，适应面广	流动性小、散热性差、高温下易产生相变分解，换脂时要拆卸零部件	-
固体润滑材料	各种润滑晶体	耐高温、耐低温、抗辐射、抗腐蚀、不污染环境，且可以在无封闭有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摩擦系数较高、冷却散热性能差，且防锈与排除磨屑不如液体润滑剂	主要用于不适宜用润滑油、脂或给油不方便，拆装困难等场合
气体润滑剂	各类气体	摩擦系数小，工作温度范围广，形成的润滑膜比液体薄，因而气体支撑间隙下，回转精度高，在放射性和其他特殊环境中也能保持正常工作，不存在密封、堵塞和污染问题	气体密度低，承载能力低，对使用设备的精度要求高，甚至要用价高的特殊材料制成，且排气噪音高	-

不同润滑材料相关性能对比如下：

性能指标	润滑油	润滑脂	固体润滑材料	气体润滑剂
流体动力润滑	优	一般	无	良
边界润滑	差至优	良至优	良至优	差
冷却	很好	差	无	一般
降低摩擦	一般至良	一般	差	优
易于加入轴承	良	一般	差	良
保持在轴承中的能力	差	良	很好	很好

性能指标	润滑油	润滑脂	固体润滑材料	气体润滑剂
密封能力	差	很好	一般至良	很好
防大气腐蚀	一般至优	良至优	差至一般	差
温度范围	一般至优	良	很好	优
蒸发性	很高至低	通常较低	低	很高
闪火性	很高至很低	一般	优	通常良好
相容性	很差至一般	一般	优	通常良好
润滑剂价格	低至高	相当高	相当高	通常很低
轴承设计复杂性	相当低	相当低	低至高	很高
寿命决定于	变质衰败和污染	变质衰败	磨损	气体供给能力

从上表可以看出，四大类润滑剂性能各异且各具特色，适应范围广阔，归于各种工作条件的摩擦环境，总可以找到适用的相应品种的润滑剂，以达到降低摩擦之目的。但从综合性能来看，润滑油、润滑脂则有明显优势，兼之品种众多，从而得到广泛应用，占润滑材料总量的98%以上；固体与气体润滑剂一般则按其某些特殊性能，在特定场合使用。

#### 4、润滑油添加剂

润滑油添加剂是提高润滑材料质量，扩大润滑材料品种的主要途径，也是改进润滑材料性能、节能及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润滑油添加剂加入到各类润滑介质中，赋予了介质载体不同特性以使其适用各种润滑保养环境，不仅能直接提高润滑材料的油性、极压性等润滑性能，还能推迟润滑材料的老化变质、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可以改善润滑材料的物理性能，如降低凝点、消除泡沫、提高粘度、改进其粘温特性等，是必不可少的功能性润滑组分。润滑油添加剂品质好坏以及添加方案的优劣往往决定了润滑材料的最终性能。

##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的管理体制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属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在国内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

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行业协会是行业企业自律组织，公司加入了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下设的添加剂专业委员会，该协会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添加剂专业委员会是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具体职能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信息技术交流平台、提出经济政策意见和建议。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润滑油添加剂发展受终端用户工业技术（发动机新型设计）、环保法规（低排放和燃料经济性）、市场（长换油周期和低维护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陆续针对高附加值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机动车排放标准、尾气处理及加注设备等方面的发展出台了相关规定，有力地推动了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规定，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5号公告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

### （2）主要产业政策

润滑油添加剂是专项化学用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之一。精细化学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

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添加剂为润滑材料尤其是润滑油脂等石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下游石化产业的产业政策也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直接影响。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2016年12月	加快推进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质量升级；加强车船尾气排放与净化设施改造监管，确保油机协同升级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化联合会	2016年4月	有序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健全油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合成材料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3年6月	支持宽温域自润滑材料发展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2月	重点支持高性能润滑油脂等品种的发展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2月	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
8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鼓励开发车用燃料质量升级技术，包括清洁汽油成套生产技术和清洁柴油生产技术
9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高档润滑油脂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每年研制5至6个国际先进水平的润滑油脂产品，实现高档、高端润滑油脂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应用技术

###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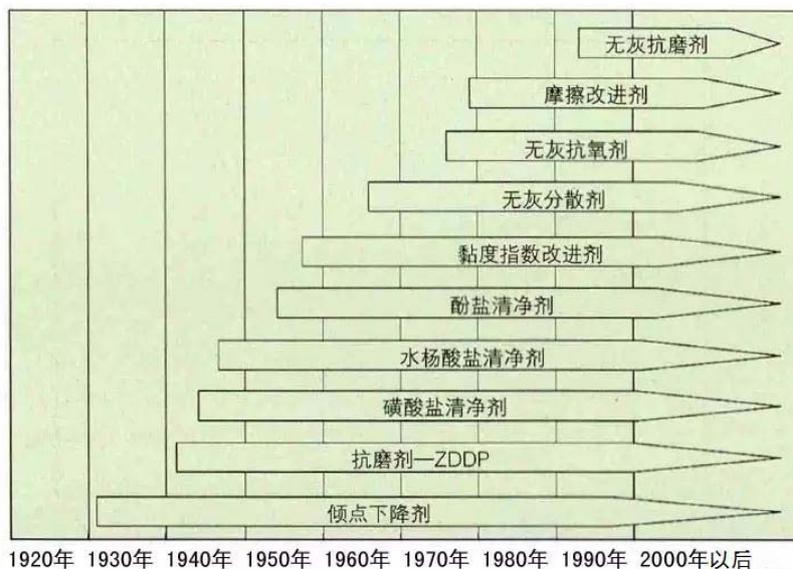
#### 1、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产生的背景和发展历程

润滑油添加剂是决定润滑材料最终性能的关键性功能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工具、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特种作业等领域，其中，运输工具领域是应用比重最大的市场，包括汽车、飞机、铁路和船舶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本世纪以来，添加剂的重要变化都直接或间接地受上述领域新法规的影响，尤其是环境保护、排放法规和节能的要求对添加剂及其配方设计影响深远。目前添加剂的开发动向主要是提高单剂性能并开发某些新品种，发展多功能复合添加剂，以及改进配方并提高使用经济性，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润滑要求和节能减排需求。

##### （1）以提升润滑材料性能为主的发展阶段（20世纪30年代-90年代末）

20世纪30年代以前，工业润滑材料中很少使用润滑油添加剂，一般采用矿物油即可满足工业润滑的需求。随着汽车、航空、船舶业等产业的发展，发动机功率及马力大大提高，对润滑材料的使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单纯的使用矿物油润滑经常使发动机出现活塞环沉积物增多、活塞积炭、缸套腐蚀磨损严重等问题，导致粘环事故不断发生，甚至造成发动机无法运转。20世纪30年代，国外添加剂生产商研发出了添加环烷酸铝的润滑油以解决此类问题，从此进入发动机油中使用添加剂的时代。

这一阶段，在工业动力设备以及燃油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推动下，润滑材料以及润滑系统得以长足进步，各种解决特殊问题和提高润滑性能的添加剂被研发出来，并逐步从单剂向复合剂方向发展。这一时期的添加剂品种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2) 以节能减排、提高燃油经济性为主的发展阶段（21 世纪初至今）**

伴随着节能环保意识的普及，人们对工业污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问题愈来愈重视，市场发生了以下对润滑油添加剂影响重大的转变：一是在政府立法领域，各国推出新的节能减排法规，要求改善排放、提高燃料经济性；二是在工业应用领域，政策的变化促使动力设备的技术发生了升级转变（比如发动机的设计），设计运行条件变得越来越苛刻；三是终端用户方面，用户希望能够获得更长的使用寿命（比如汽车机油更长的换油期）、更佳运行稳定性和更低的维护成本。

上述要求及需求的转变，对添加剂行业产生了诸多影响：一方面，添加剂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变化，高品质添加剂用量迅速增大；另一方面，需要研发新的添加剂品种来适应更为严苛的使用环境，同时也使得添加剂的配方变得更为复杂。以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为例，主要影响如下：

市场需求方	要求	对添加剂的要求
政府	改善排放和燃料经济性	为适应排放要求，要求低磷且抗磨性好的润滑油，添加剂配方变得更为复杂
发动机厂商	运行条件越来越苛刻和使用二次处理设备	要求添加剂具备高热稳定性、抗氧化性和抗磨性，同时二次处理设备必然引起腐蚀性酸和烟炱的增加，要求高质量的清净剂和分散剂，来中和酸性物及分散大量的烟炱
用户	延长换油期	要求采用低粘度的基础油，需要加入各种高质量的添加剂，来提高添加剂的负荷因素，方能保障润滑油的使用寿命

资料来源：《润滑剂添加剂性质及应用》，中国石化出版社，2012.5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国外市场

在国外，添加剂产业集中度较高，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剧烈的兼并和合并，基本形成了以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四大添加剂公司为主的分布格局。四大添加剂公司拥有全球添加剂市场 85%左右的份额，其销售产品主要以复合剂形式出现。除四大添加剂公司之外，还有以生产特色单剂为主的化学工业公司，如科聚亚(Chemtura)、巴斯夫(Basf)、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罗曼克斯(Rohmax)、莱茵化学(Rheinchemie)等，在业界专业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

### (2) 国内市场

我国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50 年代添加剂产业建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历经几十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我国在主要添加剂的品种上已与国外相当，但在产品质量上尚有一定差距，高端产品依然需要进口。随着国内添加剂技术持续进步，目前部分国产添加剂产品已经可以与国外添加剂在国内外市场上展开竞争，并涌现出数家颇具实力和拥有一定规模的民营添加剂公司。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 (1) 国际同行业主要企业

#### 1) 路博润

成立于 1928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添加剂专业生产商之一，2011 年被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收购。2013 年 8 月，路博润在珠海的独资添加剂生产工厂正式投产。路博润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汽轮机油复合剂以及金属加工油剂等。

#### 2) 润英联

成立于 1999 年，由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和壳牌(Shell)将各自的添加剂业务进行合并后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等。

### 3) 雪佛龙奥伦耐

始建于 1917 年，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加坡，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铁路机车及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等。

### 4) 雅富顿

成立于 2004 年，前身为 Ethyl（乙基）公司，负责原乙基公司的石油添加剂业务，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等。

## (2) 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

### 1)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前身是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由中石油和路博润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现为中石油独资公司。原兰炼添加剂厂是中国两大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之一，以生产各类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为主。

### 2)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由中石化和润英联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及粘度指数改进剂，是中石化最重要的复合添加剂生产基地。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中石油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原两大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磺酸盐、无灰分散剂、ZDDP 三大产品系列。

### 4)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有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防锈剂、降凝剂、复合剂、柴油清净剂。

### 5) 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知名添加剂生产厂商。

## 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为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范围包括特种造纸化学品及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添加剂包含清净剂系列、ZDDP、高温抗氧剂、复合剂等产品。

###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尚无其他经营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的企业在 A 股或新三板挂牌，当前 A 股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利安隆（股票代码：300596）主要产品抗氧化剂与公司产品相近，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此外润滑油生产企业是公司的直接下游企业，根据行业相同、业务相关性的原则，再选取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润滑油生产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股票代码：300596）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

####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股票代码：603798）主营业务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等。

#### 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石化（股票代码：002778）是生产特种润滑油、特种溶剂、生物柴油等系列产品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特种溶剂、金属加工油等。

#### 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科技（股票代码：603906）主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属于应用广泛、品种繁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独特的产品配方、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是本行业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添加剂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市场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缺乏研发储备的企业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中高端市场的进入更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以本行业的复合剂产品开发为例：复合剂通常由 5-15 种单剂复配而成，配方技术既是复合剂的精髓，也是添加剂技术的难点。复合剂配方的开发过程复杂、漫长，因为要考虑各种单剂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能否达到各项性能的平衡，且往往在追寻单剂之间协同效应的过程中，可能发生一个或几个性能出现新的缺陷，这又需要探索增加新的单剂加入次序、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如沉淀和胶冻等）及防止方法；同时还要考虑单剂与润滑介质之间的适应性。

##### (2) 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不同应用领域对润滑材料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润滑材料的最终应用性能，往往取决于添加剂品质以及添加方案。由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具有品种繁多、配方复杂的特点，下游润滑材料生产企业一般难以自主生产添加剂产品，对添加配方也不容易熟练掌握，这使得成功的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尤其是一体化服务能力，协助润滑材料企业实现这一目标，而这一能力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长期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对润滑材料应用的各个行业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并据此生产出适应终端需求的添加剂产品。

行业应用经验是长期服务于下游行业积累的结果，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因而形成较高的壁垒。

##### (3) 客户渠道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的使用领域较为广泛，地域覆盖范围较大，需要有强大的营销能

力和品牌影响力，并建立全面稳固的营销网络。与重要下游客户一旦建立业务关系，客户会形成对供应商的信任与依赖，如果需要改变这种关系，需要进行大量的、长时间的试验和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进行测试。因此，若没有较强大的客户渠道，进入本行业将面临众多困难。

#### （4）市场在位和行业准入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不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内均已经过了初创期，面对品牌、资金、技术等众多条件，已经形成先入者壁垒。随着国内对从事化工生产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的产品和生产过程要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同时，对化工用地的指标分配越来越少，对后入者构成重要的准入壁垒。

#### （5）资金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新建生产体系，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另一方面，产品的研发，也需要企业持续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均构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 （6）品牌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的产品质量对用户的生产影响较大，添加剂品牌的知名度和企业影响力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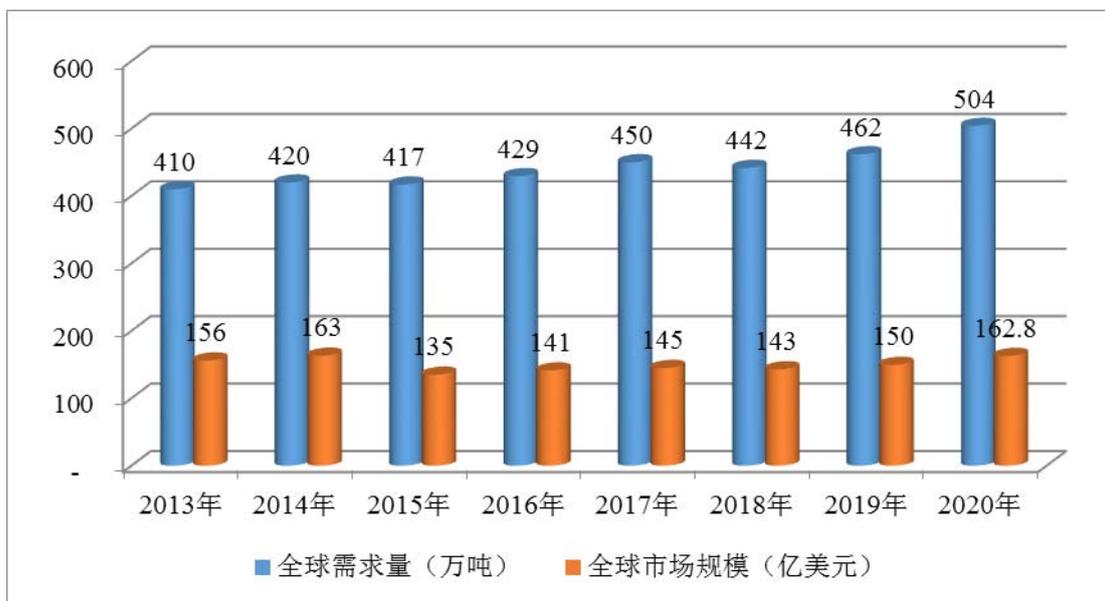
### 5、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概况

##### 1)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阶段，市场规模巨大且较为稳定，2015-2017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分别为417万吨、429万吨及450万吨，市场规模分别为135亿美元、141亿美元及145亿美元。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节能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升级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几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克莱恩（Kline & Company）公

司 2015 年发布的数据以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至 2020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 2017 年的 45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504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3.85%；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4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8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3.94%。2013-2020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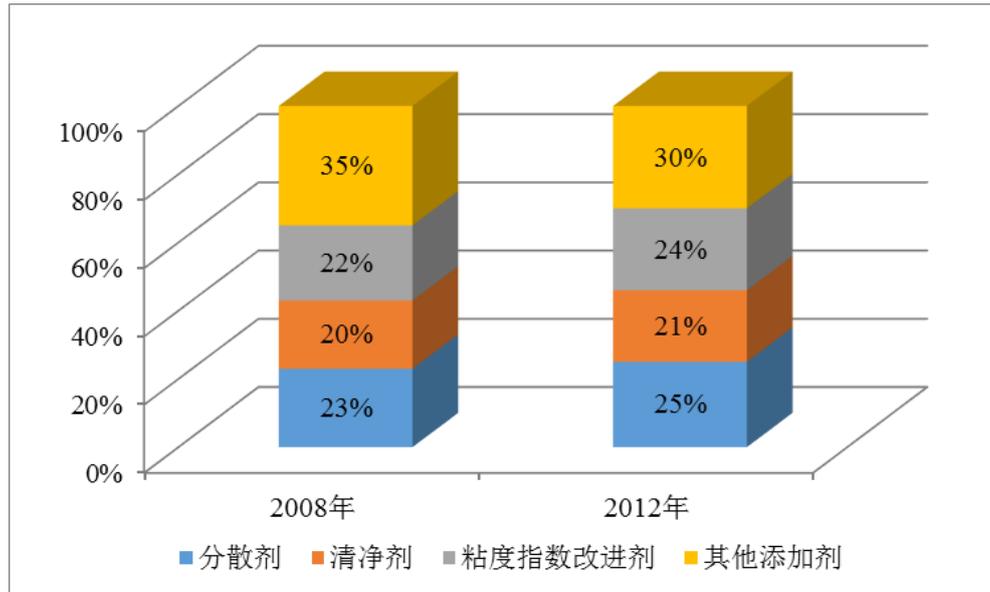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精细石油化工进展》2016

## 2)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结构

### ①按照功能分类的需求结构

在全球各类润滑油添加剂中，分散剂、粘度指数改进剂和清净剂这三种添加剂约占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的 70%，其次是抗磨剂、抗氧剂、腐蚀抑制剂等。根据统计数据，2008 年、2012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按功能分类的需求比重及其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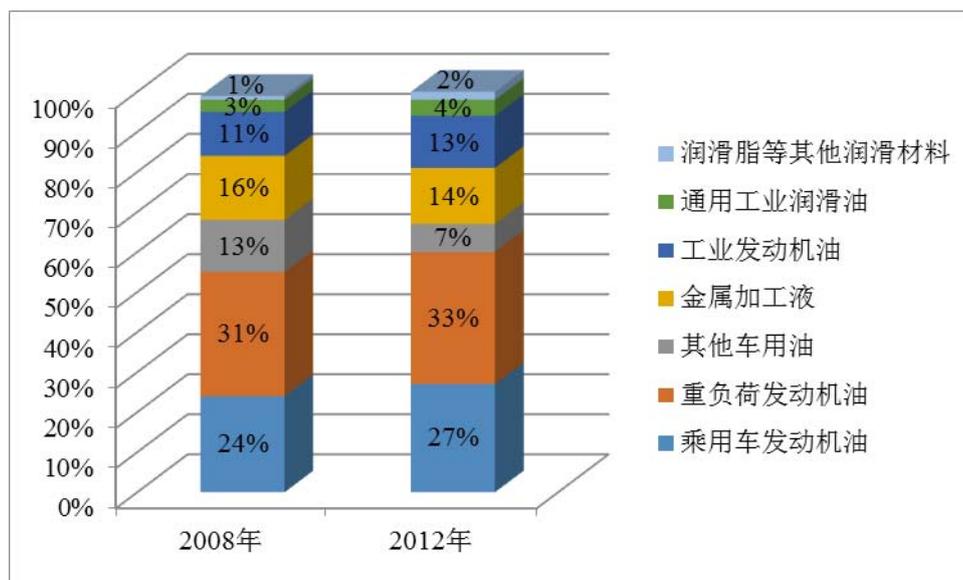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2016年3期；《全球润滑剂添加剂的发展情况》，黄文轩，2015年第6期

从上图可以看出，随着汽车工业不断发展，较多应用于车用润滑材料的分散剂、粘度指数改进剂和清净剂比重有所上升，从2008年的65%增长至2012年的70%。

## ②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需求结构

在全球，按润滑油添加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分类，约有2/3的润滑油添加剂应用于机动车领域（主要有PCMO乘用车发动机油、HDMMO重型发动机油及其他车用油）；其次是金属加工液和工业发动机润滑油（包括船舶用油和铁路机油），两者添加剂用量相当；还有一小部分用于通用工业润滑油以及润滑脂。HDMMO和PCMO产品与工业产品相比，需要添加更多的添加剂。根据统计数据，2008年、2012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按品种的需求比重及其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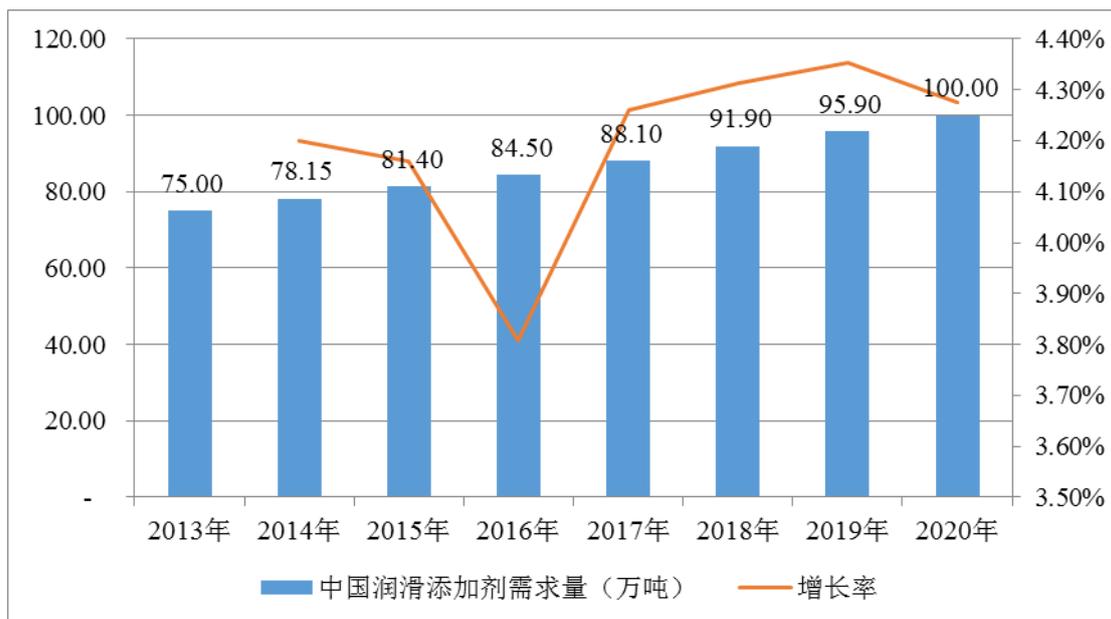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2016年3期；《全球润滑剂添加剂的发展情况》，黄文轩，2015年第6期

由上表可以看出，车用润滑油添加剂应用比重最大且基本保持稳定，而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工业领域对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逐步增大，应用比重有所增加。

## （2）中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概况

### 1) 中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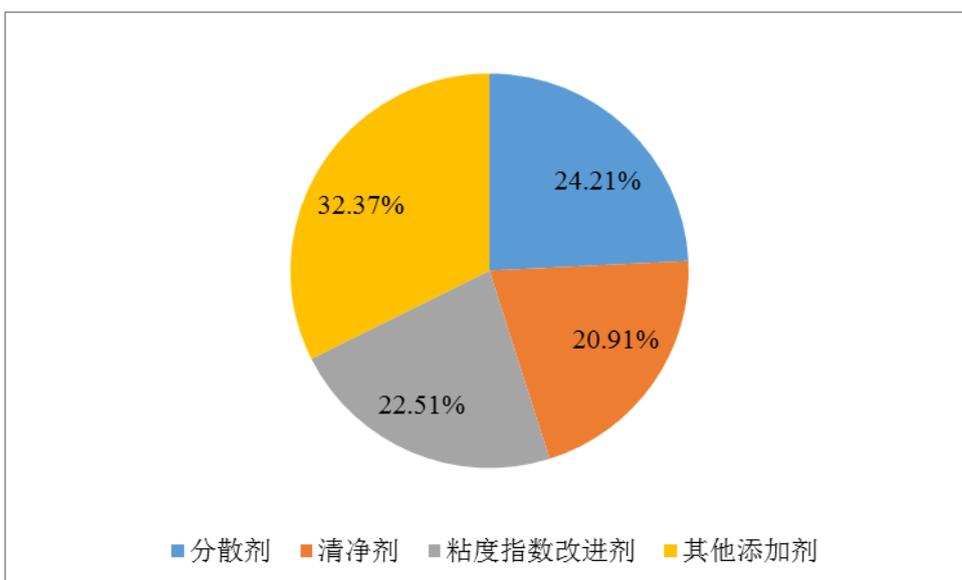
我国是机动车保有量大国以及工业制造大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巨大，2015-2017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分别为81.40万吨、84.50万吨及88.1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4.03%，增速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在我国机动车市场快速增长、工业强国进程加快以及节能环保措施不断加强的因素影响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稳步增长。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保守估计，至2020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2017年的88.1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0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4.31%。2013-2020年中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 2) 中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结构

在我国，分散剂、清净剂和粘度指数改进剂是生产车用润滑油脂的主要添加剂材料，是消耗量最大的几种润滑单剂，三种单剂产品合计占添加剂需求量的 65%以上。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测算，2015 年前述三种添加剂的消费量分别为 19.71 万吨、17.02 万吨和 18.32 万吨，分别占 2015 年添加剂需求量的 24.2%、20.9% 和 22.5%。2015 年我国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随着我国润滑油品质的不断提升，复合剂得到了普遍的推广使用，一方面是由

于复合剂在储运、调合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在使用过程中，不再需要对单一功能添加剂分批次、品种的购进，也减少了流动资金和储运费用的占用；另一方面，中高档的润滑油配方技术和添加剂供应市场很大程度上被添加剂公司控制，所以国内目前的润滑油企业都普遍采用复合剂来生产。

### （3）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润滑材料生产行业紧密联系，下游润滑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会影响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目前，润滑油（含润滑脂）行业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应用比重最大的领域，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润滑油行业是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添加剂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性能的改进、档次的提高和使用寿命的延长等大多数都要归功于添加剂技术的进步。润滑油的生产供应、经济性等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添加剂。对于润滑油行业而言，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据润滑油需求主要部分，是润滑油中升级换代最快的品种，更是润滑油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我国车用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1) 全球润滑油市场概况

总体来看，近年来全球润滑油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了全球润滑油需求量较快增长。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全球润滑油消费量由 2013 年的 3,96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4,17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2.62%。2015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中，车用润滑油占比 54%，工业润滑油占比 46%。

#### 2) 中国润滑油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伴随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直接带动了车用润滑油市场快速发展。中国 2013 年润滑油消费量超过 760 万吨，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虽然我国润滑油消费量整体增速较快，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偏低，2015 年人均润滑油消费量不足 6 公斤，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 15-20 公斤的水平差距仍然很大，预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润滑油消费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我国经济占全球比重的增加

以及经济的成功转型，国民润滑油消费量也会达到或超过全球人均水平，润滑油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上海市润滑油行业协会的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润滑油市场将以年均近 3.5% 的增速发展，至 2020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总需求将超过 1,000 万吨。

我国润滑油需求结构与世界润滑油需求结构基本保持一致，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据润滑油需求的主要部分。2012 年以来，由于我国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等行业的持续低迷，工业润滑油需求增速有所下滑，同期，汽车工业发展相对稳定，车用润滑油保持稳定增长，车用润滑油需求占比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2014 年国内车用润滑油需求量占比为 57.39%，工业润滑油需求量占比下滑至 42.61%。

### 3) 我国润滑油市场发展趋势与需求变化

受低碳节能环保的影响，润滑油使用者越来越注重油品品质，提出了润滑油品高性能、换油周期长、维护成本低等更高要求。高品质润滑油逐渐取代原有低端产品，成为各类终端用户的主要选择，其原因如下：第一、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大量精密、自动化设备需要高品质、个性化润滑油产品确保其有效运行；第二，我国润滑油工业水平提高，已经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各类高品质、个性化、差异化的润滑油产品；第三，在政策层面上，国家大力推广“合理润滑”的理念，倡导通过选择高品质润滑油产品减少因润滑不当导致的各类损耗，提高经济效益。

高品质润滑油具有如下特征：①采用优质润滑介质（在润滑油中为基础油），确保产品基本性能；②使用优质添加剂有效弥补及改善产品特殊性能，产品各项理化指标优异；③生产过程使用先进的调配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④针对具体应用领域或设备研发生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⑤属于润滑油产品各类分级标准中规格较高的产品；⑥用于行业中的高端市场。

国内润滑油消费结构正逐步发生转变，高品质润滑油占全部润滑油需求量的比例稳步提升。2005 年我国高品质润滑油需求量占润滑油整体需求量的 19.80%，2014 年上升至 25.90%。

### 4) 汽车工业的发展对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的影响

①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使得润滑油成为汽车行业刚性需求，是润滑油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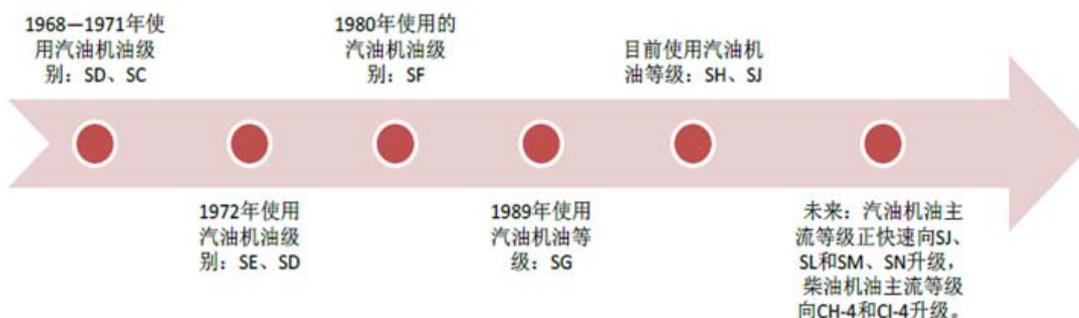
## 行业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2015-2017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每年以5.41%的速度增长，截至2017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0亿辆，其中汽车2.17亿辆。随着我国机动车新增量、保有量以及总行驶里程的持续增加，车用润滑油需求也逐步增加，车用润滑油消费量在未来将继续维持上升的态势。

内燃机润滑油是车用润滑油核心品种，主要应用于汽车、铁路机车、船舶和其他工业机械设备的固定式发动机中。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庞大基数是内燃机油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内燃机润滑油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 ②消费升级，促使润滑油等级不断提升，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增大

近年来，中高档车辆销量及保有量快速增长，消费者在购买价格昂贵的新车的同时，也会要求使用质量较好的润滑油，对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需求增大。伴随中高档车的快速增长，我国车用润滑油尤其是发动机油等级迅速提高，其中，汽油机油的主流等级正快速向SJ、SL、SM、SN升级，柴油机油主流等级则向CH-4和CI-4升级，最高等级油品和发达国家市场基本保持同步，进一步增加了对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如下图所示：



### ③政策驱动，促使润滑油品质不断提高，客观上推动了对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节能减排将是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各国纷纷推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比如，我国在2014年初将汽油排放标准从国III升级为国IV，2015年初将柴油排放标准从国III升级为国IV，并计划在2018

年初，将汽油和柴油的质量标准升级到国 V 标准。

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要求，汽车生产商需要重新设计硬件。新的设计对润滑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在采用更低粘度基础油的基础上，添加更多节能、环保、无灰等高性能、多功能添加剂。

#### ④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润滑材料的需求趋势

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也促使新能源汽车用润滑油的快速提升，根据唐普资讯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 OEM 装车用油约 55 吨，同比增长 38%，其中，纯电动车用润滑油同比增长 28%，混合动力车用润滑油同比增长 115%。

节能汽车的发展主要建立在对机械部件的改进和控制上，性能将持续更新升级；新能源汽车在发展成熟后将可能摒弃内燃式发动机，转而采用纯电力驱动发动机或者燃料电池发动机。前述发动机技术的改变，使得润滑工作环境变得更加复杂，势必推动车用润滑材料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路博润等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达 30%以上，而国内添加剂企业的毛利率低于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产品利润水平高，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和品牌附加值较高。国内添加剂公司的利润水平低，主要是因为产品研发投入少科技附加值较低、行业进入较晚品牌影响力较弱。

对于生产添加剂产品的优势企业而言，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开发出新一代可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里获得先机，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从而确立或保持领先优势，可长期保持并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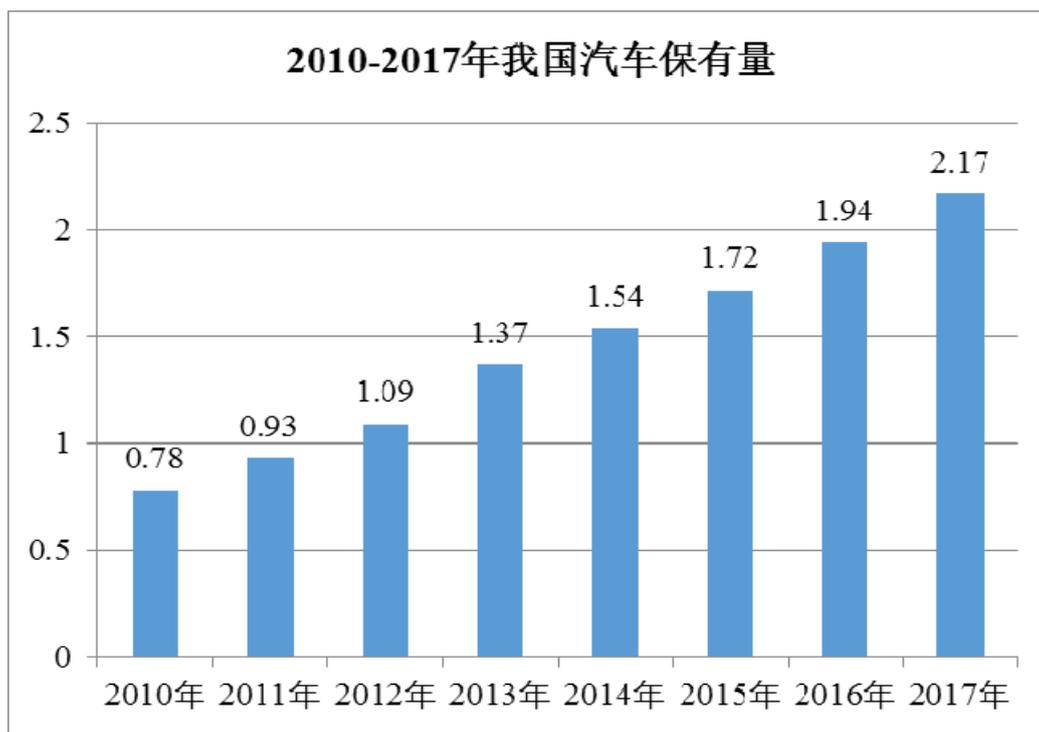
添加剂产品作为精细化学品之一，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石化化工、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产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鼓励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而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将改善润滑油等润滑材料的产品性能，达到节能减排以及环保的需求，因此有关产业政策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 （2）我国润滑油人均消费低，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偏低，2015年人均润滑油消费量不足6公斤，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15-20公斤的水平差距仍然很大，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润滑油添加剂作为润滑油生产的必要组成部分，亦将长期受益。

#### （3）庞大的运输工具市场是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基本保障

润滑油的最大应用领域是运输工具市场，包括道路交通运输、海洋运输和航空运输市场。近年来，运输工具市场，尤其是汽车市场庞大的保有量和总行驶里程的不断增长，为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汽车保有量从2010年的0.78亿辆增加至2017年的2.17亿辆，复合增长率达15.74%，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4) 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排放标准提高

在北美和西欧，得到汽车行驶许可之前必须通过排放测试，从而刺激了油品的更换与更高品级润滑油添加剂的使用。欧盟颁布的一项关于降低轻型车二氧化碳排放的规定，要求设备制造商在 2015-2020 年将二氧化碳的排放从 130 克/千米减少至 95 克/千米。国家推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也拉动了新兴国家对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的增长。我国同样对乘用车的尾气排放提出强制性要求，从 2015 年每百千米 6.9 升降到 2020 年的每百千米 5 升，环保要求的提高意味着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

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了全球绝大部分添加剂市场份额。路博润及润英联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高端市场。随着中国添加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都有在国内建厂的计划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添加剂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 （2）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添加剂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而发展起来的，国内添加剂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尤其是在高端添加剂领域，多数添加剂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添加剂生产企业能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及时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加快高端添加剂产品国产化的步伐。

##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添加剂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从整体上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还处于从跟随发展到自主创新的转型过程。同时，国内主要民营添加剂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渐摆脱了之前以低附加值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局面，产品技术通过改良和优化，能够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

目前，添加剂技术已逐渐成为润滑材料的核心技术。使用性能和质量更优的添加剂已成为提高润滑材料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的主要途径之一。几十年来经过国内科技人员的努力及国外技术的引进消化，主要原材料的国产化，国内的添加剂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初级工业阶段已完成，随着企业研发资金的不断加大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国内添加剂和润滑材料的产品档次越来越接近国际水平，并向更高的应用技术水平及市场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润滑材料及添加剂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如下几点：

（1）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传动器及后处理技术快速提升，相关技术会对发动机产生更大负担，从而对发动机润滑油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的发动机润滑油需要具有更长的换油期，更高的负荷，更高的燃油经济性以及更低的排放。总体看来，无灰分散剂及无灰高温抗氧剂的使用量将得到显著增长，低粘度润滑油将得到普遍使用，锌盐抗氧抗腐抗磨剂加剂量将被低灰分抗氧抗腐的新型产品所取代。现在国内的产品配方也已经开始应用低灰分的抗氧剂。

(2) 用于调制工业齿轮油及车用齿轮油的复合剂，其发展趋势是开发高性能的添加剂单剂并加以应用，研制出稳定性更好、极压性更高、抗磨性更优异、并同时满足 II、III 类基础油配伍性的无灰分通用型齿轮油复合剂。国内的高压硫化异丁烯已经规模化生产，其产品极压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由于液压装置正在向系统更小、温度及压力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液压油的热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过滤性、抗磨性、耐高压及长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另外随着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和冶金系统设备用油的苛刻要求，液压油的清净度和可生物降解性将会被列入规格指标中，与此相关的添加剂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有些重金属钡盐类产品将被钙、镁盐类替代。

(4) 我国的金属加工行业将长时间保持一个稳定的发展态势。金属加工用油对极压及防锈性能有苛刻的要求，传统油品使用重金属类防锈添加剂及有害环境的含氯型极压添加剂来满足其性能。随着行业对环保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的提高，磺酸钙的使用将逐步替代传统添加剂，成为未来金属加工油中提供极压抗磨及防锈的主要剂种，同时磺酸钙作为非酸性添加剂对有色金属无腐蚀、对人体无危害、气味低、对生产环境友好，此外其优异的易清洗性大大减少了金属加工产品后处理时所需的清洗剂使用量，从而减小了其对环境污染。

## **(六)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际添加剂行业的产品标准都是企业标准，国内与润滑油添加剂有关的标准均为推荐标准，随着国内添加剂行业快速发展，添加剂标准制定一般由企业根据产品的运用方向及领域特殊性自己制定，以满足下游产品的标准要求；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协议标准为客户提供符合相关企业标准的产品或者为满足大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应用方案。国际大型润滑油添加剂厂商及其国内合资企业一般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一般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业务模式，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目前行业内包括“贸易型”、“生产型”、“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贸易型企业指不进行产品生产，只从事润滑油添加剂及一些化学品销售业务的企业，包括

国际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在国内代理、经销商及国内数量众多具有销售渠道的贸易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添加剂采购平台或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品种多数量小的采购需求；生产型企业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企业标准化产品或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为其推荐合适的配方并提供后续技术升级服务及方案；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兼具贸易型和生产型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以自行研发自主生产功能性添加剂为主，服务配套产品为辅，产品包括自产与外购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 2、行业特征

### （1）周期性

添加剂产品需求随润滑材料行业供需状况和国民经济波动而变化，而润滑材料是社会民生各行各业都必需的产品，无论是强周期性行业还是弱周期性行业对润滑材料的需求均具有一定的刚性，经济波动对于润滑材料行业的影响处于一个适中状态。此外，由于添加剂行业处于细分市场范畴，相对竞争少，生产基地少，受添加剂生产商产能及生产检修等因素影响，产品供应不规律不稳定，较多时段在某些产品领域属于卖方市场。故添加剂产品价格受供方的产量影响偏大，而受需方周期性的影响偏小。

### （2）区域性

辽宁省锦州市和甘肃省兰州市作为国内的两大添加剂生产基地，依托国内的炼油资源，有着深厚的添加剂技术和人才资源优势，区域内的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对集中，成为国内添加剂行业重要的产业中心。近年来，随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一些民营企业及外商也开始在当地投资建厂。

###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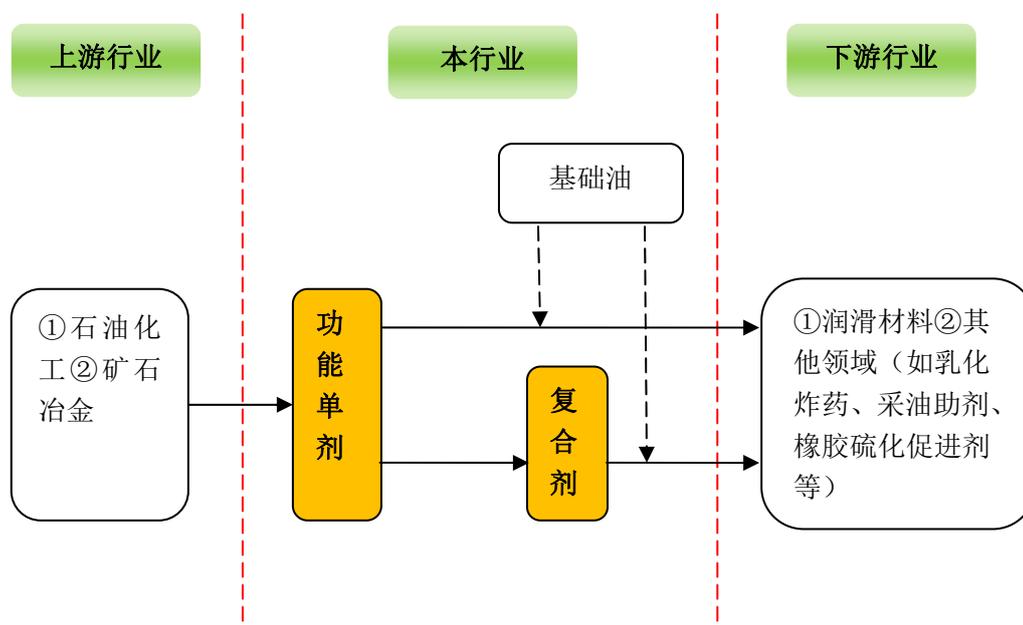
夏季和冬季的气候环境分别对润滑油的粘度及粘温性能有较高要求，故润滑油厂每到夏季及冬季之前会集中生产符合当地环境要求的润滑油，形成了添加剂采购的季节性特征。随着近年来国内加氢油产量增加，及行业对润滑油标准要求提高，对多级油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油品粘度级别与国际油品基本接轨，润滑油品对于不同气候的适用性大大增强，添加剂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已逐渐减弱。

#### (4) 不断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

汽车的排放是对空气的重要污染源之一，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排放法规也日益严格。为了适应新的法规，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及减少颗粒物排放，各种车辆后处理技术不断被应用，发动机的工作条件也更加苛刻，对发动机润滑油的要求越来越高，润滑油需要具有抗氧化性、抗腐蚀性、抗磨性、低粘度、寿命长等特点，这就要求添加剂制造技术及基础油品质的不断提高。

### (七) 公司所处行业全产业链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主要采用基础油、聚异丁烯、烯烃、重烷基苯、醇类、金属碱类产品等作为原料，利用化学合成技术，生产出各种具有特定性能的功能性单剂，由公司直接销售或调和复配成复合剂供应给润滑油脂厂家，再由厂家按照一定调配比例及反应方式生产各种润滑材料，达到改变或改进润滑材料性能，使之适应不同环境的使用需求。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简要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作为精细化工品，功能性单剂还可应用于比如乳化炸药、采油助剂等非润滑材料行业，随着添加剂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未来添加剂的应用领域有望继续扩大。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石油化工行业是添加剂行业主要上游，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

的采购成本，从整体上看，添加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聚异丁烯、烯烃、重烷基苯、醇类等化工原料，这些化工原料在国内外都能获得稳定的供应，且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原料供需总体可以达到平衡情况。同时，这些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原油炼化之后的延伸及副产品，故原油的价格变化波动对于添加剂行业的成本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添加剂企业通常可以根据原油价格变动来预判原材料的成本变动，从而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添加剂的市场价格变化同样具有滞后性。

由于添加剂成本在下游行业用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一般在 20%以下），润滑材料行业对添加剂行业的价格变动不敏感，故添加剂企业可以将原材料上涨成本向下游客户同步转移，较大程度减少在经济周期中的经营风险。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添加剂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复合剂生产商及润滑油脂生产商，对添加剂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影响较大。复合剂生产商主要以美国四大添加剂厂商为代表，自身生产单剂或向单剂生产商采购单剂后调和复合剂，提升产品附加值后出售给下游润滑油脂生产商。润滑油脂厂商分为中小厂商及大型厂商，中小厂商大多直接购买复合剂进行润滑油脂生产，大型厂商则大多会成立自己的研发中心，掌控自有配方并直接采购单剂进行润滑油脂生产。由于润滑油行业对添加剂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添加剂产品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未来润滑油行业技术升级和工艺更新还会对添加剂产生新的需求。此外，添加剂产品也应用于其他行业，如工业洗涤剂行业、金属建筑物防锈防腐保养、钢铁行业、食品加工设备、乳化炸药、橡胶加工行业及电动汽车用高档润滑脂等。

## 3、本行业的发展情况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中下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因此产品价格除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走势对产品价格具有重要的影响。本行业中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Oronite）和雅富顿（Afton）四大美国添加剂公司主要提供复合剂产品，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85%。国内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及复合剂等，相比国外产品，国内添加剂产

品的性价比较高，但在国际上市场份额仍较小。国内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基本格局是大型添加剂公司和民营企业分庭抗礼。国内小型单剂生产厂家众多，其产量和知名度都较低。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公认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添加剂公司。目前该行业市场集中度正逐步提升，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渐淘汰，行业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

目前全球添加剂总生产能力超过 450 万吨/年，根据克莱恩（Kline&Company）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数据以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至 2020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 2017 年的 45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504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3.85%；市场规模从 2017 年 14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8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3.94%。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保守估计，至 2020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 2017 年的 88.1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4.31%。

## （八）境外销售、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竞争格局

### 1、境外销售情况

年度	国家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内容
2017 年 度	阿联酋	9,700.30	18.03%	5,410.19	1.79	分散剂、抗氧防胶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清净剂、增粘剂、齿轮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极压抗磨剂、降凝剂、金属加工油复合剂、其他单剂、液压油复合剂
	伊朗	2,480.63	4.61%	1,534.07	1.62	齿轮油复合剂、防锈剂、分散剂、抗氧防胶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清净剂、液压油复合剂、增粘剂
	韩国	388.40	0.72%	187.92	2.07	清净剂、齿轮油复合剂、降凝剂、抗泡剂、抗氧防胶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增粘剂
	澳大利亚	380.17	0.71%	199.20	1.91	降凝剂、抗氧防胶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

年度	国家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内容
	其他国家	1,007.06	1.87%	544.97	1.85	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降凝剂、抗氧防胶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增粘剂、防锈剂、清净剂、工业油复合剂、极压抗磨剂
	合计	<b>13,956.56</b>	<b>25.94%</b>	<b>7,876.35</b>	<b>1.77</b>	-
2016年 度	伊朗	3,689.74	7.29%	2,253.99	1.64	齿轮油复合剂, 防锈剂, 分散剂,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抗氧防胶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增粘剂
	巴基斯坦	826.88	1.63%	472.30	1.75	齿轮油复合剂, 工业油复合剂, 降凝剂,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抗泡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澳大利亚	397.04	0.78%	183.32	2.17	齿轮油复合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液压油复合剂, 增粘剂
	阿联酋	272.24	0.54%	123.92	2.20	齿轮油复合剂, 分散剂, 极压抗磨剂, 降凝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乳化及破乳剂, 液压油复合剂, 其他
	其他国家	889.71	1.76%	479.07	2.17	抗氧抗腐抗磨剂, 齿轮油复合剂, 工业油复合剂, 降凝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抗氧防胶剂, 防锈剂, 分散剂, 增粘剂, 抗泡剂,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其他单剂
	合计	<b>6,075.61</b>	<b>12.00%</b>	<b>3,512.60</b>	<b>1.75</b>	-
2015年 度	阿联酋	2,594.22	5.44%	1,144.35	2.27	齿轮油复合剂, 分散剂, 工业油复合剂, 降凝剂,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增粘剂
	伊朗	1,214.95	2.55%	749.81	1.62	齿轮油复合剂, 分散剂, 抗泡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增粘剂
	巴基斯坦	350.31	0.73%	218.01	1.61	齿轮油复合剂, 分散剂, 降凝剂, 抗泡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

年度	国家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内容
						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韩国	256.83	0.54%	129.41	1.98	降凝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清净剂, 液压油复合剂, 增粘剂
	其他国家	430.75	0.90%	240.56	1.79	分散剂, 抗氧抗腐抗磨剂, 齿轮油复合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液压油复合剂, 清净剂, 增粘剂, 极压抗磨剂, 降凝剂, 工业油复合剂,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抗泡剂, 抗氧防胶剂
	合计	<b>4,847.06</b>	<b>10.17%</b>	<b>2,482.13</b>	<b>1.95</b>	-

## 2、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伊朗、阿联酋、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亚太地区国家, 其中又以伊朗和阿联酋为主。根据伊朗进出口法规定, 除规定类别产品外, 所有可进口商品的进口必须根据有关规定从商业部领取进口许可证和登记订货, 因此进口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必须从商业部领取进口许可证和登记订货。目前仅欧盟国家的 REACH 政策对进口化学产品有预注册和注册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均无国家许可证及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 对添加剂产品进口没有特殊政策的规定, 且由于 FTA 协议的签订, 我国与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地区的贸易往来可享受税收优惠。当前亚太地区国家未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 也未曾与中国就添加剂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

## 3、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 全球的润滑油添加剂主要市场份额由路博润 (Lubrizol)、润英联 (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 (ChevronOronite) 和雅富顿 (Afton) 四大添加剂公司占据。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为阿联酋、伊朗、韩国、巴基斯坦等国家, 此类区域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较少, 主要依靠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在中国国内的代理或者分销商处采购产品。相对于全球四大添加剂企业, 中国在常规添加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成熟的工艺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相对较低的售价, 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添加剂市场。目前在国际市场上, 国产润滑油添加剂有较大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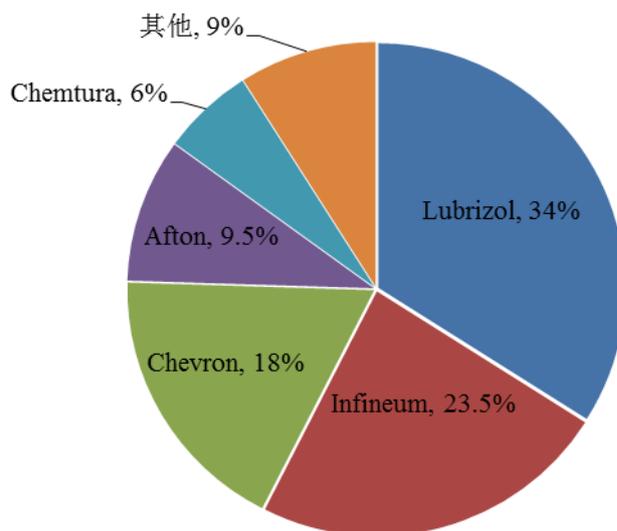
场潜力和上升空间，国内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亚太地区占据了一席之地。

###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全球市场上，四大国际添加剂公司控制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Oronite）和雅富顿（Afton）四大添加剂公司拥有悠久的发展历史，这四家公司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85%，并主要销售复合剂产品。全球添加剂市场份额占比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2016 年 3 期

除四大添加剂专业公司之外，还有几家规模较小、生产单剂的特色添加剂公司，如 Chemtura（科聚亚）、BASF（巴斯夫）、Vanderbilt（范德比尔）和 Rohmax（罗曼克斯）等，这些添加剂公司产量虽然不大，但在各自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研发实力，以其独具特色的产品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 2、国内市场上，民营添加剂公司正逐步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

###### （1）单剂市场

国内单剂供应来源主要有两部分：国外添加剂公司进口单剂和国内单剂生产企业自产单剂。进口单剂一般由四大添加剂专业公司以外的几家特色单剂公司供应，

但是，国外进口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价格较昂贵，在国内市场上用量较少。国内单剂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等，相比国外产品，国内单剂产品的性价比较高。

国内单剂生产企业的基本格局是大型添加剂公司和民营企业分庭抗礼。国内小型单剂生产厂家众多，其产量和知名度都很低。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国内也出现了公认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添加剂公司。目前，行业中出现了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在部分细分产品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单剂厂商展开竞争。从发展势头上看，大型化工企业垄断格局已经被打破，民营企业逐步参与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竞争。

## （2）复合剂市场

国内市场上，复合剂产品主要有三大来源：进口、国际添加剂公司在国内独资或合资企业生产的复合剂以及国内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复合剂。

由于添加剂行业技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目前国内民营添加剂企业困于技术积累不足和研发资金缺口等因素，导致高端的产品基本被国外添加剂公司垄断。但同时也应看到，国内民营复合剂企业利用其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等有利条件，在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以本公司、无锡南方等为代表的国内民营添加剂企业，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逐渐以较齐全的产品线、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良好的服务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 3、市场主体之间既竞争又合作

润滑油添加剂最终主要以复合剂的形式应用于润滑材料领域，复合剂一般是由多种不同单剂的组合。单剂具有品种繁多、性能各异的特点，单个市场主体产品线一般无法涵盖全部单剂品种，这就导致行业内企业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也必须在某些单剂品种上进行购销等方面的合作。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 1、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石油助剂、燃料油及乳化炸药等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海陆空交通运输、各种工业设备、各类金属加工环境以及特种作业领域等，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至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又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地区；国际市场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以西亚为主。在国际市场上，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Oronite）和雅富顿（Afton）四大添加剂公司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85%，并主要销售复合剂产品。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则主要以单剂产品为主，复合剂大多依赖进口。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公认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添加剂公司。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如新乡瑞丰、无锡南方、辽宁天合等公司在部分细分产品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单剂厂商展开竞争。从国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与路博润（珠海）、上海海润、兰州中石油、锦州石化、新乡瑞丰、无锡南方、辽宁天合等属于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从国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整体实力相对于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大厂仍显不足，虽然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已有所提高，但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从发展势头上看，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垄断格局已经被打破，民营企业逐步参与到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竞争中。

未来公司发展面临的瓶颈主要为产能和产品种类不足、资金不足、行业内专业科技人员缺乏、国内润滑油脂使用标准和规范尚未建立等。近年来，公司受限于场地、资金等客观条件，始终面临产能及产品线不足的限制，无法通过现有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大型润滑油及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取供应商考量的因素依次为产能产量、产品质量、企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价格等，故与大型客户合作的首要前提是具备足够的产线及产能，也是公司开拓新市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其次，资金缺乏是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虽然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不高，但新的生产项目投入需要一次性投入大笔资金，公司目前获取经营资金来源有限，全部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抵押了全部土地资产及大部分房屋建筑物，且资金已全部用于业务经营。再次，公司面临的另一个瓶颈是行业内的人才缺乏，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是典型的细分型应用行业，行业内对于技术人员的专业性要

求较高，对于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一般都依靠长时间内生性培养，优质技术人才流失将造成较大损失。为解决该问题，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着手提高技术人员岗位的重要性、科技研发的系统性、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及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最后，公司面临发展的瓶颈为高端润滑油脂标准的准入被控制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目前国内各机构、汽车厂商和润滑油制造商、添加剂制造商应积极应对，建立中国自己的权威性使用标准。公司拟在研发中心募投项目中建立台架评定研究室，积极探寻直接和美国西南研究院或其他认证机构合作进行模拟台架试验评估认证。综上，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实施的募投项目，不仅可解决公司产能和产品种类不足的问题，也能帮助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开拓市场，让公司突破研发瓶颈，掌握核心技术标准准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2、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该行业以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和雅富顿（Afton）四大添加剂公司为首，该四家公司均为美国公司，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85%。其中，路博润被巴菲特旗下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私有化收购，润英联为埃克森美孚旗下公司，雪佛龙奥伦耐为雪佛龙旗下公司，三者均无直接财务数据公开发布；雅富顿母公司为新市场集团，旗下有雅富顿添加剂及四乙基铅业务，财务数据为合并披露口径，无法直接参考。国内资本市场目前尚无同类业务公司在 A 股或新三板挂牌或公开披露，故无法准确取得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及市场份额。

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了全球绝大部分添加剂市场份额。路博润及润英联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高端市场。随着中国添加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都有在国内建厂的计划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添加剂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2015-2017 年，公司添加剂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添加剂销量（万吨）	3.05	2.78	2.45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境内添加剂销量（万吨）	2.26	2.43	2.20
国内市场容量（万吨）	88.10	84.50	81.40
国际市场容量（万吨）	450.00	429.00	417.00
<b>国内市场占有率</b>	<b>2.57%</b>	<b>2.88%</b>	<b>2.70%</b>
<b>国际市场占有率</b>	<b>0.68%</b>	<b>0.65%</b>	<b>0.59%</b>

注：国内市场占有率=境内添加剂销量/国内市场容量；国际市场占有率=公司添加剂销量/国际市场容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全球添加剂市场份额被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约 85% 的情况下，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仍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且占比逐年上升；在国内市场则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与路博润（珠海）、上海海润、兰州中石油、锦州石化、新乡瑞丰、无锡南方、辽宁天合等属于添加剂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添加剂产品国内销量略有波动，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境内销售力度的增强，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将有望逐步上升。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一体化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润滑油生产的关键原料是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生产的技术关键是添加剂配方。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和检测、培训和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在此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对公司生产所需和集成供应下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和质量控制。

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和生产指导服务。根据客户需求，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调合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的培训服务。对于有需求的客户，公司派

出相关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

公司还为客户的润滑油产品提供模拟应用实验服务。公司技术中心作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的润滑油模拟应用实验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品的模拟评定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模式满足了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的需求，促进了公司添加剂产品的销售和业务发展。

## **2、经营模式优势**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公司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在行业内首创“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利用近 20 年来掌握的添加剂应用技术和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并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

该经营模式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全球拥有 3,000 多家客户，营销网络覆盖中国和国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业界拥有较大影响力。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公司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 12 项主要的产品技术，已取得 13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公司为了强化在添加剂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和进行技术升级。在自主研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的低碱值重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4、品牌优势**

添加剂在润滑油中添加比例不大，但其质量对润滑油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拥

有良好的品质保障和品牌优势对下游润滑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正凭借优质产品逐步在海外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

## 5、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添加剂经营近二十年，积聚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并持有公司股份，凭借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和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克服了民营企业人员流失及核心人员不稳定的问题。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经营团队，以韩谦和禹培根为首的团队主要人员拥有二十多年的添加剂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灵活的经营机制。特别是近年来，为了更贴近市场、掌握市场动态，公司注重国内外添加剂产品的信息交流，从而在第一时间掌握了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的产品结构、产量以及新产品开发策略均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调整，产品应市场需求而更新换代，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较强的生机和活力。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家型技术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袁汉民先生是中国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资深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产工作四十余年，曾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曾被聘为中石油《润滑油》杂志编委、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炼油化工专家委员会专家、华东理工大学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导师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

##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通过从事润滑油添加剂贸易业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后期通过“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进一步扩大了客户群。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广泛的营销网络覆盖。目前，公司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国内外客户。广泛的客户资源不仅保证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可持续发展，还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研发投入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

公司成立近二十年以来，一直注重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自主技术研发投入，并已取得了添加剂生产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但与拥有近百年经营历史的国际大型添加剂企业相比，由于在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技术研发人员储备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科研力量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 2、生产能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受限于场地、资金等客观条件，始终面临产能瓶颈。公司已经无法通过现有产能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这成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尽管 2016 年下半年新建产能开始投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但仍有部分优势产品产能受限，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实施募投项目，不仅可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而且还能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3、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支撑公司在多个产品上同时大规模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我国的高端添加剂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和高端客户群体，形成更为突出的先发优势，公司需要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张产能、人员招募与培训；同时，为了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而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已经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品种齐全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等单剂以及各类复合剂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 公司产品”。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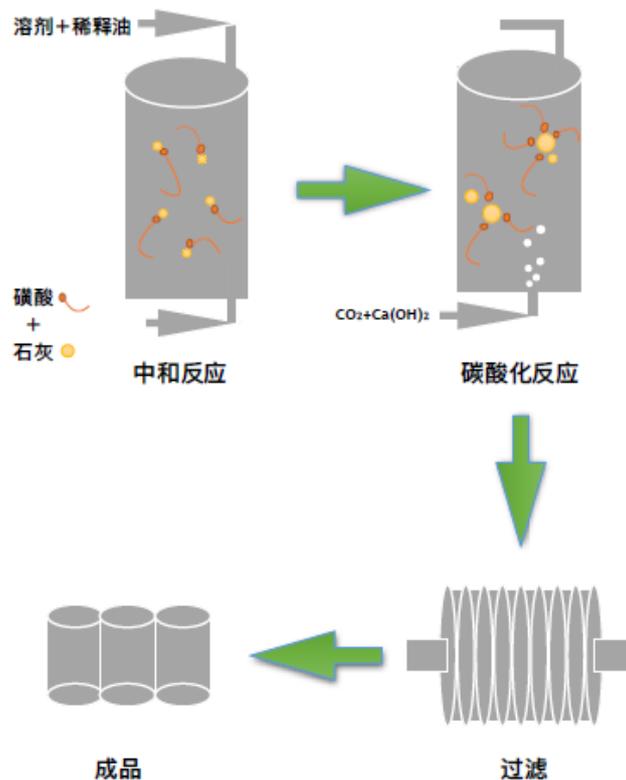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线为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粘度指数改进剂、降凝剂、极压抗磨剂、防锈剂以及抗泡剂等绝大多数单剂产品以及内燃机油复合剂等用于不同领域的复合剂产品。清净剂、无灰分散剂市场用量较大，抗氧抗腐抗磨剂市场应用范围广，是公司的优势自产单剂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等单剂以及各类复合剂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磺酸盐清净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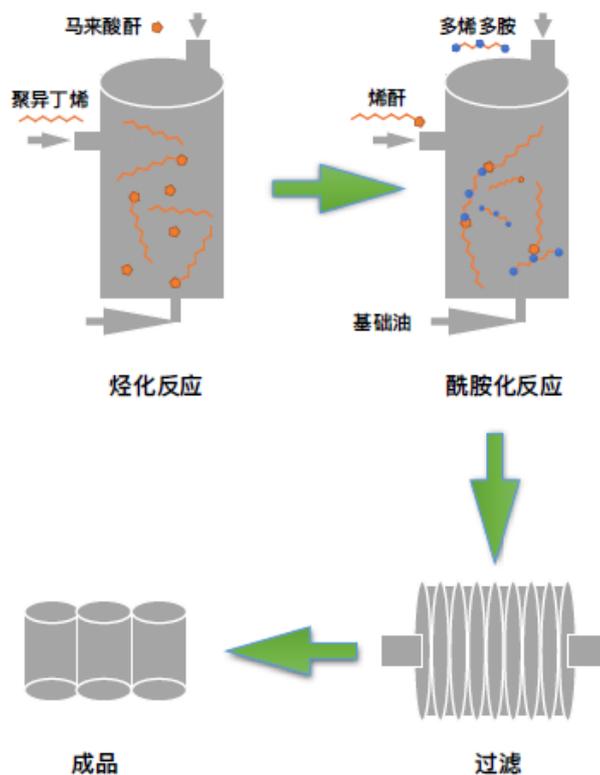
清净剂发展到现在，成熟产品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其中磺酸盐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和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碱值来分，磺酸盐可以分为低、中、高碱值磺酸盐，生产工艺及流程图见下：



低碱值磺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氢氧化钙进行中和反应，经闪蒸脱溶过滤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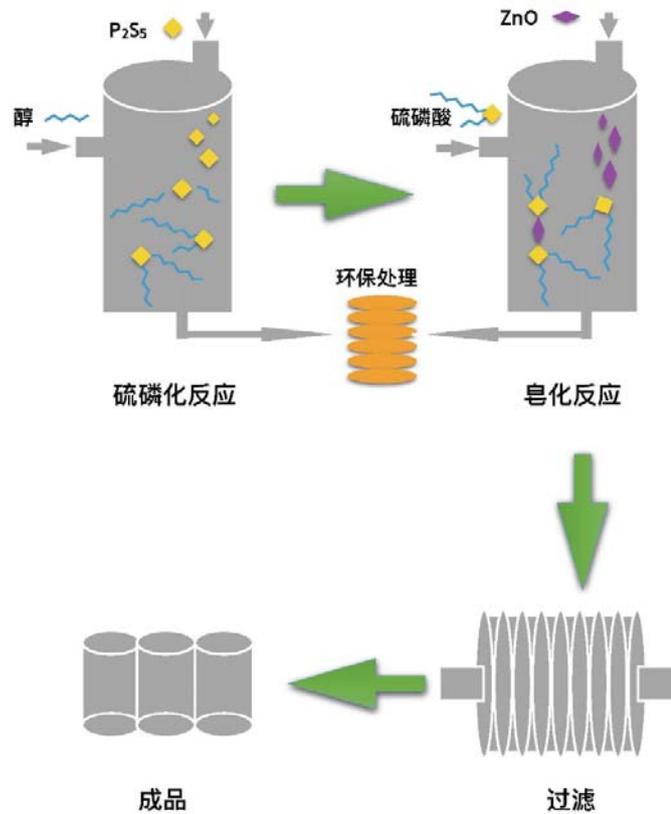
中、高碱值磺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氢氧化钙进行中和反应后，通入二氧化碳与氢氧化钙进行碳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经闪蒸脱溶过滤后得到成品。

## 2、无灰分散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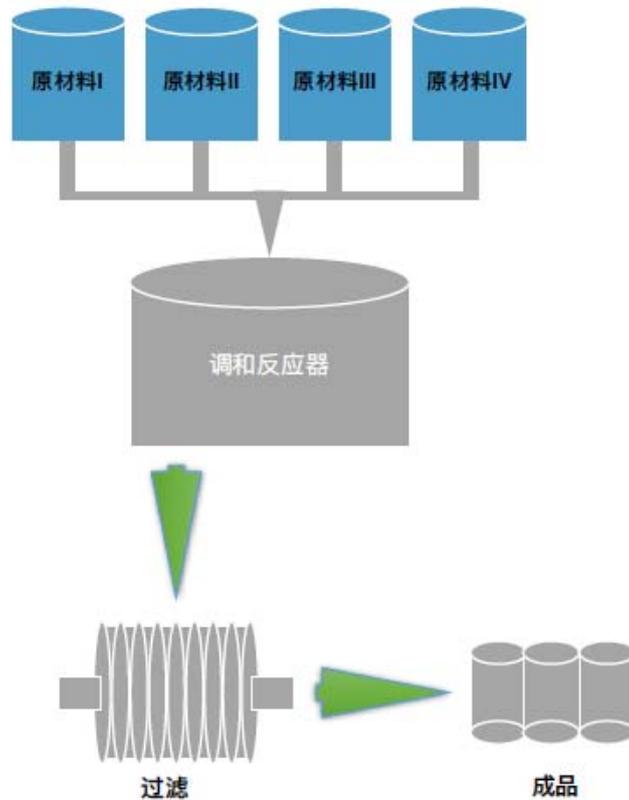
本装置采用热加合工艺或自由基催化工艺。在一定温度下，聚异丁烯和马来酸酐进行加合反应得到聚异丁烯基丁二酸酐，再加入一定量的基础油，在一定温度下，与多烯多胺进行胺化反应生成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反应结束后升温通氮气脱去水分，经过滤得到成品。

### 3、ZDDP 生产流程



本装置采用硫磷化与皂化方法，生产多种不同结构的 ZDDP 类产品。在一定温度下， $P_2S_5$  与选定的醇类化合物反应，生成二烷基二硫代磷酸；二烷基二硫代磷酸与  $ZnO_2$  进行皂化反应，脱水过滤后，产成最终成品 ZDDP。过程中有 NaHS 产生，为医用农用产品重要的中间体。

#### 4、复合剂生产流程



按产品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各单剂和中心剂原料投入调合釜中，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搅拌调合，经过滤后得到复合剂成品。

### （三）业务经营模式

#### 1、经营模式概述

经过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添加剂提供商，依托齐全的产品品种、自主的创新能力和深度的品牌影响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全方位覆盖式服务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一方面基于公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的多品种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

##### （1）一体化服务模式

1) 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的技术服务模式是以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集

“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原材料检测—培训—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具体表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 ①技术交流

公司通过多渠道，如定期邮寄技术材料、技术咨询电话、在线即时交流、微信公众平台、入厂服务等形式，安排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免费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新客户或有特殊要求的客户，通过现场或电话交流方式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添加剂应用的技术咨询。

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一般先从现有的产品线中选择品种和规格相符的产品供其试用，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则转入方案定制环节。

#### ②方案定制

公司为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方案设计，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对产品的性能需求，为其推荐合适的配方并提供后续改进方案。

#### ③原材料筛选

公司在为客户定制方案的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 ④原材料检测

公司拥有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下属的质检部门具备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检测能力，可对公司生产所需和集成供应下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公司对于下游客户所需的特殊原材料也提供原材料检测服务，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 ⑤培训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调合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 ⑥生产操作指导

对于有需求的客户，公司派出相关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原料处理、生产过程各种参数的设定、产品配方、加工方法等一系列操作指导，帮助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

#### ⑦模拟应用试验

公司研发中心作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主要种类润滑油的模拟实验条件。能进行模拟曲轴箱实验（成漆成胶）、烟炱分散性实验、极压抗磨性实验（四球、摩擦实验机）、热稳定性实验（热稳定实验机）、液相锈蚀实验、盐雾潮湿箱实验、铜片腐蚀、金属抗氧化实验、热处理油冷却性能实验等，为客户提供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品的模拟评定服务。

2) 一站式采购服务：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存在独立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的行业特点，公司利用雄厚的资源保障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为客户节约成本，达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目标。

①公司组织尽可能多的添加剂品种。目前公司生产和经营添加剂产品达 260 多种，是目前国内经营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

②公司采用独特的目录销售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通过定期发布技术资料，以其为载体发布全系列产品明细表。

③公司在客户集中的东北、华北、华东地区设有子公司并设有物流基地，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较好的实现了即时配送，节约了客户的时间成本。

#### (2) 外购与自产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采取外购和自产产品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一体化服务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其一，添加剂产品品类繁多、性能各异，单个市场主体产品线一般无法涵盖全部品种，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综合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施一揽子供应（包括外购和自产产品），以实现客户一站式采购的目标；其二，对于大多数中小润滑油生产企业来说，添加剂及其配方的研发费时费力，经济效益难

以得到保障，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及对添加剂供应渠道的了解，可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且性价比高的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 1998 年设立之初就从事润滑油添加剂贸易业务，凭借强大的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的多家大型添加剂企业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为国际上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企业路博润的经销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泰化学为锦州精联的经销商。

北京苯环于 2001 年开始和路博润合作，并为其销售产品。2004 年北京苯环与路博润确立了经销业务关系并持续至今，2016 年 12 月 19 日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与公司进一步书面确认了双方的合作关系。路博润有较好的产品及品牌优势，北京苯环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能及时提供市场服务及信息反馈，双方能进行优势互补。尽管北京苯环与路博润签署的经销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期限，但双方已经保持了十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双方合作状态稳定良好，暂不存在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236.04 万元、10,050.52 万元和 9,34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8%、19.85%和 17.38%；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24.06 万元、1,189.92 万元和 1,059.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52%、11.67%和 9.33%。如果北京苯环不能继续取得路博润经销权，短期内盈利能力将大幅下降，进而会影响到公司业绩。但由于北京苯环仍保有原有的客户关系和渠道，且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产品彼此间具有可替代性，北京苯环可与其他知名品牌添加剂公司继续洽谈合作经销业务，对接资源。此外，随着公司自有产品的多样化及品牌提升，北京苯环也可以通过加大对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力度，缓解由于路博润经销权丧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1) 经销路博润产品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条款	北京苯环有权代理销售路博润（珠海）的产品，分销区域为北京、天津、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上海、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甘肃、青海、新疆、西藏，但是分销协议中列明的客户除外。北京苯环向路博润（珠海）采购产品时，双方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另行订立订单，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实际执行的订单为准。		
销售数量（吨）	2,958.64	3,493.50	2,641.66
销售金额（万元）	9,347.24	10,050.52	8,236.04

## 2) 经销锦州精联产品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条款	康泰化学作为锦州精联在中国境内的非排它性的分销商，分销区域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北京、天津，康泰化学每次向锦州精联购买分销产品时，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分销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销售数量（吨）	1,836.95	1,088.45	1,738.20
销售金额（万元）	2,043.21	1,193.54	2,106.64

## 3) 其他外购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数量（吨）	5,772.08	8,115.49	7,242.87
销售金额（万元）	13,557.21	16,213.91	15,600.78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4,947.66	27,457.97	25,943.4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38%	54.22%	54.43%
外购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3,208.55	3,314.78	3,173.96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7.95%	32.51%	38.19%
外购产品毛利率	12.86%	12.07%	12.23%
自产产品毛利率	28.67%	29.68%	23.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业务均衡发展，2015-2016年度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高于自产产品，2017年度，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超过了外购产品收入占比，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进一步释放，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将进一步增加。从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来看，由于外购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水平，而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自产产品毛利

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力度增强，2017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自产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工艺、固定资产等投入，不断提高自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性能指标，积极开展自产业务，满足客户的不同层次需求。

## 2、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是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按照“订单+安全库存”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母、子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事宜。对于生产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来编制采购预算，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和质量的不断优化；对于贸易用的外购产品，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安排采购计划。

#### 1) 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 ①对于原材料及外购产品的采购

由于行业内供应商数量有限，公司通常在每类产品选择 2-3 家供应商并同时保持合作，但某些特定产品只有 1 家供应商（如路博润）。公司在选定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质量因素、价格因素、服务效率及产能情况做出选择。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产品，产品质量好坏很大因素上取决于其性能是否稳定，公司会优先选择产品稳定性长期不变的供应商；其次，在产品质量适用的前提下，公司会考虑从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采购大部分订单，从价格稍高的供应商进行小部分订单采购，由于行业内特定产品供应商数量有限，公司需要同时和几家供应商同时建立业务联系，以防原有供应商停产造成其他供应商对公司的临时采购恶意提价；另外，供应商的送货效率和供应商的产能是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尽力降低库存以降低财务成本，当备货的财务成本超过了供应商之间的差价，公司会考虑单价较高但送货效率较高的供应商；最后，供应商的产能和环保资质也是公司考量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公司会定期考察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整理分析，考察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提供公司注册地，注册资金，股权结构，生产场地，主要的产成品，生产规模，设备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及生产运作等全方位的信息，综合评估供

应商的供货能力，供应产品的稳定性，确定货源的可靠性。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很多产品的供应商都是在该类产品生产商中领先的公司，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对于工程商的选择采购

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采购，由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并进行招标，按照招标流程，由供应商进行投标后综合比对其价格和服务质量进行供应商的确定。

#### ③对于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公司通常采用询价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由采购人员在网上询盘或电话询盘多家供应商，对其发盘，进行价格比对之后开展实地调查、并进行样品测试和最终议价，最后确定采买。

#### ④对于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的采购：

公司对于劳保用品的采购通常为定点采购，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对于办公用品，公司在京东自营直接进行采买，如遇到情况紧急的临时需求则自当地供应商采购。

### 2) 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供应商一般根据自身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产能情况、财务状况、客户的采购量和未来发展潜力等综合制定销售价格。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性原材料和外购添加剂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化工企业和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

#### ①化工原料供应商定价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大宗石油化工产品及金属碱类产品，各供应商经营规模不同。公司采购的基础油、烷基苯、醇类等，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企业，产品与原油价格关系度较为密切，供应价格随原油变动。此外，聚异丁烯也属石油化工产品，但由于供应商数量有限，生产装置有限，故价格还受市场供求的因素影响，如某些供应商减产或增产会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上升或下降等。

公司采购的氢氧化钙、氧化锌等，多为原料易得的普通化工产品，生产厂家较多，国内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随相应原料成本变化浮动。部分原料供应商数量有限，

如含硫类极压抗磨剂、多烯多胺、五硫化二磷等，生产厂家较少，定价受成本因素影响较少，主要受供应商产能变化影响。另外还有一些产品，如抗氧抗腐抗磨剂及抗氧剂等，受环保政策及限产要求制约，价格会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 ②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定价情况

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因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品牌效应等影响，定价策略各不相同：

路博润、润英联、雪佛龙奥伦耐、雅富顿为四大国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主要销售复合剂，其产品单价较高、质量稳定、品牌好；其他国际单剂生产商，如 Chemtura（科聚亚）、BASF（巴斯夫）、Vanderbilt（范德比尔特）和 Rohmax（罗曼克斯）等，生产的单剂品质非常高，单价较高，品牌较好。

国内的添加剂生产商中，如本公司、兰州中石油、锦州石化、上海海润、新乡瑞丰、无锡南方及辽宁天合等，生产品质较好、性价比较高的润滑油添加剂，定价相对国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产品稍低，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还有很多精细化工类生产商，仅生产某种类型的单剂，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单价偏低，与国外产品相比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外购产品供应商很多都属于此类生产商。

最后，国内尚有较多不具规模、生产工艺较为落后的小厂，产品质量及产能均不稳定，产品销售单价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且大部分采购价格整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采购量占供应商该类产品销售量比例较大，而且与供应商之间是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所以采购价格相应得到一定优惠。此外，公司采购价格也受产品上游市场原因、区域运输原因以及供应商库存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出现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较多，生产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组织采购及生产，具体如下：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需求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由生产部门确定次月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生产。若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此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及时供货。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境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仅与个别客户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近二十年，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国内外客户。公司通过国内外媒体广告、专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销售部门通过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对客户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活动。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商务谈判和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

#### 1) 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定价法及市场定价法相结合的模式。首先根据产品测算成本确定基准销售价格，同时根据市场及客户变化情况调整具体销售价格。

##### ①自产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按月分配归集产品成本，进行成本核算，并根据核算成本的波动情况制定和调整自产产品的基准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价格变化趋势、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制定自产产品定价策略，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保证公司自产产品盈利前提下，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大小及客户的不同类别制定阶梯价格，并执行报价审批机制，分别由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②外购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外购产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外购产品的销售成本价。并对供应商价格调整幅度设定预警值，当调整幅度超过预警值时，公司及时调整销售成本价。根据外购产品的销售成本价、销售费用及销售策略等制定外购产品的基准销售价格。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大小及客户的不同类别制定阶梯价格，并执行报价审批机制，分别由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2) 境外销售流程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流程主要包括：

①客户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和广告投放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境外客户。通过定期参加中国国际润滑油品及应用技术展览会等国内外相关展会并设立展台以展示公司产品及形象，与国外客户取得接触；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市场需求和文化特点进行细分关键词广告投放，并通过文字、图片等多样化展示，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提高网站流量与访问量，从而更精准的定位目标用户；

②发盘还盘：及时回复客户询盘，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并安排邮寄样品（如有需要）；为客户定期发盘报价，与客户确定最终的产品、成交价格、数量和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

③接受：与客户签订订单或者合同，催促客户开立信用证，汇付订金或货款，审查信用证；

④备单：制定备货计划，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生产及备货事宜；

⑤发货：安排陆地运输，产品出库及准备相关的报关单据，待货物装船起运后，制作及获取所需交单单据，按照约定交单。

⑥做好销售记录和合同归档。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 2 家经销商分别为伊朗公司 KIPA COMPANY，和日本公司 SHIMA TRADING CO.,LTD.（岛贸易株式会社），两家公司均为买断式销售。2009 年公司与 KIPA COMPANY 签订经销合同，并确立经销关系，合同约定 KIPA COMPANY 为公司在伊朗的经销商，且 KIPA COMPANY 不得从其他中国供应商或制造商处购买相关润滑油添加剂产品；2014 年公司与 SHIMA TRADING CO.,LTD.（岛贸易株式会社）确立了经销商关系，SHIMA TRADING CO.,LTD.（岛贸易株式会社）在日本国内具有独家销售权，同时授予其在美国、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约定的潜在客户的独家谈判权，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KIPA COMPANY	2,480.63	3,689.74	1,214.95
SHIMA TRADING CO.,LTD.	72.70	32.85	5.26
合计	<b>2,553.33</b>	<b>3,722.59</b>	<b>1,220.21</b>

KIPA COMPANY 购买的产品最终销售给伊朗的润滑油脂生产企业，SHIMA TRADING CO.,LTD.购买的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润滑油脂生产企业。

#### (四)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 1) 自产产品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项目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添加剂	36,000	25,247.38	70.13%
	磺酸	10,000	1,706.26	17.06%
	其他中间品	-	105.54	-
	合计	46,000	27,059.18	58.82%
2016 年度	添加剂	16,000	20,206.49	126.29%
	磺酸	10,000	1,037.65	10.38%
	其他中间品	-	136.88	-
	合计	26,000	21,381.03	82.23%
2015 年度	添加剂	13,000	17,976.60	138.28%
	磺酸	10,000	1,147.75	11.48%
	其他中间品	-	97.51	-
	合计	23,000	19,221.86	83.57%

公司自有产品生产线包括添加剂生产线和磺酸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包括添加剂产品、磺酸及其他中间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逐年上升，但产能利用率却呈逐年下降趋势，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7%、82.23%、58.82%，主要是由于受公司新增产能投入使用的影响。报告期内，相继有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

年产 3 万吨无灰分散剂和年产 3 万吨复合剂投入使用，2016 年公司自有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已基本完成调试，具备设计产能的 30%开工能力，总产能达到 2.6 万吨；2017 年公司自有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具备设计产能的 50% 开工能力，年产 3 万吨无灰分散剂和年产 3 万吨复合剂已基本完成调试，具备设计产能的 30% 开工能力，公司总产能达到 4.6 万吨。由于新增产能消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导致公司当期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年产 1 万吨磺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目前该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子公司辽宁渤大生产清净剂（磺酸盐），而该生产线的产能是与募投项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中 3 万吨/年清净剂项目匹配的，按照 1:3 的投入比，3 万吨/年清净剂募投项目可以完全消化年产 1 万吨磺酸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磺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2015 年、2016 年公司添加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添加剂生产线设计产能不足，而添加剂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临时调整生产线用途。例如，无灰分散剂生产线用于生产复合剂，因复合剂生产周期较无灰分散剂生产周期短，用该生产线生产复合剂能大幅提升产量，但添加剂长期产能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 2) 自产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总体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度	19,844.08	19,903.78	100.30%
2016 年度	14,094.76	15,134.34	107.38%
2015 年度	12,893.62	13,151.10	102.00%

注：上表中产量系扣除内部消耗后的产品产量。

由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生产及公司生产线布局的特点，产品生产需要耗用部分自产产品，比如生产复合剂需要使用单剂作为生产原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自产产品产销率情况，将内部消耗量予以扣除。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销率超过 100% 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备有部分存货及研发产品实现销售，而研发产品未计入产品产量所致。

其中，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分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度	清净剂	4,249.70	4,526.75	106.52%
	分散剂	6,579.31	5,501.32	83.62%
	抗氧抗腐抗磨剂	884.08	1,514.19	171.27%
	内燃机油复合剂	6,242.22	5,698.79	91.29%
	液压油复合剂	413.37	406.60	98.36%
	齿轮油复合剂	864.12	819.42	94.83%
	合计	19,232.79	18,467.07	96.02%
2016 年度	清净剂	2,651.25	3,446.26	129.99%
	分散剂	3,284.99	3,591.25	109.32%
	抗氧抗腐抗磨剂	1,299.65	796.01	61.25%
	内燃机油复合剂	5,765.10	5,900.12	102.34%
	液压油复合剂	374.43	368.91	98.53%
	齿轮油复合剂	490.46	551.32	112.41%
	合计	13,865.88	14,653.87	105.68%
2015 年度	清净剂	3,247.88	3,263.40	100.48%
	分散剂	3,021.98	2,664.85	88.18%
	抗氧抗腐抗磨剂	474.41	1,096.38	231.10%
	内燃机油复合剂	5,089.36	4,461.72	87.67%
	液压油复合剂	253.94	223.05	87.83%
	齿轮油复合剂	623.87	471.99	75.66%
	合计	12,711.44	12,181.38	95.83%

注：上表中产量系扣除内部消耗后的产品产量。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等三类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等三类复合剂。报告期内，六类产品的产销量占公司全部自产产品 90%左右，六类主要产品综合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备有部分存货及研发产品实现了销售，而研发产品未计入产品产量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产品来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28,845.67	53.62%	23,182.74	45.78%	21,722.42	45.57%
外购产品	24,947.66	46.38%	27,457.97	54.22%	25,943.46	54.43%
<b>合计</b>	<b>53,793.33</b>	<b>100.00%</b>	<b>50,640.71</b>	<b>100.00%</b>	<b>47,665.88</b>	<b>100.00%</b>

公司产品按来源分为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自产产品是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加工的产品，外购产品是指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销售业务均衡发展，2017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自产产品销售占比超过了外购产品。

## (2) 按产品构成分类

## 1) 自产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复合剂	9,018.64	31.27%	9,345.61	40.31%	7,966.45	36.67%
清净剂	6,527.44	22.63%	5,069.20	21.87%	4,911.78	22.61%
分散剂	7,114.19	24.66%	4,504.39	19.43%	3,742.30	17.23%
齿轮油复合剂	1,917.33	6.65%	1,252.06	5.40%	1,061.93	4.89%
抗氧抗腐抗磨剂	2,176.64	7.55%	1,200.31	5.18%	1,412.61	6.50%
液压油复合剂	918.99	3.19%	804.51	3.47%	506.37	2.33%
其他	1,172.44	4.06%	1,006.65	4.34%	2,120.99	9.76%
<b>合计</b>	<b>28,845.67</b>	<b>100.00%</b>	<b>23,182.74</b>	<b>100.00%</b>	<b>21,722.42</b>	<b>100.00%</b>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三大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三大复合剂，此六种产品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占全部自产产品销售的 90%左右。

## 2) 外购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粘剂	6,358.19	25.49%	4,867.28	17.73%	4,587.84	17.68%
内燃机油复合剂	3,946.54	15.82%	4,776.03	17.39%	4,540.40	17.50%
降凝剂	1,137.19	4.56%	2,492.51	9.08%	3,016.89	11.63%
液压油复合剂	2,478.66	9.94%	2,267.53	8.26%	2,016.49	7.77%
抗氧防胶剂	1,713.99	6.87%	2,224.71	8.10%	1,496.47	5.77%
极压抗磨剂	1,011.65	4.06%	1,166.62	4.25%	933.46	3.60%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1,473.28	5.91%	1,144.95	4.17%	1,096.10	4.22%
防锈剂	1,204.41	4.83%	1,115.11	4.06%	957.48	3.69%
分散剂	705.63	2.83%	1,108.54	4.04%	1,826.98	7.04%
齿轮油复合剂	779.47	3.12%	1,058.10	3.85%	1,236.41	4.77%
抗氧抗腐抗磨剂	417.25	1.67%	738.49	2.69%	170.65	0.66%
工业油复合剂	993.72	3.98%	571.05	2.08%	228.47	0.88%
清净剂	750.90	3.01%	523.12	1.91%	462.32	1.78%
其他	1,976.78	7.92%	3,403.92	12.40%	3,373.51	13.00%
<b>合计</b>	<b>24,947.66</b>	<b>100.00%</b>	<b>27,457.97</b>	<b>100.00%</b>	<b>25,943.46</b>	<b>100.00%</b>

外购产品主要有增粘剂、内燃机油复合剂、降凝剂、液压油复合剂、抗氧防胶剂、极压抗磨剂等。公司外购产品种类繁多且分布比较分散，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和“添加剂超市”的经营模式。

###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国内</b>	<b>39,836.77</b>	<b>74.06%</b>	<b>44,565.10</b>	<b>88.00%</b>	<b>42,818.81</b>	<b>89.83%</b>
华东	15,848.51	29.46%	16,826.86	33.23%	17,449.97	36.61%
华北	8,712.59	16.20%	9,477.26	18.71%	9,686.22	20.32%
东北	7,606.84	14.14%	9,736.75	19.23%	9,195.07	19.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7,668.83	14.26%	8,524.23	16.83%	6,487.56	13.61%
国外	<b>13,956.56</b>	<b>25.94%</b>	<b>6,075.61</b>	<b>12.00%</b>	<b>4,847.06</b>	<b>10.17%</b>
合计	<b>53,793.33</b>	<b>100.00%</b>	<b>50,640.71</b>	<b>100.00%</b>	<b>47,665.88</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其中又以华东、华北、东北地区为主，国内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外销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客户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2015-2016 年国外市场销售比较稳定，维持在 10%左右并略有上升。2017 年国外销售占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第一大客户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 L. C.) 贡献所致。

####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1,240.00	95.25%	46,918.12	92.65%	46,445.67	97.44%
经销	2,553.33	4.75%	3,722.59	7.35%	1,220.21	2.56%
合计	<b>53,793.33</b>	<b>100.00%</b>	<b>50,640.71</b>	<b>100.00%</b>	<b>47,665.88</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境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仅与个别客户签订了经销商协议。

#### (5) 按客户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型	34,352.08	63.86%	37,895.83	74.83%	33,182.00	69.61%
贸易型	19,441.24	36.14%	12,744.88	25.17%	14,483.87	30.39%
合计	<b>53,793.33</b>	<b>100.00%</b>	<b>50,640.71</b>	<b>100.00%</b>	<b>47,665.88</b>	<b>100.00%</b>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等生产型企业和润滑油添加剂贸易型企业。客户主要由生产型企业构成，客户数量众多，且以中小生产型企业为主；与生产型客户相比，贸易型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

均值在 70%左右。

### (6) 客户交易规模及数量情况

交易规模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00 万元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18,811.10	12,848.76	13,993.29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97%	25.37%	29.36%
	客户数量（个）	13	10	11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872.06	2,155.91	-
	减少客户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1,792.12	2,351.50
100 万元（含）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7,851.54	20,228.04	16,110.01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3.19%	39.94%	33.80%
	客户数量（个）	90	104	82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913.97	2,602.54	1,626.53
	减少客户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812.99	2,299.23	1,772.95
100 万元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7,130.68	17,563.90	17,562.58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85%	34.68%	36.85%
	客户数量（个）	1,442	1,539	1,49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2,961.65	4,026.04	3,368.07
	减少客户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4,027.89	3,898.57	3,129.42

注：表中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按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客户情况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每年交易客户数量均在 1500 家以上。客户数量按成交金额分层，呈金字塔结构，大客户较少但相对稳定，中小客户交易量小但客户数量众多。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外购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其中外购产品销售公司仅保留合理的利润水平，其价格变动主要取决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自产产品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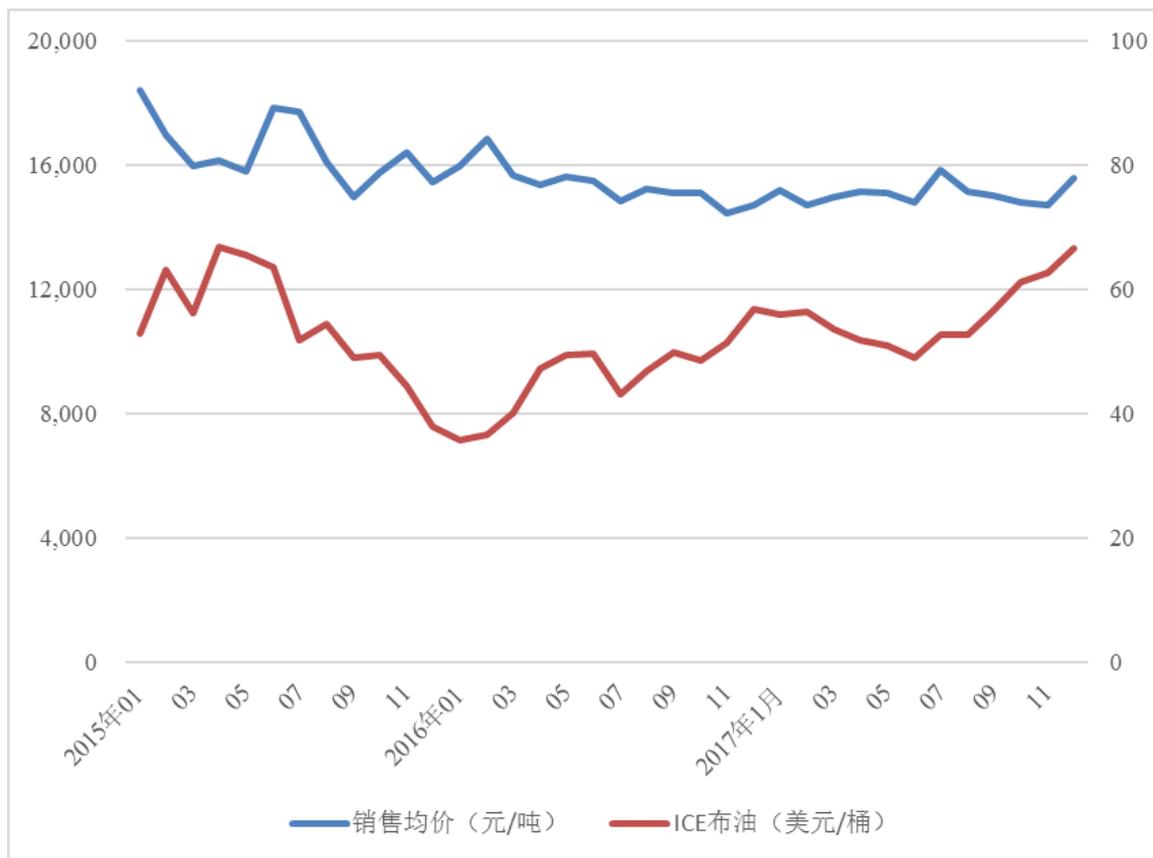
变动则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清净剂	14,419.70	-1.97%	14,709.29	-2.27%	15,051.11
分散剂	12,931.78	3.10%	12,542.69	-10.68%	14,043.20
抗氧抗腐抗磨剂	14,374.92	-4.67%	15,079.13	17.03%	12,884.36
内燃机油复合剂	15,825.53	-0.09%	15,839.70	-11.29%	17,855.11
液压油复合剂	22,601.71	3.64%	21,807.71	-3.94%	22,702.27
齿轮油复合剂	23,398.64	3.03%	22,710.01	0.94%	22,498.70
其他	17,403.02	-16.94%	20,951.19	-4.21%	21,872.29
<b>平均值</b>	<b>15,070.27</b>	<b>-1.62%</b>	<b>15,317.97</b>	<b>-7.26%</b>	<b>16,517.5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5-2016年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引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自产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其中抗氧抗腐抗磨剂2016年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细分和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了其产品平均价格水平。2017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生产用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自产产品价格也相应地进行了上调，部分类别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系产品结构有差异，低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7年公司自产产品综合销售均价同比下降1.62%，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单剂销量占比较2016年增加，而单剂价格普遍低于复合剂的价格，从而拉低了综合单价。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至2016年初后探底回升，并开启了震荡上行的走势。公司自产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存在高度正相关性，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原油下游产品，价格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变化相比原油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6年原油价格企稳回升，但公司自产产品综合单价同比仍下降了7.26%；2017年自产产品综合单价基本保持平稳，同比下降1.6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月度综合单价与原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但从波动幅度来看，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幅度要远低于原油价格波动幅度。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从最高的 70.36 美元/标准桶下降至最低的 27.10 美元/标准桶，降幅高达 61.48%；公司自产产品综合售价从 2015 年的 16,517.57 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5,070.27 元/吨，降幅为 8.76%。

综上所述，原油价格的下跌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由于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具备一定的刚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原油价格上涨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且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负面的影响。

#### 4、报告期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年营 业收入比 例	销售数 量(吨)	销售单 价(万 元/吨)	是否 为新增客 户	客户性 质
2017 年度	1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 L. C.)	7,696.04	14.20%	4,044.80	1.90	否	贸易型
	2	KIPA COMPANY	2,480.63	4.58%	1,534.07	1.62	否	贸易型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	1,746.54	3.22%	1,082.24	1.61	否	生产型
	4	INSIGHT LUBES & GREASES FZE	1,351.76	2.49%	1,044.44	1.29	否	贸易型
	5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 公司	1,335.75	2.46%	277.81	4.81	否	生产型
	6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 司	1,054.31	1.95%	514.56	2.05	否	贸易型
	7	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 公司	927.21	1.71%	500.80	1.85	否	生产型
	8	山东德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872.06	1.61%	744.88	1.17	是	生产型
	9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816.32	1.51%	391.70	2.08	否	生产型
	10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 司	642.84	1.19%	376.27	1.71	否	生产型
		合计		<b>18,923.47</b>	<b>34.91%</b>	<b>10,511.57</b>	<b>1.80</b>	-
2016 年度	1	KIPA COMPANY	3,689.74	7.23%	2,253.99	1.64	否	贸易型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	2,664.06	5.22%	1,807.93	1.47	否	生产型
	3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 公司	1,904.01	3.73%	604.60	3.15	否	生产型
	4	武汉德仪森塔及受同一控 制公司	1,143.95	2.24%	196.14	5.83	否	贸易型
	5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 司	1,004.57	1.97%	607.12	1.65	否	生产型
	6	营口绿宝及受同一控制公 司	912.82	1.79%	421.44	2.17	否	生产型
	7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873.80	1.71%	436.13	2.00	否	生产型
	8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 司	745.80	1.46%	382.23	1.95	否	贸易型
	9	路路达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738.64	1.45%	393.45	1.88	否	生产型
	10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646.53	1.27%	405.60	1.59	否	贸易型
		合计		<b>14,323.92</b>	<b>28.06%</b>	<b>7,508.63</b>	<b>1.91</b>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年营 业收入比 例	销售数 量(吨)	销售单 价(万 元/吨)	是否 为新增客 户	客户性 质
2015 年度	1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 限公司	2,830.70	5.88%	1,275.74	2.22	否	贸易型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344.71	4.87%	832.28	2.82	否	生产型
	3	GULF CHEM GENERAL TRADING (L. L. C.)	1,792.12	3.72%	690.81	2.59	否	贸易型
	4	武汉德仪森塔及受同一控 制公司	1,408.31	2.92%	209.44	6.72	否	贸易型
	5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 公司	1,246.00	2.59%	448.96	2.78	否	生产型
	6	KIPA COMPANY	1,214.95	2.52%	749.81	1.62	否	贸易型
	7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 司	1,194.27	2.48%	773.04	1.54	否	生产型
	8	上海彼诺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1,031.47	2.14%	404.59	2.55	否	贸易型
	9	营口绿宝及受同一控制公 司	767.85	1.59%	367.76	2.09	否	生产型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	719.27	1.49%	481.08	1.50	否	生产型
		<b>合计</b>	<b>14,549.65</b>	<b>30.21%</b>	<b>6,233.51</b>	<b>2.33</b>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1%、28.06%及34.91%，公司前十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分别包括其控制的多家下属子公司；路路达及受同一控制公司包括路路达润滑油（无锡）有限公司、路路达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福建省路路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包括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刚和石油（营口）有限公司、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营口亿安集润滑油有限公司；武汉德仪森塔及受同一控制公司包括武汉德仪森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同智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综合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构成不同，且不同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其中向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和武汉德仪森塔及受同一控制公司销售单价较高，是因为其采购的主要为路博润的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中没有出现单一客

户销售占比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5、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客户性质	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1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 L. C.)	2011年1月13日	300万迪拉姆	Mohammed 51%、SAEED YAGHOUBI 49%	Mohammed	贸易型	阿联酋	2011年
2	KIPA COMPANY	1989年	44万美元	Mahmoud Reza Mojtahedi 40%、Maleksadat Jalalzadeh Kasmaeinejad 25%、Farzin Parniani 20%、Ardeshir Bahrami 15%	Mahmoud Reza Mojtahedi	贸易型	伊朗	2008年
3	INSIGHT LUBES & GREASES FZE	2015年9月13日	20万美元	Mr. Walid Essa Eid Ghanem100%	Mr. Walid Essa Eid Ghanem	贸易型	阿联酋	2015年
4	GULF CHEM GENERAL TRADING (L. L. C.)	2011年9月20日	300万迪拉姆	Muhammad Yusef Morad Ali 51%、Gholamreza Gholam Muhammad 49%	Muhammad Yusef Morad Ali	贸易型	阿联酋	2014年
5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999年2月5日	11,300万人民币	李治生 31%、李治辉 20%、李静 16%、李治良 17%、李治平 16%	李治生	生产型	中国	2008年
6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9日	100万人民币	孙贤萍 100%	孙贤萍	贸易型	中国	2011年
7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300万人民币	任正民 56.6667%、王庆兰 40%、赵宏宇 3.3333%	任正民	贸易型	中国	2011年
8	福建省路路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2,000万人民币	狄卫一 33.33%、李健航 33.33%、庄铭松 33.34%	狄卫一	生产型	中国	2015年
9	路路达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1,800万美元	路路达石油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狄卫一、孙建国	生产型	中国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客户性质	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10	路路达润滑油（无锡）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1日	11,800万人民币	路路达石油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狄卫一、孙建国	生产型	中国	2011年
11	武汉德仪森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500万人民币	唐海燕 100%	唐海燕	贸易型	中国	2014年
12	湖北同智工贸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2日	500万人民币	唐海燕 50.00%、刘想成 50.00%	唐海燕、刘想成	贸易型	中国	2012年
13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10万美元	HEYDARINASSAB HAMIDREZA 100%	HEYDARINA SSAB HAMIDREZA	贸易型	中国	2012年
14	山东德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300万人民币	罗新平 100%	罗新平	生产型	中国	2017年
15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6日	6,970万人民币	捷克斯能源株式会社 90.32%、阳泉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68%	捷克斯能源株式会社	生产型	中国	2011年
16	上海彼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	50万人民币	李慧玲 95.00%、吴艳青 5.00%	李慧玲	贸易型	中国	2011年
17	深圳市华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6日	400万人民币	黄建生 75.00%、戴灵敏 25.00%	黄建生	贸易型	中国	2013年
18	刚和石油（营口）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500万人民币	大连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	衣家文	生产型	中国	2016年
19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8日	500万人民币	衣家文 68.04%、依加风 7.00%、王丽娜 5.38%、赵杰等其他 18 名投资者	衣家文	生产型	中国	2000年
20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	500万人民币	衣家文 60%、张宝柱 20%、田野 20%	衣家文	生产型	中国	2010年
21	营口亿安集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5年4月4日	100万人民币	依加风 25%、美国亿安集（香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25%、许丽 14%、罗怀杰 10%、左广权 8%、王丽娜 6%、栾春祥 3%、许海军 3%、赵国强 2%、刁登羽 1%、张宝柱 1%、张明 1%、李莉 1%	衣家文	生产型	中国	200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客户性质	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2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337,445.4346万人民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
23	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1995年9月26日	6,100万人民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50%、JX 日矿日石能源株式会社 40%、明和産業株式会社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1年
24	天津长城协同油脂有限公司	1991年3月19日	5,337.86万人民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占 60%、日本协同油脂株式会社占 4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1年
25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2年6月28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5年
26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2006年12月11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08年
27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0年10月25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1年
28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2年08月08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7年
29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2015年07月14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7年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5日	18,302,097万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01% (2016年年报数据)及其他投资者(上市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分公司	2001年8月3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07年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2002年1月14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0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客户性质	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2004年3月29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3年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2000年2月29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6年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厂	2000年12月7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3年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2001年5月22日	-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3年
37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96年3月29日	24,395.795万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6年
38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14日	10,000万人民币	无锡市高润杰化学有限公司 100%	李仁祥	生产型	中国	2010年
39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6,000万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生产型	中国	2016年

注：1、2015年2月13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更名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2017年4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分公司；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变更为无锡市高润杰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GULF CHEM GENERAL TRADING (L.L.C.) 商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目前商业许可证已失效。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阿特拉斯”）、GULF CHEM GENERAL TRADING (L.L.C.)（以下简称“GULF”）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以下简称“ATLAS”）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三家公司均为贸易企业。

青岛阿特拉斯、ATLAS 及 GULF 与公司进行业务谈判的为相同的人员；公司与 ATLAS、GULF 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客户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均相同，主要合同条款相似，且 ATLAS 和 GULF 使用相同的办公地址。但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三家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重叠的情形；根据青岛阿特拉斯和 ATLAS 出具的声明：青岛阿特拉斯、ATLAS 和 GULF 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在一些领域进行合作，三家公司没有相同的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与康泰股份除产品买卖交易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系。综上，虽然没有证据表明青岛阿特拉斯、ATLAS 与 GULF 三家公司存在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判断三者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其中 GULF 的商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目前商业许可证已失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阿特拉斯、ATLAS 与 GULF 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8.04	178.75	2,830.70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7,696.04	-	-
GULF CHEM GENERAL TRADING (L.L.C.)	-	-	1,792.12
小计	7,854.08	178.75	4,622.82
营业收入	54,199.88	51,052.67	48,16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9%	0.35%	9.60%

## 6、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

### (1)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总体情况

项目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 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
2017 年度	5,410.30	10.06%	6,660.05	16.57%
2016 年度	6,416.79	12.66%	16,301.22	43.61%
2015 年度	4,518.75	9.48%	8,090.09	2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的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48%、12.66%和 10.06%，占比较低。向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1.57%、43.61%和 16.57%，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包含了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润（珠海）”），当年因路博润（珠海）购买了少量（500 瓶规格为 260ml）由北京苯环分装后的路博润抗磨剂，导致路博润（珠海）被纳入至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范围，2016 年公司销售给路博润（珠海）产品金额仅 1.07 万元，而从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153.36 万元。扣除路博润（珠海）后，向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1.57%、16.45%和 16.57%，占比较低。公司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买卖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2) 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前五单位名称、公司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1) 2017 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前五单位名称、公司对其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销售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201.50	22.21%	911.81	13.69%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1,054.31	19.49%	1,524.99	22.90%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773.53	14.30%	99.86	1.50%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642.84	11.88%	161.90	2.43%
石家庄亚华润滑油有限公司	192.54	3.56%	143.05	2.15%
以上前五名合计	3,864.72	71.43%	2,841.61	42.67%

②2017 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采购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1,524.99	22.90%	1,054.31	19.49%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11.81	13.69%	1,201.50	22.21%
成武浩特化工有限公司	412.74	6.20%	11.15	0.21%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408.60	6.14%	76.43	1.41%
锦州伟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4.20	5.62%	74.84	1.38%
以上前五名合计	3,632.34	54.54%	2,418.23	44.70%

2) 2016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公司对其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2016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销售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155.91	33.60%	1,183.83	7.26%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745.80	11.62%	392.56	2.41%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535.87	8.35%	269.89	1.66%
烟台德士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9.01	6.37%	4.80	0.03%
深圳市吉君贸易有限公司	286.13	4.46%	0.51	0.00%
以上前五名合计	4,132.71	64.40%	1,851.60	11.36%

②2016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采购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10,153.36	62.29%	1.07	0.0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183.83	7.26%	2,155.91	33.60%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698.45	4.28%	2.71	0.04%
辽宁嘉志化学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42.45	3.33%	0.41	0.01%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392.56	2.41%	745.80	11.62%
以上前五名合计	12,970.65	79.57%	2,905.89	45.29%

3) 2015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公司对其的销售、采购金额、

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15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销售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194.27	26.43%	155.73	1.92%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610.74	13.52%	288.49	3.57%
烟台德士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5.94	10.98%	50.13	0.62%
锦州瑞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219.12	4.85%	220.82	2.73%
锦州晟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3.30	4.72%	17.74	0.22%
以上前五名合计	2,733.38	60.49%	732.92	9.06%

②2015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中按采购金额选取的前五名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采购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客户和供 应商重叠情 况销售比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8.58	42.38%	70.45	1.56%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1,067.36	13.19%	2.79	0.06%
四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7.25	4.66%	14.45	0.32%
长春陆博化工有限公司	313.59	3.88%	116.09	2.57%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65	3.74%	88.07	1.95%
以上前五名合计	5,489.43	67.85%	291.85	6.46%

(3) 公司存在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属于同行业企业之间互相采购，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具备商业合理性。首先，润滑油添加剂最终主要以复合剂的形式应用于润滑材料领域，复合剂一般是由多种不同单剂调和而成。单剂具有品种繁多、性能各异的特点，单个市场主体产品线一般无法涵盖全部单剂品种，这就导致行业内企业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也必须在某些单剂品种上进行购销等方面的合作。此外，因公司定位为“添加剂超市”，并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也导致公司需要向同行业采购较多品种添加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同行业公司产品品种互补，添加剂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特点为种类繁多，该特点决定了多数添加剂生产商生产品种有限，生产复合剂时需向同行业公司采购自身不生产的品种作为生产原材料。

2) 同行业公司之间调剂余缺，尽管企业生产该类产品，但由于受产品性能、库存数量、销售订单、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内企业会进行购销活动，双方各取所需，实现共赢。

3) 由于涉及技术保密或客户对最终产品有特殊指标要求等原因，客户会提供少量补强剂，由公司在原有的规格产品中加入，从而达到客户自身技术保密或达成客户指定产品指标的效果。由此出现了对同一客户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

4) 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少量偶发性采购业务，主要为公司客户具有渠道优势协助公司采购少量产品。此外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就同一产品发生的个别购销业务，具有偶发性，交易量小，且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 1、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的对外采购既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也包括直接用于贸易的外购产成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09.95	54.52%	17,365.52	46.45%	16,628.31	44.33%
外购产成品	18,277.75	45.48%	20,018.32	53.55%	20,878.74	55.67%
合计	<b>40,187.70</b>	<b>100.00%</b>	<b>37,383.84</b>	<b>100.00%</b>	<b>37,507.05</b>	<b>100.00%</b>

###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聚异丁烯	7,033.07	6,926.03	5,314.81	5,660.58	2,823.30	2,571.45
基础油	3,454.69	6,761.50	2,060.95	4,840.63	1,989.93	4,076.24
清净剂	2,261.06	1,965.20	1,569.70	1,275.74	1,602.98	1,220.29
极压抗磨剂	1,525.73	828.42	1,093.67	602.39	1,707.05	1,002.33
抗氧化剂	1,295.90	498.32	1,319.29	597.07	1,064.76	517.34
金属碱	1,174.40	2,238.40	1,118.06	2,398.00	447.72	1,577.88
醇类	937.34	1,448.98	822.72	1,621.90	211.82	477.08
烷基苯	624.45	1,124.06	566.13	1,109.71	315.74	514.82
分散剂	418.51	458.00	1,188.74	1,206.52	2,149.49	1,930.79
抗氧化防腐抗磨剂	186.75	32.00	835.68	657.22	1,184.66	1,049.40
其他	2,998.05	176,976.70	1,475.77	150,188.44	3,130.86	173,961.44
<b>合计</b>	<b>21,909.95</b>	<b>199,257.61</b>	<b>17,365.52</b>	<b>170,158.18</b>	<b>16,628.31</b>	<b>188,899.04</b>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石油衍生品主要包括聚异丁烯、基础油、烷基苯等，添加剂主要为单剂，公司自产单剂可以作为生产复合剂的原料，但在自产不足的情况下，需外购单剂作为生产原料，主要包括分散剂、极压抗磨剂、清净剂及抗氧化防腐抗磨剂等。2017 年，公司采购的抗氧化防腐抗磨剂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年产 1 万吨抗氧化防腐抗磨剂产能提升，能满足自身生产复合剂的需求，因此仅向外部采购部分不能自产的产品作为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的其他原材料数量众多，是由于包含了大量的桶（包装物）、滤纸、滤布等，计量单位不一致。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聚异丁烯	10,154.54	8.15%	9,389.17	-14.48%	10,979.42
基础油	5,109.35	20.01%	4,257.61	-12.79%	4,881.78
清净剂	11,505.50	-6.49%	12,304.22	-6.33%	13,136.07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极压抗磨剂	18,417.32	1.44%	18,155.62	6.60%	17,030.80
抗氧剂	26,005.10	17.69%	22,096.14	7.36%	20,581.47
金属碱	5,246.59	12.53%	4,662.46	64.32%	2,837.50
醇类	6,468.96	27.53%	5,072.56	14.25%	4,439.93
烷基苯	5,555.34	8.89%	5,101.61	-16.82%	6,133.00
分散剂	9,137.78	-7.26%	9,852.67	-11.50%	11,132.71
抗氧抗腐抗磨剂	58,360.04	358.97%	12,715.37	12.64%	11,288.9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每一类别有若干品种，主要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其价格走势基本与原油价格保持一致。2015-2016 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与原油相关原材料价格也随之下降；极压抗磨剂则受环保限产的影响，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金属碱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不同品种的金属碱价格差异较大，2016 年公司采购氧化锌和五硫化二磷较多，拉高了平均单价，引致 2016 年金属碱采购平均单价大幅上升；抗氧抗腐抗磨剂价格同比上升主要是高单价细分产品采购占比上升所致。2017 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回升，以基础油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上表中显示用作生产原材料的分散剂采购价格依然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有年产 3 万吨无灰分散剂生产线的产品，替代了以往通过外部采购的较高单价的细分产品，导致公司采购的分散剂类别综合价格下降；清净剂采购价格下降是由于采购细分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高单价细分产品采购占比较 2016 年下降，导致生产用清净剂综合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抗氧抗腐抗磨剂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是由于 2017 年公司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产能提升，能满足生产复合剂的需要，未再采购与公司自产抗氧抗腐抗磨剂相似的产品，仅向外部采购了少量单价较高的其他细分产品。

## (2) 主要外购产成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

外购产成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增粘剂	3,282.69	1,354.90	2,361.00	1,472.55	4,267.77	2,951.63

外购产成品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内燃机油复合剂	2,805.93	1,349.54	3,893.26	1,870.62	5,287.66	2,304.04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2,114.46	557.17	1,700.06	507.29	1,464.41	438.91
液压油复合剂	1,934.42	540.71	1,817.12	512.36	1,350.00	364.15
降凝剂	1,039.63	460.72	1,682.59	785.04	2,899.77	1,405.55
工业油复合剂	821.83	142.30	779.11	130.07	115.68	24.13
齿轮油复合剂	657.51	204.04	1,018.38	325.23	666.07	188.44
防锈剂	542.13	361.31	475.54	348.92	259.01	223.01
分散剂	526.92	475.83	95.57	54.83	186.65	140.78
抗氧抗腐抗磨剂	403.29	323.10	692.69	590.71	251.72	171.34
其他	4,148.94	2,763.45	5,502.99	4,485.62	4,130.00	16,979.12
<b>合计</b>	<b>18,277.75</b>	<b>8,533.06</b>	<b>20,018.32</b>	<b>11,083.23</b>	<b>20,878.74</b>	<b>25,191.08</b>

公司的外购产成品主要为润滑油添加剂，且主要以复合剂为主。报告期内，主要的外购产成品类别比较稳定，但按类别的综合单价波动较大，除受正常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主要是每一类别产品中包含多种产品种类，且不同产品种类价格差异较大，而不同年度各产品种类的构成差异进一步加大了该类别价格波动幅度。

### (3) 具体采购类别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包括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用于贸易的产成品，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既可用于生产也可用于贸易的情形。根据当年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分类，将供应商分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外购产成品供应商。

####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是否新 增
2017 年度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295.80	10.69%	否
	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73	5.02%	否
	3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52.59	4.11%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是否新 增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28.62	2.31%	否
	5	沈阳迅邑达贸易有限公司	737.68	1.84%	是
	合计		<b>9,630.42</b>	<b>23.96%</b>	-
2016 年度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697.42	4.54%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624.89	4.35%	否
	3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0.64	3.69%	否
	4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63.50	3.11%	否
	5	DAELIM CORPORATION	729.52	1.95%	否
	合计		<b>6,595.97</b>	<b>17.64%</b>	-
2015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219.78	11.25%	否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3,029.88	8.08%	否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189.90	3.17%	否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377.27	3.67%	否
	3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1,067.36	2.85%	否
	4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1.62	2.83%	否
	5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632.65	1.69%	否
	合计		<b>8,358.68</b>	<b>22.29%</b>	-

## 2) 报告期内，外购产成品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是否新 增
2017 年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9,204.78	22.90%	否
	2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895.16	4.72%	否
	3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817.68	4.52%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38.01	4.32%	否
	4.1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11.81	2.27%	否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826.20	2.06%	否
	5	北京群力红方科技有限公司	1,524.99	3.79%	否
	合计		<b>16,180.62</b>	<b>40.26%</b>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是否新 增
2016 年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10,153.36	27.16%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91.38	6.93%	否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222.84	3.27%	否
	2.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183.83	3.17%	否
	2.3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84.71	0.49%	否
	3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181.55	5.84%	否
	4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309.52	3.50%	否
	5	上海益锦工贸有限公司	559.62	1.50%	是
	合计			<b>16,795.43</b>	<b>44.93%</b>
2015 年度	1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7,997.87	21.32%	否
	2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727.35	12.60%	否
	3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8.58	9.14%	否
	4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80.04	5.28%	否
	5	四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7.25	1.01%	否
	合计			<b>18,511.09</b>	<b>49.35%</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外购产成品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上述原材料和外购产成品前五名供应商中分别有一家新增供应商，原材料 2017 年新增供应商沈阳迅邑达贸易有限公司，其销售给公司的极压抗磨剂为公司原供应商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采购源头未发生变化；外购产成品 2016 年新增供应商上海益锦工贸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与四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相同，其提供的产品价格与四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相比稍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外购产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不同年度间采购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有：①前一年度采购量较大、备有存货，致次一年度采购量下降；②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外购产品的需求状况及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自主制定采购计划，导致同一供应商各年度采购占比有所波动。

##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电		煤		天然气	
	单价（元/KWH）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m <sup>3</sup> ）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0.61	306.45	796.69	225.09	3.05	273.42
2016 年度	0.67	270.63	701.02	162.03	2.92	129.10
2015 年度	0.76	217.15	672.83	204.27	2.88	35.8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煤和天然气，能源供应充足。公司用电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工业供电实行两部制电价制，电费由与容量对应的基本电价和与用电量对应的电量电价两部分决定。2015 年度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用电量较小，分摊到单位用电量的基本电价较高，2016 年-2017 年随着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及产能释放，用电均价随着用电量的上升而下降。此外，子公司辽宁渤大为农网用电，电价较城网便宜，2017 年辽宁渤大用电量占比增加，对公司综合用电单价下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报告期内，天然气和煤炭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上涨。

## 3、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电	306.45	1.10%	270.63	1.25%	217.15	0.92%
煤	225.09	0.81%	162.03	0.75%	204.27	0.87%
天然气	273.42	0.98%	129.10	0.60%	35.80	0.15%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天然气的消耗有较大幅度上升，原因是 2015 年开发区分公司供热能源开始由煤改为天然气，至 2016 年全部使用天然气。随着开发区分公司的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及产能释放，电、煤及天然气的消耗逐步增大。

## 4、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重
2017 年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9,204.78	22.90%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295.80	10.6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6.62	6.64%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28.62	2.31%
	3.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11.81	2.27%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826.20	2.06%
	4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73	5.02%
	5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895.16	4.72%
	<b>合计</b>			<b>20,078.09</b>
2016 年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10,153.36	27.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216.27	11.28%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624.89	4.35%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222.84	3.27%
	2.3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183.83	3.17%
	2.4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84.71	0.49%
	3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181.55	5.84%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697.42	4.54%
	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0.64	3.69%
	<b>合计</b>			<b>19,629.24</b>
2015 年度	1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7,997.87	21.32%
	2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727.35	12.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219.78	11.25%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3,029.88	8.08%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189.90	3.17%
	4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3,534.06	9.42%
	4.1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8.58	9.14%
	4.2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5.49	0.28%
	5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80.04	5.28%
	<b>合计</b>			<b>22,459.1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或

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6 年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由路博润与中石油合资公司变更为中石油独资公司，更名为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5、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1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20万美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UBRIZOL SOUTHEAST ASIA (PTE.) LTD.100%	LUBRIZOL SOUTHEAST ASIA (PTE.) LTD.	2014年
2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	13,400.00万美元	从事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润滑油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LUBRIZOL SOUTHEAST ASIA (PTE.) LTD.100%	LUBRIZOL SOUTHEAST ASIA (PTE.) LTD.	2013年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4日	1,254,654万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和进出口(按批准书和许可证上的范围经营), 电力业务。化工产品的生产、批发、进出口、仓储、研发、工程与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30%、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10%、巴斯夫欧洲公司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4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23日	1,936.36万美元	生产润滑油单剂、润滑油复合剂、粘度调节剂	INFINEUM NETHERLANDS B.V.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50%	INFINEUM NETHERLANDS B.V.;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5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300万人民币	石化、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包装材料、玻璃制品、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润滑油、汽摩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木制品的销售，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王庆兰 35%、张福菊 35%、孙慕英 30%	王庆兰、张福菊	2013年
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1日	9,000万人民币	信息记录材料、油品添加剂材料、聚烯烃抗氧化剂、重烷基苯磺酸（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郭春萱 68.05%、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 14.4%、及王素花等 12名投资者	郭春萱	2012年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5日	18,302,097万人民币	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01%（2016年年报数据）及其他投资者（上市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8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96年3月29日	24,395.795万人民币	润滑油、添加剂和相关副产物，原材料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蜡裂解烯烃、（汽油烯烃、煤油烯烃、柴油烯烃、液态烃、瓦斯）盐酸、硫化氢加工、处理、利用和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00年1月10日	-	在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专用铁道运输（涉及审批的项目，按审批规定的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和盐酸生产；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0年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2000年2月29日	-	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98年
11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6日	16,0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润滑油复合添加剂；经销润滑油；及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年

注：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和下属天津分公司，2016年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由路博润与中石油合资公司变更为中石油独资公司，更名为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更名为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

## 6、供应商交易规模及数量情况

交易规模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采购金额（万元）	22,406.74	21,917.54	25,859.87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55.76%	58.63%	68.95%
	供应商数量（个）	7	9	9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	-	-
	减少供应商上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	-	2,761.55
100 万元（含）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	采购金额（万元）	14,457.13	13,115.24	8,647.88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35.97%	35.08%	23.06%
	供应商数量（个）	44	46	38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929.94	1,839.81	1,188.76
	减少供应商上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1,624.39	994.96	934.01
100 万元以下	采购金额（万元）	3,323.82	2,351.06	2,999.30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8.27%	6.29%	8.00%
	供应商数量（个）	115	104	113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721.33	503.33	361.99
	减少供应商上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581.86	578.55	1,241.92

注：表中供应商数量及交易金额按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情况进行统计。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型子公司辽宁渤大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辽）WH安许证字（2015）148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烷基苯磺酸。有效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为自产的烷基苯磺酸和外购原材料甲苯、甲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外购的甲苯和甲醇的数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2）安全管理与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先后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备检修安全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制度化和规范化，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环节。

### （3）安监部门的证明

公司涉及生产的主体包括母公司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及辽宁渤大，已分别取得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锦州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辽宁渤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1) 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问题，建立了环保奖惩办法，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事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等措施。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综合规划，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家生产型企业康泰股份及开发区分公司、辽宁渤大均已向当地环保部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缴纳排污费。各公司产生的废水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符合当地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均由当地专业的废物处理机构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并与该专业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理和转移符合相关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泰股份	锦松 2016002	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开发区分公司	2107612016000004	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辽宁渤大	义环证 201606	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

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8月9日、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康泰股份报告期内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8年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开发区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义县环境监察局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7月14日、2018年1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辽宁渤大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取得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锦州康

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3〕187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环审表〔2017〕5 号）。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为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备案受理范围。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规定。

### 3) 专业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对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核查对象包括母公司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和辽宁渤大 3 家生产型公司，以及康泰化学、北京苯环和上海渤大 3 家贸易公司。调查内容涵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及要求，调查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载明：生产型公司康泰股份及下属的开发区分公司、辽宁渤大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环保尽职调查时段内，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采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污染物排放能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按时足额的缴纳了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处置，没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规违法事件。公司生产型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贸易公司依法经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核查对象所有 6 家企业均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环保尽职调查时段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投资	72.94	109.04	110.29
环保费用	87.70	77.15	59.36
合计	<b>160.64</b>	<b>186.19</b>	<b>169.65</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计支出金额分别为 169.65 万元、186.19 万元和 160.64 万元。其中，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事故缓冲池及降噪设备等环保工程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监测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等。

(3) 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分析

#### 1) 主要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个生产企业及 3 家贸易公司。生产企业包括康泰股份(母公司)、辽宁渤大和开发区分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脂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加料、反应、分离（蒸馏）、精制（过滤）、包装。环保相关的污染物处置包含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料处置及噪声处理。3 家贸易公司包括康泰化学、北京苯环及上海渤大，此 3 家子公司不涉及生产，仅产生少量办公及生活废水。

根据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生产及环保排放的要求。发行人具体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1 主要废气污染源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属地
1	1 台 1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350kw 导热油炉	有组织源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6m	康泰股份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属地
2	磺酸盐生产装置	有组织源	正丁醇、甲醇	20m	辽宁渤大
3	2台 1,400kw 导热油炉	有组织源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35m	
4	装置和原料罐	无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丁醇	—	开发区分公司
5	1台 3,000kw 导热油炉	有组织源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20m	

表 2 主要废水污染源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废水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处理后去向	属地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简单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康泰股份
2	生产废水	—	生产工序	回用于生产	辽宁渤大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夏季绿化；冬季排入景观水池储存	
4	生产废水	冲洗水	生产工序	污水处理池达标送锦州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5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池达标送锦州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康泰股份生产厂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复合剂的调和、无灰分散剂的生产、其他单剂功能和质量的调整及精加工，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少量工艺水通过闪蒸有序排放。

表 3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

类型	序号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锅炉	炉渣	第 II 类	对外出售，可用于制砖、铺路、建筑等
危险废物	1	生产工序	废油渣	HW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工序	废过滤纸	HW08	
	3	生产设备	隔油池底泥	HW08	

表 4 主要噪音污染源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措施
1	锅炉房	风机、泵类	基础减震、单独放至机房，机房门窗加隔音棉帘
2	生产、动力车间	真空泵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
3	动力车间	空压机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

##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康泰股份、辽宁渤大及开发区分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正常运行，同步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的工艺、设计和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和实际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要求，各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运行情况
废水	隔油-生化处理装置	1	2m <sup>3</sup> /h	COD去除率≥90%	稳定运行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5m <sup>3</sup> /d	COD去除率≥90%	稳定运行
废气	静电除雾器	1	3400m <sup>3</sup> /h	硫酸雾去除效率≥99%	稳定运行
	湿法冲击式除尘器+碱液脱硫	2	5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5%； 脱硫效率≥65%	稳定运行
	燃用30%固硫型煤+陶瓷多管除尘器	2	4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5%	稳定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场所	—	充足	对外出售给回收单位	稳定运行
	危废处置场所	—	充足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费用与废水的排放量相匹配；废气处理相关费用主要为电费和废气排污费，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缴纳费用与废气设施的运行要求相匹配；固废处理相关费用为清运费，固废已及时清运，并足额缴纳运输费。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除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及对现有设施进行及时、必要的更新改造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环保工程投资677万元，主要运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治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装配集气罩、管道及排气筒、隔声降噪措施、化粪池等方面。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开支，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投入与环保相关的费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31.59	1,431.06	4,900.53	77.40%
机器设备	8,241.62	2,470.20	5,771.42	70.03%
运输工具	1,153.57	880.54	273.02	2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6.21	560.42	355.80	38.83%
<b>合计</b>	<b>16,642.99</b>	<b>5,342.22</b>	<b>11,300.77</b>	<b>67.90%</b>

#### 2、主要生产设备

所属生产基地	生产线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年)
康泰股份	高档润滑油、脂生产线	加合反应釜	2	自建	2
		胺化反应釜	2	自建	2
		内燃机油复合剂调合釜	2	自建	4
		工业油复合剂调合釜	3	自建	0
		双层玻璃反应釜	2	自建	2
开发区分公司	烷基苯磺酸生产线	磺化单元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包含转化塔及多管式磺化器等主要功能装置	1	自建	6
	抗氧抗腐抗磨	硫磷化反应釜	1	自建	9

所属生产基地	生产线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年)
	剂生产线	皂化反应釜	1	自建	9
	无灰分散剂生产线	加合釜	2	自建	9
		胺化釜	2	自建	9
		滤前釜	2	自建	9
		滤后釜	2	自建	9
	复合剂生产线	内燃机油复合剂调合釜	4	自建	9
		齿轮油复合剂调和釜	1	自建	9
		齿轮油复合剂滤后釜	1	自建	9
		液压油复合剂调合釜	1	自建	9
		液压油复合剂滤后釜	1	自建	9
	辽宁渤大	磺酸盐清净剂生产线	中和搪玻璃反应釜及配套搅拌+电机+支架	2	自建
碳钢钙化釜及配套设备(叶浆+电机+支架)			2	自建	2
脱溶反应釜及配套设备			6	自建	2
滤后釜及配套设备			2	自建	2
精制釜			1	自建	2

公司生产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而得，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超过折旧年限。随着公司新建产能设备投入运营，老旧生产设备将逐步停止使用。

### 3、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权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b>康泰股份</b>						
1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19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2,417.14	厂房	自建	是
2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20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590.05	厂房	自建	是
3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21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897.57	厂房	自建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权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4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849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7,710.90	办公	自建	是
5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 号	160.91	商服	自建	是
6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2 号	217.38	商业营 业用房	自建	是
7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70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3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8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1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4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9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5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5 号	382.54	商服	自建	是
10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6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1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850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7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2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8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8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3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9 号	276.49	商服	自建	是
14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70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0 号	3,229.00	研发中 心	自建	是
15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2856 号	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 号	3,631.29	办公楼	自建	是
16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2857 号	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 号	1,576.92	磺化单 元	自建	是
17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2858 号	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 号	241.18	空压制 氮室	自建	是
18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2859 号	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 号	455.40	配电间	自建	是
19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2860 号	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 2 号	245.87	消防泵 房	自建	是
<b>辽宁渤大</b>						
1	辽（2017）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6,114.75	办公、 车间、 仓库	出让	是
<b>上海渤大</b>						
1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02345 号	松江区新松江路 1000 号 508 室	107.27	办公	购买	否

注：上海渤大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享有其所对应部分宗地的权属。

## （2）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末，开发区分公司西海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部分厂房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为 12,903,608.91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

公司拥有的开发区分公司西海工业园区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开发区分公司西海工业园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设工 程	原料泵房	本表所列项目已完成施工，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配合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站等部门完成现场验收流程，配合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完成审查验收流程，且已将项目竣工图纸等资料报送住建局审核，后续尚需以下流程：（1）住建局审定竣工图纸后，将项目全部竣工资料报送档案馆；（2）由档案馆出具相关证明后到质量监督站办理备案；（3）根据质量监督站的备案文件，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正在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正常推进上述未完流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成品泵房	
	丙类泵房	
	丙类仓库	
	丙类库房	
	烷基化厂房	
T154 乙类厂房		

###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康泰化学	董明	锦州市松山新区高新园区工业园2号	20,952.50	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
上海渤大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22号312室	12.00	2016年9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海渤大	上海蓝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682弄5号	1,200.00	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北京苯环	李建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金码大厦B座18层1808室	239.63	<b>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b>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66.59	510.91	2,355.69
软件系统	外购	118.62	29.19	89.43
合计	-	<b>2,985.21</b>	<b>540.09</b>	<b>2,445.12</b>

### 2、商标权

####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076829 号	康泰股份	第 4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2		第 6570008 号	辽宁渤大	第 1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3		第 11268029 号	辽宁渤大	第 4 类	2013-12-21 至 2023-12-20
4		第 16690010 号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伊朗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285825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9-12 至 2027-09-12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正常使用以下发明专利权，已经按时缴纳年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来源
1	一种浅颜色淬火油复合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7.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4.8	原始取得
3	一种低碱值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09-05-26	ZL200910011706.7	受让自康泰股份
4	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烴制备正丁烯聚	康泰股份	2010-07-09	ZL201010223466.X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来源
	合物的方法				
5	一种金属加工中使用的防锈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5.2	原始取得
6	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3.3	原始取得
7	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09-05-26	ZL200910011708.6	原始取得
8	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2-05-15	ZL201210148368.3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碱值烷基水杨酸钙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11-21	ZL201410675981.X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01-27	ZL20141004083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12-03	ZL201410729904.8	原始取得
12	一种超高碱值磺酸镁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14-10-13	ZL201410538924.7	受让自康泰股份
13	芳烷基水杨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5-11-24	ZL201510828944.0	原始取得

#### 4、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所属情况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锦松山国用(2014)第 040006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20,194.00	康泰股份	工业用地	2057-06-30	是
2	锦州开国用(2013)字第 000071 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	78,708.30	康泰股份	工业用地	2055-05-17	是
3	锦松山国用(2014)第 04000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7,738.60	康泰股份	工业用地	2043-07-09	是
4	辽(2017)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39,316.00	辽宁渤大	工业用地	2057-12-19	是

#### 5、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

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11704.8）授权阿特拉斯使用（未约定期限），授权使用范围为阿特拉斯在伊朗建立的工厂，生产适用于内燃机油使用的无灰分散剂类型。阿特拉斯向公司支付实施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24.00 万元。

#### （1）专利授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阿特拉斯为公司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信誉较好，双方合作良好。2014-2015 年，伊朗政治局势和经济前景逐步向好，阿特拉斯对伊朗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计划在伊朗设立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由于对本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和信赖，阿特拉斯向公司寻求生产技术支持。公司基于以下考虑决定同意达成此项交易：

1) 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与阿特拉斯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记录和互相信任的基础，阿特拉斯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在对方主动提出需求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断然拒绝提供技术，则将面临丢失阿特拉斯未来采购订单的风险。

2) 有利于加强未来的业务合作。公司转让的分散剂生产技术有其独特性，使用该项技术生产的分散剂只能用于公司的复合剂配方体系，即只有使用公司自产的清净剂、抗氧抗腐抗磨剂与该分散剂进行复配，复合剂才能达到最佳配伍性，如阿特拉斯使用公司的分散剂技术进行生产，后续将需要继续购买公司的清净剂和抗氧抗腐抗磨剂进行复配，否则很难达到产品质量的最优化。

3) 用于内燃机油使用的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不属于公司专有技术。国内生产适用于内燃机油使用的无灰分散剂的厂家较多，该技术在润滑油添加剂类别里属于较为简单的生产工艺，技术含量相对其他生产工艺较低。若公司不出让该技术，阿特拉斯也可以从其他无灰分散剂厂商处获得该项技术。

因此，交易双方基于对各自商业计划与判断的基础上达成了此项专利技术授权交易。

#### （2）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以普通（非独占、非排他）方式许可阿特拉斯实施公司拥有的“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

方法”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0910011704.8），阿特拉斯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1) 公司在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①公司于辽宁省锦州市生产厂设有 5000 吨生产装置，对本专利产品进行生产及销售。

②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

2) 公司许可阿特拉斯实施本项专利的方式、范围和期限：

①实施方式：由阿特拉斯独立建立生产装置，对该产品进行生产及销售；

②实施范围：阿特拉斯在伊朗建立的工厂，生产适用于内燃机油使用的无灰分散剂类型；

③实施期限：无。

3) 为保证阿特拉斯有效实施本项专利，公司应向阿特拉斯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①工艺设计图纸；②工艺流程及关键参数；③涉及不同产品所用原料的配方及配比；④必要的技术咨询及开工辅导。

4) 为保证阿特拉斯有效实施本项专利，公司向阿特拉斯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①技术秘密的内容：工艺具体参数，化学反应合成指标及加剂顺序等；

②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在公司确定的工程工艺图纸基础上施工，选用公司建议采用的原材料供应途径进行生产；

③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阿特拉斯仅可用于己方生产且需帮助公司保守该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文件、专利及技术秘密。

5) 保证阿特拉斯有效实施本项专利，公司向阿特拉斯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①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及各种工艺流程参数的提供，问题分析及服务；

②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通过会议交流、文件、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及现场指导等方式。

6) 双方确定，公司许可阿特拉斯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①双方进行技术交接，阿特拉斯取得关键技术参数；

②公司协助阿特拉斯对其工艺装置设计提出建设性意见；

③公司确认阿特拉斯在伊朗完成该装置的建成。

7) 阿特拉斯向公司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①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93 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31 万元人民币；

②许可实施使用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 现金 93 万元人民币，技术秘密使用费，在双方进行技术交底后由阿特拉斯支付给公司；

B. 现金 31 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和指导费，由阿特拉斯在完成装置建设后支付给公司；

C. 由于本专利涉及多个技术秘密，如阿特拉斯欲获得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技术秘密来生产新的产品，公司将按每个技术秘密 3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阿特拉斯逐个收取。

8) 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①阿特拉斯有权利利用公司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阿特拉斯所有。

②公司有权在许可阿特拉斯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

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如阿特拉斯需求该技术成果则由双方另行商议转让价格。

### (3) 专利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获得的“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申请日为2009年5月26日，技术已经相对落后。授权第三方使用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能带来潜在的业务机会。因此，交易双方基于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价值判断，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主要研发技术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 1、高品质磺酸钙清净剂生产技术

磺酸钙系列产品是最重要的清净剂品种。公司在自主研发的烷基苯磺酸钙一次性碳酸化合成技术的基础上通过2016-2017年的全年努力又对产品过滤技术由板框过滤转换成离心分离，新的过滤技术实现了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并具有以下突出优点：一、一步法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使用“一次性连续通入二氧化碳的碳酸化新工艺”技术，克服了当前传统工艺工序多、废渣多和生产周期长的缺点，简化了生产程序，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新的一步法碳酸化技术适用于离心分离的工艺，产品质量大大提升，可满足各类基础油的油

溶性，产品收率提高，固体危废产生量大大降低。具体包括：

#### ①超低碱值磺酸钙生产技术

超低碱值磺酸钙产品系碱值接近零的产品；目前国内尚无此品种，该品种制备技术精细、原料要求精、生产程序严，选用绿色环保的促进剂，制备出了碱值小于 10mgKOH/g 的超低碱值磺酸钙；该产品主要用于精密机械加工油、精密齿轮传动油和大型汽轮机油等高档油品中。

#### ②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是润滑油添加剂主剂，其品质直接关系到内燃机油质量及成本。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选用长链烷基苯和双烷基苯为原料，分别开发了油溶性更好、清净性更佳的高碱值长链烷基苯磺酸钙产品和热稳定性高、粘度低的高碱值双烷基苯磺酸钙产品。

#### ③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系列产品合成技术

##### A、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产品合成技术

公司在原有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制备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工艺、选择高效促进剂，研发出高金属比的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产品；该产品总碱值高达 400 以上，具有优异的酸中和能力，并具有良好的清净性能和防锈性能，产品油溶性好，可以解决船用高含硫油品使用过程中的腐蚀和污染问题。特别适用于调制船用气缸油、发电厂燃油汽轮机油和大功率柴油发动机油。

##### B、用于生产高档润滑脂的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该技术的关键难点是使产品中的胶团浓度处于临界状态，公司在原有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产品合成技术基础上，通过控制碳酸化进程和方式，成功解决了这一难点。产品油溶性好、分水性强、极压抗磨性能优、热分解温度高，尤为重要是脂转化性能好，用户只需加入特定的转化剂，即可生成性能优良的高档润滑脂，可实现大量进口产品替代。

##### C、用于金属加工润滑的惰性环保型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目前，高档金属加工液已禁止使用含磷、氮、氯等元素的抗磨添加剂。公司

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含磷、氮、氯元素的极压抗磨剂-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盐。该产品与公司前述两种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组分不同，在保持超高总碱值同时，须消除掉产品本身的直接碱值；胶体结构上也与前述两种产品不同。产品中含有大量储备碱和部分抗磨方解石，因此具有良好的极压抗磨性能和防锈性能；可以代替氯化石蜡和含磷含氮添加剂；由于直接碱值极低，产品惰性大，可与各类酸、碱添加剂复配应用到各种高档油品中。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用于调制高档金属加工油的空白。

公司通过前述技术生产的磺酸盐系列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和“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低碱值磺酸钙，优化了磺酸盐金属清净剂的增溶、分散、破乳化、防锈等功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超高碱值磺酸钙，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2、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镁生产技术

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镁是润滑油添加剂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应用于调制各种高档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和船用油，尤其适用于调制燃气发动机油等，目前国内主要以进口为主。公司采用国产磺酸和国产氧化镁为主要原料，应用高效碳酸化促进剂技术，利用一次性碳酸化工艺生产高/超高碱值磺酸镁产品，总碱值可达 400-650mgKOH/g，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包括：

### ①用于内燃机油的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为了降低磺酸钙产品在内燃机油中所产生的灰分，减少对气缸的磨损，公司研发出了碱值达 400mgKOH/g 的高碱值磺酸镁产品，主要用于调制高档内燃机油。该产品具有高碱值和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的所有性能，在油品中生成灰分较低，可极大的减轻对机件的磨损，降低排放中的灰分。

### ②用于燃料油的超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该产品碱值极高，达到 650mgKOH/g 左右，且能溶解在各种油品中，具有极强的酸中和能力和清净性能，可大幅减少润滑油中清净剂用量；尤其是该产品

还具备镁含量高、油溶性好等优点，使之成为当前最理想的有机钒抑制剂。该产品被用于各种大型燃油气轮机和电厂锅炉的重质燃料油品中，可有效抑制金属钒引起的烧蚀作用，并能及时中和硫、氮燃烧后生成的酸性物质，从而极大的降低对设备、管路和喷油嘴的腐蚀。

### 3、双烷基苯合成技术

公司研制的双烷基苯是制备各种高端磺酸盐产品的关键原料，国外对此技术极为保密。用双烷基苯为原料制造出的磺酸盐产品，除具有优异的中和性能和清净性能外，还具有优良的防锈性能和破乳化性能。

公司利用该技术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 4、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

长链重烷基苯是合成重烷基苯磺酸及制备磺酸盐产品的优质原料。公司自主研发的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成本低、反应温度低、装置能耗小、甲苯利用率高、重烯烃转化率 99.5%以上、无废水废液排放等优点。公司生产的长链重烷基苯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大优势，以其为原材料制备的烷基苯磺酸盐产品可完全满足调制高档润滑油的质量要求，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备明显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还可通过该技术合成不同特性的长链重烷基苯产品，以满足未来国内油田二次、三次采油所需驱油剂市场需求。

公司利用该技术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 5、重烷基苯磺化技术

重烷基苯磺酸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也是制备磺酸盐清净剂的主要原料。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氧化硫重烷基苯磺化技术，可生产出磺化率高、游离酸低的重烷基苯磺酸，并可磺化 C<sub>12</sub>-C<sub>32</sub> 的重烷基苯，磺化分子量跨度大，磺化工艺国内领先。

### 6、环保型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生产无灰分散剂，在环保、能源消耗和性能上均具有一定优势，所产产品环保、节能、稳定，具有良好分散性能。公司通过该技术

所生产的硼化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系列产品硼含量达到 0.4-2.0%，具备很好的抗氧抗磨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可用于生产高档发动机油。具体包括：

①单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该产品碱性氮、伯胺氮含量高，具有极强的低温分散性能和增溶能力，可以很好地解决发动机在低温工况下出现的油泥堵塞滤网、淤渣沉积油路等问题。因此特别适合调制汽油机油和天然气发动机油。

②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该产品质量稳定，具有高温下不易分解、低温分散性能良好、氮含量适中，中高温工况适应性强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汽油机油、柴油机油、铁路机车油和船用油中，性能已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③多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该产品是一种网状结构分散剂，特别适用于重型柴油机油、铁路机车油和高温工况用油品中的高温分散组分。

此外，多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也是一种不含金属的表面活性剂，有良好的乳化性能，在乳化炸药方面已得到很好的应用。

④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该产品油溶性更好、分散能力更强，尤其是高温分散能力突出，可以解决大马力、高压压缩比发动机油出现的黑油泥问题。同时，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也可以制备出单挂、双挂和多挂结构的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所有高档内燃机油。

⑤高硼低分子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该产品拥有良好的分散性、抗氧化性和热稳定性，可较好地解决因含有害组分和部分金属添加剂受限制等问题，克服了无灰分散剂的弊端，也改善了与橡胶密封圈的相容性。

## 7、新型 ZDDP 合成技术

ZDDP 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多功能抗氧抗腐抗磨添加剂。相比传统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 ZDDP 锌盐生产技术，具备硫磷化操作易控、氧化锌利用率高等优点；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不仅被完全吸收，还能被制备出具有附加值的产品。公司的 ZDDP 产品具有良好的抗氧抗腐性能和较好的极压抗磨性，热分解温度高、使用性能稳定，尤其是克服了传统 ZDDP 产品在加氢精制基础油中油溶性不稳定的缺陷，有效拓展了 ZDDP 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加氢精制基础油在润滑材料中应用的快速普及，各类润滑油对 ZDDP 油溶性指标的要求愈发严苛，公司 ZDDP 产品的优越性能，极大的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多类 ZDDP 品种，根据原料醇分子量大小和结构的变化，性能参数各异，能较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通过持续开发，公司将不断研发出抗氧化性和耐磨性更好的高附加值 ZDDP 产品，以期更广泛的替代进口 ZDDP 产品在内燃机油和特种油品上的应用。具体如下：

### ①伯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该产品具有较好的抗氧、抗腐、抗磨、极压等性能，并具有良好的热安定性和水解安定性，综合性能全面。被广泛地应用于调制各种内燃机油品和各类工业用油品，尤其适用于调制发动机油、液压油、齿轮油和各种金属加工油。

### ②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该产品具有突出的抗氧、抗磨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档发动机油及金属加工油。

### ③伯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该产品抗磨性尤为突出，是调制高档汽油机油不可缺少的添加剂。

### ④三组分醇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该产品具有极佳的热稳定性。本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能生产此类产品的公司之一。

### ⑤碱式盐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公司经过数年研发，使用国产原料成功研发制备出碱值大于 25mgKOH/g 的碱式盐 ZDDP 产品，与传统 ZDDP（碱值小于 20mgKOH/g）相比，有极好的热稳定性、水解安定性，特别适用于高品质工业润滑油，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 **8、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公司建立了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购置了一系列模拟评定试验设备，建立了对润滑油的抗氧化性、清净性、分散性、防锈性、极压抗磨性、抗泡性、空气释放性、分水性、配伍性实验的评定项目。经过多年来对内燃机油添加剂应用的经验及大量实验数据积累，公司研发出十几种内燃机油复合剂，并进行行车实验。公司现有的复合剂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验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

### **9、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 ZDDP 碱式盐生产含锌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和无灰抗磨液压油复合剂经权威部门台架评定，均具有优良的抗磨性、抗氧化性、抗乳化性、过滤性、空气释放性及油溶性，可满足在 II、III 类基础油中的配伍性，还具有环保、换油期长等优点，性价比较高，在国内外市场均颇具竞争力。

### **10、齿轮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对齿轮油复合剂进行不间断的研发，特别是车辆齿轮油复合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极压抗磨性、防锈性、抗氧化性、与基础油的配伍性能等方面，都能较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 **11、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乳化剂的市场需求，在分散剂工艺基础上成功研发出经济实用的多种高分子炸药乳化剂，可用于生产粉乳、胶乳民爆炸药。公司运用加合、酯化、胺化等技术，自主研发出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与传统产品相比，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高分子乳化剂，具有乳化速度快、抗水性能好、爆轰性能优异、储存期长、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运输安全和价格低廉的显著优势。

## 12、新型烷基水杨酸催化剂合成技术

烷基水杨酸用离子液体催化剂是制备烷基水杨酸盐的关键组分，决定着烷基水杨酸盐的质量、成本和产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研制出用于制备烷基水杨酸的新型离子液体催化剂，与传统催化剂相比，该产品利用率高，烷基化转化率高达 99%，具有无毒、环保、节能、酸性强、呈液相、沸点高等优点，且可回收再利用。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主体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生产阶段
<b>1</b>	<b>高品质磺酸盐清净剂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	-
1.1	超低碱值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2	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3	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4	用于生产高档润滑脂的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5	用于金属加工润滑的惰性环保型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b>2</b>	<b>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镁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	-
2.1	用于内燃机油的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2.2	用于燃料油的超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b>3</b>	<b>双烷基苯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国际先进</b>	<b>基础研究</b>
<b>4</b>	<b>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国内先进</b>	<b>小批量生产</b>
<b>5</b>	<b>重烷基苯磺化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国内先进</b>	<b>大批量生产</b>
<b>6</b>	<b>环保型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	-
6.1	单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6.2	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6.3	多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6.4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6.5	高硼低分子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b>7</b>	<b>新型 ZDDP 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	-
7.1	伯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7.2	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7.3	伯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主体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生产阶段
7.4	伯三元醇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7.5	碱式盐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8	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9	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0	齿轮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1	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2	新型烷基水杨酸催化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基础研究

### (三)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正在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介绍	预计完成时间
内燃机油专用抗氧抗磨抗腐剂	研发抗氧抗腐并兼具极好抗磨性能的新型 ZDDP 功能性添加剂	随着环保要求日愈严苛，内燃机油对灰分要求越来越苛刻，该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加剂量大大降低，满足了内燃机油对于低灰分的要求，更使其具备极好的抗氧抗腐、抗磨性能，具备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持续研发
工业油专用抗氧抗磨抗腐剂	研发具有极好水解稳定性的碱式 ZDDP	工业油（液压油、齿轮油、压缩机油等）的苛刻使用环境及精密的生产工艺要求其选用具有极好水解稳定性的功能性润滑剂，该产品锌磷比大于 1.25，PH 值大于 6.5，为碱式 ZDDP。其开发将填补超高碱式盐的国内空白，在功能上替代目前国内高档工业油生产使用的进口抗氧抗腐抗磨剂，用途广泛，市场前景良好。目前已于 2017 年实现工业放大生产，将于 2018 年对其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工艺实现进一步完善。	2018 年
长寿命内燃机油复合剂	研发 6-10 万公里长寿命内燃机油复合剂	长寿命内燃机油具备换油周期长、换油成本低、环境污染小的优势，是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研发长寿命润滑油复合剂势在必行。	持续研发
磺酸钙基脂专用超高碱值磺酸钙	研发易于稠化成脂的超碱值磺酸钙	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具有优异的极压抗磨性、抗水性及耐高温性，优良的防腐防锈性，良好的粘附性及高温可逆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食品机械（环保型产品）、铁路、钢铁冶炼、建筑等行业。尤其在高温、潮湿、水淋（包括海水）、腐蚀、重载、冲击负荷存在时，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可以表现出其内在的优秀性能，而且该脂不含重金属和有害环境的其他功能添加剂。该产品的研发是为了解决传统磺酸钙基脂转化工艺复杂的缺欠，是生产磺酸钙基脂工艺的重大突	2018 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介绍	预计完成时间
		破，填补国内空白。预计 2018 年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	
硼化、磷化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	改善无灰分散剂的抗氧、抗磨性能	磷、硼化抗磨型无灰分散剂不仅具有良好的低温油泥分散性能，还具有更好的高温抗氧化能力、抗磨和减摩性能，能够改善油品的动静摩擦特性，在内燃机油、齿轮油和传动液等油品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填补国内空白项目。预计 2018 年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	2018 年

#### （四）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母公司康泰股份及子公司辽宁渤大是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各自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1、母公司康泰股份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28.51	888.68	1,010.94
营业收入（万元）	24,991.41	23,564.43	30,10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77%	3.36%

##### 2、子公司辽宁渤大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90.49	225.55	239.39
营业收入（万元）	6,686.66	5,543.09	5,16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	4.07%	4.64%

####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不断加强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工业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企业资源和社会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机结合，从而缩短研、产、用的时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期间	合作主体	合作对象	主要合作内容
2014.3-2015.3	康泰股份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开发合成芳烷基（烷基）取代水杨酸的工艺项目。总费用5万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且仅公司具有无偿使用权。该项目2016年经公司验收合格。
2014.3-2019.3	康泰股份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共建研发中心。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公司有权优先实施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双方不得单独对外转让共有技术成果。
2013.2-2016.2	辽宁渤大	辽宁工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双方在教学科研、项目合作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双方共同享受合作开发项目科技成果、专利的权利。
2014.3-2019.3	辽宁渤大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共建研发中心，共同打造精细化工特别是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公司有权优先实施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双方不得单独对外转让共有技术成果。
2017.1-2020.12	辽宁渤大	辽宁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委托辽宁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研究开发磺酸盐生产滤渣综合利用工艺，总费用55万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有关专利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辽宁渤大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相关利益分配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1-2017.12	康泰股份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开发芳烷基（烷基）取代水杨酸盐的分析方法项目。总费用2万元或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仅公司具有专利权取得后的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转让取得的利益双方各占50%。

##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秉承不断创新的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开发原则，积极创造有利于技术开发和技术进步的氛围。近年来，公司更是积极致力于加大企业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拓宽合作创新范围。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持续加强技术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自主技术研发水平，为主要产品的升级和延伸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是人才，如何引进并留住人才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为引进并留住人才，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研发部门《绩效考核方案》等创新激励机制。各种创新机制为研发人员的使用、培养、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 and 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鼓励创新研发的薪酬体系。重学历更注重能力，为了提高研发人员荣誉感和工作热情，在技术人员薪酬之外增加职称津贴。在职称津贴的分配上，与工作业绩考核挂钩，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科技人员职称津贴发放比例。

2、建立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建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机制，对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和工作绩效的考评，对考核优秀的技术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职称奖励。鼓励研发人员进行科技开发与技术攻关并确定奖励金额。

3、建立有效培训机制。除日常内部培训外，公司还聘请国内专家对研发人员进行定期培训，通过课题设立实施一对一培训，同时每年聘请国外专家进行广泛交流。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本公司全面建立和推行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模式，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采购及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储存、运输和服务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确保每个与质量相关的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 （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与润滑油添加剂有关的标准包括：石油添加剂的分类标准，润滑油添加剂产品行业标准，与石油添加剂有关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石油添加剂有关的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对照行业标准及国际主要厂商的产品标准，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该系类标

准均已在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具体企业标准如下表：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	适用范围
清净分散剂	Q/JKTJ012-2016	清净分散剂包含十三个品种
极压抗磨剂	Q/JKTJ007-2016	极压抗磨剂包含四个品种
抗氧抗腐剂	Q/JKTJ013-2016	抗氧抗腐剂包含四个品种
润滑油防锈剂	Q/JKTJ011-2016	润滑油防锈剂包含六个品种
润滑油复合添加剂	Q/JKTJ006-2016	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包含七十五个品种
润滑油降凝剂	Q/JKTJ015-2016	润滑油降凝剂包含六个品种
润滑油抗泡剂	Q/JKTJ016-2016	润滑油抗泡剂包含四个品种
润滑油抗氧剂	Q/JKTJ009-2016	润滑油抗氧剂包含三个品种
油性剂和减摩剂	Q/JKTJ008-2016	油性剂和减摩剂包含五个品种
粘度指数改进剂	Q/JKTJ010-2016	粘度指数改进剂包含四个品种
润滑油添加剂中间体	Q/JKTJ017-2016	润滑油添加剂中间体包含十一个品种
KTJT2000 抗氧抗腐剂	Q/JKTJ018-2016	抗氧抗腐剂的生产、检验、销售

### （三）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公司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定、发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中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主持管理评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公司每一个相关职能部门；由总经理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以及质量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赋予相关部门充分的权限，确保其执行质量管理职责的独立性。

###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类产品

均符合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有效。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动员和组织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发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手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投入并确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实际运行中不断改进、完善；公司总经理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具体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方针、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目标以及质量体系的相关要求；公司赋予相关责任部门充分权限，维护其在落实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管理职责时的独立性，保证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作责任明确且由专业人士负责。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实现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切实有效。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韩谦和禹培根两位自然人，而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除控制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涉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而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确保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制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制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除控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外，未控股/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开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3)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4) 停止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5)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6)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7)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谦	与禹培根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2,142,340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0%；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禹培根	与韩谦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2,142,340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0%；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韩光剑	韩谦之子，为韩谦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206,438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禹虎背	禹培根之子，为禹培根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206,438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曹建影	持有公司 3,793,000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除控制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对除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有关内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风翔顺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曹建影全资控股的公司
2	北京善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曹建影及其配偶李东风控股的公司
3	北京金地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建影过去 12 月内曾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智仁山水	公司董事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北京道禾	公司董事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1、北京风翔顺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北京风翔顺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注册号为 110115012892593，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9 层 905，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影，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家居装饰及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 2、北京善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善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061316180N，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118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东风，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派遣；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采摘；垂钓；种植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销售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消防器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服务；劳务分包；租摆花卉。（‘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北京金地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地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63542617W，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路西侧兴盛园 10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素珍，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清洁服务；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智仁山水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7900443XH，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03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刚，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北京道禾

北京道禾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WTB5A，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 7 号楼 1 幢 3 层 31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2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53	170.09	145.28

注：禹虎背、曹宇在 2016 年 4 月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导致上述 2016 年度的薪酬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公司 2017 年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17 年度的薪酬总额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

### 3、关联担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为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连续为公司或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因公司贷款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实际履行的无偿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04.13-2018.04.12	800	禹培根、田杰、韩谦、李媛
2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07.20-2018.07.19	700	禹培根、田杰、韩谦、李媛
3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10.17-2018.10.16	500	禹培根、田杰、韩谦、李媛
4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3.14-2018.03.13	500	禹培根
5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4.17-2018.04.16	1,300	禹培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6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5.22-2018.05.21	1,000	禹培根
7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9.06-2018.09.05	700	禹培根
8	康泰股份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2017.04.26-2018.04.24	1,300	禹培根、韩谦、李媛
9	康泰化学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11.22-2018.11.21	700	禹培根、田杰、赵铁军、王艳清
10	康泰化学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12.15-2018.12.14	800	禹培根、田杰、赵铁军、王艳清
11	辽宁渤大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	2017.07.19-2018.07.18	900	禹培根、禹虎背、韩谦、韩光剑

注：田杰为禹培根的配偶，李媛为韩谦的配偶，王艳清为赵铁军的配偶。上述 1-3 项根据禹培根、田杰、韩谦、李媛与建设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 2,2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确定担保关系。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赵虹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协调服务，并根据其工作量、工作结果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劳务费用。赵虹是公司副总经理刘颖的配偶，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与赵虹之间的劳务协议	-	12.00	6.00

上述交易的各年金额均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属于总经理有权直接审批的关联交易，且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赵虹已按劳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及公司与关联方赵

虹之间的劳务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正常，足以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正常还本付息，而且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也能够有效地保证银行贷款本息安全。但是贷款银行仍然要求公司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在此情况下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仅是为满足贷款银行要求，具有必要性，不属于对公司的资助，具有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赵虹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协调服务，主要是为了保证西海工业园工程进度正常推进。通过劳务协议的方式聘请专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既解决了公司因西海工业园工程而产生的短期人才需求，又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公司对西海工业园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万元，而报告期内与赵虹之间的三年劳务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其整体规模较小，且未超过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因此，公司与赵虹之间的劳务协议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且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外，主要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而公司与关联方赵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日臻完善，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光剑、禹虎背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康泰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力能力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康泰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不通过与康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康泰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康泰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康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康泰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泰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康泰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董事职务任期
1	韩谦	董事长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赵铁军	董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4	甘淼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5	周刚	董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6	廖冠民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7	李萌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8	杜磊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监事职务任期
1	刘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李洪涛	监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监事职务任期
3	葛艳秋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级管理职务任期
1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甘淼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4	禹虎背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5	李铁宁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6	刘颖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7	吴亚文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8	曹宇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务任期
1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刘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禹虎背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4	曹宇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5	吴亚文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韩谦，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锦州市科协技校毕业，中专学历。1974年至1979年任辽宁省第一测绘大队作业组组长，1979年至1993年任锦州市规划局科长，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监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任辽宁渤大、康泰化学监事。

2、禹培根，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0年至1981年任锦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81

年至 1997 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分厂助理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了“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烃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一种高碱值烷基水杨酸钙的制备方案”、“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及“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3、赵铁军，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省测绘院毕业，中专学历。1976 年至 1997 年任辽宁省第一测绘院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任康泰化学执行董事、总经理。

4、周刚，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自 2011 年起担任智仁山水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智仁山水及北京道禾执行事务合伙人。

5、甘淼，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2002 年任美能达石龙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芭娜娜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大众辽宁中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8 年起加入康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廖冠民，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 年至 2012 年为印第安纳大学凯莱商学院访问学者。2009 年至今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杜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渤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为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职员。1999 年至今任渤海大学经法学院教授，同时 2000 年至今任辽宁锦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萌，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北陆先端

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毕业，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6年至2007年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商务拓展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科聚亚亚太总部总监，2013年至今任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9、刘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8年任锦州石化化工一厂质管科科长，1998年至1999年任锦州市太和区第二化工厂生产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盘锦中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加入辽宁渤大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任辽宁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10、李洪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吉利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0年任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上士，1990年至1997年任东北电管局烟塔公司干事，1998年加入康泰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11、葛艳秋，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锦州钢瓶厂质检员、出纳，2000年至2013年任康泰有限档案管理员，现任康泰化学出纳，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韩光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任上海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任上海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

13、吴亚文，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专科学历。1985年至1986年为锦州市第二师范学校教师，1986年至2005年任锦州市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2006年加入康泰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14、李铁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锦州石化公司橡胶车间技术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锦州锦埃克松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至 2002 年任锦州精联技术服务工程师，2003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康泰化学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刘颖，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锦州石化职工大学毕业，专科学历。1974 年至 1999 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厂设备工程师、设备主任，1999 年至 2010 年任锦州精联操作设备部部长，自 2010 年进入康泰有限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曹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沈阳市应用化学研究所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辽宁天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员，2005 年至 2013 年任辽宁渤大技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在“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17、禹虎背，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13 年加入上海渤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上海渤大副总经理，并任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对公司生产、试验等工作提出了有较高价值的技术意见，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韩谦、禹培根、赵铁军、周刚、甘淼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增至 8 名；同时决议增选廖冠民、刘琳、宋斌作为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因此，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董事会由韩

谦、禹培根、赵铁军、周刚、甘淼、廖冠民、刘琳、宋斌合计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韩谦为董事长，廖冠民、刘琳、宋斌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其成员为韩谦、禹培根、赵铁军、周刚、甘淼、廖冠民（独立董事）、李萌（独立董事）、杜磊（独立董事）等 8 人。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期期初刘明、李洪涛及葛艳秋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刘明为监事会主席，葛艳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葛艳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明、李洪涛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葛艳秋、刘明、李洪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期期初禹培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光剑、甘淼、李铁宁、吴亚文、刘颖为公司副总经理，韩光剑为财务总监，甘淼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禹培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铁宁、吴亚文、刘颖、曹宇、韩光剑、禹虎背、甘淼为副总经理，聘任韩光剑为财务总监，甘淼为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	韩谦	董事长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12,142,340	22.20
3	赵铁军	董事	1,234,243	2.26
4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6,000	0.41
5	周刚	董事	-	-
6	廖冠民	独立董事	-	-
7	李萌	独立董事	-	-
8	杜磊	独立董事	-	-
9	刘明	监事会主席	525,000	0.96
10	李洪涛	监事	749,000	1.37
11	葛艳秋	职工监事	-	-
12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6,438	7.69
13	禹虎背	副总经理	4,206,438	7.69
14	李铁宁	副总经理	608,540	1.11
15	吴亚文	副总经理	375,000	0.69
16	刘颖	副总经理	225,000	0.41
17	曹宇	副总经理	100,000	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18	赵祎	赵铁军之女	411,415	0.75
19	于明洋	甘淼之配偶	76,000	0.14
20	赵虹	刘颖之配偶	75,000	0.14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1	曹娥	曹宇之姐姐	100,000	0.18
22	张士卿	吴亚文之配偶	124,000	0.2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	韩谦	董事长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12,142,340	22.20
3	赵铁军	董事	1,234,243	2.26	1,234,243	2.26	1,234,243	2.26
4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6,000	0.41	226,000	0.41	225,000	0.41
5	周刚	董事	-	-	-	-	-	-
6	廖冠民	独立董事	-	-	-	-	-	-
7	李萌	独立董事	-	-	-	-	-	-
8	杜磊	独立董事	-	-	-	-	-	-
9	刘明	监事会主席	525,000	0.96	525,000	0.96	525,000	0.96
10	李洪涛	监事	749,000	1.37	730,000	1.33	730,000	1.33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 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1	葛艳秋	职工监事	-	-	-	-	-	-
12	韩光剑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206,438	7.69	4,206,438	7.69	4,106,438	7.51
13	禹虎背	副总经理	4,206,438	7.69	4,206,438	7.69	4,106,438	7.51
14	李铁宁	副总经理	608,540	1.11	608,540	1.11	598,540	1.09
15	吴亚文	副总经理	375,000	0.69	375,000	0.69	375,000	0.69
16	刘颖	副总经理	225,000	0.41	225,000	0.41	225,000	0.41
17	曹宇	副总经理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8	赵祎	赵铁军之女	411,415	0.75	411,415	0.75	411,415	0.75
19	于明洋	甘淼之配偶	76,000	0.14	75,000	0.14	75,000	0.14
20	赵虹	刘颖之配偶	75,000	0.14	75,000	0.14	75,000	0.14
21	曹娥	曹宇之姐姐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22	张士卿	吴亚文之配 偶	124,000	0.23	124,000	0.23	124,000	0.23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刚	董事	智仁山水	191.50 万元	1.29%	(1) 2012年8月28日至2015年6月1日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 (2) 公司董事周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关联企业。
		北京道禾	20.00 万元	20.00%	公司董事周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

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收入 (万元/税前)
1	韩谦	董事长	35.10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10
3	赵铁军	董事	11.09
4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2
5	周刚	董事	-
6	廖冠民	独立董事	3.00
7	李萌	独立董事	3.00
8	杜磊	独立董事	3.00
9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9.23
10	李洪涛	监事	20.84
11	葛艳秋	职工代表监事	3.33
12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14
13	禹虎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3
14	李铁宁	副总经理	11.09
15	吴亚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8
16	刘颖	副总经理	11.11
17	曹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8

公司未与董事周刚建立劳动关系，周刚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收入，而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廖冠民、李萌、杜磊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每人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税前），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在其全职工作单位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其他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韩谦	董事长	康泰化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渤大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周刚	董事	智仁山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12年8月28日至2015年6月1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2)公司董事周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企业。
			北京道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周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企业。
3	廖冠民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工作单位
4	杜磊	独立董事	渤海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工作单位
			辽宁锦逸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独立董事工作单位
5	李萌	独立董事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独立董事工作单位
6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辽宁渤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葛艳秋	职工代表监事	康泰化学	财务人员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韩光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上海渤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禹虎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渤大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所属分公司
10	赵铁军	董事	康泰化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周刚及3名独立董事廖冠民、李萌、杜磊均未与公司建立全职劳动关系,因此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任职不属于兼职。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韩光剑为韩谦之子，禹虎背为禹培根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协议履行情况
1	韩谦	董事长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2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3	赵铁军	董事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4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5	周刚	董事	无	不涉及
6	廖冠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正常履行
7	李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正常履行
8	杜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正常履行
9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0	李洪涛	监事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1	葛艳秋	职工监事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2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3	禹虎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4	李铁宁	副总经理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协议履行情况
15	吴亚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6	刘颖	副总经理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17	曹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聘用协议》 《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正常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相关人员变更皆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而在换届选举中作出的调整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任工作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完成。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由韩谦、禹培根、赵铁军、甘淼、周刚、廖冠民、

刘琳、宋斌等 8 人组成，其中韩谦为董事长，廖冠民、刘琳、宋斌为独立董事。

由于前述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韩谦、禹培根、赵铁军、周刚、甘淼、廖冠民（独立董事）、李萌（独立董事）、杜磊（独立董事）等 8 人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仅 2 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而在换届选举时发生变动，其余公司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刘明、李洪涛、葛艳秋三人。

由于前述监事任期届满，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艳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明、李洪涛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葛艳秋、刘明、李洪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员如下：总经理为禹培根，副总经理为韩光剑、甘淼、李铁宁、吴亚文、刘颖；财务总监为韩光剑；董事会秘书为甘淼。

由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禹培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铁宁、吴亚文、刘颖、曹宇、韩光剑、禹虎背、甘淼为副总经理，聘任韩光剑为财务总监，甘淼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聘禹虎背、曹宇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主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此外，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工作细则，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9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 交易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3、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 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7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8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的义务。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11)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12)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	2015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5年8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6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6年4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6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7	2016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2017年3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9	2017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	2018年2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廖冠民、杜磊、李萌三人，占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 **2、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如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 6) 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自被公司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在提升三会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此外，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也具有重要影响。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其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 1、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韩谦	韩谦、禹培根、李萌
审计委员会	廖冠民	廖冠民、韩谦、李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萌	李萌、甘淼、廖冠民
提名委员会	杜磊	杜磊、李萌、禹培根

其中，廖冠民、李萌、杜磊为公司独立董事。

###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具的《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高地

税限改[2016]20117号)，该通知书认为：“你（单位）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如实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与上报税务征收系统中报表有差异）。……限你（单位）于2016年9月20日前按规定调整账簿，如实上报财务会计报表。”同日，公司收到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上述理由开具的《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地税简罚[2016]20034号），对公司罚款500.00元。

2017年2月22日，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认为：“《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地税简罚[2016]20034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你（单位）已按照《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高地税限改[2016]20117号）的要求按时改正，仅未及时将改正情况反馈到我局，我局认为《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地税简罚[2016]20034号）不需实际执行，你（单位）不需缴纳上述处罚决定的500.00元罚款。……除上述事项外，你（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相关税收征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税务机关确认，公司2016年9月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沟通问题所致，且未实际执行，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01360004 号《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360003号《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285,288.73	55,880,321.48	47,355,136.37
应收票据	29,027,084.58	23,742,457.89	18,060,998.70
应收账款	36,093,466.37	57,751,595.14	41,827,955.73
预付款项	12,415,053.63	15,050,961.03	9,530,299.96
其他应收款	702,488.60	323,057.52	750,311.32
存货	136,781,102.10	126,665,458.91	134,914,456.80
其他流动资产	10,416,228.10	4,434,472.73	1,719,012.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720,712.11</b>	<b>283,848,324.70</b>	<b>254,158,170.88</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3,768,108.57	4,354,056.69	4,940,004.81
固定资产	113,007,735.66	99,390,848.56	51,969,384.47
在建工程	13,291,552.16	21,203,672.82	57,798,754.68
固定资产清理	-	15,182.40	-
无形资产	24,451,177.17	24,957,651.63	25,451,736.54
长期待摊费用	737,829.51	516,708.76	1,765,3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675.44	1,666,007.20	1,224,75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826.06	1,273,446.08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950,904.57</b>	<b>153,377,574.14</b>	<b>143,149,953.10</b>
<b>资产总计</b>	<b>453,671,616.68</b>	<b>437,225,898.84</b>	<b>397,308,123.9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103,500,000.00	88,500,000.00
应付票据	6,585,541.60	11,000,000.00	14,487,000.00
应付账款	32,482,725.51	35,269,683.07	23,227,576.67
预收款项	8,524,604.71	6,319,925.10	2,021,033.53
应付职工薪酬	3,673,641.85	1,600,325.20	1,738,977.86
应交税费	1,841,709.17	2,816,065.69	1,488,263.32
其他应付款	742,578.13	665,343.44	613,538.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850,800.97</b>	<b>161,171,342.50</b>	<b>132,076,390.1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12.99	106,116.40	66,837.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6,212.99</b>	<b>106,116.40</b>	<b>66,837.01</b>
<b>负债合计</b>	<b>159,987,013.96</b>	<b>161,277,458.90</b>	<b>132,143,227.1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4,690,000.00	54,690,000.00	54,690,000.00
资本公积	77,935,383.63	77,935,383.63	77,935,383.6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	17,945,543.73	13,466,504.57	10,437,900.65
未分配利润	143,113,675.36	129,856,551.74	122,101,612.51
<b>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93,684,602.72</b>	<b>275,948,439.94</b>	<b>265,164,896.79</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3,684,602.72</b>	<b>275,948,439.94</b>	<b>265,164,896.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453,671,616.68</b>	<b>437,225,898.84</b>	<b>397,308,123.9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1,998,837.50</b>	<b>510,526,659.65</b>	<b>481,609,978.22</b>
其中：营业收入	541,998,837.50	510,526,659.65	481,609,978.22
<b>二、营业总成本</b>	<b>482,529,936.74</b>	<b>458,068,858.52</b>	<b>438,569,803.27</b>
其中：营业成本	424,123,595.35	405,339,791.46	394,631,032.07
税金及附加	3,365,528.74	3,584,848.76	1,604,674.48
销售费用	19,870,135.32	17,394,902.38	12,220,290.50
管理费用	30,201,546.48	25,952,904.16	25,492,654.82
财务费用	5,746,267.22	4,111,741.50	4,210,563.81
资产减值损失	-777,136.37	1,684,670.26	410,587.59
加：投资收益	-	78,497.06	111,079.10
资产处置收益	66,783.99	33,731.47	39,946.29
其他收益	2,895,181.00	-	-
<b>三、营业利润</b>	<b>62,430,865.75</b>	<b>52,570,029.66</b>	<b>43,191,200.34</b>
加：营业外收入	6,907.65	1,383,342.52	3,375,69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2,145.86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191.25	397,836.75	54,5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59,876.42	8,644.79	4,273.78
<b>四、利润总额</b>	<b>62,321,582.15</b>	<b>53,555,535.43</b>	<b>46,512,336.50</b>
减：所得税费用	11,771,419.37	9,957,992.28	8,839,882.22
<b>五、净利润</b>	<b>50,550,162.78</b>	<b>43,597,543.15</b>	<b>37,672,454.28</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550,162.78	43,597,543.15	37,672,45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50,162.78	43,597,543.15	37,672,454.2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50,550,162.78</b>	<b>43,597,543.15</b>	<b>37,672,454.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50,162.78	43,597,543.15	37,672,45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0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2	0.80	0.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83,648.54	409,582,251.68	381,917,49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078.49	1,920,124.55	1,302,88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436.41	1,899,875.21	4,130,69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552,163.44</b>	<b>413,402,251.44</b>	<b>387,351,076.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56,092.58	299,736,248.43	320,032,82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6,031.81	19,236,969.02	17,409,05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7,610.15	30,828,788.66	21,588,68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249.81	24,790,700.88	21,313,497.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4,537,984.35</b>	<b>374,592,706.99</b>	<b>380,344,058.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14,179.09</b>	<b>38,809,544.45</b>	<b>7,007,017.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497.06	111,07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470.00	164,000.00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00.00	9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470.00</b>	<b>99,922,497.06</b>	<b>97,169,079.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33,788.43	8,676,169.21	6,960,43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00.00	79,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33,788.43</b>	<b>108,356,169.21</b>	<b>86,760,439.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1,318.43</b>	<b>-8,433,672.15</b>	<b>10,408,639.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108,500,000.00	88,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845.56	6,112,994.10	7,942,991.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431,845.56</b>	<b>114,612,994.10</b>	<b>96,442,991.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	93,500,000.00	7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57,841.29	37,274,417.90	21,679,65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671.11	7,203,476.15	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530,512.40</b>	<b>137,977,894.05</b>	<b>92,079,653.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98,666.84</b>	<b>-23,364,899.95</b>	<b>4,363,338.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00,052.12</b>	<b>423,730.71</b>	<b>340,003.9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64,141.70</b>	<b>7,434,703.06</b>	<b>22,118,999.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8,706.38	41,134,003.32	19,015,003.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32,848.08	48,568,706.38	41,134,003.3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234,435.49	18,184,494.85	29,020,334.33
应收票据	2,959,920.50	6,907,971.00	7,052,866.10
应收账款	49,623,091.68	48,906,736.54	22,273,932.06
预付款项	12,043,961.24	11,970,913.49	18,949,039.61
其他应收款	515,413.00	141,143.34	396,644.15
存货	74,672,775.00	66,912,443.48	93,176,197.73
其他流动资产	5,641,582.24	1,763,474.73	929,331.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691,179.15</b>	<b>154,787,177.43</b>	<b>171,798,345.9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4,650,520.75	34,650,520.75	34,650,520.75
投资性房地产	3,768,108.57	4,354,056.69	4,940,004.81
固定资产	89,611,473.68	84,832,091.31	37,694,202.17
在建工程	13,291,552.16	14,164,854.05	53,931,297.49
无形资产	20,177,735.98	20,580,729.88	20,971,334.23
长期待摊费用	474,636.76	240,350.09	327,7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72.93	250,832.81	264,4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826.0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984,126.89</b>	<b>159,073,435.58</b>	<b>152,779,605.28</b>
<b>资产总计</b>	<b>335,675,306.04</b>	<b>313,860,613.01</b>	<b>324,577,951.2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79,500,000.00	69,000,0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6,585,541.60	-	14,387,000.00
应付账款	20,385,797.05	22,139,876.47	12,463,175.98
预收款项	7,313,741.66	6,396,373.86	507,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2,069,033.91	577,071.82	765,327.73
应交税费	275,034.89	132,358.50	417,748.45
其他应付款	268,747.64	339,416.53	19,771,668.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897,896.75</b>	<b>109,085,097.18</b>	<b>117,312,825.4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89.73	105,187.84	66,837.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689.73</b>	<b>105,187.84</b>	<b>66,837.01</b>
<b>负债合计</b>	<b>119,028,586.48</b>	<b>109,190,285.02</b>	<b>117,379,662.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4,690,000.00	54,690,000.00	54,690,000.00
资本公积	93,585,904.38	93,585,904.38	93,585,904.38
盈余公积	16,051,625.89	11,572,586.73	8,543,982.81
未分配利润	52,319,189.29	44,821,836.88	50,378,401.6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6,646,719.56</b>	<b>204,670,327.99</b>	<b>207,198,288.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5,675,306.04</b>	<b>313,860,613.01</b>	<b>324,577,951.2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9,914,070.54</b>	<b>235,644,259.07</b>	<b>301,012,516.79</b>
减：营业成本	209,140,399.26	191,601,636.44	257,170,395.95
税金及附加	2,196,062.54	2,713,377.98	1,120,637.06
销售费用	1,801,933.23	2,023,250.50	3,953,386.46
管理费用	16,085,521.15	13,741,987.05	14,832,456.33
财务费用	4,022,984.27	3,859,591.31	2,964,314.94
资产减值损失	-373,275.69	-33,962.95	-318,000.67
加：投资收益	28,149,961.41	10,862,853.17	9,763,072.32
资产处置收益	67,667.37	27,288.68	39,946.29
其他收益	2,406,200.00	-	-
<b>二、营业利润</b>	<b>47,664,274.56</b>	<b>32,628,520.59</b>	<b>31,092,345.33</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690.59	1,035,239.82	2,684,18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45.86	-	-
减：营业外支出	55,551.32	145,413.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542.74	-
<b>三、利润总额</b>	<b>47,615,413.83</b>	<b>33,518,346.66</b>	<b>33,776,534.11</b>
减：所得税费用	2,825,022.26	3,232,307.46	3,390,942.59
<b>四、净利润</b>	<b>44,790,391.57</b>	<b>30,286,039.20</b>	<b>30,385,591.5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90,391.57	30,286,039.20	30,385,59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4,790,391.57</b>	<b>30,286,039.20</b>	<b>30,385,591.5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011,786.43	167,486,038.60	189,014,13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2,905.35	1,302,88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918.55	1,384,834.97	22,527,584.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682,704.98</b>	<b>169,183,778.92</b>	<b>212,844,610.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33,177.92	126,448,245.18	185,839,06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7,043.37	9,058,743.27	9,318,27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4,164.28	17,376,664.34	11,167,059.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1,617.64	5,881,991.49	8,214,75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906,003.21</b>	<b>158,765,644.28</b>	<b>214,539,163.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76,701.77</b>	<b>10,418,134.64</b>	<b>-1,694,553.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13,474.32	9,722,153.27	5,350,76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	39,000.00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700,000.00	9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0,474.32</b>	<b>95,461,153.27</b>	<b>102,408,766.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1,768.50	4,899,329.21	5,185,03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700,000.00	79,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31,768.50</b>	<b>90,599,329.21</b>	<b>84,985,03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68,705.82</b>	<b>4,861,824.06</b>	<b>17,423,727.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84,5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12,994.10	7,942,991.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000,000.00</b>	<b>90,512,994.10</b>	<b>76,942,991.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74,000,000.00	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25,290.22	36,668,436.42	20,369,917.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671.1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497,961.33</b>	<b>110,668,436.42</b>	<b>75,669,917.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97,961.33</b>	<b>-20,155,442.32</b>	<b>1,273,074.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0,176.73</b>	<b>52,638.24</b>	<b>325,908.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b>	<b>4,677,269.53</b>	<b>-4,822,845.38</b>	<b>17,328,156.43</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6,355.90	22,899,201.28	5,571,04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753,625.43</b>	<b>18,076,355.90</b>	<b>22,899,201.28</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具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康泰化学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辽宁渤大	10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苯环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上海渤大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四、10、（2）、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历史发生坏账情况，综合考虑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

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00	4.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对于废弃、毁损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从而确定是否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持续能力影响较小。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0、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公司国内销售时，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关于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由于：

①公司销售产品具有“批次多、送货期短”的特点，直接销售客户较多且分布广泛，由于公司单次发货量不高，运输公司一般不会单独往返送回签收单，且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要求销售人员第一时间获取客户签收凭据。因此，在以前年度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单据传递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没有做专门留存。

②公司每批产品发出前均经过严格的检验程序，根据以往的经验，货物退货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考虑到和税务报税系统衔接的便利性和一致性，公司未能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因此，导致2015至2016年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部分货物可能未送达收货人处即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货物运输时间最长7天计算，统计12月25日（含）后货物已发出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公司已确认收入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实际影响非常微小，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对收入确认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并且基本有效执行，即由于受到上述①、②所述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税务系统衔接的便利性及成本效益性的考虑选择按照前述方式执行。经保荐机构、会计师辅导后，公司已于2017年开始，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及时获取客户确认凭据；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具体地，经统计 2015 至 2016 年各期末最后 7 天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收到即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科目的影响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	61.24	25.09
考虑滚动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61.24	36.15	25.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20.13%	17.44%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29%	9.37%	8.8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1.19	6.59	3.99
所得税率	25%	25%	25%
对净利润的影响	-8.39	4.95	2.99

注：因统计出来的 12 月 25 日（含）后货物已发出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公司已确认收入的明细中，基本属于所得税率为 25% 的子公司康泰化学的交易，故此处选取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估算。

由上表，公司收入确认稍早于客户确认收货时点对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实际影响非常微小，会计师基于重要性水平的考虑，未调整财务报表。

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及时获取客户确认凭据；严格按照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时，货物已发出，出口报关手续完结，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

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和主要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涉及到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17%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等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详见下表。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5%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5%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业务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2100003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210000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00032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分部信息

###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 (1) 自产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复合剂	9,018.64	31.27%	9,345.61	40.31%	7,966.45	36.67%
清净剂	6,527.44	22.63%	5,069.20	21.87%	4,911.78	22.61%
分散剂	7,114.19	24.66%	4,504.39	19.43%	3,742.30	17.23%
齿轮油复合剂	1,917.33	6.65%	1,252.06	5.40%	1,061.93	4.89%
抗氧抗腐抗磨剂	2,176.64	7.55%	1,200.31	5.18%	1,412.61	6.50%
液压油复合剂	918.99	3.19%	804.51	3.47%	506.37	2.33%
其他	1,172.44	4.06%	1,006.65	4.34%	2,120.99	9.76%
合计	<b>28,845.67</b>	<b>100.00%</b>	<b>23,182.74</b>	<b>100.00%</b>	<b>21,722.42</b>	<b>100.00%</b>

## (2) 外购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粘剂	6,358.19	25.49%	4,867.28	17.73%	4,587.84	17.68%
内燃机油复合剂	3,946.54	15.82%	4,776.03	17.39%	4,540.40	17.50%
降凝剂	1,137.19	4.56%	2,492.51	9.08%	3,016.89	11.63%
液压油复合剂	2,478.66	9.94%	2,267.53	8.26%	2,016.49	7.77%
抗氧防胶剂	1,713.99	6.87%	2,224.71	8.10%	1,496.47	5.77%
极压抗磨剂	1,011.65	4.06%	1,166.62	4.25%	933.46	3.60%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1,473.28	5.91%	1,144.95	4.17%	1,096.10	4.22%
防锈剂	1,204.41	4.83%	1,115.11	4.06%	957.48	3.69%
分散剂	705.63	2.83%	1,108.54	4.04%	1,826.98	7.04%
齿轮油复合剂	779.47	3.12%	1,058.10	3.85%	1,236.41	4.77%
抗氧抗腐抗磨剂	417.25	1.67%	738.49	2.69%	170.65	0.66%
工业油复合剂	993.72	3.98%	571.05	2.08%	228.47	0.88%
清净剂	750.90	3.01%	523.12	1.91%	462.32	1.78%
其他	1,976.78	7.92%	3,403.92	12.40%	3,373.51	13.00%
<b>合计</b>	<b>24,947.66</b>	<b>100.00%</b>	<b>27,457.97</b>	<b>100.00%</b>	<b>25,943.46</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b>39,836.77</b>	<b>74.06%</b>	<b>44,565.10</b>	<b>88.00%</b>	<b>42,818.81</b>	<b>89.83%</b>
华东	15,848.51	29.46%	16,826.86	33.23%	17,449.97	36.61%
华北	8,712.59	16.20%	9,477.26	18.71%	9,686.22	20.32%
东北	7,606.84	14.14%	9,736.75	19.23%	9,195.07	19.29%
其他地区	7,668.83	14.26%	8,524.23	16.83%	6,487.56	13.61%
国外	<b>13,956.56</b>	<b>25.94%</b>	<b>6,075.61</b>	<b>12.00%</b>	<b>4,847.06</b>	<b>10.17%</b>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793.33	100.00%	50,640.71	100.00%	47,665.88	100.00%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60003 号《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9	2.51	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52	137.55	327.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85	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38.14	4.76
<b>小计</b>	<b>285.27</b>	<b>109.77</b>	<b>347.22</b>
所得税影响额	46.86	17.44	58.4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38.41</b>	<b>92.33</b>	<b>288.76</b>
<b>净利润</b>	<b>5,055.02</b>	<b>4,359.75</b>	<b>3,767.2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4,816.61</b>	<b>4,267.43</b>	<b>3,478.48</b>

##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28.53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103.28
其他货币资金	925.24
<b>合计</b>	<b>7,028.53</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保证金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58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482.66 万元。

##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79.68 万元，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79.68	100.00	270.33	6.97	3,6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879.68</b>	<b>100.00</b>	<b>270.33</b>	<b>6.97</b>	<b>3,609.35</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4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04	95.53
1至2年	37.52	3.02
2至3年	10.60	0.86
3年以上	7.35	0.59
合计	<b>1,241.51</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1,30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6,331.59	1,431.06	-	4,900.53	77.40%
机器设备	5-10年	8,241.62	2,470.20	-	5,771.42	70.03%
运输设备	3-5年	1,153.57	880.54	-	273.02	2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年	916.21	560.42	-	355.80	38.83%
合计	-	<b>16,642.99</b>	<b>5,342.22</b>	-	<b>11,300.77</b>	<b>67.90%</b>

注：电子设备及其他包括办公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电子增容设备及办公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其中办公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折旧年限为3-5年，办公用电子增容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办公相关附属设施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和区曙光街生产车间	20年	377.68	191.12	-	186.56
太和区曙光街仓库	20年	197.23	106.22	-	91.01
太和区福州街研发中心办公楼	20年	426.15	124.40	-	301.75
西海开发区无灰厂房	20年	704.81	35.27	-	669.54
西海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20年	711.12	138.20	-	572.92
西海开发区磺化厂房	20年	534.67	102.89	-	431.78
西海开发区厂内道路	20年	396.69	20.95	-	375.74
西海开发区 202 厂房	20年	204.89	12.98	-	191.91
西海开发区丙类 2 库房	20年	196.67	38.24	-	158.43
西海开发区化验楼	20年	139.74		-	139.74
西海开发区锅炉房	20年	126.61	22.47	-	104.14
西海开发区消防泵房	20年	128.79	25.04	-	103.75
西海开发区配电间	20年	106.53	18.27	-	88.26
西海开发区控制室	20年	96.75		-	96.75
西海开发区丙类 1 库房	20年	73.01	13.69	-	59.32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办公楼	20年	409.24	154.20	-	255.04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厂房	20年	405.11	165.79	-	239.32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新车间厂房	20年	199.32	6.74	-	192.58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库房	20年	280.60	109.45	-	171.15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半封闭库房	20年	114.80	8.27	-	106.53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调和车间厂房	20年	74.81	2.50	-	72.31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电力扩容工程及设备	20年	66.48	1.60	-	64.88
松江区新松江路办公楼	20年	77.25	40.52	-	36.73
附属建筑及构筑物	20年	282.64	92.25	-	190.39
<b>合计</b>	-	<b>6,331.59</b>	<b>1,431.06</b>	-	<b>4,900.53</b>

##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档润滑油、脂生产线	5-10年	519.62	461.00	-	58.62
烷基苯磺酸生产线	5-10年	700.44	280.50	-	419.94
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	5-10年	1,057.61	142.12	-	915.48
无灰分散剂生产线	5-10年	1,315.14	158.71	-	1,156.43
磺酸盐清净剂生产线	5-10年	948.06	373.15	-	574.90
复合剂生产线	5-10年	210.48	30.36	-	180.12
南厂罐区	5-10年	220.48	198.49	-	22.00
西海罐区	5-10年	868.10	177.06	-	691.05
辽渤罐区	5-10年	387.92	122.39	-	265.53
高压设备	5-10年	466.05	59.03	-	407.02
系统管线及灯塔架	5-10年	524.93	60.98	-	463.95
公用设备	5-10年	1,022.79	406.41	-	616.38
<b>合计</b>	-	<b>8,241.62</b>	<b>2,470.20</b>	-	<b>5,771.42</b>

## （五）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32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海工业园工程	1,087.42	-	1,087.42
厂房及设备改造工程	241.73	-	241.73
<b>合计</b>	<b>1,329.16</b>	-	<b>1,329.1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2,445.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66.59	510.91	2,355.69	受益期间	82.18%
软件系统	外购	118.62	29.19	89.43	10年	75.39%
<b>合计</b>	-	<b>2,985.21</b>	<b>540.09</b>	<b>2,445.12</b>	-	<b>81.91%</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的软件系统。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6.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和区福州街25号土地	38年	219.95	72.83	-	147.12
太和区曙光街11号土地	50年	594.47	124.20	-	470.28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土地	44年	1,534.77	223.82	-	1,310.95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土地	50年	517.40	90.06	-	427.34
<b>合计</b>	-	<b>2,866.59</b>	<b>510.91</b>	-	<b>2,355.68</b>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化系公司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系统，无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的软件系统，依据资产购置合同，以实际支付的买价、手续费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权证载明的剩余年限作为摊销年限，软件系统以其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达到81.91%，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持续能力影响较小。

##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0,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抵押借款	10,600.00
保证借款	-
合计	<b>10,600.00</b>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658.55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248.27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3,211.18 万元，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98.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11.18	98.86%
1-2 年	16.02	0.49%
2-3 年	17.17	0.53%
3 年以上	3.90	0.12%
合计	<b>3,248.27</b>	<b>100.00%</b>

##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852.4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为 838.70 万元，占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的 98.3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8.70	98.39%

账龄结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1-2 年	5.49	0.64%
2-3 年	1.93	0.23%
3 年以上	6.34	0.74%
合计	<b>852.46</b>	<b>100.00%</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67.36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84.17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增值税	60.15
企业所得税	9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
房产税	10.25
土地使用税	3.63
个人所得税	2.99
教育费附加	1.56
其他税费	5.77
合计	<b>184.17</b>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5,469.00	5,469.00	5,469.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7,793.54	7,793.54	7,793.54
盈余公积	1,794.55	1,346.65	1,043.79
未分配利润	14,311.37	12,985.66	12,210.16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b>29,368.46</b>	<b>27,594.84</b>	<b>26,516.49</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9,368.46</b>	<b>27,594.84</b>	<b>26,516.49</b>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555.22	41,340.23	38,7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0,453.80	37,459.27	38,0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01.42</b>	<b>3,880.95</b>	<b>700.7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25	9,992.25	9,7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03.38	10,835.62	8,6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85.13</b>	<b>-843.37</b>	<b>1,040.8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843.18	11,461.30	9,6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953.05	13,797.79	9,20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109.87</b>	<b>-2,336.49</b>	<b>436.33</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b>-60.01</b>	<b>42.37</b>	<b>34.0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46.41</b>	<b>743.47</b>	<b>2,211.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856.87</b>	<b>4,113.40</b>	<b>1,901.50</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103.28</b>	<b>4,856.87</b>	<b>4,113.40</b>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46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7,000.00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比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85	1.76	1.92
速动比率（期末数）	0.85	0.8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35.46%	34.79%	36.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6%	36.89%	3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28%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5	9.60	11.09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10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98.07	6,684.72	5,95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1	13.01	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2	0.7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4	0.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7.66	0.92	0.92
	2016年度	15.79	0.80	0.80
	2015年度	14.88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6.83	0.88	0.88
	2016年度	15.46	0.78	0.78
	2015年度	13.74	0.64	0.6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

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27.58 万元，评估值为 22,049.74 万元，增值率 48.71%。该报告仅作为报送工商登记材料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调整财务报表。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康泰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311.84	15,899.03	587.19	3.83
2	非流动资产	10,692.32	17,327.29	6,634.97	62.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65.05	7,266.82	3,801.77	109.72
	投资性房地产	657.42	2,762.54	2,105.12	320.21
	固定资产	1,629.31	2,051.04	421.73	25.88
	在建工程	2,719.10	2,719.10	-	-
	无形资产	2,187.42	2,493.77	306.35	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	34.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26,004.16	33,226.32	7,222.16	27.77
4	流动负债	11,176.58	11,176.58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总计	11,176.58	11,176.5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	净资产	14,827.58	22,049.74	7,222.16	48.7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801.77 万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2,105.12 万元所致。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方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A 股市场尚未有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只能以行业相同、业务相关性为标准，选取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为提高对比数据的使用价值，公司同时列示了 WIND 资讯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平均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572.07	65.18%	28,384.83	64.92%	25,415.82	63.97%
非流动资产	15,795.09	34.82%	15,337.76	35.08%	14,315.00	36.03%
<b>资产合计</b>	<b>45,367.16</b>	<b>100.00%</b>	<b>43,722.59</b>	<b>100.00%</b>	<b>39,730.81</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从 2015 年末的 39,730.81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45,367.16 万元，增长 1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63.97%、64.92%和 65.18%；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8%、93.02%和 92.04%。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28.53	23.77%	5,588.03	19.69%	4,735.51	18.63%
应收票据	2,902.71	9.82%	2,374.25	8.36%	1,806.10	7.11%
应收账款	3,609.35	12.21%	5,775.16	20.35%	4,182.80	16.46%
预付款项	1,241.51	4.20%	1,505.10	5.30%	953.03	3.75%
其他应收款	70.25	0.24%	32.31	0.11%	75.03	0.30%
存货	13,678.11	46.25%	12,666.55	44.62%	13,491.45	53.08%
其他流动资产	1,041.62	3.52%	443.45	1.56%	171.90	0.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72.07</b>	<b>100.00%</b>	<b>28,384.83</b>	<b>100.00%</b>	<b>25,415.82</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	3.10	5.18
银行存款	6,103.28	4,853.77	4,108.22
其他货币资金	925.24	731.16	622.11
<b>合计</b>	<b>7,028.53</b>	<b>5,588.03</b>	<b>4,735.51</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35.51 万元、5,588.03 万元和 7,028.53 万元；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9%、99.94%和 100.00%。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99.39	2,286.29	1,806.10
商业承兑汇票	3.32	87.95	-
<b>合计</b>	<b>2,902.71</b>	<b>2,374.25</b>	<b>1,806.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6.10 万元、2,374.25 万元和 2,902.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1%、8.36%和 9.82%，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全部为中石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中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应收票据总体不存在坏账风险。

### 2) 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53.48	-	4,046.65	-	8,264.5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b>合计</b>	<b>6,353.48</b>	<b>-</b>	<b>4,046.65</b>	<b>-</b>	<b>8,264.56</b>	<b>-</b>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背书转让、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收取	本期背书	到期承兑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2,374.25	19,782.60	15,299.88	3,954.26	2,902.71
2016 年度	1,806.10	18,054.69	15,231.74	2,254.80	2,374.25
2015 年度	3,011.06	17,955.73	15,335.36	3,825.32	1,806.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而取得的票据，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应收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种类	票据数量 (张)	票据到期期限		期后回收情况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以上	到期承兑 金额	背书转让 金额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7	1,445.61	1,453.78	500.35	870.87
	商业承兑汇票	2	3.32	-	-	-
	小计	139	1,448.93	1,453.78	500.35	870.87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3.00	346.42	1,939.88	302.74	1,983.55
	商业承兑汇票	5.00	87.95	-	87.95	-
	小计	138.00	434.37	1,939.88	390.69	1,983.55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85.00	-	1,806.10	805.81	1,000.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小计	85.00	-	1,806.10	805.81	1,000.29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期后承兑、背书情况统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为信用条件优质的客户开具，出票人资质较好，票据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不能收款或背书下手追索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79.68	6,200.17	4,437.45
坏账准备	270.33	425.01	254.65
应收账款净额	3,609.35	5,775.16	4,182.80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7.21%	12.24%	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12.24%和 7.21%，其中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末存在对中石油的应收账款 1,015.53 万元，且中石油对外的结算期较长所致。

## 2) 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79.68	100.00	270.33	6.97	3,6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879.68</b>	<b>100.00</b>	<b>270.33</b>	<b>6.97</b>	<b>3,609.35</b>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879.68 万元，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24.89	98.79	349.73	5.71	5,77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75.28	1.21	75.28	1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200.17</b>	<b>100.00</b>	<b>425.01</b>	<b>6.85</b>	<b>5,775.16</b>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200.17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抚顺成达化学厂的欠款 75.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37.45	100.00	254.65	5.74	4,18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4,437.45</b>	<b>100.00</b>	<b>254.65</b>	<b>5.74</b>	<b>4,182.80</b>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437.45 万元，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销售模式是相同的，均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向境内销售的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均以直销模式，向境外销售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仅与个别客户签订了经销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相同的。首先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表现，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类，销售业务员在销售谈判时，应按照国家不同客户的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分类	销售及信用政策
A、规模大、信誉高、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	对A级客户，根据客户的采购情况、回款记录以及其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赊销额度和3-6个月回款期限。
B、规模中档、信誉较好、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按合同规定日期回款的客户。	对B级客户，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但赊销额度以不超过一次进货金额为限，回款以不超过一个进货周期为限。出现超期回款将降低客户级别。
C、规模小、采购量较小的客户。	对C级客户，根据采购周期、采购量、发展规模、进行跟踪考察，考察期为6-12个月。考察结束后可根据考察结果申请调整客户级别。
D、一般客户。	对D级客户，则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销售模式均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对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相同的，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保证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100.00%、98.79%和100.00%，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75.68	168.78	5,820.00	291.00	4,118.24	205.91
1-2年	355.71	35.57	208.63	20.86	248.63	24.86
2-3年	71.45	21.43	66.31	19.89	61.67	18.50
3-4年	57.90	28.95	21.53	10.77	6.52	3.26
4-5年	16.73	13.38	6.03	4.83	1.34	1.07
5年以上	2.21	2.21	2.39	2.39	1.05	1.05
合计	<b>3,879.68</b>	<b>270.33</b>	<b>6,124.89</b>	<b>349.73</b>	<b>4,437.45</b>	<b>254.65</b>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

的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92.81%、93.87%和 87.01%，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 2 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4%以下，且 2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2 年以上应收款项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 1 个月回款金额	-	期后 1 个月回款比例	-
	3,879.68	903.25	-	23.28%	-
截至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
	6,200.17	5,309.84	5,823.67	85.64%	93.93%
截至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
	4,437.45	3,260.52	4,021.09	73.48%	90.62%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期后收款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达到 90%以上，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执行良好，大部分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453.51	304.89	319.2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1.69%	4.92%	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4.92%及 11.69%，2017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有所提高，系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所致。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在营业规模扩大及外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少量客户未能完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对于出现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总结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综合评价逾期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考

考虑销售规模、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基础上，制定逾期销售货款催收策略，由专人进行跟踪、催收。各报告期末的逾期应收金额大部分经催收后已收回，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79.68	6,200.17	4,437.45
应收票据余额	2,902.71	2,374.25	1,806.10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6,782.39	8,574.42	6,243.55
主营业务收入	53,793.33	50,640.71	47,665.88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61%	16.93%	1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7.45 万元、6,200.17 万元、3,879.68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9.72% 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增加对中石油的销售，对中石油给予的结算期较长而回款较慢形成对中石油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7.43%，主要系本年收回前期应收账款，且本年新增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0%、16.93%、12.61%，占比较小，2016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中石油款项较大所致。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比较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不属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二十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二十名余额分别为 2,457.93 万元、3,843.57

万元和 2,729.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40%、61.98%和 70.36%，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客户销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当年销售金额	当年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匹配
2017.12.31/2017年度	1	KIPA COMPANY	488.14	12.58%	2,480.63	4.61%	是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47.58	8.96%	1,746.54	3.25%	是
	3	辽宁盛润福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21.62	5.71%	20.99	0.04%	是
	4	江苏棋成化工有限公司	208.06	5.36%	177.83	0.33%	是
	5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66	4.35%	490.56	0.91%	是
	6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6.56	4.04%	158.04	0.29%	是
	7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42.80	3.68%	1,335.75	2.48%	是
	8	甘肃和瑞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1	3.09%	320.68	0.60%	是
	9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111.22	2.87%	927.21	1.72%	是
	10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93.67	2.41%	642.84	1.20%	是
	11	深圳市吉君贸易有限公司	93.00	2.40%	293.97	0.55%	是
	12	鞍山市亿达经贸有限公司	92.60	2.39%	480.00	0.89%	是
	13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89.38	2.30%	101.71	0.19%	是
	14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87.39	2.25%	379.61	0.71%	是
	15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70.70	1.82%	135.09	0.25%	是
	16	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1.14	1.58%	106.66	0.20%	是
	17	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58.71	1.51%	183.82	0.34%	是
	18	南京友好助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80	1.05%	34.87	0.06%	是
	1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39.31	1.01%	2.05	0.00%	是
	20	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	38.29	0.99%	86.00	0.16%	是
		<b>合计</b>	<b>2,729.63</b>	<b>70.36%</b>	<b>10,104.85</b>	<b>18.78%</b>	-
2016.12.31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5.53	16.38%	2,664.06	5.26%	是
	2	KIPA COMPANY	304.00	4.90%	3,689.74	7.29%	是

年份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当年销售金额	当年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匹配	
/2016年度	3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276.22	4.45%	1,004.57	1.98%	是	
	4	鞍山市亿达经贸有限公司	181.00	2.92%	439.16	0.87%	是	
	5	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333.63	5.38%	912.82	1.80%	是	
	6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168.04	2.71%	873.80	1.73%	是	
	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159.52	2.57%	136.34	0.27%	是	
	8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44.71	2.33%	1,904.01	3.76%	是	
	9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3.98	2.32%	646.53	1.28%	是	
	10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143.25	2.31%	460.49	0.91%	是	
	11	济南辉腾润滑油有限公司	124.30	2.00%	286.75	0.57%	是	
	12	深圳市吉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1.94%	286.13	0.57%	是	
	13	路路达润滑油（无锡）有限公司	105.47	1.70%	316.84	0.63%	是	
	14	郑州五星经贸有限公司	102.40	1.65%	140.20	0.28%	是	
	15	山东轩尼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33	1.62%	115.06	0.23%	是	
	16	大连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98.54	1.59%	107.68	0.21%	是	
	17	贵阳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80	1.42%	397.03	0.78%	是	
	18	成都市恒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76	1.40%	154.48	0.31%	是	
	19	抚顺成达化学厂	75.28	1.21%	-	-	全额计提坏账	
	20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82	1.17%	220.86	0.44%	是	
	合计			<b>3,843.57</b>	<b>61.98%</b>	<b>14,756.56</b>	<b>29.14%</b>	-
	2015.12.31 /2015年度	1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255.25	5.75%	1,194.27	2.51%	是
2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9.26	4.72%	597.03	1.25%	是	
3		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304.12	6.85%	767.85	1.61%	是	
4		深圳市吉君贸易有限公司	162.21	3.66%	440.96	0.93%	是	
5		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67	3.22%	108.22	0.23%	是	
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136.40	3.07%	199.54	0.42%	是	
7		鞍山市亿达经贸有限公司	117.05	2.64%	296.62	0.62%	是	

年份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当年销售金额	当年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匹配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1.16	2.50%	719.27	1.51%	是
	9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11.06	2.50%	1,246.00	2.61%	是
	10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48%	315.23	0.66%	是
	1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107.73	2.43%	2,344.71	4.92%	是
	12	路路达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91.68	2.07%	561.56	1.18%	是
	13	郑州五星经贸有限公司	90.29	2.03%	117.04	0.25%	是
	14	河北德特尔润滑油有限公司	84.01	1.89%	140.18	0.29%	是
	15	MIDDLE EAST PETRO-CHEM FZE	79.68	1.80%	449.54	0.94%	是
	16	抚顺成达化学厂	75.28	1.70%	42.79	0.09%	是
	17	锦州伟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63	1.57%	153.11	0.32%	是
	18	PETROLUBE OIL & GREASE CO.LTD.	67.53	1.52%	197.40	0.41%	是
	19	甘肃和瑞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7.01	1.51%	61.31	0.13%	是
	20	北京欧陆宝石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65.90	1.49%	54.56	0.11%	是
		<b>合计</b>	<b>2,457.93</b>	<b>55.40%</b>	<b>10,007.19</b>	<b>20.99%</b>	<b>-</b>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前二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2016年末应收抚顺成达化学厂款项为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至2017年已核销。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0%、61.98%和70.36%，为公司主要欠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以上欠款单位均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单位，并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对比，其主要欠款单位和主要销售客户单位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核销时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	货款	2,366,575.50	无可执行财产	2015年	否
抚顺成达化学厂	货款	752,760.00	无可执行财产	2017年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核销时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11,926.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很小	2017年	否

报告期内, 关于核销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风公司”)应收账款 236.6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河南东风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买卖合同, 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 因河南东风公司逾期未支付合同欠款 2,366,575.50 元, 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令河南东风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2,366,575.50 元。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河南东风公司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调解协议书, 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河南东风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及利息 240.00 万元, 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 剩余款项及利息 190.0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以上款项如到期不能全部支付, 河南东风公司再额外承担 16.00 万元利息。2014 年 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拍卖河南东风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构筑建筑物、车辆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尚未收到河南东风公司上述相关款项, 并于 2014 年 2 月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7 月, 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魏执裁字 201 号), 执行裁定书裁定: 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查明被执行人河南东风公司已无可执行的财产, 执行程序终结。公司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该年度将应收河南东风公司款项 2,366,575.50 元予以核销, 由于前期已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该年度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 关于核销抚顺成达化学厂(以下简称“抚顺成达公司”)应收账款 75.2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抚顺成达公司于 2012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 在发行人处购买化学添加剂, 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 因抚顺成达公司逾期未支付合同欠款 752,760.00 元, 2016 年发行人多次向抚顺成达公司催告还款未果, 遂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令抚顺成达公司给付货款 752,76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抚顺成达化学厂于判决生效的十日内, 给付发行人货款 752,76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抚顺成达公司上述货款, 经查询中国裁

判文书网,抚顺成达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该年度将应收抚顺成达公司款项 75.28 万元予以核销,已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年度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未产生影响。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及外购商品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953.03 万元、1,505.10 万元和 1,24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3.44%和 2.74%,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余额	1,241.51	1,505.10	953.03
预付款项余额变化率	-17.51%	57.93%	-20.22%
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	546.25	970.08	602.55
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44.00%	64.45%	63.22%

注:上表中预付款项前五名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86.04	95.53	1,465.24	97.34	919.58	96.49
1-2年	37.52	3.02	28.98	1.93	6.17	0.65
2-3年	10.60	0.85	2.20	0.15	1.83	0.19
3年以上	7.35	0.59	8.68	0.58	25.45	2.67
合计	<b>1,241.51</b>	<b>100.00</b>	<b>1,505.10</b>	<b>100.00</b>	<b>953.03</b>	<b>100.00</b>

由上表所示,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且较为集中,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占比均在 40%以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对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7.93%,主要原因系随着开发区分公司新生产线陆续投入生产,为了确保原材料正常供应,防止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 2016 年末分

别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聚异丁烯预付货款 375.23 万元、311.49 万元。

2015 至 2017 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	1,241.51	-17.51%	1,505.10	57.93%	953.03
存货余额	13,678.11	7.99%	12,666.55	-6.11%	13,491.45
主营业务成本	42,313.51	4.62%	40,444.60	2.77%	39,354.40
全年采购金额	40,187.70	7.50%	37,383.84	-0.33%	37,507.05
预付款项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9.08%	-	11.88%	-	7.06%
预付款项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93%	-	3.72%	-	2.42%
预付款项余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3.09%	-	4.03%	-	2.54%

2015 至 2017 年，预付款项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占比略高，主要系预付款项如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上述对比结果与公司采购体系现状及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016 年在全年采购金额小幅下降，主营业务成本小幅上升的情况下，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1%，而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57.93%，存货余额与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为了确保原材料正常供应，防止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 2016 年末分别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聚异丁烯预付货款 375.23 万元、311.49 万元。2017 年全年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7.50%，与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及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而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17.51%，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17 年末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及原材料采购等相匹配。

预付款项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20.89	28.67%	3,819.64	30.16%	4,529.25	33.57%
库存商品	9,587.71	70.10%	8,600.32	67.90%	8,580.71	63.60%
在产品	18.58	0.14%	94.36	0.74%	196.65	1.46%
周转材料	100.64	0.74%	152.22	1.20%	184.84	1.37%
发出商品	50.29	0.37%	-	-	-	-
<b>合计</b>	<b>13,678.11</b>	<b>100.00%</b>	<b>12,666.55</b>	<b>100.00%</b>	<b>13,491.45</b>	<b>100.00%</b>
存货周转率	3.22		3.10		2.81	
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30.15%		28.97%		33.96%	

#### 1)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91.45 万元、12,666.55 万元和 13,678.11 万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3.96%、28.97%和 30.15%，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总体存货水平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①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一般保有 1-3 个月安全库存，在满足客户正常需求外，还可部分保证某一时点客户大量订单的需求；②公司业务定位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为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提供种类齐全的添加剂产品和润滑油生产技术解决方案，该经营模式必然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③为了实现快速响应，更好服务客户，除辽宁以外，公司在北京、上海都设有仓库，并保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增加了公司的存货库存，因此，公司整体库存水平相对较高。

####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发

出商品。

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基础油、清净剂、烷基苯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4,529.25 万元、3,819.64 万元和 3,920.89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减少备货所致。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期末尚未完工结转至产成品中的存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777.36 万元、8,694.68 万元和 9,606.2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整体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提前生产备货且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整体成本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周转材料：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的余额较小，分别为 184.84 万元、152.22 万元和 100.6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生产情况有关。

发出商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50.29 万元，在存货中占比为 0.37%，主要系公司期末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2015 至 2016 年度，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20、（1）、1）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 3) 存货跌价准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1,963.90	11,241.53	11,966.60
1-2 年	546.29	709.88	490.72
2-3 年	497.84	463.69	926.97
3-4 年	514.67	188.27	41.48
4-5 年	95.13	0.95	61.93
5 年以上	60.29	62.23	3.75
合计	<b>13,678.11</b>	<b>12,666.55</b>	<b>13,491.45</b>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以内存货占比	87.47%	88.75%	88.70%

### ②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政策及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以检查存货是否发生跌价；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对于预计售价的确定，公司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签订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尚未签订合同的存货，以报表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考虑报表日后市场价的变动为依据对预计售价进行测算。对于需继续加工的存货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完工成为产成品所需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以公司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占整个生产成本的百分比为预计依据进行测算；预计销售费用以历史销售费用占整个销售收入的百分比预计；预计税金以税金占整个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为预测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时，重点关注存货的状况，包括是否存在毁损、陈旧、库龄较长（一年以上）、过时及残次的情况。若存在，则由仓储、生产、销售、研发、财务、采购等部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尚可正常销售或继续生产销售。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存货减值测试

公司存货具有以下特点：I 存货无保质期，不存在过期变质的特点；II 存货中单剂可以调和生产出价值较高的复合剂对外销售；III 存货可以经过研究调配生产出适用于特定需求用途的高附加值产品对外销售；基于上述三个特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过期变质，无法继续使用和销售的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为 9,587.7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70.10%，期末针对全部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的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 3,920.8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28.67%，其中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 574.26 万元。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提前进行原材料储备；经现场监盘，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保存良好，不影响生产使用，且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均为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必需原材料。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且单项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400.23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三者占存货的比例为 1.25%。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发出商品系已对外销售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货物，不存在减值迹象；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较快，价值较低，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 4) 存货变动与采购量、生产量、使用量、销售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采购量、生产量、使用量、销售量匹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账面存货数量 (A)	11,199.30	11,183.74	11,061.34
采购入库数量 (B)	32,304.89	30,399.68	28,337.37
生产入库数量 (C)	27,059.19	21,381.03	19,221.86
其他入库数量 (D)	396.73	2,244.02	1,344.33
销售出库数量 (E)	29,708.32	27,378.10	24,970.43
生产及研发等使用数量 (F)	29,885.87	26,633.17	23,810.14
测算期末存货数量 (G=A+B+C+D-E-F)	11,365.91	11,197.20	11,184.33
期末账面存货数量 (H)	11,365.13	11,199.30	11,183.74
差异 (I=G-H)	0.78	-2.10	0.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异率 (I/H)	0.01%	-0.02%	0.01%

注：1、以上采购入库数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数量、销售出库数量、期初、期末结存数量均未考虑煤及不以吨计量的数量多、单价金额小的桶、滤纸、滤布等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其他入库主要系暂估入库、研发产品入库等。

如上表所示，以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初账面存货量为起点，通过统计出库项和入库项，对相应的期末存货数量进行测算，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数量与期末账面存货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之间是匹配的。

具体的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余额（万元）	13,678.11	7.99%	12,666.55	-6.11%	13,491.4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793.33	6.23%	50,640.71	6.24%	47,665.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2,313.51	4.62%	40,444.60	2.77%	39,354.40
产量（吨）	27,059.19	26.56%	21,381.03	11.23%	19,221.86
销量（吨）	29,708.32	8.51%	27,378.10	9.64%	24,970.43
采购量（吨）	32,304.89	6.27%	30,399.68	7.28%	28,337.37
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吨）	29,885.87	12.21%	26,633.17	11.86%	23,810.14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77%，相应产量、销量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11.23%、9.64%，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7.28%、11.86%，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产量、销量、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减少 6.11%，与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产量、销量、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变动趋势不一致，其主要原因系：

①由于公司自产主要产品中清净剂、内燃机复合剂部分原材料可以自行生产，期末无需进行大量备货，2016 年度采购量的增长幅度小于生产及研发等使

用量的增长幅度，造成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②2016年相关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6.23%、主营业务成本增加4.62%，相应产量、销量分别较2016年度增加26.56%、8.51%，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较2016年度分别增加6.27%、12.21%，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末增加7.99%。2017年末公司存货变动与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与收入、成本、采购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各仓库及车间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指导、监控，在盘点实施过程中，对各仓库部门盘点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公司有效的执行了存货盘点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盘点计划	财务部门制定《2017年度存货盘点计划》	财务部门制定《2016年度存货盘点计划》	财务部门制定《2015年度存货盘点计划》
盘点范围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盘点地点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及辽宁渤大、康泰化学、北京苯环、上海渤大子公司车间及仓库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及辽宁渤大、康泰化学、北京苯环、上海渤大子公司车间及仓库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及辽宁渤大、康泰化学、北京苯环、上海渤大子公司车间及仓库
盘点时间	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9日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清点、记录、核实	实地盘存法，清点、记录、核实	实地盘存法，清点、记录、核实
原材料、在产品盘点比例	80%	80%	80%
库存商品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异地的存货金额较少，主要系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以及客户暂替公司保管的存货。对于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存货主要通过库存管理记录、发货记录以及期后签收结算予以核对管理；对于客户代为保管的存货，由于经客户入库的产品处于客户实际管理状态，基于其内部管理的限制，公司无法实施全面的实地盘点，且由于金额较小，公司日常管理中主要通过业务台账、与对方定期对账等方式对该部分存货进行核对管理。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和 IPO 申报中介费等，其中 IPO 中介费用是指可以直接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发行费用，具体为在制作和报送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发行申请文件的阶段发生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包括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90 万元、443.45 万元和 1,041.62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增加了 IPO 申报中介费 367.92 万元。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76.81	2.39%	435.41	2.84%	494.00	3.45%
固定资产	11,300.77	71.55%	9,939.08	64.80%	5,196.94	36.30%
在建工程	1,329.16	8.41%	2,120.37	13.82%	5,779.88	40.38%
固定资产清理	-	-	1.52	0.01%	-	-
无形资产	2,445.12	15.48%	2,495.77	16.27%	2,545.17	17.78%
长期待摊费用	73.78	0.47%	51.67	0.34%	176.53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7	1.03%	166.60	1.09%	122.48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8	0.68%	127.34	0.83%	-	-
<b>非流动资产总计</b>	<b>15,795.09</b>	<b>100.00%</b>	<b>15,337.76</b>	<b>100.00%</b>	<b>14,31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14,315.00 万元、15,337.76 万元和

15,795.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1,220.73	1,220.73	1,220.73
累计折旧和摊销	843.91	785.32	726.7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76.81	435.41	494.00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位于锦州市福州街的办公楼，用于出租，于开始出租时被划为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00.53	43.36%	4,422.65	44.50%	3,352.34	64.51%
机器设备	5,771.42	51.07%	4,875.08	49.05%	1,227.24	23.61%
运输设备	273.02	2.42%	303.30	3.05%	2,79.49	5.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0	3.15%	338.05	3.40%	337.87	6.50%
合计	<b>11,300.77</b>	<b>100.00%</b>	<b>9,939.08</b>	<b>100.00%</b>	<b>5,196.94</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西海工业园工程部分于 2016 年由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开发区分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渤大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b>	<b>16,642.99</b>	<b>14,261.42</b>	<b>8,827.53</b>
房屋及建筑物	6,331.59	5,574.66	4,275.60
机器设备	8,241.62	6,710.60	2,751.40
运输设备	1,153.57	1,166.68	1,07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6.21	809.48	728.57
<b>二、累计折旧</b>	<b>5,342.22</b>	<b>4,322.34</b>	<b>3,630.59</b>
房屋及建筑物	1,431.06	1,152.01	923.26
机器设备	2,470.20	1,835.52	1,524.17
运输设备	880.54	863.38	792.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0.42	471.43	390.70
<b>三、减值准备</b>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b>四、账面净值</b>	<b>11,300.77</b>	<b>9,939.08</b>	<b>5,196.94</b>
房屋及建筑物	4,900.53	4,422.65	3,352.34
机器设备	5,771.42	4,875.08	1,227.24
运输设备	273.02	303.30	27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0	338.05	337.87
<b>成新率</b>	<b>67.90%</b>	<b>69.69%</b>	<b>58.87%</b>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总体成新率在 58%以上，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与保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年

项目	利安隆	康普顿	高科石化	龙蟠科技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	10-20	20-40	20	20
机器设备	10	5-10	10-15	5-10	5-10
运输设备	5	4-5	5-8	5-10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0	5	5	3-20

注: 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已披露数据。

由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变化的情况、变化原因和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变动原因	期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4,275.60	2,695.19	1,066.32	699.72	8,736.84
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2015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1,184.26	3,980.08	-	-	5,164.34
	2017 年度	756.93	1,484.33	-	-	2,241.27
	小计	1,941.19	5,464.42	-	-	7,405.61
外购增加	2015 年度	-	56.21	25.27	39.58	121.06
	2016 年度	-	3.89	134.09	81.25	219.24
	2017 年度	-	63.78	80.54	113.76	258.08
	小计	-	123.88	239.91	234.59	598.38
其他转入	2015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114.80	-	-	-	114.80
	2017 年度	-	-	-	-	-
	小计	114.80	-	-	-	114.80
处置或报废减少	2015 年度	-	-	19.64	10.73	30.37
	2016 年度	-	24.78	39.37	0.34	64.49
	2017 年度	-	17.09	93.66	7.03	117.77
	小计	-	41.86	152.67	18.10	212.63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	-	-	-	-

变动原因	期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6年度	-	-	-	-	-
	2017年度	-	-	-	-	-
	小计	-	-	-	-	-
期末余额		6,331.59	8,241.62	1,153.57	916.21	16,642.9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购置以及在建工程的转入。

①外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以该项资产购置合同及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的外购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入账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与该项资产建造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根据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量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为在建工程结转金额，未混入其他支出。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海工业园工程	1,087.42	81.81%	1,393.26	65.71%	5,367.90	92.87%
厂房及设备改造工程	241.73	18.19%	727.11	34.29%	411.98	7.13%
合计	<b>1,329.16</b>	<b>100.00%</b>	<b>2,120.37</b>	<b>100.00%</b>	<b>5,779.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779.88 万元、2,120.37 万元和 1,329.16 万元，主要系西海工业园工程—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和厂房及设备改造工程。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相比，在建工程余额和项目构成占比发生变动主要系西海工业园工程部分于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系开发区分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渤大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55.69	96.34%	2,418.59	96.91%	2,481.50	97.50%
软件系统	89.43	3.66%	77.17	3.09%	63.67	2.50%
合计	<b>2,445.12</b>	<b>100.00%</b>	<b>2,495.77</b>	<b>100.00%</b>	<b>2,545.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构成，土地为出让所得，软件系统为外购所得。公司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2,545.17 万元、2,495.77 万元和 2,445.12 万元，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5.71%和 5.39%，总体占比较低。

####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70.33	425.01	254.65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27	1.77	3.6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272.60	426.78	25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58.31 万元、426.78 万元和 272.60 万元。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5%	168.78	291.00	205.91
1-2 年	10%	35.57	20.86	24.86
2-3 年	30%	21.43	19.89	18.5
3-4 年	50%	28.95	10.77	3.26
4-5 年	80%	13.38	4.83	1.07
5 年以上	100%	2.21	2.39	1.05
合计	-	270.33	349.73	25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1%、93.87%和 87.01%。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利安隆	康普顿	高科石化	龙蟠科技	平均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2.5%	10%
2-3年	20%	50%	30%	20%	30%	30%
3-4年	50%	80%	50%	50%	57.5%	50%
4-5年	80%	100%	80%	50%	77.5%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与高科石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完全一致。公司1年以内、2-3年、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4-5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2年、3-4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上看，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形。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

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上述各项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985.08	99.91%	16,117.13	99.93%	13,207.64	99.95%
非流动负债	13.62	0.09%	10.61	0.07%	6.68	0.05%
<b>负债合计</b>	<b>15,998.70</b>	<b>100.00%</b>	<b>16,127.75</b>	<b>100.00%</b>	<b>13,214.32</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这与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是相匹配的。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00.00	66.31%	10,350.00	64.22%	8,850.00	67.01%
应付票据	658.55	4.12%	1,100.00	6.83%	1,448.70	10.97%
应付账款	3,248.27	20.32%	3,526.97	21.88%	2,322.76	17.59%
预收款项	852.46	5.33%	631.99	3.92%	202.10	1.53%
应付职工薪酬	367.36	2.30%	160.03	0.99%	173.90	1.3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84.17	1.15%	281.61	1.75%	148.83	1.13%
其他应付款	74.26	0.46%	66.53	0.41%	61.35	0.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85.08</b>	<b>100.00%</b>	<b>16,117.13</b>	<b>100.00%</b>	<b>13,207.64</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预收款项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公司主要债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10,600.00	10,350.00	7,85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
<b>合计</b>	<b>10,600.00</b>	<b>10,350.00</b>	<b>8,85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50.00 万元、10,350.00 万元和 10,600.00 万元，无逾期借款。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自有资金紧张，因而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658.55	1,100.00	1,448.70
应付账款	3,248.27	3,526.97	2,322.76
<b>合计</b>	<b>3,906.83</b>	<b>4,626.97</b>	<b>3,771.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771.46 万元、4,626.97 万元和 3,906.83 万元，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

况变化于 2016 年 12 月加大了向路博润的采购量，由于信用期的存在，在年末形成大量的应付账款。公司不存在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及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余额	658.55	1,100.00	1,448.70
应付票据余额变化率	-40.13%	-24.07%	-58.61%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	本期兑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100.00	1,352.65	1,794.10	658.55
2016 年度	1,448.70	1,500.00	1,848.70	1,100.00
2015 年度	3,500.00	3,688.70	5,740.00	1,448.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及票据开具金额逐年减少，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发生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票据结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911.81	1,183.83	3,428.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826.20	1,222.84	3,029.88
合计	<b>1,738.01</b>	<b>2,406.67</b>	<b>6,458.46</b>

由上表知，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票据结算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与报告期内票据开具金额、票据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及外购商品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2.76 万元、3,526.97 万元和 3,248.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余额	3,248.27	3,526.97	2,322.76
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率	-7.90%	51.84%	-30.2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11.18	98.86	3,460.26	98.11	2,301.34	99.08
1-2年	16.02	0.49	61.27	1.74	15.49	0.67
2-3年	17.17	0.53	-	-	2.02	0.09
3年以上	3.90	0.12	5.44	0.15	3.91	0.17
合计	<b>3,248.27</b>	<b>100.00</b>	<b>3,526.97</b>	<b>100.00</b>	<b>2,322.76</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51.84%，主要系应付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路博润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向路博润采购的付款期限及方式为：发货后30天电汇付全款。2016年公司向路博润采购金额较2015年增长26.95%，2016年末应付路博润款项较2015年末增长85.65%，应付账款余额增幅高于采购金额增幅，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于2016年年末加大向路博润的采购量，由于信用期的存在，在年末形成大量的应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90%，主要系2017年末应付路博润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所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向路博润采购金额及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采购金额	9,204.78	10,153.36	7,997.87
应付账款余额	869.66	1,254.84	675.90

2015 至 2017 年，公司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	3,906.83	-15.56%	4,626.97	22.68%	3,771.46	-44.78%
存货余额	13,678.11	7.99%	12,666.55	-6.11%	13,491.45	-7.68%
主营业务成本	42,313.51	4.62%	40,444.60	2.77%	39,354.40	-31.20%
全年采购金额	40,187.70	7.50%	37,383.84	-0.33%	37,507.05	-34.69%
应付款项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3%	-	11.44%	-	9.58%	-
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9.72%	-	12.38%	-	10.06%	-

2015 至 2017 年，公司供应商、付款政策、采购内容基本趋于稳定，所以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与当期采销规模呈现较为密切的相关关系，上表显示 2015 至 2017 年，应付款项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上述对比结果与公司采购体系现状及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016 年在全年采购金额小幅下降，主营业务成本小幅上升的情况下，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1%，而 2016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2.68%，存货余额与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加大向路博润的采购量，由于信用期的存在，在年末形成大量的应付账款，而采购的存货于年末已实现销售。2017 年全年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7.50%，与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及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而 2017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15.56%，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应付路博润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30.70%所致。应付款项的波动主要系当期采销规模的变化引起，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及原材料采购等相匹配。

3)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票据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当年采购金额	当年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是否匹配
2017.1 2.31/ 2017年 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82.00	27.64%	928.62	2.31%	是
	2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79.30	27.23%	497.09	1.24%	是
	3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25.51%	2,015.73	5.02%	是
	4	沧州杰威锌业有限公司	59.25	9.00%	489.36	1.22%	是
	5	营口大隆兴包装有限公司	50.00	7.59%	375.95	0.94%	是
	6	鞍山晟展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00	3.04%	234.98	0.58%	是
	合计			<b>658.55</b>	<b>100%</b>	<b>4,441.73</b>	<b>11.31%</b>
2016.1 2.31/ 2016年 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81.82%	4216.27	11.28%	是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8%	1,697.42	4.54%	是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b>4,545.15</b>	<b>12.16%</b>
2015.1 2.31/ 2015年 度	1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1,400.00	96.64%	3,428.58	9.14%	是
	2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20.00	1.38%	7,997.87	21.32%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0	1.29%	4,219.78	11.25%	是
	4	沈阳岳阳电缆有限公司	10.00	0.69%	-	-	支付零星工程款
	合计			<b>1,448.70</b>	<b>100%</b>	<b>14,456.33</b>	<b>38.5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对象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经与对应的采购情况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金额	占应付账 款比例 (扣除暂 估金额)	当年采购 金额	当年采 购金额 占总采 购比例	是否 匹配
2017.1 2.31/ 2017年 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869.66	40.25%	9,204.78	22.90%	是
	2	沈阳迅邑达贸易有限公司	210.03	9.72%	737.68	1.84%	是
	3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156.62	7.25%	267.97	0.67%	是
	4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3.79	7.12%	123.69	0.31%	是
	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88	5.87%	2,015.73	5.02%	是
	6	锦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2.02	4.26%	-	-	为应付工程款
	7	营口大隆兴包装有限公司	82.20	3.80%	375.95	0.94%	是
	8	沈阳市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7.50	2.66%	207.26	0.52%	是
	9	沈阳银杉润滑油添加剂厂	36.80	1.70%	31.45	0.08%	是
	10	上海璧顺贸易有限公司	35.22	1.63%	81.38	0.20%	是
	合计		<b>1,820.72</b>	<b>84.26%</b>	<b>13,045.90</b>	<b>32.46%</b>	-
2016.1 2.31/ 2016年 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1,254.84	50.77%	10,153.36	27.16%	是
	2	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229.99	9.31%	426.30	1.14%	是
	3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150.18	6.08%	698.45	1.87%	是
	4	成武浩特化工有限公司	79.96	3.23%	522.1	1.40%	是
	5	营口大隆兴包装有限公司	69.14	2.80%	281.31	0.75%	是
	6	石家庄亚华润滑油有限公司	68.97	2.79%	231.52	0.62%	是
	7	沈阳市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6	2.78%	330.75	0.88%	是
	8	辽宁嘉志化学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44.41	1.80%	542.45	1.45%	是

年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金额	占应付账 款比例 (扣除暂 估金额)	当年采购 金额	当年采 购金额 占总采 购比例	是否 匹配
	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6.07	1.46%	347.17	0.93%	是
	10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33.28	1.35%	86.38	0.23%	是
	合计		<b>2,035.44</b>	<b>82.36%</b>	<b>13,619.78</b>	<b>36.43%</b>	-
2015.1 2.31/ 2015年 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675.90	49.59%	7,997.87	21.32%	是
	2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185.09	13.58%	1,067.36	2.85%	是
	3	锦州伟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40	5.31%	295.42	0.79%	是
	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65.45	4.80%	165.01	0.44%	是
	5	丹阳市天宇石油添加剂厂	39.87	2.93%	276.68	0.74%	是
	6	四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18	2.43%	377.25	1.01%	是
	7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1.79	1.60%	691.44	1.84%	是
	8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9.80	1.45%	52.46	0.14%	是
	9	沈阳市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60	1.07%	111.78	0.30%	是
	10	大连降耗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0.99%	42.31	0.11%	是
	合计		<b>1,141.58</b>	<b>83.76%</b>	<b>11,077.60</b>	<b>29.53%</b>	-

注：上表中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3.76%、82.36%和 84.26%，为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且对应的应付对象为公司供应商或建筑公司。经与对应的采购情况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与采购供应商是匹配的，不存异常情形。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838.70	612.74	194.81
1-2年	5.49	12.91	0.84
2-3年	1.93	0.25	0.66
3年以上	6.34	6.10	5.79
<b>合计</b>	<b>852.46</b>	<b>631.99</b>	<b>202.1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为控制出口业务风险，一般要求国外客户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才发货。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2.10万元、631.99万元和852.46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3.90万元、160.03万元和367.36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8.83万元、281.61万元和184.17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61.35万元、66.53万元和74.26万元，余额较小。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	100.00%	10.61	100.00%	6.68	100.00%
递延收益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62</b>	<b>100.00%</b>	<b>10.61</b>	<b>100.00%</b>	<b>6.6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 万元、10.61 万元和 **13.62** 万元，金额较小。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85	1.76	1.92
速动比率（期末数）	0.85	0.8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35.46%	34.79%	3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98.07	6,684.72	5,956.78
利息保障倍数	13.61	13.01	9.8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偿债指标总体平稳且较为合理，保证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状况保持相对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

综上，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虽然公司的负债也以流动负债为主，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不高，公司各年度营运资金较为宽松，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利息偿还压力，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整体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利安隆		1.51	1.87
	康普顿		4.14	2.04
	高科石化		5.02	3.53
	龙蟠科技		1.97	1.7
	上述公司平均值		<b>3.16</b>	<b>2.28</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1.52</b>	<b>1.46</b>
	公司	<b>1.85</b>	<b>1.76</b>	<b>1.92</b>
速动比率	利安隆		0.97	1.10
	康普顿		3.29	1.48
	高科石化		3.42	2.55
	龙蟠科技		1.29	1.22
	上述公司平均值		<b>2.24</b>	<b>1.59</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1.07</b>	<b>1.10</b>
	公司	<b>0.85</b>	<b>0.85</b>	<b>0.82</b>
资产负债率	利安隆		41.75%	32.07%
	康普顿		14.01%	29.14%
	高科石化		15.59%	22.76%
	龙蟠科技		39.14%	41.38%
	上述公司平均值		<b>27.62%</b>	<b>31.34%</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46.29%</b>	<b>45.04%</b>
	公司	<b>35.46%</b>	<b>34.79%</b>	<b>36.16%</b>

注：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数据；精细化工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2、所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能获取 2017 年相关数据。

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普顿于 2016 年上市，高科石化于 2015 年上市，利安隆和龙蟠科技于 2017 年上市，其中康普顿、龙蟠科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资金充裕，因此整体看上述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略高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略低于本公司，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

标高于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指标，资产负债率低于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指标。

## （四）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 1、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5	9.60	11.09
存货周转率	3.22	3.10	2.8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9 次/年、9.60 次/年和 10.7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91 天、38.03 天和 33.94 天，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对中石油的销售增长较大，对中石油依其结算政策，采用月结或者季度结算方式，从而形成对其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 2016 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年、3.10 次/年和 3.22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5 年以来公司营业规模保持小幅增长趋于稳定，相应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利安隆		5.41	5.45
	康普顿		47.38	38.8
	高科石化		3.97	4.41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龙蟠科技		8.37	7.89
	上述公司平均值		<b>16.28</b>	<b>14.14</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5.17</b>	<b>5.24</b>
	公司	<b>10.75</b>	<b>9.6</b>	<b>11.09</b>
存货周转率	利安隆		3.34	2.98
	康普顿		7.68	6.44
	高科石化		3.35	3.51
	龙蟠科技		4.58	4.55
	上述公司平均值		<b>4.74</b>	<b>4.37</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3.2</b>	<b>3.53</b>
	公司	<b>3.22</b>	<b>3.10</b>	<b>2.81</b>

注：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数据；精细化工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所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能获取2017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康普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升了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康普顿，系康普顿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经销制，对大部分经销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销售回款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值高于利安隆、高科石化、龙蟠科技及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为重视客户质量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坏账损失较少，销售回款速度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一般保有1-3个月安全库存，在满足客户正常需求外，还可部分保证某一时点客户大量订单的需求；

②公司业务定位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为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提供种类齐全的添加剂产品和润滑油生产技术解

决方案，该经营模式使公司需要有一定量的外购产品储备；

③为了实现快速响应，更好服务客户，除辽宁以外，公司在北京、上海都设有仓库，并保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增加了公司的存货库存；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余额较高，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b>54,199.88</b>	<b>6.16%</b>	<b>51,052.67</b>	<b>6.00%</b>	<b>48,161.00</b>
减：营业成本	42,412.36	4.63%	40,533.98	2.71%	39,463.10
税金及附加	336.55	-6.12%	358.48	123.40%	160.47
销售费用	1,987.01	14.23%	1,739.49	42.34%	1,222.03
管理费用	3,020.15	16.37%	2,595.29	1.81%	2,549.27
财务费用	574.63	39.75%	411.17	-2.35%	421.06
资产减值损失	-77.71	-146.13%	168.47	310.31%	41.06
投资收益	-	-100.00%	7.85	-29.33%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6.68	97.99%	3.37	-15.56%	3.99
其他收益	289.52	-	-	-	-
二、营业利润	<b>6,243.09</b>	<b>18.76%</b>	<b>5,257.00</b>	<b>21.75%</b>	<b>4,319.12</b>
加：营业外收入	0.69	-99.50%	138.33	-58.03%	337.57
减：营业外支出	11.62	-70.79%	39.78	659.48%	5.46
三、利润总额	<b>6,232.16</b>	<b>16.37%</b>	<b>5,355.55</b>	<b>15.14%</b>	<b>4,651.23</b>
减：所得税费用	1,177.14	18.21%	995.80	12.65%	883.99
四、净利润	<b>5,055.02</b>	<b>15.95%</b>	<b>4,359.75</b>	<b>15.73%</b>	<b>3,767.2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随收入规模也呈上升趋势。

本节下文将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几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

##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793.33	99.25%	50,640.71	99.19%	47,665.88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406.56	0.75%	411.96	0.81%	495.12	1.03%
<b>合计</b>	<b>54,199.88</b>	<b>100.00%</b>	<b>51,052.67</b>	<b>100.00%</b>	<b>48,161.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61.00 万元、51,052.67 万元和 54,199.88 万元，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位于锦州市福州街办公楼出租的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变动不大。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为：

①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974.83 万元，同比增长 6.2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经济环境缓中趋稳，客户备货及生产意愿开始复苏，公司销售收入也相应出现增长趋势。

②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3,152.62 万元，同比增长 6.2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行业环境持续回暖，原油等相关价格稳中有升，客户采购及生产意愿积极，且出口业务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产品收入和外购产品收入两大类，自产产品是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加工的产品，外购产品是指采购成品直接对

外销售的产品。

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均可进一步划分为单剂和复合剂，两类产品在产品属性、质量及单价等方面的异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剂		复合剂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产品属性	公司自产单剂细分类别主要为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磨剂等，具备规模产能。	公司外购单剂主要为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设备工艺或产能不足）的单剂，涵盖全系列单剂，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磨抗磨剂、极压抗磨剂、油性剂、抗氧剂、增粘剂、降凝剂、抗泡剂等。	公司自产复合剂涵盖较多的复合剂品种，如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及其他工业油、特种油复合剂等。	公司外购复合剂主要为路博润公司的复合剂，涉及各种种类的复合剂。
质量及单价	公司外购单剂中，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磨抗磨剂较公司自产产品质量相仿或略有不足，单价则偏高，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以上几个剂种公司外购额越来越小。其他自产及外购细分品种，如极压抗磨剂、油性剂、抗氧剂、增粘剂、降凝剂、抗泡剂等，不存在明显的质量及价格差异，公司的自产及外购单剂均会用于销售或公司自产复合剂使用。		公司外购的路博润复合剂较公司自产复合剂产品质量更好，单价更高，品牌效应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外购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自产产品	28,845.67	53.62	24.43	23,182.74	45.78	6.72	21,722.42	45.57
外购产品	24,947.66	46.38	-9.14	27,457.97	54.22	5.84	25,943.46	54.43
合计	<b>53,793.33</b>	<b>100.00</b>	<b>6.23</b>	<b>50,640.71</b>	<b>100.00</b>	<b>6.24</b>	<b>47,665.88</b>	<b>100.00</b>

### 1) 自产和外购收入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22.42 万元、23,182.74 万元和 28,845.6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总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原因系公司产能有序放大，自产产品产量增加，相应地自产产品收入增加。外购产品收入分别为 25,943.46 万元、27,457.97 万元和 24,947.66 万元，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84%，主要系外购路博润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其他外购产品销售收

入减少，且路博润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大于其他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2016 年外购收入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9.14%，主要系路博润于 2017 年整体上调销售定价，导致外购路博润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此外，外购产品中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降凝剂、齿轮油复合剂等销量下降也造成了外购收入金额下降。

## 2) 自产和外购收入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7%、45.78%和 53.62%，外购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4.43%、54.22%和 46.38%，自产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外购产品逐年下降，与公司目前的战略决策相匹配，即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和研发，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都建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目前的产能水平，与此同时也将会提升自产产品的收入。

## 3) 自产和外购业务收入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 ①自产产品量价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140.78	15,134.34	13,151.10
销售均价（元/吨）	15,070.27	15,317.97	16,517.57
销售收入（万元）	28,845.67	23,182.74	21,722.42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公司使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影响销售收入的两个参数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进行先后替代，计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137.04	3,275.84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74.11	-1,815.52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5,662.93	1,460.32

由上表，2016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上升1,460.3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经济环境缓中趋稳，客户备货及生产意愿开始复苏，公司自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受原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自产产品销售均价趋于下降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自产产品销售数量增长15.08%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3,275.84万元，系主导因素；公司自产产品2016年销售均价下降7.26%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815.52万元。

2017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较2016年上升5,662.9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行业环境持续回暖，客户采购及生产意愿积极，公司产能开始释放，销量继续增长所致。公司2017年自产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达6,137.04万元，系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而公司自产产品2017年销售均价下降1.62%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仅为-474.11万元。

## ②外购产品量价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数量（吨）	10,567.67	12,767.75	11,819.71
销售均价（元/吨）	23,607.54	21,505.72	21,949.32
销售收入（万元）	24,947.66	27,457.97	25,943.46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数量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销售单价先略微下降后略有上涨，公司使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影响销售收入的两个参数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进行先后替代，计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731.44	2,080.90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221.13	-566.38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2,510.31	1,514.51

由上表，2016年，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上升1,514.5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经济环境缓中趋稳，客户备货及生产意愿开始复苏，公司外购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受原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外购产品销售均价趋于下降的情

况下，公司 2016 年外购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8.02%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2,080.90 万元，系主导因素；公司外购产品 2016 年销售均价下降 2.02%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566.38 万元。

2017 年，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510.31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量下降所致。受路博润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2017 年公司外购产品销售均价出现上涨趋势，公司 2017 年外购产品销售数量的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达 -4,731.44 万元，系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而公司外购产品 2017 年销售均价上涨 9.77%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2,221.13 万元。

#### 4) 自产和外购业务收入整体分析

公司业务定位为多品种、全方位覆盖式服务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即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自产和外购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覆盖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行业内首创“添加剂超市”的经营模式，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众多中小润滑油经营企业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 260 多种添加剂产品。公司尽可能对客户销售自产产品，为满足客户对其他产品的需要，公司还通过外购向其综合提供。因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以自产和外购两种模式进行经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明细构成情况

自产产品主要有内燃机油复合剂、清净剂、分散剂、齿轮油复合剂、抗氧抗腐抗磨剂、液压油复合剂等。外购产品主要有增粘剂、内燃机油复合剂、降凝剂、液压油复合剂、抗氧防胶剂、极压抗磨剂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 1) 自产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复合剂	9,018.64	31.27%	9,345.61	40.31%	7,966.45	36.67%
清净剂	6,527.44	22.63%	5,069.20	21.87%	4,911.78	22.61%
分散剂	7,114.19	24.66%	4,504.39	19.43%	3,742.30	17.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油复合剂	1,917.33	6.65%	1,252.06	5.40%	1,061.93	4.89%
抗氧抗腐抗磨剂	2,176.64	7.55%	1,200.31	5.18%	1,412.61	6.50%
液压油复合剂	918.99	3.19%	804.51	3.47%	506.37	2.33%
其他	1,172.44	4.06%	1,006.65	4.34%	2,120.99	9.76%
合计	<b>28,845.67</b>	<b>100.00%</b>	<b>23,182.74</b>	<b>100.00%</b>	<b>21,72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6.72%，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上升 24.43%，整体看，自产各系列产品收入基本均呈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自产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分别 7,966.45 万元、9,345.61 万元和 9,018.6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7%、40.31%和 31.27%，在自产产品总收入中占比最高，在公司的自产产品收入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内燃机油复合剂主要用于汽、柴油车辆的润滑油调制，属于用量较大的添加剂产品，符合当期市场的消费需求）。报告期内，波动幅度也较大，2016 年自产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379.16 万元，同比增幅为 17.31%，主要系 2016 年油价有所回升，该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均有上扬态势，相应地收入出现小幅上长；2017 年自产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较 2016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较 2016 年自产分散剂销售收入增长 2,609.80 万元，同比增幅为 57.94%，自产抗氧抗腐抗磨剂销售收入增长 976.33 万元，同比增幅为 81.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接到较多的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出口订单；此外公司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产能于 2016 年下半年增加，产能产量得到有效释放，取代了原有部分外购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的销售份额。

此外，公司自产产品中还有少量其他类产品，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114.34 万元，同比降幅为 52.5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发生了涉及其他类自产单剂产品的出口订单，而 2016 未接到该类产品订单。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趋势保持一致。上述变动致使公司自产的其他类产品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 2) 外购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粘剂	6,358.19	25.49%	4,867.28	17.73%	4,587.84	17.68%
内燃机油复合剂	3,946.54	15.82%	4,776.03	17.39%	4,540.40	17.50%
降凝剂	1,137.19	4.56%	2,492.51	9.08%	3,016.89	11.63%
液压油复合剂	2,478.66	9.94%	2,267.53	8.26%	2,016.49	7.77%
抗氧防胶剂	1,713.99	6.87%	2,224.71	8.10%	1,496.47	5.77%
极压抗磨剂	1,011.65	4.06%	1,166.62	4.25%	933.46	3.60%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1,473.28	5.91%	1,144.95	4.17%	1,096.10	4.22%
防锈剂	1,204.41	4.83%	1,115.11	4.06%	957.48	3.69%
分散剂	705.63	2.83%	1,108.54	4.04%	1,826.98	7.04%
齿轮油复合剂	779.47	3.12%	1,058.10	3.85%	1,236.41	4.77%
抗氧抗腐抗磨剂	417.25	1.67%	738.49	2.69%	170.65	0.66%
工业油复合剂	993.72	3.98%	571.05	2.08%	228.47	0.88%
清净剂	750.90	3.01%	523.12	1.91%	462.32	1.78%
其他	1,976.78	7.92%	3,403.92	12.40%	3,373.51	13.00%
<b>合计</b>	<b>24,947.66</b>	<b>100.00%</b>	<b>27,457.97</b>	<b>100.00%</b>	<b>25,943.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5.84%，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9.14%，其中外购增粘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在外购产品收入中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中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中占比最高的增粘剂收入分别为 4,587.84 万元、4,867.28 万元和 6,358.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68%、17.73%和 25.4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于增粘剂的需求逐年增加所致。

2017 年较 2016 年外购产品中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下降 829.49 万元，同比降幅为 17.37%，主要原因系路博润公司于 2017 年整体上调销售定价，外购路博润的内燃机油复合剂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017 年较 2016 年外购产品中降凝剂下降 1,355.32 万元，同比降幅为 54.38%，

主要原因系公司降凝剂主要供应商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生产供应困难所致。

2017 年较 2016 年外购产品中抗氧防胶剂下降 510.72 万元，同比降幅为 22.96%，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采购量减少所致。

2017 年较 2016 年外购产品中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齿轮机复合剂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分散剂及抗氧抗腐抗磨剂产能增加，逐步替代原有外购产品市场份额所致。

其他类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其他复合剂、其他单剂等，2017 年较 2016 年外购产品中其他类外购产品收入下降了 1,427.14 万元，同比降幅为 41.93%，主要原因系路博润公司于 2017 年整体上调销售定价，外购路博润的其他复合剂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产及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相同，但公司对国内、国外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按照国内、国外收入确认方式分别确认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国内</b>	<b>39,836.77</b>	<b>74.06%</b>	<b>44,565.10</b>	<b>88.00%</b>	<b>42,818.81</b>	<b>89.83%</b>
华东	15,848.51	29.46%	16,826.86	33.23%	17,449.97	36.61%
华北	8,712.59	16.20%	9,477.26	18.71%	9,686.22	20.32%
东北	7,606.84	14.14%	9,736.75	19.23%	9,195.07	19.29%
其他地区	7,668.83	14.26%	8,524.23	16.83%	6,487.56	13.61%
<b>国外</b>	<b>13,956.56</b>	<b>25.94%</b>	<b>6,075.61</b>	<b>12.00%</b>	<b>4,847.06</b>	<b>10.17%</b>
<b>合计</b>	<b>53,793.33</b>	<b>100.00%</b>	<b>50,640.71</b>	<b>100.00%</b>	<b>47,665.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可以分为国内收入和国外收入。其中国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9.83%、88.00%和 74.06%，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东北区域，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7%、12.00%和 25.94%，主要集中于亚太地区。整体看，国内销售波动较小，销售比重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国外销售收

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销售波动较大，销售占比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具体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变化分析如下：

### （1）国内销售波动较小，销售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18.81 万元、44,565.10 万元和 39,836.7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9.83%、88.00%和 74.0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区域，合计占比为 76.22%、71.17%和 59.80%，与公司营销网络相匹配。2016 年，国内经济环境趋缓的情况下，经过公司上下努力，国内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小幅提升；公司国内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4,728.34 万元，同比下降 10.61%，其中，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611.81 万元，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5,340.15 万元，因此国内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外购产品销量下降造成。主要系：1) 公司产能释放产量增加，部分自产产品替代了外购产品的销售；2) 路博润产品整体提价造成了销售其产品的收入下降，同时对公司搭配销售的其他外购产品有一定的影响；3) 外购产品中降凝剂因供应商供应短缺导致收入下降 1,378.80 万元，降幅较大；4) 以抗氧防胶剂为代表的外购添加剂产品由于客户需求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不同程度的下降，综合造成了国内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整体看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已经成熟，虽会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但下游市场对润滑材料刚性需求的特点使得公司国内销售量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相比起步较晚的国外销售，不确定性较少，且在总收入中销售占比高，是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部分。

（2）国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销售波动较大，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 1)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产品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来源途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10,860.39	77.82%	5,809.27	95.62%	4,614.38	95.20%
外购产品	3,096.17	22.18%	266.34	4.38%	232.68	4.80%

来源途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销售合计	13,956.56	100.00%	6,075.61	100.00%	4,847.0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中,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4.38 万元、5,809.27 万元和 10,860.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20%、95.62%和 77.82%,大部分来源于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波动及在总收入中占比情况分析

公司近几年来注重开拓国际市场,为开发国际市场,专门设立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拓展、组织实施、内部协调等工作,公司产品已销售拓展至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目前国外销售较为集中于亚太地区(以中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7.06 万元、6,075.61 万元和 13,956.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7%、12.00%和 25.94%,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总收入趋势变动一致,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一部分。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国外收入出现小幅上升,增加了 1,228.54 万元,增幅为 25.35%;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国外收入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增加了 7,880.95 万元,增幅为 129.71%。整体看国外客户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2015 至 2016 年国外市场销售比较稳定,维持在 10%左右并略有上升。2017 年国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第一大客户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贡献所致。

## 4、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的回款情况,回款方式可以区分为现汇、票据、赊销、抹账及现金五种方式,按产品类别及不同回款方式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产产品		外购产品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现汇	18,536.99	64.26%	17,941.55	71.92%	36,478.54	67.81%
	票据	8,083.03	28.02%	4,904.05	19.66%	12,987.08	24.14%

项目	自产产品		外购产品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销	1,478.83	5.13%	1,019.32	4.09%	2,498.16	4.64%	
抹账	746.81	2.59%	1,082.74	4.34%	1,829.55	3.40%	
现金	-	-	-	-	-	-	
合计	28,845.67	100.00%	24,947.66	100.00%	53,793.33	100.00%	
2016 年度	现汇	13,047.12	56.28%	18,565.45	67.61%	31,612.57	62.43%
	票据	6,524.65	28.14%	6,845.92	24.93%	13,370.57	26.40%
	除销	3,262.42	14.07%	1,711.97	6.24%	4,974.40	9.82%
	抹账	329.57	1.42%	278.24	1.01%	607.82	1.20%
	现金	18.97	0.08%	56.38	0.21%	75.36	0.15%
	合计	23,182.74	100.00%	27,457.97	100.00%	50,640.71	100.00%
2015 年度	现汇	13,188.86	60.72%	16,129.64	62.17%	29,318.51	61.51%
	票据	5,952.18	27.40%	7,779.76	29.99%	13,731.94	28.81%
	除销	1,958.25	9.01%	1,561.90	6.02%	3,520.15	7.39%
	抹账	605.87	2.79%	312.02	1.20%	917.89	1.93%
	现金	17.25	0.08%	160.14	0.62%	177.40	0.37%
	合计	21,722.42	100.00%	25,943.46	100.00%	47,665.88	100.00%

注：本表统计的各回款方式均以销售当年最终回款方式进行统计，当年销售至期末未回款的统计为除销。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回款方式以现汇为主，票据次之，除销、抹账及现金三种回款方式占比较小，其中 2017 年起公司回款方式中不存在以现金方式的回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2) 2015 至 2016 年，公司存在少部分由第三方代收资金情形，表现为通过员工卡代收货款，具体情形如下：

2015 至 2016 年，子公司康泰化学存在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代收款	销售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代收款/销售收入	代收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6 年度	41.50	51,052.67	41,340.23	0.08%	0.10%

年度	代收款	销售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代收款/销售收入	代收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5 年度	106.35	48,161.00	38,735.11	0.22%	0.27%

公司 2015 至 2016 年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中存在众多中小客户，公司对部分中小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付款习惯难以在短期内杜绝，而仅能通过引导中小客户改变付款习惯，调整销售策略以改善客户结构等手段予以逐步规范。2015 至 2016 年，公司个人卡代收款的整体规模较小，占当期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0.50%，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公司 2015 至 2016 年对个人卡代收货款事宜采取了岗位分离制衡等监控措施，且相关个人卡的户主对所代收货款归公司所有无异议，因此代收货款权属不存在争议。2015 至 2016 年，公司已对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康泰化学代收公司货款的个人银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销户，整改之后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杜绝此种情形再次发生。

2015 至 2016 年公司虽然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但是代收货款的整体规模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整改之后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卡代收货款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第三方替客户付款情形，表现为销售合同签订方与对应收入付款方不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三方支付原因
SERVO MOTOR OIL (PVT) LTD.	53.81	204.60	188.74	外汇管制，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CHICAGO METAL WORKS (PVT.) LTD	34.52	-	-	外汇管制，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MIDDLE EAST PETRO-CHEM FZE	-	-	29.45	外汇管制，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KIPA COMPANY	1,238.02	2,195.99	156.12	指定收货人付款或合作伙伴付款
SHAHROUR GROUP	28.48	-	-	外汇管制，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天津南开大学蓖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5.89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三方支付原因
郑州市恒运石化有限公司	-	-	13.49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博爱县佳禾防锈剂厂	-	1.44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济南金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	0.04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巴彦县隆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0.52	1.32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大庆宇通润滑油有限公司	-	0.05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锦州润之峰化工有限公司	4.30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河南省展越商贸有限公司	4.57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上海鑫赞润滑油有限公司	7.25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大连铖润科技有限公司	0.06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北京兴悦腾龙商贸中心	16.43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四川正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济南美壳润滑油有限公司	0.73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郑州油都润滑油有限公司	7.06	-	-	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合计	<b>1,849.92</b>	<b>2,403.44</b>	<b>393.69</b>	-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	<b>3.44%</b>	<b>4.75%</b>	<b>0.83%</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情况，相关交易涉及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分别为 393.69 万元、2,403.44 万元和 1,84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分别为 0.83%、4.75%和 3.44%。其中国外有 KIPA COMPANY、MIDDLE EAST PETRO-CHEM FZE、SERVO MOTOR OIL (PVT) LTD、CHICAGO METAL WORKS (PVT.) LTD 以及 SHAHROUR GROUP 五家客户，其中 SERVO MOTOR OIL (PVT) LTD 和 CHICAGO METAL WORKS (PVT.) LTD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KIPACOMPANY 为公司在伊朗的经销商，存在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 KIPA COMPANY 的要求，直接将货发给其在伊朗指定的收货人，并且相关货款由收货人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支付给公司，从而导致出现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与客户 MIDDLE EAST PETRO-CHEM FZE、SERVO MOTOR OIL (PVT) LTD、CHICAGO METAL WORKS (PVT.) LTD 以及 SHAHROUR GROUP 存在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原因主要是由于该客户所在国家对电汇、外汇金额有所限制，客户会通过专门办理境外结算的第三方支付货款或通过其业务合作伙伴支付货款，从而导致第三方付款的情况。涉及国内客户存在合同签订方与付款

方不一致的情况均与相关方签署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协议。公司销售客户均真实存在,相关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 (三) 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313.51	99.77%	40,444.60	99.78%	39,354.40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98.85	0.23%	89.38	0.22%	108.70	0.28%
合计	<b>42,412.36</b>	<b>100.00%</b>	<b>40,533.98</b>	<b>100.00%</b>	<b>39,4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位于锦州市福州街办公楼的折旧费用。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为自产产品成本和外购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自产产品	20,574.41	48.62	26.21	16,301.41	40.31	-1.71	16,584.90	42.14
外购产品	21,739.11	51.38	-9.96	24,143.19	59.69	6.03	22,769.50	57.86
合计	<b>42,313.51</b>	<b>100.00</b>	<b>4.62</b>	<b>40,444.60</b>	<b>100.00</b>	<b>2.77</b>	<b>39,354.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354.40 万元、40,444.60 万元和 42,313.5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2.77%,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4.62%,主要源自自产产品成本的增长,其中自产产品

成本增长了 26.21%，外购产品成本下降了 9.96%。

## (2)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达 92.00%以上；外购产品按采购价格及运费等核算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953.22	92.12%	15,143.20	92.89%	15,773.35	95.11%
制造费用	1,206.87	5.87%	795.95	4.88%	530.86	3.20%
直接人工	414.33	2.01%	362.26	2.22%	280.69	1.69%
<b>自产产品成本</b>	<b>20,574.41</b>	<b>100.00%</b>	<b>16,301.41</b>	<b>100.00%</b>	<b>16,584.90</b>	<b>100.00%</b>
外购产品成本	21,739.11	-	24,143.19	-	22,769.50	-
<b>自产及外购成本合计</b>	<b>42,313.51</b>	<b>-</b>	<b>40,444.60</b>	<b>-</b>	<b>39,354.40</b>	<b>-</b>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11%、92.89%和 92.12%。2016 年较 2015 年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折旧费增加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中比例上升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燃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20%、4.88%和 5.87%，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车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69%、2.22%和 2.01%，占比基本较为稳定，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且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外购产品成本主要按采购价格及运费核算，报告期内外购产品成本与外购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 2) 电、煤和天然气能源消耗的数量、金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煤和天然气，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用量	金额 (万元)	耗用量	金额 (万元)	耗用量	金额 (万元)
电（百千瓦时）	49,959.77	306.45	40,564.13	270.63	28,743.28	217.15
煤（吨）	2,825.32	225.09	2,311.38	162.03	3,036.03	204.27
天然气（百立方米）	8,979.09	273.42	4,420.84	129.10	1,243.97	35.80
总能耗（万元）	-	804.96	-	561.76	-	457.22
产量（万吨）	-	27,059.19	-	21,381.03	-	19,221.86
单位能耗（元/吨）	-	0.030	-	0.026	-	0.024

报告期内，电、煤和天然气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合计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2.60%、2.94%。2016 年天然气的消耗较 2015 年增加 255.38%，原因是 2015 年起开发区分公司供热能源由煤逐渐改为天然气，至 2016 年全部使用天然气；2017 年天然气的消耗较 2016 年增加 103.11%，主要系 2017 年开发区分公司 3 万吨/年分散剂生产线、3 万吨/年复合剂生产线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分别为 0.024 元、0.026 元、0.030 元，基本趋于稳定，逐年略有小幅上升，主要与煤及天然气报告期内价格出现小幅上涨有关。

## ②公司报告期内电、煤和天然气能源消耗与营业成本、产量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煤和天然气能源消耗变化趋势与产量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较 2016 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产量变化率	26.56%	11.23%
电量耗用变化率	23.16%	41.13%
煤、天然气耗用变化率	45.17%	6.28%

注：由于 2015 年起，开发区分公司供热能源由煤改为天然气，为了统一标准，将天然气耗用产生的热能转化为同等热量煤的耗用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电、煤和天然气能源消耗量的变化趋势与产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电量耗用变化幅度远高于产量的变化率主要系

2016 年新建生产线调试耗用增加电的耗用但未增加产量，2017 年煤、天然气耗用变化率高于产量的变化率，主要系 2017 年开发区分公司 3 万吨/年分散剂生产线、3 万吨/年复合剂生产线逐步全面投产，前期正常耗用天然气但产量未达到正常水平，综上所述，电、煤和天然气能源消耗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入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产品总的投入与产出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入产出比	90.54%	80.28%	80.73%

注：上表中投入产出比=生产入库数量/生产及研发等使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80.73%、80.28%和 90.54%，2015 和 2016 年较为稳定，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收率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479.81	97.39%	10,196.11	96.93%	8,311.47	95.56%
其他业务毛利	307.71	2.61%	322.58	3.07%	386.42	4.44%
合计	<b>11,787.52</b>	<b>100.00%</b>	<b>10,518.69</b>	<b>100.00%</b>	<b>8,697.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在 95.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毛利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自产产品	8,271.26	72.05	6,881.33	67.49	33.94	5,137.52	61.81	-26.10
外购产品	3,208.55	27.95	3,314.78	32.51	4.44	3,173.96	38.19	-13.74
合计	<b>11,479.81</b>	<b>100.00</b>	<b>10,196.11</b>	<b>100.00</b>	<b>22.68</b>	<b>8,311.47</b>	<b>100.00</b>	<b>-21.82</b>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61.81%、67.49%和 72.05%，外购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8.19%、32.51%和 27.95%。自产产品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外购产品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产产品的单位毛利相比外购产品单位毛利较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其在公司毛利中的占比则呈上升趋势。

##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明细构成情况

### 1)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复合剂	1,996.58	24.14%	2,781.46	40.42%	1,912.68	37.23%
清净剂	2,968.56	35.89%	1,501.08	21.81%	1,251.55	24.36%
分散剂	1,939.93	23.45%	1,358.44	19.74%	877.14	17.07%
齿轮油复合剂	314.65	3.80%	296.91	4.31%	271.06	5.28%
抗氧抗腐抗磨剂	496.27	6.00%	437.97	6.36%	245.11	4.77%
液压油复合剂	284.02	3.43%	301.51	4.38%	180.48	3.51%
其他	271.25	3.28%	203.96	2.96%	399.49	7.78%
合计	<b>8,271.26</b>	<b>100.00%</b>	<b>6,881.33</b>	<b>100.00%</b>	<b>5,137.52</b>	<b>100.00%</b>

### 2) 外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粘剂	824.83	25.71%	464.18	14.00%	441.54	13.91%
内燃机油复合剂	378.04	11.78%	421.48	12.72%	539.01	16.98%
降凝剂	120.28	3.75%	183.54	5.54%	289.53	9.12%
液压油复合剂	590.56	18.41%	557.42	16.82%	499.97	15.75%
抗氧防胶剂	317.18	9.89%	430.74	12.99%	253.12	7.97%
极压抗磨剂	122.73	3.83%	151.46	4.57%	102.87	3.24%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140.16	4.37%	119.40	3.60%	107.58	3.39%
防锈剂	162.62	5.07%	165.84	5.00%	124.00	3.91%
分散剂	38.06	1.19%	81.58	2.46%	104.01	3.28%
齿轮油复合剂	86.99	2.71%	112.34	3.39%	148.94	4.69%
抗氧抗腐抗磨剂	38.39	1.20%	69.45	2.10%	16.68	0.53%
工业油复合剂	117.71	3.67%	61.63	1.86%	32.27	1.02%
清净剂	72.12	2.25%	50.79	1.53%	-3.98	-0.13%
其他	198.86	6.20%	444.93	13.42%	518.41	16.33%
合计	<b>3,208.55</b>	<b>100.00%</b>	<b>3,314.78</b>	<b>100.00%</b>	<b>3,173.96</b>	<b>100.00%</b>

###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各类收入和相对应的成本，依据公式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100%计算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计算结果准确。具体的公司各项毛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③其他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100%；

④自产产品毛利率=（自产产品收入-自产产品成本）/自产产品收入\*100%；

⑤外购产品毛利率=（外购产品收入-外购产品成本）/外购产品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自产和外购两类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28.67%	29.68%	23.65%
外购产品毛利率	12.86%	12.07%	12.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1.34%</b>	<b>20.13%</b>	<b>17.44%</b>
其他业务毛利率	<b>75.69%</b>	<b>78.30%</b>	<b>78.05%</b>
综合毛利率	<b>21.75%</b>	<b>20.60%</b>	<b>18.06%</b>

###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20.13%和 21.34%，呈上升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 2.69 个百分点，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增加 1.21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毛利率各自不同，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以及各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 自产、外购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5%、29.68%和 28.67%，整体呈先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的趋势；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23%、12.07%和 12.86%，基本保持稳定。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公司自产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清净剂	14,419.70	-1.97%	7,861.88	-24.07%	14,709.29	-2.27%	10,353.62	-7.69%	15,051.11	11,215.99
分散剂	12,931.78	3.10%	9,405.48	7.37%	12,542.69	-10.68%	8,760.05	-18.52%	14,043.20	10,751.70
抗氧抗腐抗磨剂	14,374.92	-4.67%	11,097.46	15.88%	15,079.13	17.03%	9,577.04	-10.06%	12,884.36	10,648.72
内燃机油复合剂	15,825.53	-0.09%	12,322.02	10.76%	15,839.70	-11.29%	11,125.47	-18.00%	17,855.11	13,568.23
液压油复合剂	22,601.71	3.64%	15,616.57	14.53%	21,807.71	-3.94%	13,634.78	-6.68%	22,702.27	14,610.6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价	单位成本
齿轮油复合剂	23,398.64	3.03%	19,558.74	12.90%	22,710.01	0.94%	17,324.60	3.40%	22,498.70	16,755.74
其他	17,403.02	-16.94%	13,376.77	-19.93%	20,951.19	-4.21%	16,706.22	-5.89%	21,872.29	17,752.67
<b>自产产品</b>	<b>15,070.27</b>	<b>-1.62%</b>	<b>10,748.99</b>	<b>-0.21%</b>	<b>15,317.97</b>	<b>-7.26%</b>	<b>10,771.14</b>	<b>-14.59%</b>	<b>16,517.57</b>	<b>12,611.04</b>

2016 较 2015 年相比，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上升 6.03 个百分点，主要系此期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自产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 7.26%，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了 14.59%，虽自产产品销售单价和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具备一定的刚性，导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单价较自产产品单位成本整体下降幅度小，进而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此外，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规模的扩大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公司较为注重控制人工成本等也对此期间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发挥了贡献作用。2017 年较 2016 年相比，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 1.62%，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了 0.21%，自产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亦较为稳定。具体的公司自产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下述分析。

## 2) 自产产品中主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单剂和复合剂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且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优化的影响，具体的其主要系列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内燃机油复合剂	24.14%	22.14%	40.42%	29.76%	37.23%	24.01%
清净剂	35.89%	45.48%	21.81%	29.61%	24.36%	25.48%
分散剂	23.45%	27.27%	19.74%	30.16%	17.07%	23.44%
齿轮油复合剂	3.80%	16.41%	4.31%	23.71%	5.28%	25.53%
抗氧抗腐抗磨剂	6.00%	22.80%	6.36%	36.49%	4.77%	17.3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液压油复合剂	3.43%	30.91%	4.38%	37.48%	3.51%	35.64%
其他	3.28%	23.14%	2.96%	20.26%	7.78%	18.83%
合计	<b>100.00%</b>	<b>28.67%</b>	<b>100.00%</b>	<b>29.68%</b>	<b>100.00%</b>	<b>23.65%</b>

上述产品中，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为复合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抗磨剂为单剂。上述 6 大类主要产品毛利占比超过公司自产产品毛利 90.00%以上。

#### ①内燃机油复合剂毛利率变动

内燃机油复合剂用于汽、柴油车辆的润滑油调制，属于用量较大的添加剂产品。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中内燃机油复合剂毛利占比最高。2015 至 2017 年期间其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对该期间毛利率趋势变动起着主要作用，内燃机油复合剂由清净剂、分散剂等功能性单剂调配而成，生产原料里用到基础油、丁醇和辛醇等，随着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材料成本下降，相应的生产成本也随之降低，导致内燃机油复合剂毛利率升高。2017 年内燃机油复合剂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此期间内其生产原材料如基础油等出现了一定幅度涨价导致其生产成本上升，且公司未上调内燃机油复合剂价格所致。

#### ②清净剂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中清净剂主要生产单位为子公司辽宁渤大，其毛利率分别为 25.48%、29.61%和 45.4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该自产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4.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经过 2015 年的生产实践及工艺探讨后，通过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了清净剂系列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此外公司使用的产品原材料，如基础油及磺酸类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呈下降趋势，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2017 年公司自产清净剂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15.87 个百分点，主要系：I）公司持续改进工艺流程，将部分产品的过滤工艺技术由板框过滤改为离心分离，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收率，高效节省了生产成本；II）公司对部分高毛利清净剂产品实现了增量销售。上述原因综合促使清净剂产品整体毛利率提高。

#### ③分散剂和抗氧抗腐抗磨剂毛利率变动

2015至2017年分散剂和抗氧抗腐抗磨剂毛利及其占自产产品毛利比例呈上升趋势,可见其对该期间毛利率趋势变动起着重要作用;2016年较2015年相比,分散剂和抗氧抗腐抗磨剂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期间内逐步增加分散剂及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项目的投入,生产的品种和产量有所增加,加之部分原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2017年较2016年相比,分散剂和抗氧抗腐抗磨剂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此期间其生产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 ④液压油复合剂毛利率变动

液压油复合剂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但因其在自产产品毛利中所占比例较小,故其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趋势变动贡献作用较小。液压油复合剂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液压油复合剂用于调制液压润滑油,其加剂量小,对配伍性要求苛刻,属于销售量较小但价格较高的添加剂品种。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及占比均上升主要系2016年液压油复合剂的生产原材料抗氧抗腐抗磨剂由外购转为自产,降低了原料成本,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2017年生产抗氧抗腐抗磨剂的原料醇类涨价,导致抗氧抗腐抗磨剂成本上涨,进而造成液压油复合剂毛利率降低。

#### ⑤齿轮油复合剂及其他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自产齿轮油复合剂的毛利率2016年略有下降,是由于自产齿轮油复合剂主要原材料极压抗磨剂2016年价格上涨,2017年齿轮油复合剂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其他复合剂产品基本相同,主要系生产用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未上调齿轮油复合剂的价格所致。因其在自产产品中毛利占比较低,所以其对自产产品毛利率趋势变动影响不大。此外,公司其他自产产品品种繁杂,变化不规律,整体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很小,亦未对自产产品毛利率趋势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综合分析

####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近二十年,目前通过贸易和自产方式经营添加剂

产品 260 多种，不同产品在规格、成本、单价和产销量等方面均不相同，各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各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 2) 成本控制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注重成本控制，一是通过不断的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中有更多的议价能力，单位成本得以降低；三是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人上岗前均经过完善的培训，并且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一线生产工人的专业技能，因此，员工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这有助于生产岗位的合理安排和人工成本的降低。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均在 90.0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有着直接影响。2015 至 2016 年原油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也呈下降趋势，虽公司产品售价也呈下降趋势，但相较成本下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降幅较小，该因素提高了此期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有所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假定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根据主要原材料聚异丁烯、基础油和清净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对销售成本及销售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占成本比重	采购单价减少 1.00% 对总成本影响	采购单价减少 1.00% 对营业毛利影响
2017 年度	聚异丁烯	18.25%	-0.1825%	0.4540%
	基础油	12.36%	-0.1236%	0.3076%
	清净剂	8.44%	-0.0844%	0.2100%
2016 年度	聚异丁烯	14.59%	-0.1459%	0.3456%
	基础油	9.25%	-0.0925%	0.2191%
	清净剂	14.36%	-0.1436%	0.3402%
2015 年度	聚异丁烯	12.37%	-0.1237%	0.3992%

项目		占成本比重	采购单价减少 1.00% 对总成本影响	采购单价减少 1.00% 对营业毛利影响
	基础油	8.42%	-0.0842%	0.2720%
	清净剂	16.05%	-0.1605%	0.5181%

由上表，由于所采用的原材料较为分散，单一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对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敏感程度不高。但由于公司原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例高达 90.00%以上，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下降 1.00%，则销售毛利可平均增长 3.00%以上。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所选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对抗氧化剂或润滑油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数据均有披露，相对其他精细化工行业企业而言更具可比性，因此将所选上市公司的抗氧化剂或润滑油业务作为可比对象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安隆抗氧化剂业务		30.39%	29.68%
康普顿车用润滑油业务		38.03%	35.48%
高科石化内燃机油业务		26.59%	23.93%
龙蟠科技润滑油业务		36.58%	36.82%
上述公司平均值		<b>32.90%</b>	<b>31.48%</b>
公司综合毛利率	<b>21.75%</b>	<b>20.60%</b>	<b>18.06%</b>
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	<b>28.67%</b>	<b>29.68%</b>	<b>23.65%</b>

注：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数据。

2、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3、所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能获取 2017 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但远低于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中包含贸易业务，该部分产品属采购后直接加价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与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披露的毛利率上升分析，主要系原油价格大幅度下降导致基础油采购成本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所致。该原因分析与公司相同。

## （五）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10.80	1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0	127.96	78.89
教育费附加	39.92	60.83	38.22
房产税	55.87	34.58	-
土地使用税	114.43	76.29	-
车船使用税	1.09	0.32	-
印花税	20.28	8.32	-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7.16	39.39	26.50
<b>合计</b>	<b>336.55</b>	<b>358.48</b>	<b>160.47</b>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87.01	3.67%	1,739.49	3.41%	1,222.03	2.54%
管理费用	3,020.15	5.57%	2,595.29	5.08%	2,549.27	5.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财务费用	574.63	1.06%	411.17	0.81%	421.06	0.87%
<b>合计</b>	<b>5,581.79</b>	<b>10.30%</b>	<b>4,745.95</b>	<b>9.30%</b>	<b>4,192.35</b>	<b>8.70%</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92.35 万元、4,745.95 万元和 5,581.7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70%、9.30%和 10.3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针对期间费用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运输装卸费	1,125.89	56.66%	1,002.50	57.63%	801.77
职工薪酬	270.05	13.59%	172.17	9.90%	87.04
业务宣传费	149.66	7.53%	277.67	15.96%	92.38
出口费用	204.20	10.28%	69.68	4.01%	84.55
销售劳务费	44.50	2.24%	68.75	3.95%	38.20
仓储保管费	84.08	4.23%	52.58	3.02%	48.02
差旅费	42.30	2.13%	32.64	1.88%	32.19
广告费	4.21	0.21%	5.26	0.30%	6.07
邮寄快递费	11.44	0.58%	11.98	0.69%	5.95
其他	50.70	2.55%	46.25	2.66%	25.87
<b>合计</b>	<b>1,987.01</b>	<b>100.00%</b>	<b>1,739.49</b>	<b>100.00%</b>	<b>1,222.0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222.03 万元、1,739.49 万元和 1,98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3.41%和 3.67%，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出口费用。报告期内，以上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7.21%、87.50%、88.06%，占比较高且稳定。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47.52 万元，增幅为 14.2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出口业务收入的增加，相应的运输装卸费及出口费增加。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17.46 万元，增幅为 42.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持续加强市场拓展能力、产品销售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响应速度，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 2) 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装卸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125.89	1,002.50	801.77
主营业务收入	53,793.33	50,640.71	47,665.88
运输装卸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9%	1.98%	1.6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基本保持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各期运量频率及运输距离有关，另一方面与报告期运输物流成本上升有关。

## 3)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7.04 万元、172.17 万元、270.0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97.8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6.85%，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子公司康泰化学（原锦州莱奥化学）在 2015 年之前作为锦州精联在中国境内的非排它性的分销商，主要负责分销锦州精联的产品，康泰化学相关人员兼具管理和销售职能，其工资薪酬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5 年 8 月锦州莱奥化学名称变更为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在继续负责分销锦州精联的产品外，还将承担公司销售公司的职能，负责境外及境内客户的开发，销售公司全品类产品，与此同时康泰化学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因此负责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的工资薪

酬自 2015 年开始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②公司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逐步扩充了销售团队，提高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为奖金）。

#### 4) 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存在一定波动，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00.59%，主要系 2016 年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展览增加，相应的会务展览费增加所致。

#### 5) 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的波动与国外收入的波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费用与国外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费用	204.20	69.68	84.55
国外收入	13,956.56	6,075.61	4,847.06
出口费用占国外收入比例	1.46%	1.15%	1.7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占国外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占比略高，主要系当年出口费用中出口运费金额较大所致，出口运费的金额大小与国外客户运输距离有关。

#### 6) 销售费用中劳务费用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劳务费分别为 38.20 万元、68.75 万元和 44.50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劳务费核算内容系子公司北京苯环支付给中间商介绍业务并促成销售给予的劳务佣金，按照销售量方式进行结算，中间商包括居间促成交易的企业或者个人。

## (2) 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1.53	41.77%	1,129.43	43.52%	1,027.45	40.30%
折旧费	392.64	13.00%	238.18	9.18%	297.12	11.65%
研究与开发费	357.84	11.85%	208.26	8.02%	205.37	8.06%
税费	-	-	60.74	2.34%	171.73	6.74%
无形资产摊销	73.51	2.43%	70.61	2.72%	67.11	2.63%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59.21	5.27%	141.67	5.46%	98.41	3.86%
用车费用	94.37	3.12%	106.91	4.12%	101.82	3.99%
水电费	65.93	2.18%	65.84	2.54%	64.69	2.54%
业务招待费	55.41	1.83%	83.11	3.20%	57.89	2.27%
办公及通讯费	98.67	3.27%	69.10	2.66%	92.26	3.62%
租赁费	96.36	3.19%	113.10	4.36%	46.64	1.83%
差旅费	35.05	1.16%	38.79	1.49%	56.45	2.21%
劳务费	13.71	0.45%	12.00	0.46%	24.32	0.95%
修理费	21.86	0.72%	22.26	0.86%	34.11	1.34%
其他	294.07	9.74%	235.30	9.07%	203.89	8.00%
<b>合计</b>	<b>3,020.15</b>	<b>100.00%</b>	<b>2,595.29</b>	<b>100.00%</b>	<b>2,549.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549.27 万元、2,595.29 万元和 3,02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08%和 5.57%，总体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81%，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6.3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费、折旧和摊销费、研究与开发费、用车费、水电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以上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7%、77.95%、79.63%，其中用车费、水电费基本趋于稳定，波动不大，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研究与开发费、税费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人员的扩充及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2017年较2016年折旧摊销费上升50.96%，主要系开发区分公司转固后尚未投入生产状态下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究与开发费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71.82%,主要系于 2017 年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税费波动较大,2016 年税费较 2015 年下降 110.99 万元,降幅为 64.63%,2017 年减至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转由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94.38	446.04	527.27
减:利息收入	14.87	15.14	36.66
汇兑损益	82.73	-36.51	-82.03
手续费及其他	12.38	16.78	12.48
<b>合计</b>	<b>574.63</b>	<b>411.17</b>	<b>421.0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1.06 万元、411.17 万元和 57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0.87%、0.81%和 1.06%,其中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各期波动不大,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匹配;此外,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82.03 万元、-36.51 万元和 82.73 万元,金额较小,出现汇兑收益或损失主要受同期汇率变动的影响。

###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利安隆		7.04%	5.95%
	康普顿		8.77%	8.87%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科石化		2.79%	2.71%
	龙蟠科技		14.49%	15.20%
	上述公司平均值		<b>8.27%</b>	<b>8.18%</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3.98%</b>	<b>5.36%</b>
	公司	<b>3.67%</b>	<b>3.41%</b>	<b>2.54%</b>
管理费用率	利安隆		6.34%	6.19%
	康普顿		8.83%	9.73%
	高科石化		5.28%	4.55%
	龙蟠科技		9.42%	9.02%
	上述公司平均值		<b>7.47%</b>	<b>7.37%</b>
	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7.16%</b>	<b>8.42%</b>
	公司	<b>5.57%</b>	<b>5.08%</b>	<b>5.29%</b>

注：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数据；精细化工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3、所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未能获取 2017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利安隆，主要系利安隆出口收入比例较大，相应销售费用中出口物流运输费远高于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高科石化，主要系高科石化无出口收入，相应无出口费用，且业务宣传费较少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康普顿，主要系康普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所致，康普顿采用经销模式为主，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0%以上（来源于康普顿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而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龙蟠科技，主要系龙蟠科技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龙蟠科技 50%以上销售收入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其不断开展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营销活动，增加业务宣传广告投入，导致业务宣传广告费远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高科石化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康普

顿、龙蟠科技和利安隆，主要系康普顿、龙蟠科技和利安隆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金额较大所致。康普顿、龙蟠科技和利安隆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存在差异，康普顿、龙蟠科技和利安隆主要为自产产品收入，而公司收入中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康普顿和龙蟠科技自产产品均为润滑油，润滑油具有“功能独特”的个性化特征，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开发新产品，因此研究开发费金额较大。利安隆自产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高分子材料客户研发出新型高分子材料，使其对抗老化化学助剂的需求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不断投入研发以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人员结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41.06 万元、168.47 万元和-7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33%和-0.14%，占比均较小。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21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37.55	327.78
其他	0.48	0.78	9.79
<b>合计</b>	<b>0.69</b>	<b>138.33</b>	<b>337.57</b>
<b>占营业收入比</b>	<b>0.00%</b>	<b>0.27%</b>	<b>0.7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金额分别为 337.57 万元、138.33 万元和 0.69 万元，占

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70%、0.27%和 0.00%，对公司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项下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山招商一局出口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款	-	100.00	-
松山新区经济发展局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	169.00
松山新区经济发展局流贷贴息补助	-	-	40.00
税收奖励扶持款	-	33.84	38.52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44	0.92	-
松山新区创新企业补助及科技专项款	-	-	20.00
义县财政局技改专项资金	-	-	20.00
松山科技局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15.00
辽宁省科技企业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	10.26
松山招商一局外贸出口补贴	-	-	10.00
老科技工作者联合会工业项目帮扶款	-	-	3.00
松山新区经济发展局十佳十强优秀企业奖励款	-	-	2.00
锦州市外贸出口 20 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20.00	-	-
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监测费补贴	0.20	-	-
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奖励扶持资金	28.16	-	-
上海新闵私营经济区扶持资金	14.00	-	-
锦州市松山新区招商一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0.42	2.79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5.00	-	-
锦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	-
松江区中小企业扶持奖励款	0.30	-	-
<b>合计</b>	<b>289.52</b>	<b>137.55</b>	<b>327.78</b>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46 万元、39.78 万元和 11.62 万元，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利润产生

重大影响。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9.50	1,036.00	792.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4	-40.20	91.94
<b>合计</b>	<b>1,177.14</b>	<b>995.80</b>	<b>883.99</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83.99 万元、995.80 万元和 1,177.14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9	2.51	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52	137.55	32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85	11.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38.14	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85.27	109.77	347.22
所得税影响额	46.86	17.44	5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238.41</b>	<b>92.33</b>	<b>288.76</b>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较低，公司经营利润未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 （七）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性与稳定性，以下几个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产和外购添加剂产品均衡发展，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销售能力

公司既销售自产产品也销售外购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这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因此,销售客户、销售渠道、营销人才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 (2) 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自产产品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较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能指标,产品开发能力、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也是吸引下游客户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下降,将会削弱公司竞争力,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 (3) 成本费用控制

从目前看,公司成本费用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各项费用增长过快,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投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而如果募投项目进展不顺利,将会增加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555.22	41,340.23	38,7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0,453.80	37,459.27	38,034.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1.42</b>	<b>3,880.95</b>	<b>700.7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25	9,992.25	9,7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03.38	10,835.62	8,676.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13</b>	<b>-843.37</b>	<b>1,040.8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843.18	11,461.30	9,644.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953.05	13,797.79	9,207.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9.87</b>	<b>-2,336.49</b>	<b>436.33</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01	42.37	34.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6.41</b>	<b>743.47</b>	<b>2,211.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6.87	4,113.40	1,901.5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03.28</b>	<b>4,856.87</b>	<b>4,113.40</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8.36	40,958.23	38,19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1	192.01	13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4	189.99	41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55.22</b>	<b>41,340.23</b>	<b>38,735.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5.61	29,973.62	32,00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60	1,923.70	1,74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76	3,082.88	2,15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2	2,479.07	2,131.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453.80</b>	<b>37,459.27</b>	<b>38,034.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1.42</b>	<b>3,880.95</b>	<b>700.70</b>

从经营性现金流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0%、99.08%和 97.71%，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从经营性现金流出结构看，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4.14%、80.02%和 79.98%，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的主要构成。

###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净额均比净利润小。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055.02	4,359.75	3,767.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71	168.47	4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41	802.46	692.28
无形资产摊销	73.51	70.61	6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0	10.06	1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6.68	-3.37	-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7	0.86	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列示）	554.39	403.67	493.26
投资损失	-	-7.85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4.63	-44.13	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1	3.93	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011.56	824.90	1,12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133.10	-4,126.47	-5,33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830.07	1,418.06	-239.06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1.42</b>	<b>3,880.95</b>	<b>700.70</b>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70 万元，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767.25 万元少 3,066.5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339.66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80.95 万元，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4,359.75 万元少 478.80 万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01.42 万元，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5,055.02 万元多 1,046.40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1,011.5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33.1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30.07 万元所致。

公司存货余额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伴随公司产能提高、销售收入增长、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以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税金和备用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并低于净利润，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相符，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情况相匹配。持续稳定的主营收入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持续经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公司总体的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关系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8.36	11.06%	40,958.23	7.24%	38,19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1	270.77%	192.01	47.37%	13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4	86.82%	189.99	-54.01%	41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55.22</b>	<b>12.61%</b>	<b>41,340.23</b>	<b>6.73%</b>	<b>38,735.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5.61	7.95%	29,973.62	-6.34%	32,00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60	19.49%	1,923.70	10.50%	1,74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76	-5.55%	3,082.88	42.80%	2,15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2	16.49%	2,479.07	16.31%	2,131.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453.80</b>	<b>7.99%</b>	<b>37,459.27</b>	<b>-1.51%</b>	<b>38,034.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1.42</b>	<b>57.21%</b>	<b>3,880.95</b>	<b>453.87%</b>	<b>700.70</b>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9.08%和 97.71%，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7.24%，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11.06%，主要系 2016 年、2017 年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8.36	40,958.23	38,191.75
营业收入	54,199.88	51,052.67	48,16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3%	80.23%	79.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0%、80.23%和 83.93%，较为稳定，这与公司稳定的信用政策及收款方式有关。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状况良好，2015 年由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较多，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199.88	51,052.67	48,161.00
加：销项税额	6,960.05	7,646.10	7,363.37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2,320.49	-1,762.72	-190.08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528.46	-568.15	1,204.96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220.47	429.89	-1,857.58
减：应收账款核销	75.47	-	236.66
非现金减少应收账款	17,608.60	15,839.56	16,253.25
其中：应收票据背书	15,299.88	15,231.74	15,335.36
应收账款抵应付账款	2,308.72	607.82	917.89
<b>合计</b>	<b>45,488.36</b>	<b>40,958.23</b>	<b>38,191.75</b>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45,488.36</b>	<b>40,958.23</b>	<b>38,191.75</b>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4.14%、80.02%和 79.98%。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6.34%，主要系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减少，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所致。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7.95%，主要系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313.51	40,444.60	39,354.40
其他业务支出	98.85	89.38	1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6,645.37	6,419.46	6,159.20
加:存货的增加	1,011.56	-824.9	-1,122.3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58.69	470.61	456.9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861.1	418.97	324.4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78.7	-1,204.21	1,006.9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441.45	348.7	2,051.3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365.77	552.07	-241.62
减:以非现金资产减少的应付账款	16,632.66	14,853.72	14,395.70
其中:应收票据背书	14,323.94	14,245.90	13,477.81
应收账款抵应付账款	2,308.72	607.82	917.89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4.53	-2.28	86.48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86	110.46	49.82
<b>合计</b>	<b>32,355.61</b>	<b>29,973.62</b>	<b>32,003.28</b>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32,355.61</b>	<b>29,973.62</b>	<b>32,003.28</b>

##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相匹配，具体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704.51	470.61	456.9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270.05	172.17	87.04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1,261.53	1,129.43	1,027.4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	259.60	139.20	159.7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影响	-207.33	13.87	7.02
个人所得税及代扣社保余额变动影响	10.24	-1.58	2.75
<b>合计</b>	<b>2,298.60</b>	<b>1,923.70</b>	<b>1,740.91</b>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	<b>2,298.60</b>	<b>1,923.70</b>	<b>1,740.91</b>

##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与报表相关项目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增值税	1,315.91	1,598.59	1,039.00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1,224.63	1,042.40	766.12
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8	122.28	78.21
支付的教育税附加	42.30	57.34	37.14
支付的土地使用税	114.43	114.67	113.90
支付的房产税	92.98	108.02	71.20
支付的其他税费	39.03	39.59	53.29
<b>合计</b>	<b>2,911.76</b>	<b>3,082.88</b>	<b>2,158.87</b>
<b>支付的各项税费</b>	<b>2,911.76</b>	<b>3,082.88</b>	<b>2,158.87</b>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支出和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90.99	74.04	237.7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38	16.78	12.48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	2,784.45	2,388.25	1,881.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887.82	2,479.07	2,1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2	2,479.07	2,131.35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1,716.97	1,567.32	1,134.99
管理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1,067.49	820.93	746.11
财务费用-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12.38	16.78	12.48
往来款-支付其他活动金额	90.99	74.04	237.77
合计	2,887.82	2,479.07	2,131.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2	2,479.07	2,131.35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大额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是相匹配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是相匹配的；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是相匹配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5	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	16.40	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	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	9,992.25	9,7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3.38	867.62	69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	7,9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3.38</b>	<b>10,835.62</b>	<b>8,676.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13</b>	<b>-843.37</b>	<b>1,040.86</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86 万元、-843.37 万元和-685.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西海工业园工程支付的工程款与设备款。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系公司申购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支付与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258.08	219.24	121.06
在建工程增加	1,450.05	1,504.84	2,157.66
无形资产增加	22.86	21.2	138.57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2.71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86	110.46	49.8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4.53	-2.28	86.48
应收票据背书付工程款的部分	-975.94	-985.84	-1,857.55
<b>合计</b>	<b>703.38</b>	<b>867.62</b>	<b>696.04</b>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703.38</b>	<b>867.62</b>	<b>696.04</b>

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	7,9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8.00	9,7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额	-	-	-1,72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变动	-	-	-1,720.00

通过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	10,850.00	8,8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8	611.30	794.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43.18</b>	<b>11,461.30</b>	<b>9,644.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0.00	9,350.00	7,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5.78	3,727.44	2,16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7	720.35	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53.05</b>	<b>13,797.79</b>	<b>9,207.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9.87</b>	<b>-2,336.49</b>	<b>436.33</b>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相应较大，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举债规模适当，债务筹资能力较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保证和支持。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包括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 IPO 中介机构费用。

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10,350.00	9,350.00	7,030.00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10,600.00	10,850.00	8,85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	10,850.00	8,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0.00	9,350.00	7,030.00
<b>净额</b>	<b>250.00</b>	<b>1,500.00</b>	<b>1,820.00</b>
<b>短期借款期初期末变化</b>	<b>250.00</b>	<b>1,500.00</b>	<b>1,82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94.38	446.04	527.27
加：应付股利借方发生额	3,281.40	3,281.40	1,640.70
<b>合计</b>	<b>3,775.78</b>	<b>3,727.44</b>	<b>2,167.97</b>
<b>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b>	<b>3,775.78</b>	<b>3,727.44</b>	<b>2,167.97</b>

通过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是相匹配的。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	258.08	219.24	121.06
在建工程	1,450.05	1,504.84	2,157.66
无形资产	22.86	21.2	138.57
<b>合计</b>	<b>1,730.99</b>	<b>1,745.28</b>	<b>2,417.29</b>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不断成长的业务预期和客户需求、提高环保和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的购建，如西海工业园工程、厂房及设备改造工程等。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呈增加趋势，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但是生产能力仍不能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需要增加资本性投入。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同时也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设备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作为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中高端链条中的领先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和工艺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树立起了良好的信誉，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本次融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469 万股，本次拟发行 1,823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鉴于①公司所在行业近年来存在一定波动性；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③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将最大扩大 33.33%，因此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摊薄，净利润需保持与加权平均股本同样或更高的增速，即可能需在 33.33%以上。然而根据前述原因，以及公司的谨慎预估，若净利润增速达不到上述水平，从而使得发行后每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发行前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清净剂、分散剂是重要的添加剂单剂品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建成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线，烷基苯磺酸是生产清净剂的主要原料，而募投项目生产的清净剂、无灰分散剂又是生产复合剂的重要原料。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先进且较为完善的清净剂、分散剂、复合剂一体化生产线，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使相关项目的产业配置集聚效应最终发挥出来，达到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进而有力地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

产品质量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添加剂供应商的关键因素，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能力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因此，公司必须加强研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更新能力。

公司目前已有的实验室在 2006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已具备一定的研发、测试和检测能力以及研发中心成功运营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有人员及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的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高公司区域化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客户，虽然公司在锦州、北京以及上海均有生产或者销售服务主体，但与数量庞大的客户群体相比，公司现有服务体系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可以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各大区域客户，可更为便捷地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极大的提升公司区域化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形成对已有营销体系的有力补充。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及服务展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生产和网点建设实现产品升级、产能扩大和销售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营销及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创新、促进科研发展，并将公司的研究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全面推动公司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将构建以上海为中心、面向全国的一体化服务营销体系，提升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展现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添加剂经营近二十年，积聚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可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科研技术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提高管理效率、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部分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择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匹配。相应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综合素质较强的员工担任，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 **(2) 技术储备情况**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2006年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2012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指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评定为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公司

已取得 13 项发明专利，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还有多项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储备，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处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在全球添加剂市场份额被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仍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国内市场以华东、华北、东北地区为主。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单剂、复合剂产品质量、品种和产能都将得到提升，这将为公司承接规模客户的大订单打下基础。

###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业务运营板块长期来看，受到以下因素的有力影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行业稳定增长并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添加剂产品作为精细化学品之一，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

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石化化工、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产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鼓励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将改善润滑油等润滑材料的产品性能，达到节能减排以及环保的需求，因此有关产业政策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积极影响。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保守估计，至 2020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 2016 年的 84.5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4.30%。

2) 我国润滑油人均消费低，行业增长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偏低，2015 年人均润滑油消费量不足 6 公斤，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 15-20 公斤的水平差距仍然很大，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润滑油添加剂作为润滑油生产的必要组成部分，亦将长期受益。

3) 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排放标准提高推动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增长。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润滑材料生产行业紧密联系，下游润滑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会影响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对于润滑油行业而言，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据润滑油需求主要部分，因此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车用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的发展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将促使润滑油等级不断提升，品质不断提高，高性能、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将大增。

## **(2)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长期良好发展态势影响下，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面临的风险主要是：

1)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影响下游企业的生产及备货意愿，导致下游企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同时若伴随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和价格都将下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稳定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四大国际添加剂公司控制了全

球绝大部分添加剂市场份额。路博润及润英联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高端市场。随着中国添加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都有在国内建厂的计划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国外厂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产量，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 我国添加剂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而发展起来的，国内添加剂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尤其是在高端添加剂领域，未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高端添加剂产品需求增加，若公司不能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削弱上述主要风险的影响：

1)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走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道路，通过不断提升自产产品的销售比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研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公司在发展单剂的同时，积极开发复合剂，提高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复合剂占有率；并以原有产品线为基础开发适用于新行业的特性产品。

2) 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使相关项目的产业配置集聚效应最终发挥出来，达到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助于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而有力的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建设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增强技术创新动力和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增强研发实力，促进公司的科研发展进程，并将公司的研究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加快自主研发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的速度，

全面推动公司在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4) 继续深度挖掘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市场潜力，开发中大型客户。公司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将构建以上海为中心、面向全国的一体化服务营销体系，展现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本地化服务能力大大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快中高端、高品质产品研发，提升市场推广及综合服务能力，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业务机会以使公司保持稳定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坚持以技术领先为目标建立公司产品标准体系并进行产品研发，推动产品升级，同时提升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原有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份额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并加快开发国内外中大型客户，形成覆盖国内核心市场的销售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关该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战略取向，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下游用户满意、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 （二）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员工成就未来”的企业宗旨，以“减摩降耗、绿色节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市场为导向，实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凭借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客户优势及人才优势，在未来几年内将实现以下目标：首先，完成本公司“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在稳步提升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现有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拟实施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通过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增强技术创新动力和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支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公司在发展单剂的同时，积极开发复合剂，提高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复合剂占有率；并以原有产品线为基础开发适用于新行业的特性产品。

## **（二）人力资源扩充计划**

公司凭借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拥有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带领的研发队伍，凝聚了一批销售、研发、经营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公司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人才价值观，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平的竞争平台、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广纳良才，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充分体现自我价值，以“科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辅相成”的管理理念为导向，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目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就是有一支技术水平高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了巩固此项优势，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成为了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战略计划。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略转型，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促进岗位任职向年轻化、专业化方向转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业务特点需求，公司将重点放在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方面，特别是加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等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对市场跟踪和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生产及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开发新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实际需求且性能优越的润滑油添加剂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将对所有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实行不同的激励和管理政策；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将在继续服务于下游中小客户的同时，开发中石油、中石化等大企业市场，成为其大宗产品的供应商；同时加强与国际润滑油脂公司、驻国内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实现对其大宗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海外市场拓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以完善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再融资以谨慎为原则，将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安排，紧密围绕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所确定的方向，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的扩产或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 **（六）国际化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销售网络，积累了一定的出口经验和对外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国际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提高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采取宣传渠道多样化的战略，选取合适的网络平台，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刊登行业杂志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潜在客户拓展力度；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在海外设立办事处，将国内销售、生产、售后一体化的服务理念贯彻到海外市场。

###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三)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正在不断加大高端市场开发力度，按照发展规划，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支持公司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二)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 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 **五、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该发展计划的制定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另外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有关键性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23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27,995.00	20,682.72（注）	24 个月	10,843.20	9,839.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6.62	4,456.62	24 个月	3,335.43	1,121.19
3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053.60	3,053.60	24 个月	1,729.23	1,324.37
合计		<b>35,505.22</b>	<b>28,192.94</b>	-		

注：“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总投资-截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该募集资金项目日前已投资额。

####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备案
1	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锦开发改备字 [2011] 7 号、 锦开发发改 [2013] 55 号	辽环函 [2013] 18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锦滨发改备 [2016] 21 号	锦开环审表 [2017] 5 号
3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为非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备案受理范围。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谦、禹培根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 （六）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润滑油添加剂是专项化学用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之一。精细化学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其中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等。报告期内，公司自

有生产线产能稳定并增长，不存在因产业政策等原因需要停产、限产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包括年产 8,000 吨高档润滑油脂生产线、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线、年产 5,000 吨磺酸盐清净剂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其中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已于 2016 年基本完成调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的建设、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已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各项目的规划建设均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其中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已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为非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备案受理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化工园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锦州开国用（2013）字第 000071 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产品和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生产和网点建设实现产品升级、产能扩大和销售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营销及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包括年产 8,000 吨高档润滑油脂生产线、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线、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生产线和年产

5,000 吨磺酸盐清净剂生产线。其中，年产 8,000 吨高档润滑油脂生产线为公司早期建设的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无灰分散剂及复合剂，考虑到未来该生产线生产厂区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公司亟需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包括 3 万吨/年清净剂装置、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装置，其中清净剂和无灰分散剂是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的生产原料，复合剂装置可以分别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和液压油复合剂，都属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优势产品，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先进工艺。公司现有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装置生产的产品可以作为清净剂的原料，烷基苯磺酸生产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的质量比为 1:3，因此年产 3 万吨清净剂装置建成后完全可以消化目前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装置的产能。此外，公司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装置生产的产品可以作为生产齿轮油复合剂和液压油复合剂的原料。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产品线，实现新旧生产线的更替，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线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相辅相成，形成互补，有助于消化产能，提升整体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发展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受产能限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2014 年公司产能不足而租用义县胜利化工厂的生产设施，自有生产线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因素影响，公司添加剂整体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母公司生产厂区可能因城市建设规划搬迁，公司亟需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适应未来的发展。公司目前为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 3,000 多家客户，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但仍然以中小客户为主。受消费结构升级影响，国内民营中小润滑油企业规模将进一步受到挤压，未来润滑油脂的重心将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转移，产业集中度将提升，而向长城、昆仑、壳牌等大型润滑油品牌企业实现

规模化销售的前提是具备足够的产能和自动化生产线,当前公司产能尚不能满足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的需求,无法进入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的采购名录,若维持原有产能状况,公司将面临发展瓶颈。为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急需通过研发、生产和网点建设实现产品升级、产能扩大和销售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营销及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应对产能受限问题,公司已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无灰分散剂装置和年产3万吨复合剂装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生产工艺、最新产品配方及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品牌提升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必要性。

## **(二)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所处的润滑油添加剂行业隶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添加剂为润滑材料尤其是润滑油/润滑脂等石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石化产业的产业政策也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直接影响。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将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环保性、高品质的产品则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能。

在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基础之上,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丰富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管理层亦具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管理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支撑与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高端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特别是环保型、高性能、功能性产品的研发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研发中心拟从事的润滑油添加剂研究、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研究、高性能、节能型、功能性产品研究等研究开发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添加剂产品作为精细化学品之一，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石化化工、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产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鼓励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将改善润滑油的产品性能，达到节能减排以及环保的需求，下游石化产业的产业政策也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 2、公司所在行业和下游产业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阶段，市场规模巨大且较为稳定，2015-2017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分别为417万吨、429万吨及450万吨，市场规模分别为135亿美元、141亿美元及145亿美元。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节能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升级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几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克莱恩（Kline & Company）公司2015年发布的数据以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从2017年至2020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由450万吨增长至504万吨，市场规模从145亿美元，增长至162.8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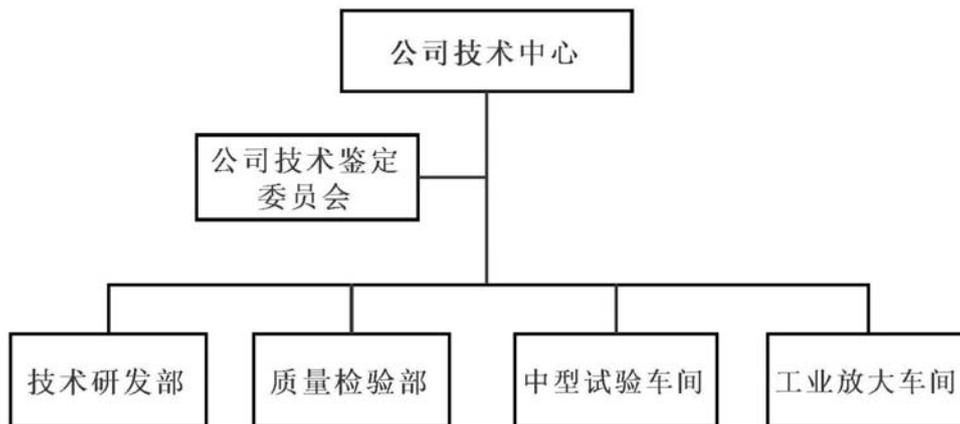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润滑材料生产行业紧密联系，下游润滑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会影响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对于润滑油行业而言，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据润滑油需求主要部分，因此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车用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的发展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将促使润滑油等级不断提升，品质不断提高，高性能、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将大增。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保守估计，至2020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2017年的88.1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0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4.31%。

### 3、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储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2006 年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2012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指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评定为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取得 13 项发明专利，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还有多项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储备，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

### 4、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下设技术中心和技術鉴定委员会，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质量检验部、中型试验车间和工业放大车间。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改进以及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技术中心被指定为辽宁省级及锦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鉴定委员会由一批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人员组成。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

技术研发部承担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对工厂和市场的技术支持等任务，以确保润滑油添加剂产品核心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高性能的尖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建立了一系列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力争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并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映在下一步的产品开发上。

质量检验部具备润滑材料及添加剂产品的大多数理化指标分析检测能力及多种性能评定手段，具有行业内一流的检测能力，满足用户在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压缩机油、汽轮机油、淬火油、金属加工油等方面的检测要求。公司目前研发及评定设备主要有 ICP 等离子体光电直读光谱仪、摩擦试验机、四球摩擦试验机、微机库仑测硫仪、热处理油冷却性能测定仪、石油产品低温运动粘度测定仪、气相色谱仪、光学发光定氮仪、内燃机油曲轴箱模拟试验机、防锈油脂盐雾试验箱、潮湿试验箱、液相锈蚀试验仪、添加剂分散性测定仪、润滑油老化特性测定仪、高低温储存实验箱、电位滴定仪、聚合物剪切安定性测定仪、旋转氧弹测定仪、润滑油倾点测定仪、润滑油凝点测定仪及若干其它分析评定设备等。

## 5、项目的研发方向适应行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发展的趋势

添加剂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是添加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添加剂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市场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添加剂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从整体上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还处于从跟随发展到自主创新的转型过程。

目前看来，缺乏研发储备的企业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中高端市场的进入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此外，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也上升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

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改变了现有产业格局，使得污染性较强的产品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而具有环保特性的产品则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拟投资建设的 API 标准测定研究中心，针对目前国际技术领先的发动机油及工业油复合剂级别标准进行立项、研发、生产，并委托 API 认证机构对公司研发的该产品复合剂进行专项台架试验，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该级别标准包括目前最高级别的汽油发动机油和柴油发动机油标准，通过 API 标准认证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的验证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具备 API 台架标准认证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可为公司在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始终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保证。

#### **6、公司具备突出的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处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地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和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的团队，是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新增市场、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46 人，公司营销市场和技术人员大幅增加，能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7、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管理经验**

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同时对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具有深刻的认识。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积累和管理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明确的规划，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近年来，受产能限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2014 年公司产能不足租用义县胜利化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线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因素影响，公司添加剂整体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彼时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的需求。此外，考虑到未来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公司亟需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募投项目包括 3 万吨/年清净剂装置、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部分项目，2016 年下半年 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已达到调试阶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原有部分生产线有可能逐步退出使用，产能扩大后亦可减少一部分外购产品，本项目生产线将成为公司主要产能，综合考虑部分单剂产能用于生产复合剂及部分原有产能被替代的因素，公司产品总体产出量将达到 7.95 万吨/年。

此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生产工艺、最新产品配方及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品牌提升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紧密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367.16 万元、净资产 29,368.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5,505.22 万元、拟募集资金为 28,192.94 万元，低于公司现有总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一批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人员组成。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此外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袁汉民先生为行业内资深的专家，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产工作四十余年，曾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同时公司还聘请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青年研发人员担任公司的技术骨干，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人才梯队模式。

公司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十二项主要的产品技术，其中已取得 13 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的低碱值重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产品关键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在拥有一定技术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是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的。

###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管理层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同时对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具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障了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 1、新增产能市场消化情况

公司本次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为 3 万吨/年清净剂、3 万吨/年分散剂、3 万吨/年复合剂，其中清净剂和分散剂可以作为生产复合剂的原料，扣除募投项目生产线内部消耗，每年最大产品产出量为 7.25 万吨/年。此外，年产 3 万吨清净剂装置建成后完全可以消化公司现有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装置的产能，年产 3 万吨复合剂生产线可以消化现有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抗磨剂装置生产的约 3,000 吨产品。公司现有生产线与募投生产线相辅相成，形成互补，有助于消化产能，提升整体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募投项目建成后，虽然短期内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造成冲击，但也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和稳定性，为公司开拓大型客户提供有力的保障。

由于消费结构升级，销售渠道互联网化等原因，国内民营中小润滑油企业规模将受到进一步挤压，未来润滑油脂的重心必然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转移。长城、昆仑、壳牌、嘉实多等大型润滑油品牌将受益，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向这些大型公司实现规模化销售，而实现规模化销售的前提就是具备足够的产能和自动化生产线。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可以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年产 3 万吨无灰分散剂刚投产就已经实现对中石油的供货，同时公司已与其他中大型润滑油生产厂进行沟通和意向洽谈。目前添加剂市场主要被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占据，该四家公司占有全球绝大部分添加剂市场份额。国内润滑油脂调和使用的添加剂也绝大部分依赖进口，随着中国添加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都有在国内建厂的计划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目前该四家公司中，路博润及润英联已经在国内建厂并投产。该四家公司的复合剂产品均对单剂有较大需求，届时国内功能性单剂的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投资估算及财务分析报告，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一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二年达到 50%，第三年达到 60%，第四年达到 80%，第五年达到 100%。也给产能消化带来一定的缓冲时间。在产能释放阶段，公司可以不断挖掘和开发中大型客户，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以消化产能。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消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生产工艺、最新产品配方及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营销和

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品牌提升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阶段,市场规模巨大且较为稳定,2015-2017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分别为417万吨、429万吨及450万吨,市场规模分别为135亿美元、141亿美元及145亿美元。根据克莱恩(Kline&Company)公司2015年发布的数据以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从2017年至2020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由450万吨增长至504万吨,市场规模从145亿美元,增长至162.80亿美元。因此,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伴随着整个市场规模的扩张,与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新增产能带来的短期影响,因为产能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但由新增产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是暂时性的。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扩张,是实现公司技术产业化和既定经营战略的必要投入,公司为此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产能的增加伴随着整个市场规模的扩张,与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对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发展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情况

公司自1998年成立后逐步由贸易型公司向生产型公司转型,目前为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实现了自有产品系列从无到有,产品质量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3000多家客户,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

和渠道，产品主要销售给润滑油脂及添加剂企业。公司现有产能尚不能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无法进入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的采购名录，目前客户群体主要以中小客户为主。

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和液压油复合剂，项目实施后，产品目标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仍然主要为润滑油脂生产企业和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品大类与公司现有主要自产产品类别相同，产品完全适用现有客户群体；随着公司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将得到有效保障，可以满足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的需求，有利于开发大型客户。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客户群体将得到拓展，公司也将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战略目标。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3000多家客户，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中小型润滑油脂生产企业、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代表的国内大型企业和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和贸易商，但仍以中小型客户为主。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的要求逐步提高，落后产能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企业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大型润滑油脂及添加剂厂商，加快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阶段，市场规模巨大且较为稳定，2015-2017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分别为417万吨、429万吨及450万吨，市场规模分别为135亿美元、141亿美元及145亿美元。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节能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升级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几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克莱恩（Kline & Company）公司2015年发布的数据以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从2017年至2020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由450万吨增长至504万吨，市场规模从145亿美元，增长至162.80亿美元。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润滑材料生产行业紧密联系，下游润滑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会影响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对于润滑油行业而言，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据润滑油需求主要部分，因此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车用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将促使润滑油等级不断提升，品质不断提高，高性能、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将大增。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保守估计，至 2020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从 2017 年的 88.1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4.31%。

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和下游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的价格变动受多因素的影响，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环境、客户结构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但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超过 90%，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存在高度正相关性。国际原油价格的走势对公司产品价格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原油下游产品，价格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变化相比原油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产品的关键指标将提升，不能满足环保等要求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淘汰，而添加剂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下降，有利于产品价格提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随着未来公司客户结构由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向大型客户转变，客户对产品的关注点将从产品价格转移到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上来，有利于产品价格的提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7,995 万元在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化工园建设新

厂区，集中建设 3 万吨/年清净剂装置、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从而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减少原料外采购量。清净剂、无灰分散剂装置的产品是复合剂调合装置生产的原料，上下游装置合理布置，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品链，新厂区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 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清净剂、分散剂是重要的单剂品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建成 1 万吨烷基苯磺酸生产项目，烷基苯磺酸是生产清净剂的主要原料，而募投项目生产的清净剂、无灰分散剂又是生产复合剂的重要原料。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先进且较为完善的清净剂、分散剂、复合剂一体化生产线，形成一条完整的产品链，使相关项目的产业配置集聚效应最终发挥出来，达到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进而有力的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扩大产能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必然举措

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种类繁多，公司作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客户。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客观上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多品种经营以及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具有间歇式生产的特点，产能充裕是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和稳定供应能力的前提，也是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的关键基础。近年来，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掣肘，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更好的为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体提供优良服务，扩张产能势在必行。

### (3) 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技术产业化生产的必由之路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取得数项发明专利。比如：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高品质磺酸钙清净剂生产技术”已取得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和“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其中，“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低碱值磺酸钙，优化了磺酸

盐金属清净剂的增溶、分散、破乳化、防锈等功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超高碱值磺酸钙，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环保型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生产的无灰分散剂产品，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一系列无灰分散剂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其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释放公司的技术潜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生产企业。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增扩产能，包括前期生产工艺设计，厂房建造、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配套油品储运、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设施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能力，其中：清净剂 3 万吨、无灰分散剂 3 万吨、复合剂 3 万吨。

项目	产品品种	设计产能 (吨/年)	销售产品产能	备注
单剂	清净剂	30,000	22,000	其中 8,000 吨用于内燃机油复合剂生产
	无灰分散剂	30,000	20,500	其中 9,500 吨用于内燃机油复合剂生产
复合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25,000	25,000	-
	齿轮油复合剂	3,000	3,000	-
	液压油复合剂	2,000	2,000	-
合计		<b>90,000</b>	<b>72,500</b>	实际产品产能 <b>72,500 吨</b>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实际新增产品产能为 7.25 万吨/年。

### 4、项目投资概算

#### (1) 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7,9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138 万元，流动资金 3,85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1、建设投资</b>	<b>24,138</b>	<b>86.22%</b>
其中：工程投资	19,389	69.26%
预备费	2,586	9.24%
其他投资	2,163	7.73%
<b>2、流动资金</b>	<b>3,857</b>	<b>13.78%</b>
<b>3、总投资</b>	<b>27,995</b>	<b>100.00%</b>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本项目建设，先期已投资建设部分为 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先后达到调试阶段。截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已投资 73,122,831.5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核字[2017]01360016 号《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因此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682.72 万元。

## （2）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6,945	6,985	5,459	-	19,389
1	工艺生产装置	5,672	4,170	1,576	-	11,418
1.1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	4,156	2,479	641	-	7,276
1.1.1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建筑物	-	560	641	-	1,201
1.1.2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机械设备	993	38	-	-	1,031
1.1.3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静置设备	2,789	102	-	-	2,891
1.1.4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工艺管道	-	1,693	-	-	1,693
1.1.5	3 万吨 / 年清净剂装置—自控仪表	374	86	-	-	460
1.2	3 万吨 / 年无灰分散剂装置	803	778	340	-	1,921
1.2.1	3 万吨 / 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建筑物	-	320	340	-	660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2.2	3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机械设备	506	13	-	-	519
1.2.3	3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静置设备	297	22	-	-	319
1.2.4	3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工艺管道	-	423	-	-	423
1.3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	713	913	595	-	2,221
1.3.1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建筑物	-	560	595	-	1,155
1.3.2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机械设备	285	8	-	-	293
1.3.3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静置设备	361	13	-	-	374
1.3.4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工艺管道	-	317	-	-	317
1.3.5	3万吨/年复合剂装置—自控仪表	67	15	-	-	82
2	储运工程	563	1,905	891	-	3,359
2.1	储运工程—建筑物	-	-	619	-	619
2.2	储运工程—构筑物	-	37	272	-	309
2.3	储运工程—机械设备	72	35	-	-	107
2.4	储运工程—金属储罐	57	1,300	-	-	1,357
2.5	储运工程—工艺管道	-	287	-	-	287
2.6	储运工程—自控仪表	434	246	-	-	680
3	公用工程	710	910	2,992	-	4,612
3.1	公用工程—总图道路	-	-	457	-	457
3.2	公用工程—总图构筑物	18	60	160	-	238
3.3	公用工程—建筑物	-	-	2,160	-	2,160
3.4	公用工程—构筑物	-	-	140	-	140
3.5	公用工程—给排水	44	267	67	-	378
3.6	公用工程—采暖通风	37	159	8	-	204
3.7	公用工程—空压制氮装置	148	29	-	-	177
3.8	公用工程—电气	448	380	-	-	828
3.9	公用工程—电信	11	14	-	-	25
3.10	公用工程—自控仪表	4	1	-	-	5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二	其他费用	-	-	-	2,163	2,163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2,003	2,003
1.1	建设用地费	-	-	-	177	177
1.2	前期工作费	-	-	-	121	121
1.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	-	104	104
1.2.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	-	-	-	17	17
1.3	建设管理费	-	-	-	553	553
1.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25	125
1.3.2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	383	383
1.3.3	HSE 管理费	-	-	-	10	10
1.3.4	设备监造费	-	-	-	35	35
1.4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	-	-	89	89
1.4.1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9	19
1.4.2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费	-	-	-	12	12
1.4.3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	-	-	38	38
1.4.4	HAZOP 分析经费	-	-	-	19	19
1.5	勘察费	-	-	-	20	20
1.6	工程设计费	-	-	-	909	909
1.7	临时设施费	-	-	-	76	76
1.8	工程保险费	-	-	-	58	58
2	无形资产	-	-	-	-	-
3	递延资产	-	-	-	160	160
三	预备费	-	-	-	2,586	2,586
1	基本预备费	-	-	-	2,586	2,586
总投资		6,945	6,985	5,459	4,749	24,138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 3 万吨 / 年清净剂、3 万吨 / 年无灰分散剂和 3 万吨 / 年复合剂的工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及其他必要的投资支出。

### (3) 主要设备

#### ① 清净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反应器类	钙化釜	9
2		抽提釜	1
3		搅拌釜	1
4	塔类	甲醇塔	1
5		甲苯塔	1
6	容器类	滤前罐	9
7		滤后罐	9
8		冲洗油罐	5
9		闪蒸罐	9
10		溶剂沉降罐	1
11		粗苯罐	1
12		甲醇塔顶回流罐	1
13		甲苯塔顶回流罐	1
14		C9 溶剂罐	1
15	冷换类	闪蒸加热器	9
16		冷凝器	9
17		湿醇加热器	1
18		甲醇塔顶冷凝器	1
19		水冷却器	1
20		甲苯塔顶冷凝器	1
21		粗苯加热器	1
22		甲苯冷却器	1
23	机泵类	釜底泵等	53
24	其它	叶式过滤器	5
25		板框过滤器	5
26		卧式沉降离心机	1
27		干燥机	1
28		防爆吊车	1
29		叉车	1
30		200L 桶灌装线	2
<b>合 计</b>			<b>143</b>

## ②无灰分散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反应器类	顺酐熔化釜	2
2		吸收釜	1
3		烃化釜	2
4		胺化釜	2
5	容器类	顺酐计量罐	2
6		多胺计量罐	2
7		冲洗油罐	1
8		滤前罐	1
9		滤后罐	1
10		胺化釜泄压罐	1
11		接收排放罐	1
12	冷换类	吸收釜冷凝器	1
13		烃化釜冷凝器	2
14		烃化釜油水冷却器	1
15		胺化釜油水冷却器	1
16		油水冷却器	1
17		排空冷却器	1
18	机泵类	吸收釜底泵等	17
19	其它	板框过滤机	2
20		防爆电动葫芦	1
21		叉车	2
22		200L 桶灌装线	2
<b>合计</b>			<b>47</b>

## ③复合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反应器类	主调合釜	1
2		预调和釜	2
3	容器类	桶装原料 A 罐	1
4		桶装原料 B 罐	1
5		桶装原料 C 罐	1
6		桶装原料 D 罐	1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7		滤后罐	2
8	机泵类	釜底泵等	13
9	其它	袋式过滤器	1
10		200L 桶灌装线	1
11		电动葫芦	1
合计			25

## 5、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其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方案中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开发。产品所用技术及产品工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主要研发技术情况”及“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6、原料、辅助材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产品原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具体如下：

### （1）清净剂

重烷基苯磺酸是生产磺酸钙清净剂最重要的原料，一部分公司自产、一部分外购，其他原料包括氢氧化钙、甲苯、甲醇、助滤剂、二氧化碳等均外购，供应充足。如下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料	磺酸	吨/年	8,896.10	外购、自产
	基础油	吨/年	10,727.70	外购
	甲醇	吨/年	28.20	外购
	甲苯	吨/年	12.80	外购
	二氧化碳	吨/年	4,491.30	外购
	氢氧化钙	吨/年	11,905.10	外购
辅助材料	助滤剂	吨/年	2,616.50	外购
	促进剂 A	吨/年	842.70	外购
	促进剂 B	吨/年	1,308.30	外购
合计		吨/年	40,828.70	

### （2）无灰分散剂

生产无灰分散剂所需原料包括为聚异丁烯、顺酐、多烯多胺及基础油，市场供应充足。如下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料	聚异丁烯	吨/年	15,834.40	外购
	顺酐	吨/年	1,524.60	外购
	多烯多胺	吨/年	972.30	外购
	基础油	吨/年	12,213.00	外购
辅助材料	助滤剂	吨/年	89.00	外购
合计		吨/年	<b>30,633.30</b>	

### (3) 复合剂

复合剂所需原料包括基础油和单剂等，具体如下：

①内燃机油复合剂耗用原料数量如下表：

进料	吨/年	出料	吨/年
清净剂	8,000	复合剂	25,000
分散剂	9,500		
其他单剂	7,500		
合计	<b>25,000</b>	合计	<b>25,000</b>

②齿轮油复合剂耗用原料数量如下表：

进料	吨/年	出料	吨/年
基础油	531	齿轮油复合剂	3,000
各类单剂	2,469		
合计	<b>3,000</b>	合计	<b>3,000</b>

③液压油复合剂耗用原料数量如下表：

进料	吨/年	出料	吨/年
基础油	340	液压油复合剂	2,000
各类单剂	1,660		
合计	<b>2,000</b>	合计	<b>2,000</b>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化工园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共计 78,708.30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锦州开国用(2013)字第 000071 号)。

## 8、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已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辽环函[2013]187 号)。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 6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4%。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

### ①废气治理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为燃料;无灰分散剂装置产生的少量不凝气,经冷却器冷凝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清净剂装置、无灰分散剂装置及复合剂装置,由于整个生产系统为密闭系统,生产装置厂房内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反应装置、储罐采取集中控制,对主要工艺参数进行显示、记录、调节、报警、自动生产工艺报表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②废水治理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行划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及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系统。

项目污水经处理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1996)相应指标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③噪声源控制

本项目装置内及罐区等电机等大型噪声源设独立的机房，产噪设备均在室内，可有效隔声降噪。

#### ④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置。

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辽环函〔2013〕187号）。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6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4%，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环保投资主要用于不凝气的收集排放、污水预处理设施、固废临时暂存、噪声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三同时”环保工程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1	废气	不凝气排空接收罐及排气筒	10
		导热油炉排气筒	10
2	废水	污水预处理设施	4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 30m <sup>2</sup>	30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5	地下水	装置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地面防渗处理	50
		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60
		地下水事故抽水井及泵房、管线	100
6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2
		厂区绿化	5
7	环境 风险	火灾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80
		事故缓冲池	200
8	环境 监理	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10
		环境监理计费	60
<b>合计</b>			<b>677</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废气	3319.2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92
			烟尘		0.66
			NO <sub>x</sub>		3.55
2	废水*	14820m <sup>3</sup> /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场总量 <sup>1</sup>	COD	1.8
				氨氮	0.07
			园区污水场外排总量 <sup>2</sup>	COD	0.74
				氨氮	0.07
3	固废	t/a	危险固废		1693.5

注：1 按公司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计算。

2 按园区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染物浓度设计值计算，COD50mg/L、氨氮 5mg/L。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合理设计，与排污量相匹配。

##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本项目建设，先期已投资建设部分为 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先后达到调试阶段。截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已投资 73,122,831.5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核字[2017]01360016 号《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项目待建设部分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T+月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无灰分散剂及复合剂竣工验收												
2	清净剂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3	清净剂项目设计												
4	清净剂项目土建												
5	清净剂项目设备安装												
6	清净剂项目试生产准备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包括人员招聘及培训等)													
7	清净剂项目试生产													
8	清净剂项目竣工验收													

##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因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近年来物价水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更真实地反映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设计院对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的投资及经济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根据重新测算后的投资估算及财务分析，本项目投资所需总投资为 31,024 万元，高于可研报告测算金额 27,995 万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考虑到 3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装置和 3 万吨/年复合剂调合装置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数额=项目备案投资金额-截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该募集资金项目前已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重新测算后年产 9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一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二年达到 50%，第三年达到 60%，第四年达到 80%，第五年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44,40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26,378 万元，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45.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8 年。公司原材料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原油价格下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但由于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具备一定的刚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以测算时点前两年公司的实际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为基础，而 2014 年、2015 年恰逢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且处于相对低位运行，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产品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无法达到上述经济效益的风险。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56.62 万元，拟建设国内领先的添加剂研发中心。该中心将配置国际先进的添加剂合成仪器和测试仪器，采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和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体系，对添加剂行业理论、原料合成及工艺合成等基础科学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使公司成为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高端科研力量的聚集地。公司研发中心目标定位于研发符合美国标准石油学会（以下简称 API）台架标准认证的高品质润滑油脂类添加剂、各品类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及配套原料及合成工艺研究，以及将添加剂及润滑介质转化为可降解材料的研究。

本项目目标是促进公司的科研发展进程，并将公司的研究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在培养一系列添加剂研发人才的同时，加快我国自主研发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的速度，打破欧美国际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技术垄断，并不断加强与外界的战略合作及合作交流，全面推动公司在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产品质量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添加剂供应商的关键因素，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能力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故而成为添加剂企业生存及发展的根本基础。随着消费升级以及汽车工业的发展，车型更新速度越来越快，新的发动机技术、传动技术、控制技术层出不穷，特别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汽车排放标准日益提高，都对以添加剂为核心的润滑材料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大型机电设备、航空工业、船舶制造、农业机械等现代化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对工业润滑油的技术标准、产品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作为关键功能性材料的添加剂产品也必须适应以上要求。以上因素都从客观上促使添加剂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促进了添加剂生产技术的进步。掌握先进的技术是添加剂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故通过技术研发促进产业升级、生产升级、技术升级是企业的当务之急。

因此，公司必须加强研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更新能力，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以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有的实验室在 2006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已具备一定的研发、测试和检测能力以及研发中心成功运营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有人员及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的需要。综合以上

因素，公司决定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基础科学研究所及四个中心。基础科学研究所包括清净剂研究所、分散剂研究所、功能性润滑剂研究所、复合剂研究所和特种油品研究所。四个中心分别为 API 标准测定研究中心、科学信息与交流中心、技术服务与培训中心、分析测试与模拟评定中心。此外研发中心还将设行政部、安全健康环保部等附属部门保证其正常运营。具体说明如下：

#### (1) 基础科学研究所

承担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以及配方工艺的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主要有：聚异丁烯丁二酸酐酰亚胺系列产品、各类不同碱值的磺酸盐、水杨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新型复合基质型盐清净剂、新型 ZDDP 等高性能单剂品种硫磷酸酯极压抗磨剂等产品的合成、开发；各种汽油发动机油、柴油发动机油复合配方的开发应用；各种特种工业油、齿轮油、液压油、金属加工油复合配方的开发；以及添加剂及中间产品在其他领域应用的开发。前述持续不断的研究开发工作，是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

#### (2) API 标准测定研究中心

在减排法规趋严、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高端添加剂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具有 API 台架标准认证的高端产品更易受到客户的认可。该中心针对目前国际市场上技术领先的发动机油及工业油复合剂级别标准进行立项、研发、生产，并委托 API 认证机构对公司研发的产品进行专项台架试验，力争打破国际大厂的技术垄断。

本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少数能通过 API 台架标准认证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的验证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可极大的提升公司在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并提升产品盈利水平。

#### (3) 科学信息与交流中心

与研究机构及大中院校建立合作交流平台，实时跟进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为公司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支持，为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和服务，从而使公司掌握技术进步的主动性；积极组织或参与国内外行业协会或行业研究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行业及相关领域产品标准、产品测试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广泛开展与知名高等院校、业内企业等的技术创新合作，共同推进添加剂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 (4) 建立技术服务与培训中心

定期或不定期以文字、讲座、录像和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组织本公司技术、销售人员及邀请下游客户进行培训或技术讲解，一方面加深公司人员对产品及其技术特点的认识，另一方面，对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也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 (5) 建立分析测试与模拟评定中心

①按国内外最新添加剂相关指令、法规的要求，对产品和材料进行严格检验，指导或提供产品解决方案；②模拟评定新材料、新产品的理化性能，为项目研发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③通过建立新的分析测试项目与方法，推动行业技术水平进步；④为众多科研院所、业内企业提供专业的产品测试、技术咨询、检测技术及标准培训等增值服务。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增强公司高端产品开发能力，有助于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夯实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 4、项目投资概算

####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5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b>1、建设投资</b>	<b>4,190.24</b>	<b>94.02%</b>
其中：建筑工程	905.39	20.32%
装修费	814.85	18.28%
设备购置	2,470.00	55.42%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2、研发经费备用金	266.38	5.98%
3、项目总投资	4,456.62	100.00%

## (2) 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用途
1	房屋建筑	905.39	建筑面积 4,526.96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000 元
2	装修	814.85	每平方米装修费用 1,800 元，共装修 4,526.96 平米
3	设备购置费	2,470.00	-
3.1	设备仪器投入	1,320.00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所需研发用设备及仪器
3.2	设备仪器投入	1,100.00	分析测试与模拟评定中心所需研发设备及仪器
3.3	办公设备	50.00	需购入 40 套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桌椅、及其他设备，预计费用 12,500 元/套
合计		4,190.24	-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包括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研发设备投资为 2,4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仪器	来源	数量 (台/套)	价格 (万元)
1	综合力学性能测试系统	进口	1	158
2	三重四极气质联用仪	进口	1	260
3	全自动金相显微镜	进口	1	80
4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进口	1	65
5	热重分析仪	进口	1	60
6	高效液相色谱	进口	1	50
7	气相色谱	进口	1	38
8	离子色谱	进口	1	47
9	元素分析仪	进口	1	60
10	原子吸收	进口	1	65
11	超纯水系统	进口	1	20
12	紫外老化实验性	进口	1	22
13	小型反应器	国产	20	40

序号	仪器	来源	数量 (台/套)	价格 (万元)
14	抗磨试验机	国产	1	30
15	PLC 自动控制反应设备	国产	4	40
16	高压反应器	国产	3	30
17	高速离心机	国产	3	15
18	反应厨柜	国产	20	40
19	平台玻璃反应器设备（米）	国产	100	100
20	安全配套设施	国产	20	50
21	计量设备	国产	10	50
22	ICP-MS	进口	1	170
23	XRF-X 射线荧光光谱仪	进口	1	350
24	四球摩擦试验机	国产	2	60
25	盐雾箱	进口	1	35
26	电位滴定	国产	1	5
27	微量水分析测定仪	国产	1	10
28	分水试验机	国产	1	10
29	抗氧试验机	国产	1	30
30	三重四极液质联用仪	进口	1	320
31	定硫仪	国产	1	10
32	铜腐蚀测定仪	国产	2	4
33	液相锈蚀仪	国产	2	6
34	破乳化测定仪	国产	2	4
35	抗泡测定仪	国产	2	4
36	闪点测定仪	国产	2	4
37	蒸馏测定仪	国产	1	2
38	密度测定仪	国产	1	2
39	水分分析仪	国产	1	10
40	曲轴模拟实验箱	国产	1	5
41	康氏残碳仪	国产	1	1
42	机械杂质仪	国产	1	1
43	凝点测定仪	国产	1	2
44	灰分测定仪	国产	1	2
45	空气释放仪	国产	1	2

序号	仪器	来源	数量 (台/套)	价格 (万元)
46	润滑油储存试验仪	国产	1	2
47	颜色测定仪	国产	1	2
48	浊度测定仪	国产	1	30
49	斑点测定仪	国产	1	1
50	滴点测定仪	国产	1	1
51	水淋性能测试仪	国产	1	1
52	脂防腐测试仪	国产	1	1
53	锥入度测定仪	国产	1	1
54	润滑脂十万次剪切	国产	1	5
55	冷热循环实验仪	国产	1	5
56	潮湿试验箱	国产	1	2
合计			234	2,420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化工园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共计 78,708.30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锦州开国用(2013)字第 000071 号)。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楼一座,总建筑面积 4,526.96 平方米。

## 6、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环审表[2017]5 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

### 1) 废气治理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与恶臭气体通过负压密闭收集+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经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经排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管网。洗涤淋浴污水经中和处理后,可用作冲洗车辆和绿化用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清洗器皿废水全部委外处理,所有污水都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实验废料等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单位。

## 4) 噪声源控制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实验设备。所选设备本身已进行有效的减振降噪设计,设备安装时将进一步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设防振基础、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和传播;在厂区集中布置有绿化园区,绿化带不仅给厂区营造了优美的环境,还可以有效吸附噪音。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都建设在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化工园区内,厂区绿化等部分环保设施可以共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环保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究开发与测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装配集气罩、管道及排气筒、隔声降噪措施、化粪池等方面,公司将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治理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与环保相关的费用。

##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 T+月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实施方案设计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										
3	土建及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引进				■	■	■	■	■	■			
6	人员操作及培训						■	■	■	■	■		
7	设备试运转							■	■	■	■	■	■
8	竣工验收											■	■

注：表中项目进度为当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的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际进展，公司将视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在开展项目施工的前期工作。

##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高端产品开发、认证工作，为公司提供先进生产工艺、最新产品配方及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科研实力将得到增强，高端产品品种增加，极大提高整体竞争力。

## （三）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53.60 万元，拟用 2 年时间在 上海、北京、青岛、厦门、深圳等五处城市建设五大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完成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完善和补充。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构建以上海为中心、面向全国的一体化服务营销体系，展现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本地化服务能力大大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提高公司区域化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客户，虽然公司在锦州、北京以及上海均有生产或者销售服务主体，但与数量庞大的客户群体相比，公司现有服务体系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可以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各大区域客户，可更为便捷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区域化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 （2）形成对已有营销体系的有力补充，满足众多客户高附加值服务需求

由于我国润滑油及添加剂行业发展较晚，国内众多客户群体缺乏生产、应用的技术和经验，对添加剂的了解程度不深，公司多年的专业经营，强大的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不仅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也能够解决众多客户产品应用经验不足的问题。但常规的营销模式需耗费较大成本配置庞大的营销网络，才能实现在更多细分行业的应用，传统的营销模式制约了产品在广泛的细分行业中的推广。

本项目拟建立的添加剂大课堂平台，利用线上和线下的互动，将公司现有营销及产品技术服务演示通过多种方式，让客户能够直观、真实、及时地了解 and 体验公司产品，同时在此基础上提供专业、快捷、高效的润滑培训、应用咨询和实时配送等增值服务。既有利于弥补传统营销模式的短板，降低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销售及服务的及时性，也是进行品牌渗透，建立品牌忠诚度和挖掘市场潜力的重要手段。

### （3）有助于公司树立行业领导者地位

润滑油添加剂应用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应用范围随着下游产品开发和升级正在不断扩大。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成为国内市场领先企业之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口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需要在细分应用行业挖掘和产品推广力度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公司能够在全国各地贴近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服务。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可以更好的将成熟行业解决方案应用经验在各细分行业和区

域快速复制，保持业务快速发展势头，实现公司行业领导者的战略目标。

#### (4) 消化新增产能、实现市场拓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际新增产品产能7.25万吨/年。实施本项目，是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实现公司市场有效拓展的客观要求。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3,053.60万元在上海、北京、青岛、厦门、深圳等五大区域建设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办事处办公室租赁和装修、办公设备购置、添加剂课堂软硬件购置和沙盘、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等。

本项目拟在青岛、厦门、深圳租赁办公室，建立新的营销办公场所，并对北京、上海原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进行迁址升级，合计面积2,200平方米。依据各地的地缘优势和港口优势，并以上海为营销中心，定期举办添加剂大课堂线上线下活动。同时购置相应的办公设备，搭建视频会议中心，招聘网点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等人员。添加剂大课堂的会议中心建在本次营业网点的营销中心上海，通过在营销中心搭建视频会议中心、显示设备、云服务、电子沙盘等，建立营销中心多功能展厅，本项目人员配置以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为主，根据办事处规模大小的不同，进行相应业务人员配比；人员招聘主要通过外部招聘为主，合计招聘人员46人。

### 4、项目投资概算

####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3,053.6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重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1,229.20	40.25%
2	软硬件等设备购置	651.20	21.33%
3	人员工资及备用金	1,173.20	38.42%
合计		<b>3,053.60</b>	<b>100.00%</b>

#### (2) 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金额	用途
1	装修费	470.00	北京、青岛、上海、厦门、深圳 5 个营销服务网点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2	设备购置费	55.20	主要为办公桌椅、空调和电脑等
3	添加剂大课堂	361.00	购买视频培训服务器、各种硬件、显示器、设备及电子沙盘等
4	车辆购置费	235.00	商用车辆
合计		<b>1,121.20</b>	-

(3) 项目的建设方式、人员配备及建设规模情况如下：

营销中心	建设方式	新增人员（人）	场地面积（m <sup>2</sup> ）
上海	租赁	8	600
北京	租赁	8	400
青岛	租赁	10	400
厦门	租赁	10	400
深圳	租赁	10	400

(4)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添加剂大课堂网络设备、运输及办公设备等，其中，添加剂大课堂设备购置是主要设备支出。添加剂大课堂是通过在营销中心搭建视频会议中心、显示设备、云服务、电子沙盘等，建立营销中心多功能沟通平台，除可现场向客户展示公司的生产过程、工艺和企业文化外，还可实现多方远程视频、展示、培训等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添加剂大课堂设备明细	上海	北京	青岛	厦门	深圳
服务器机房	50	-	-	-	-
电子沙盘和显示设备	100	36	36	36	36
视频会议硬件	6	6	6	6	6
100M 网络	13	6	6	6	6
小 计	169	48	48	48	48
合计	<b>361</b>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上海、北京、青岛、厦门、深圳租赁办公室，作为各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

## 6、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场地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办公电脑，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可经排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项目投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上海渤大组织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上海渤大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方。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处办公地点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合理控制建设进度。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T+月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准备	■											
2	租赁装修		■	■	■	■							
3	办公设备				■	■	■						
4	添加剂大课堂						■	■	■				
5	人员招聘					■	■	■	■	■	■		
6	车辆购置		■									■	
7	试运行及验收											■	■

注：表中项目进度为当时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的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际进展，公司将视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间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提供可靠保障。一方面，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区域网点可实现本地化营销和服务，更加有利于公司品牌提升和推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根据《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4,13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A）	16,642.99	24,138
产品产能（万吨）（B）	4.60	9.00
投资强度（A÷B）	3,618.04	2,682.00

由上表可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低于现有水平，主要是由润滑添加剂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特点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与产能增加并不成线性正比关系，规模效应比较明显，随着产能的增大，所需投资呈下降趋势。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会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下降，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可行性分析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9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将使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满足不断增长的高端市场需求，规模优势更为明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中高端产品市场销售打下坚实基础；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使得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大大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137.16 万元，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每年折旧与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最高年度折旧与摊销 (万元)
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16,825.72	1,364.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0.24	551.01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121.20	217.73
合计	<b>22,137.16</b>	<b>2,133.17</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2,133.17 万元，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也会大幅度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27,07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7,263 万元，可以完全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分配；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股东大会违反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公司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应当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 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股利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提出预案；在提出预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股利分派工作。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股利分派工作。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股利分派工作。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股利分派工作。

2017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股利分派工作。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6,407,000 元（含税）。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七、（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七、（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甘淼女士。证券部联系电话：0416-7983133。

###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以订单为主，履行周期较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康泰化学	锦州精联	双方约定康泰化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锦州精联在中国境内的非排它性的分销商，分销区域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北京、天津，康泰化学每次向锦州精联购买分销产品时，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分销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2017.12.29
2	北京苯环	路博润（珠海）	双方约定北京苯环有权代理销售路博润（珠海）的产品，分销区域为北京、天津、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上海、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甘肃、青海、新疆、西藏，但是本分销协议中列明的客户除外。北京苯环向路博润（珠海）采购产品时，双方另行订立订单，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实际执行的订单为准。	2016.12.19

## （二）销售合同

### 1、一般销售协议

公司的销售合同以订单为主，履行周期较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INSIGHT LUBES & GREASES FZE	康泰化学	1,007 吨无灰分散剂	1,762,250.00 美元	2017.02.15

### 2、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康泰股份	RHY104 等	2015.11.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上海渤大	RHY057 等	2015.11.16
3	KIPA COMPANY	康泰股份	多种润滑油添加剂	2014.01.01
4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北京苯环	添加剂：EB-47、VB-7、OH3130 等	2017.04.25
5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康泰股份	润滑油添加剂	2018.01.02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1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04.13-2018.04.12	800
2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07.20-2018.07.19	700
3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10.17-2018.10.16	500
4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3.14-2018.03.13	500
5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4.17-2018.04.16	1,300
6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5.22-2018.05.21	1,000
7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09.06-2018.09.05	7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8	康泰股份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2017.04.26-2018.04.24	1,300
9	康泰化学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11.22-2018.11.21	700
10	康泰化学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12.15-2018.12.14	800
11	辽宁渤大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	2017.09.28-2018.09.27	900

#### (四)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抵押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协议主要内容
1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锦州银行金凌支行签订编号为“锦金凌支行[2015]年最抵字第[2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内对公司的最高额为8,900.00万元的债权。
2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锦州银行金凌支行签订编号为“锦银金凌支行[2016]年最抵字第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9日对康泰化学的最高额2800万元的债权。
3	辽宁渤大	锦州银行金凌支行	2017年2月6日,辽宁渤大与锦州银行金凌支行签署编号为“锦银锦州金凌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辽宁渤大以位于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的房产等不动产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该银行债权人对康泰股份在2017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的债权,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60.00万元。
4	康泰股份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锦州分行签署编号为“C170422MG2172789”号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11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抵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Z1704LN1565589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1,300.00万元。
5	康泰股份	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锦州分行签署编号为“GS21072017029”《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锦州市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主要为该银行债权人对公司的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的相关债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协议主要内容
			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10.00 万元。
6	辽宁渤大	招商银行 锦州分行	2017 年 7 月 19 日, 辽宁渤大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 年锦抵字第 YY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辽宁渤大以抵押物清单上的机器设备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 所担保的债权为该银行债权人对辽宁渤大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债权, 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 未结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结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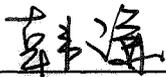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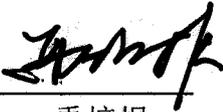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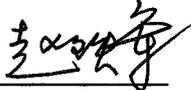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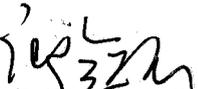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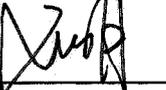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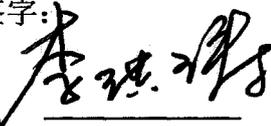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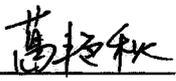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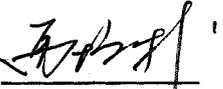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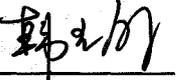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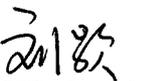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韩谦	 禹培根	 赵铁军	 甘森
 周刚	 廖冠民	 李萌	 杜磊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刘明	 李洪涛	 葛艳秋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禹培根	 甘森	 韩光剑	 禹虎背
 李铁平	 刘颖	 吴亚文	 曹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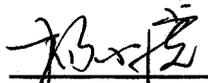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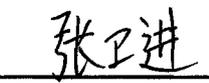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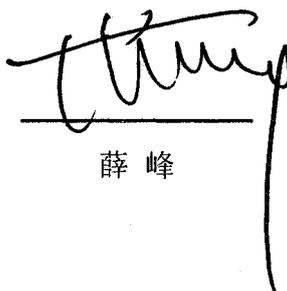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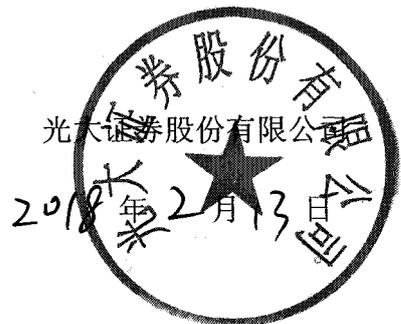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文昉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 张卫进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董事长：   
薛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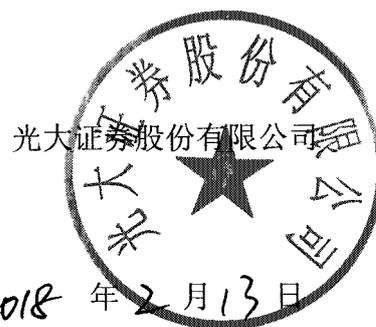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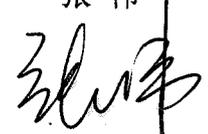
唐诗

2018年2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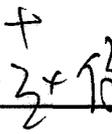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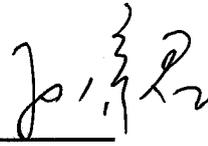
  
  
 胡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1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联系电话：0416-7983133

联系人：甘淼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1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77417

联系人：杨小虎、张卫进

## **（二）查询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 至 5:0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